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及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任何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投資者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登載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JIANGSU XINQUAN AUTOMOTIVE TRIM CO., LTD.

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編纂]）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隨附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編纂]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確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認為合適及徵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xinquan.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見本文件「[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者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或法例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為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編纂]購買有關證券的招攬。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以進行[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有關活動。

閣下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編纂]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得視為已獲我們、任何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重要提示.....	ii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27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5
風險因素.....	4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2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0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94
公司資料.....	98
行業概覽.....	100
監管概覽.....	123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2
業務	15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8
主要股東.....	255
股本	256
財務資料.....	259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11
[編纂].....	316
[編纂]的架構	329
如何申請[編纂]	33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高端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及按2024年全品類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我們以8.3%及7.8%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二大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滿足客戶對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通過廣泛應用新材料、新技術及製造工藝，我們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服務質量。依託技術升級、自主研發突破、戰略性產品產能佈局及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我們不斷拓寬產品品類與應用場景。例如，我們已將內飾件系統產品範圍從商用車拓展至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在穩固中國商用車領域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正將解決方案拓展至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旨在提升單車價值，成為國內少數具備全鏈條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能力的企業之一。

成立二十餘年以來，我們構建了以持續技術創新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製造平台，這一平台是我們快速響應客戶新產品需求及準時交付的堅實基礎。我們戰略性地將生產及研發中心佈局在客戶周邊，能夠為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到量產的全生命週期支持。憑藉一體化研發製造平台，我們吸引了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體，其中包括眾多國內外知名新能源汽車及傳統整車廠品牌。隨著核心客戶海外業務拓展，我們亦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北美、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基於平台化的核心能力，能夠在複雜的國內外市場中快速複製高效運營模式。

概 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常州、蕪湖、上海及寧波等地建立24處生產基地，在常州、上海、蕪湖及寧波等地設立6個研發中心。截至同日，我們在馬來西亞、斯洛伐克、墨西哥建立3個生產基地，並在德國、美國設立2個研發中心，形成高效的全球化研發製造體系。

我們始終堅守品質承諾，相較於主要外資及合資競爭對手，我們在產品技術創新、生產效率、質量保障及交付速度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深度參與客戶新車型的設計開發過程，能夠精準洞察客戶在外觀、性能及功能方面的差異化需求，進而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秉持以下核心價值觀：謙虛、熱情、務實、自信、簡單、包容、創新、協同。謙虛讓我們獲得客戶認可，甚至贏得競爭對手尊重，熱情為團隊注入活力，務實確保高效執行，自信助力我們把握機遇，簡約提升流程與溝通效率，包容體現我們對國內外多元文化及員工的尊重，創新驅動管理與技術持續進步，協作增強跨部門、跨附屬公司協同效能，創造超越個體之和的價值。

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汽車內飾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達人民幣1,483億元，預計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這一增長主要由需求端與供給端雙重因素驅動。需求端方面，汽車產業鏈智能化、輕量化趨勢加速推進，刺激智能內飾（如光電交互組件）及高度集成化座椅需求增長。2025年4月，我們通過收購安徽瑞琪進入汽車座椅總成領域，標誌著我們從內外飾件系統向更全面的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實現戰略拓展，旨在提升客戶終身價值。同時，新能源汽車對輕量化零部件及本地化供應鏈的迫切需求，與我們的快速響應能力高度契合。

供給端方面，全球化工行業復甦，加上向新能源轉型的加速推進，帶動對上游原材料日益增長的需求，並促進上游原材料質量及創新的技術持續進步，這進一步加強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配合我們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預計該等發展將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開拓更廣闊的潛在市場機會。

概 要

利好政策同樣將推動行業發展。近期出台的《汽車內飾材料有害物質限量》等標準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持續推動行業規範發展，支持高附加值產品推廣應用，同時降低我們業務面臨的監管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與利潤快速增長。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0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億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05.1百萬元、人民幣973.7百萬元、人民幣68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3.5百萬元。我們始終保持正向經營現金流，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60.7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的成功，並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領軍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坐擁廣闊市場機遇；
- 依託全面高效響應服務，打造龐大忠誠客戶群體；
- 全面研發創新能力，深度協同客戶聯合開發；
- 高效製造能力，聚焦信息技術、自動化及智能化；及
- 體繫化長遠導向管理模式，引領行業發展前沿。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提升競爭力。

- 持續豐富產品組合；
- 深化機器人業務佈局，攜手客戶夥伴共拓新局；

概 要

- 拓展全球化生產網絡，推進本地化運營；及
- 拓展深化客戶群體，築牢合作共贏基石。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提供特定車型的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為核心，我們經整車廠客戶指定成為相關項目的供應商。

現代整車由大量零部件組成，其中許多零部件會組裝成複雜的模塊或系統。例如，儀表板總成通常包含多個子零部件，包括儀表罩、風道系統、出風口、手套箱、乘客安全氣囊托架及蓋板以及其他結構件和裝飾件。近來，整車廠日益將飾件總成的設計、工程研發、生產製造及交付工作委託給我們這類專業供應商。基於客戶提供的整車整體參數及要求，我們能夠承擔從飾件總成自主設計、工程研發到產品交付的全流程工作。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確保最終總成與整車整體設計風格高度契合，並滿足客戶在外觀、功能、安全性、耐久性及成本方面的要求。我們的業務模式遵循一體化的服務流程，貫穿車型的全生命週期。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整車廠，從事汽車內外飾總成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憑藉在設計、工程研發、工裝及生產製造方面的一體化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飾件系統產品組合，產品廣泛應用於商用車及乘用車領域。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i)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涵蓋儀表板總成、頂置文件櫃總成、門內護板總成及內飾附件；(ii)外飾系統解決方案，涵蓋保險槓總成及外飾附件；及(iii)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儀表板總成

我們於2002年2月開始進軍整車廠供應儀表板總成。儀表板總成是我們的核心理產品之一，也是整車中最為複雜的內飾總成之一。儀表板直接位於駕駛員正前方，是整車控制及信息顯示的核心區域。其集成多個功能系統，包括儀表、電氣控制、空調、信息娛樂及安全氣囊系統。除主駕及副駕側面板主體外，典型的儀表板總成還包含儀表罩、出風口、除霜風口、風道系統、安全氣囊托架及蓋板、手套箱、煙灰缸、裝飾飾件及中央扶手箱等零部件。

概 要

門內護板總成

我們於2002年2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門內護板總成。門內護板總成是車門內側重要的內飾產品，兼具功能性、安全性與裝飾性。其通常集成扶手、地圖袋、揚聲器格柵、裝飾件、車門把手及反光器等部件，設計旨在提供舒適體驗與安全防護。車輛發生側面碰撞時，經合理設計的門內護板總成能夠幫助吸收能量，為乘員提供額外保護。

頂置文件櫃總成

我們於2010年8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頂置文件櫃總成。頂置文件櫃總成主要應用於中重型卡車，安裝在駕駛室前部上方區域。其通常由櫃體、櫃蓋、底板、鎖扣等部件組成，可集成儲物格與電氣裝置。該類總成在駕駛員與乘客上方提供充足儲物空間，提升駕駛室空間利用率，為駕駛員帶來便利。

內飾附件

我們於2002年6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內飾附件。我們的內飾附件涵蓋多種功能性與裝飾性部件，如立柱飾件、手套箱及其他內飾附件。立柱飾件總成是覆蓋車輛側圍立柱的裝飾性與防護性部件，既提升內飾整體美觀度，又避免乘員直接接觸車身金屬結構。車輛內飾的典型立柱飾件系統通常包括上下A柱飾件（位於擋風玻璃兩側）、上下B柱飾件（位於前後車門之間）、上下C柱飾件（靠近車輛尾部）、前後門門檻飾板及門檻蓋板，以及安全帶滑動總成及相關部件。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保險槓總成

我們於2012年5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保險槓總成。保險槓總成是用於吸收和減緩外部撞擊力、保護車身前後端的安全部件。除保險槓主體外，保險槓總成通常由外蒙皮、加強梁或支架、下格柵及吸能材料組成，可根據客戶要求集成傳感器或其他功能元件。

外飾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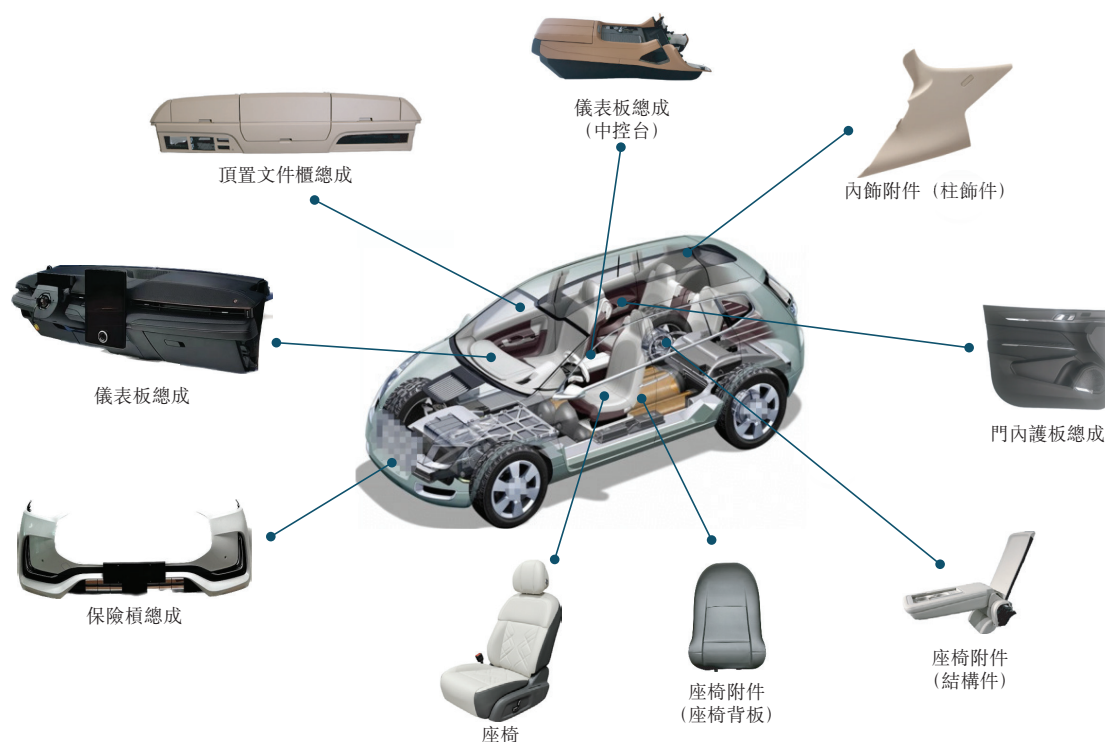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12年5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外飾附件。我們的外飾附件包括輪眉、擾流板、側裙及其他外飾附件。

概 要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2025年4月，我們通過收購安徽瑞琪進入汽車座椅總成領域，標誌著業務從內外飾系統向更全面的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戰略拓展。我們的座椅產品設計貼合客戶內飾平台及安全、舒適、重量與成本要求，我們致力於將該業務板塊發展為我們業務重要的增長驅動力。

我們於2021年開始向整車廠供應座椅附件。我們的座椅附件業務板塊涵蓋座椅系統所用的各類配套部件，如座椅背板及頭枕等結構件、飾蓋及功能機構。依託在內飾飾件、結構設計及工藝開發方面的經驗，我們提供的座椅附件能夠與客戶座椅平台無縫適配，滿足其在安全、舒適、耐久性及外觀方面的要求。該產品類別與我們的座椅產品形成互補，增強我們提供更全面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



我們的技術

我們始終將技術視為發展的主要驅動力。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技術引進與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在國內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我們應用先進材料、工藝及數字化工具，持續豐富產品組合，確保產品在外觀、性能及安全方面滿足客戶期望，進而鞏固與整車廠的長期合作關係。

概 要

我們是中國商用車領域較早通過搪塑工藝提升內飾舒適性、通過長玻纖增強反應注射成型（「RIM」）實現產品輕量化，並自主研發量產無縫隱藏式安全氣囊儀表板的企業之一。如今，我們圍繞同步開發、自主工裝開發及測試驗證能力形成一套系統的核心技術，為我們作為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提供堅實支撐。

同步開發能力

我們採用客戶驅動的開發模式，全程參與車輛開發的關鍵階段。我們與整車廠建立同步開發能力，客戶提供造型意向、功能要求及關鍵參數後，我們即可開展飾件總成的併行開發。

設計階段，我們應用CAD三維建模技術開發代表性部件的企業模板及模塊化標準結構庫，實現所有關鍵設計元素的快速可視化。同時，我們通過DFMEA系統及內部檢查表流程開展相應評審，確保對產品幾何可行性的精準評估。該工作流程還能加快設計驗證及迭代優化進程，從而提升整體開發效率，保障項目按時落地。

自主工裝開發與工藝工程

除管理工裝供應商外，我們具備自主設計開發多種注塑模具及其他工裝的能力，包括適用於汽車飾件的多色、低壓、高光、薄壁及氣體輔助注塑模具。通過自主工裝設計，我們能夠：

- 在同步開發階段將工藝考量融入產品設計，減少設計迭代，提升整體開發效率；
- 通過系統化工裝管理、專業化設計及精益生產，增強產品生產穩定性與效率，縮短工裝交付週期，確保模具的先進性與品質；及
- 通過工裝修改與適配快速響應客戶產品升級需求，在短時間內交付更新後的樣品。

概 要

測試驗證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對原材料及成品進行嚴格測試驗證，確保符合整車廠要求。我們建立的內部測試中心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並引進先進測試系統，如安全氣囊集成相關的安全點爆系統及激光弱化測試系統。

我們的測試中心能夠開展涵蓋機械性能、環境耐受性、耐久性、安全性（包括安全氣囊展開及頭部撞擊性能）及工藝驗證的各類測試。我們亦根據需要進行失效分析與專項研究測試，為客戶需求及供應商質量提升提供支持。憑藉這些能力，我們能夠提供從材料選型、工藝驗證到產品級性能測試的一站式驗證服務，降低開發風險，縮短新型號上市時間。

工藝與材料創新

發展過程中，我們積累多項與工藝及材料相關的創新成果，為核心產品類別提供支撐，包括：

- **安全氣囊集成與弱化技術：**我們在儀表板中應用激光弱化（例如掃描激光弱化和飛秒激光弱化）、冷刀弱化、銑削弱化和自弱化等技術實現無縫安全氣囊集成。這些技術設計旨在確保安全氣囊蓋板沿預設撕裂線可靠開啟，不產生危險碎片，同時在正常使用時保持表面平整無接縫。
- **輕量化與結構優化：**我們還致力於定制開發低密度、高強度、可回收的內飾材料解決方案，採用聚丙烯基改性材料、再生纖維（如麻纖維及木纖維）及生物基塑料。我們亦採用發泡及薄壁等工藝。這些材料與工藝創新在實現輕量化的同時，保持產品強度、外觀質量及安全性能。
- **先進連接與裝配工藝：**我們採用線性振動焊接、紅外線焊接、超聲波焊接、高頻焊接、熱鉚接、熱板焊接等先進連接技術，無需額外緊固件或膠黏劑即可連接大型或複雜熱塑性部件，提升整體結構完整性、尺寸穩定性與密封性能，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環境影響。

概 要

- **表面與裝飾技術：**我們運用INS、IML、IMD及模內紋理成型（包括負壓模具成型）技術，實現具有複雜圖案與高保真紋理的耐用、抗刮擦表面，即使在小半徑及複雜幾何形狀上也能保持穩定的紋理外觀。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透光真木／真鋁、透光真皮、仿生皮、碳纖維、透光水晶及其他裝飾件的技術，這些技術幫助我們滿足高端客戶對內飾視覺質量與觸感的要求。
- **自動化應用與創新：**我們透過在覆蓋、成型、發泡、黏合及焊接等工序的持續創新，提升核心工藝，並採用整合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滿足複雜設計及高品質要求。升級後的生產線配備3D視覺、力控機械人及自適應路徑規劃技術，實現精準高效的組裝及穩定的產品質量。智慧物流系統結合WMS、AGV及自動化倉庫，進一步優化物料儲存與轉運流程，提升物流效率及工廠整潔度。

通過這些技術的集成應用，我們能夠開發製造滿足嚴苛外觀、性能及安全要求的飾件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差異化、高品質的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專注於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戰略，滿足產品在輕量化、高強度、高性價比及環保方面的多樣化需求。依託先進技術與工藝，我們提供從造型設計、工程設計到工裝開發、測試驗證的全流程開發能力，實現與整車廠的同步開發，縮短時間與成本。

我們在中國、德國及美國設立八個研發中心。我們將研發中心與研發團隊戰略性佈局於靠近客戶的地點，這些研發中心對提升技術能力、維持在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隨著產品組合拓展至外飾及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我們已強化相關設計及工程能力，並採用一體化運營模式。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

概 要

生產

我們在國內外戰略區位構建生產設施網絡，以更好地服務主要地理市場及目標客戶。生產設施以自有廠房為主，少量為租賃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共擁有27個生產基地，其中中國境內24個，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724,327平方米；境外3個，位於墨西哥、斯洛伐克及馬來西亞，總建築面積約97,228平方米。各基地通常由工廠集群、倉庫及物流樞紐構成，旨在服務周邊核心市場，保障及時交付。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產團隊人數超10,766名，為全球生產網絡的運營提供支持。我們優先在生產團隊中僱傭當地員工，既能充分利用本地人才資源，又能為運營所在社區的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僱傭當地員工不僅有助於構建良好社區關係，還能確保員工熟悉區域慣例及文化特點，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及職場和諧度。

銷售與營銷

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人才及管理優勢，我們已獲得國內多數主流整車廠的一級供應商資質，並被多家客戶認定為優秀供應商或核心供應商。進入整車廠一級供應商體系後，新機會通常通過合格供應商間的報價請求及招標流程進行分配。我們提供涵蓋造型支持、同步開發、工裝開發及量產交付的全流程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因此在客戶新車型合作夥伴遴選過程中具備較強競爭力。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點項目數量、整車車型數量、客戶類型及收入貢獻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各年／期內達成的定點.....	123	108	71	80
各年／期內終止的定點.....	2	7	5	5
實現SOP的整車車型數量....	40	32	27	33
年／期內客戶數量.....	87	88	89	95
年／期內整車廠客戶數量...	72	75	75	77
來自整車廠客戶的收入佔比..	94.6%	94.9%	94.9%	96.1%

概 要

多年來，我們的產品應用領域從商用車逐步拓展至全系列乘用車平台。我們在商用車領域（尤其是中重型卡車市場）快速擴大市場份額，成為該領域飾件總成的領先服務商之一。同時，我們的產品在乘用車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已成為部分乘用車製造商的核心零部件供應商。通過新機會持續合作及與客戶在產品、技術、質量等方面的常態化溝通，我們在現有客戶中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已構建覆蓋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的全球市場營銷網絡。在國內，我們的核心市場分佈於華東、華北、華中及西北地區，其中華東地區為最大收入來源地。通過銷售辦事處及本地化團隊，我們維持長期穩定的客戶合作關係，將服務覆蓋至主要汽車產業集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多個國際市場。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7.6百萬元、人民幣9,8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0.7%、74.6%及76.5%。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54.5百萬元、人民幣2,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3%、22.6%及29.4%。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塑膠樹脂（包括PP、ABS及PC/ABS）、布料及鋼材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我們生產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93.4百萬元、人民幣2,0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5.1%、24.3%及23.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7.4%、7.0%及5.9%。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供應短缺、交期延長以及原材料與關鍵部件成本上漲的風險，其中任一情況均可能擾亂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乃至延誤對客戶的產品交付。」。

概 要

競爭格局

我們主要在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行業開展業務，該行業競爭激烈且集中度較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過去幾年，中國汽車內飾件系統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96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市場的理想增長主要由消費升級帶來的單車價值量提升、智能座艙趨勢及國產替代加速所驅動。在所有產品類型中，儀錶板總成與門板總成是汽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細分市場，2024年合計佔總市場價值的59.2%。

中國汽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可分為第三方供應商及OEM。由於消費者對汽車駕乘體驗的期望日益提高，頭部汽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供應鏈優勢、資金實力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導致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與OEM相比，第三方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成本效益、技術創新、響應速度及供應鏈韌性方面具有綜合優勢。其中，與外資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本土供應商對本土需求理解更為透徹，且具備更強的成本優勢及NEV客戶資源，市場競爭力更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高端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及按2024年全品類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我們以8.3%及7.8%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二大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經營業績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入	10,547,742	100.0	13,198,250	100.0	9,563,212	100.0	11,363,998	100.0
收入成本.....	(8,557,776)	(81.1)	(10,648,997)	(80.7)	(7,740,989)	(80.9)	(9,432,828)	(83.0)
毛利	1,989,966	18.9	2,549,253	19.3	1,822,223	19.1	1,931,170	17.0
其他收入.....	40,128	0.4	144,740	1.1	78,100	0.8	105,420	0.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9,438	0.3	(52,002)	(0.4)	(56,138)	(0.6)	36,779	0.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748)	(0.6)	(51,230)	(0.4)	(21,878)	(0.2)	(10,663)	(0.1)
銷售開支.....	(68,683)	(0.7)	(79,155)	(0.6)	(67,179)	(0.7)	(72,796)	(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2,327)	(4.3)	(691,197)	(5.2)	(442,499)	(4.6)	(647,293)	(5.7)
研發費用.....	(457,147)	(4.3)	(548,684)	(4.2)	(404,081)	(4.2)	(503,193)	(4.4)
其他開支.....	(62,105)	(0.6)	(87,485)	(0.7)	(57,634)	(0.6)	(76,052)	(0.7)
經營利潤.....	957,522	9.1	1,184,240	9.0	850,914	8.9	763,372	6.7
財務收入.....	11,858	0.1	13,354	0.1	9,615	0.1	9,213	0.1
融資成本.....	(55,608)	(0.5)	(91,386)	(0.7)	(70,754)	(0.7)	(87,548)	(0.8)
財務成本－淨額.....	(43,750)	(0.4)	(78,032)	(0.6)	(61,139)	(0.6)	(78,335)	(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3,772	8.7	1,106,208	8.4	789,775	8.3	685,037	6.0
所得稅開支.....	(108,717)	(1.0)	(132,463)	(1.0)	(105,339)	(1.1)	(71,529)	(0.6)
年內／期內溢利.....	805,055	7.6	973,745	7.4	684,436	7.2	613,508	5.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561	0.3	(179,942)	(1.4)	(126,466)	(1.3)	162,801	1.4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34,616	7.9	793,803	6.0	557,970	5.8	776,309	6.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5,532	7.6	976,636	7.4	686,945	7.2	622,600	5.5
非控股權益.....	(477)	0.0	(2,891)	0.0	(2,509)	0.0	(9,092)	(0.1)
	<u>805,055</u>	<u>7.6</u>	<u>973,745</u>	<u>7.4</u>	<u>684,436</u>	<u>7.2</u>	<u>613,508</u>	<u>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6,098	7.9	794,250	6.0	555,716	5.8	783,398	6.9
非控股權益.....	(1,482)	(0.0)	(447)	(0.0)	2,254	(0.0)	(7,089)	(0.1)
	<u>834,616</u>	<u>7.9</u>	<u>793,803</u>	<u>6.0</u>	<u>557,970</u>	<u>5.8</u>	<u>776,309</u>	<u>6.8</u>

收入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547.7百萬元、人民幣13,198.3百萬元、人民幣9,5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4.0百萬元。

概 要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9,162,424	86.9	10,840,095	82.1	7,908,106	82.7	9,213,320	81.1
儀表板總成.....	6,983,002	66.2	8,348,036	63.3	6,149,009	64.3	6,795,048	59.8
門板總成.....	1,748,777	16.6	2,166,848	16.4	1,506,184	15.7	2,150,080	18.9
頂櫃總成.....	134,519	1.3	119,430	0.9	96,754	1.0	82,239	0.7
內飾配件.....	296,126	2.8	205,780	1.6	156,158	1.6	185,953	1.6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269,666	2.6	764,212	5.8	500,274	5.2	673,264	5.9
保險槓總成.....	92,092	0.9	474,270	3.6	307,687	3.2	485,301	4.3
外飾配件.....	177,573	1.7	289,942	2.2	192,586	2.0	187,963	1.8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74,493	0.7	149,678	1.1	116,631	1.2	441,217	3.9
其他*	1,041,159	9.9	1,444,265	10.9	1,038,202	10.9	1,036,197	9.1
合計.....	10,547,742	100.0	13,198,250	100.0	9,563,212	100.0	11,363,998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向客戶收取的技術開發費及聚丙烯塑料粒子銷售。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大部分收入，同時亦擴大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按客戶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9,793,044	92.8	12,122,100	91.8	8,712,428	91.1	8,802,592	77.5
北美.....	600,555	5.7	906,262	6.9	720,972	7.5	1,805,906	15.9
歐洲.....	944	0.0	965	0.0	521	0.0	614,314	5.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53,199	1.5	168,923	1.3	129,291	1.4	141,186	1.2
合計.....	<u>10,547,742</u>	<u>100.0</u>	<u>13,198,250</u>	<u>100.0</u>	<u>9,563,212</u>	<u>100.0</u>	<u>11,363,998</u>	<u>100.0</u>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製造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材料成本.....	6,932,637	81.0	8,442,042	79.3	6,316,306	81.6	7,645,727	81.1
僱員福利開支.....	482,045	5.6	650,374	6.1	527,673	6.8	698,928	7.4
製造開支.....	1,143,094	13.4	1,556,581	14.6	897,009	11.6	1,088,173	11.5
合計.....	<u>8,557,776</u>	<u>100.0</u>	<u>10,648,997</u>	<u>100.0</u>	<u>7,740,989</u>	<u>100.0</u>	<u>9,432,828</u>	<u>100.0</u>

概 要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市場動態、成本結構及競爭定位的差異，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有所不同。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波動。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1,797,721	19.6	2,101,379	19.5	1,520,109	19.3	1,600,260	17.4
儀表板總成.....	1,459,399	20.9	1,737,662	20.8	1,282,698	20.9	1,201,262	17.7
門板總成.....	271,305	15.5	293,118	13.5	186,939	12.4	343,776	16.0
頂櫃總成.....	14,307	10.6	17,999	15.1	16,683	17.2	15,546	18.9
內飾配件.....	52,710	17.8	52,600	25.6	33,789	21.6	39,676	21.3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33,106	12.3	105,600	13.8	42,892	8.6	89,598	13.3
保險槓總成.....	27,753	30.1	72,786	15.3	31,795	10.3	83,287	17.2
外飾配件.....	5,352	3.0	32,814	11.3	11,097	5.8	6,311	3.4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13,844	18.6	32,725	21.9	29,516	25.3	81,338	18.4
其他	145,295	14.0	309,548	21.4	229,706	22.1	159,975	15.4
合計.....	1,989,966	18.9	2,549,253	19.3	1,822,223	19.1	1,931,170	17.0

概 要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1,828,047	18.7	2,290,096	18.9	1,563,313	17.9	1,382,680.29	15.7
北美.....	128,772	21.4	222,004	24.5	223,709	31.0	339,986.13	18.8
歐洲.....	611	64.7	332	34.4	344	66.0	179,749.96	29.3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32,535	21.2	36,820	21.8	34,858	27.0	28,754.08	20.4
合計.....	<u>1,989,966</u>	<u>18.9</u>	<u>2,549,253</u>	<u>19.3</u>	<u>1,822,223</u>	<u>19.1</u>	<u>1,931,170</u>	<u>17.0</u>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527	4,671,902	5,197,837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	414,165	441,235	733,851
投資物業	3,077	2,898	2,763
商譽	—	—	133,780
無形資產	13,914	18,529	15,658
遞延稅項資產	50,504	66,873	60,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79	405,650	481,9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52	7,463	6,079
貿易應收款項	37,891	54,043	49,6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64	12,395	12,2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38,173	5,680,988	6,694,691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68,288	911,628	1,226,918
可換股債券	976,784	1,017,892	847,077
租賃負債	36,877	62,162	209,520
遞延稅項負債	1,443	71	6,488
遞延收入	84,479	132,088	121,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	22,265	9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8,659	2,146,106	2,503,282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截至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75,192	2,709,879	2,830,716	3,491,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12,152	3,803,120	4,046,145	3,743,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357	738,776	862,236	965,14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74,700	1,458,555	2,011,846	1,977,516
受限制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24,389	195,415	210,229	225,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203	1,325,516	749,361	934,286
流動資產總額	9,108,993	10,231,261	10,710,533	11,336,9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0,120	6,804,420	7,148,077	7,609,856
合約負債	114,504	98,186	140,403	9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915	435,885	300,367	312,743
借款	689,489	753,944	861,903	882,973
租賃負債	19,876	20,411	25,076	25,081
流動負債總額	6,872,904	8,112,846	8,475,826	8,922,542
流動資產淨值	2,236,089	2,118,415	2,234,707	2,414,426

概 要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的主要項目波動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0,665	1,316,346	490,631	188,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8,613)	(1,454,744)	(1,207,268)	(969,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6,203	288,273	279,853	20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7,655	149,875	(436,784)	(576,299)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4,857	1,191,203	1,191,203	1,325,5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09)	(15,562)	(36,289)	14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91,203</u>	<u>1,325,516</u>	<u>718,130</u>	<u>749,361</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回報率(%) ⁽¹⁾	7.1%	6.6%	不適用 ⁽⁵⁾
股本回報率(%) ⁽²⁾	17.6%	18.3%	不適用 ⁽⁵⁾
流動比率 ⁽³⁾	1.3	1.3	1.3
速動比率 ⁽⁴⁾	1.0	0.9	0.9

附註：

- (1) 資產總額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並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該等比率並無就不完整年度進行呈列。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零，派息率分別為18.2%、15.0%及零。派息率乃按就一個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除以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計算。我們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2023年及2024年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5。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董事會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未來業務前景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進一步規定，任何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將不少於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平均純利的30%。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一致，

概 要

並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除於利潤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或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能在下列情況下宣派股息：如上所述(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述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座椅生產線，作為我們內飾－外飾－座椅全鏈條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及加強我們作為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全球佈局，在未來三年與我們主要及潛在戰略客戶的全球擴張戰略緊密契合。我們擬在主要海外市場複製成熟的本地化製造能力，並利用我們的快速響應能力以及與客戶研發體系的緊密整合獲取更多海外訂單。我們預期將深化與現有海外客戶的合作，並加強與其全球網絡的聯繫。此外，我們計劃將新技術應用於現有海外生產線，以提高收益率及營運響應能力，從而支持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順利執行。

概 要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關注下一代技術及材料。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並確保在高價值汽車領域的持續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股份的估計市值乃按(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的估計市值；及(ii)基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股A股平均收市價約人民幣93.9元（相當於約104.6港元），510,141,893股已發行A股市值的總和計算得出。
- (2)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編纂]股股份（即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發行的491,680,564股股份加上[編纂]項下的[編纂]股[編纂]）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惟並無計及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概無對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可換股債券的後續轉換及餘下可換股債券的提早贖回。假設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可換股債券轉換，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編纂]內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將分別為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所載的若干風險。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閣下應細閱該章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 我們的業務端賴於汽車等下游行業。該行業在銷售、生產與市場需求方面的任何變化，或將引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 若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者如果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和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和不確定性；
- 我們面臨供應短缺、交期延長以及原材料與關鍵部件成本上漲的風險，其中任一情況均可能擾亂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乃至延誤對客戶的產品交付；
- 國際業務為我們帶來了各種風險，若我們無法有效管控，可能對業務及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及
-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 要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期末）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新泉投資（該公司由唐志華先生擁有及控制）直接持股24.93%，及由唐志華先生直接持股8.69%。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志華先生及新泉投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唐志華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新泉投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唐先生及新泉投資將於[編纂]後繼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

本公司現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應提請投資者關注的我們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重大事項。憑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合理引致其對我們的董事就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表示懷疑。

概 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扣除自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開支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	指	百分比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會計師報告」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瑞琪」	指	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常州新泉」 指 常州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常州新泉志和」 指 常州新泉志和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4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提述的「中國」及「中國內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4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5月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釋 義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合規顧問」	指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即唐先生及新泉投資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成員國採納歐元為其官方貨幣時的法定貨幣。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聯交所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及(b)其姓名或名稱已獲登錄在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列表、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 「行業顧問」	指	我們的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並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編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 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 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 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 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 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1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唐先生」	指	唐志華先生，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政府」	指	中國的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的任何該等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下的省或（如文義所指）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支（如適用）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身為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新泉」	指	新泉（上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
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
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

[編纂]

「蕪湖新泉」	指	蕪湖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6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Xinquan Mexico」	指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de R.L.de C.V.，一家於2021年1月7日根據墨西哥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Xinquan Slovakia」	指	Xinquan Slovakia Automotive Trim s.r.o.，一間根據斯洛伐克法律於2023年11月4日成立之私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數據。

本文件中提及的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部門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的合計數字未必是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使用若干有關本公司及我們業務的技術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其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三維結構設計」	指	建立三維結構模型，用於定義零部件或總成的幾何形狀、強度及功能佈局
「ABS」	指	一種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共聚而成的堅韌、剛性的熱塑性三元共聚物，常用于電器外殼和汽車零部件製造
「自動導引車」	指	自動導引車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
「自動駕駛」	指	具備不同自動化等級的車輛運行模式，其中完全自動化（L5級）允許車輛在無需人為干預的情況下行駛，而較低等級則涉及駕駛員與車輛之間的一定程度的協同控制
「CAE」	指	計算機輔助工程，即使用計算機軟件協助開展工程分析，例如結構、熱力及流體模擬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MDS」	指	中國汽車材料數據系統
「CAS」	指	計算機輔助造型，指使用數字工具創建、優化及可視化車輛或零部件的美學及表面設計
「CATIA」	指	計算機輔助三維互動應用程序，即一套多平台CAD/CAM/CAE軟件套件，用於汽車、航空航天等行業的三維建模、工程設計及產品生命週期管理

技術詞彙表

「CFD分析」	指	計算流體力學分析，一種模擬方法，用於預測零部件或系統周圍或內部的氣流、熱傳遞及流體行為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指	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
「冷刀弱化」	指	一種機械工藝，通過刀片在材料上製造出可控的弱化線，實現精確彎折或分離，且無需使用熱能
「設計定點」	指	在產品研發早期階段，將供應商的產品或零部件納入客戶產品設計的過程
「ECU」	指	電子控制單元
「電動化」	指	在汽車行業中，指以電能為車輛提供動力，替換依賴傳統能源運行的車輛零部件的過程
「EMS」	指	設備管理系統，一種軟件平台，用於監控、排程及控制生產設備的生命週期，支持預防性維護、效能追蹤、故障上報及整體資產利用率提升
「端蓋」	指	一種用於密封、封閉或修整飾條、型材或裝飾組件末端的工藝，以確保外觀合規、耐久性及防護性能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一種整合式軟件平台，用於管理及自動化企業內核心業務流程。ERP系統整合來自財務、供應鏈等各個部門的數據，以提升效率並提供統一的業務運營視角
「EV」	指	電動汽車
「FMEA」	指	失效模式與效應分析，一種結構化方法，用於識別產品或工藝中潛在的失效模式，並評估其影響，以預防缺陷並提升可靠性

技術詞彙表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人形機器人」	指	設計用於模仿人體形態、運動及功能能力的機器人系統，以增強互動性及操作靈活性
「HMI」	指	人機界面
「抬頭顯示裝置」	指	抬頭顯示裝置，一種將主要駕駛資訊投射到擋風玻璃或駕駛員前方視野內專用屏幕的系統
「暖通空調」	指	加熱、通風及空調系統，用於控制車輛內部熱舒適度、空氣質量及氣流的系統
「熱鉚接」	指	一種連接工藝，通過加熱鉚釘並使其變形，將零部件固定在一起
「內部工裝」	指	公司自主設計、研發、製造及維護自有生產工裝、模具及相關設備的過程，以增強機密性、確保生產質量、提升交貨響應速度並減少對外部工裝供應商的依賴
「注塑成型」	指	一種製造工藝，將熔融塑料注入模具型腔，形成具有特定形狀及表面特徵的零部件
「模內裝飾」	指	一種將裝飾薄膜或圖案置於模具內部的工藝，使裝飾層在注塑過程中與塑料成型表面融為一體
「模內紋理成型」	指	一種在注塑過程中直接在模具內形成帶有紋理的薄膜或顆粒圖案的工藝，使表面紋理與塑料成型件整合為一體
「智能座艙」	指	智能聯網汽車各項新技術的綜合應用空間

技術詞彙表

「物聯網」	指	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體物體網絡，通過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數據。這些物體涵蓋日常家用物品至精密工業工具。物聯網的主要目的是實現設備間無縫通訊與互動，提升效率、自動化程度及數據驅動決策能力
「ISE」	指	身份安全引擎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組織，負責制訂及發佈國際標準
「ISO 14001」	指	由ISO發佈的一項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
「ISO 45001」	指	由ISO發佈的一項國際公認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激光弱化」	指	一種利用激光在材料上製造出可控弱化線或圖案的工藝，以實現精確彎折、撕裂或分離
「線性振動焊接」	指	一種焊接工藝，通過在壓力下對兩個熱塑性零部件施加線性振動，產生摩擦熱並形成固態連接
「量產」	指	採用自動化智能製造及工程設施的大規模生產階段，以確保產品一致性、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利用率並實現成本效益
「MES」	指	製造執行系統，用於實時監控及協調生產車間生產活動的軟件。其連接規劃與運營環節，追蹤物料及工藝狀態，提升工作流程可見性，並有助於優化產量、質量及可追溯性

技術詞彙表

「NEV」	指	新能源汽車，包括純電動汽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及燃料電池汽車
「NVH性能」	指	零部件或系統的噪音、振動及聲振粗糙度特性，決定其在車輛中的聲學舒適度及機械精細度
「整車廠」	指	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汽車製造商），指設計、研發及製造汽車，並直接向客戶銷售汽車的公司
「OTA」	指	空中
「標準工裝樣件」	指	標準工裝樣件，指使用量產意向工裝生產的零部件，用於在量產前驗證設計、工藝穩定性及質量
「PC」	指	一種堅韌透明的熱塑性塑料，具有高抗衝擊強度及耐熱性，廣泛應用於鏡片、安全玻璃及工程領域
「PP」	指	一種由丙烯製成的熱塑性聚合物，以其低密度、耐化學腐蝕性著稱，廣泛應用於包裝材料及消費品領域
「PPAP」	指	生產件批准程序，一種標準化程序，用於驗證供應商的生產工藝在量產前能夠持續製造出符合客戶所有要求的零部件
「PPM」	指	百萬件缺陷率，一種品質指標，表示每百萬件生產或交付產品中發現的缺陷零部件數量
「QMS」	指	質量管理系統，一套正規化的政策、程序及流程，用於確保產品及服務符合既定標準及客戶期望。其支持文件控制、不合格品處理、審計及持續改進，並符合法規及行業要求

技術詞彙表

「責任商業聯盟」	指	責任商業聯盟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FID」	指	射頻識別，一種通過發射器與主機系統之間的射頻進行數據採集的技术
「報價請求」	指	報價請求
「傳感器」	指	一種裝置、模組、機器或子系統，用於檢測其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並將資料傳送至其他電子設備（通常是計算機處理器）
「SOP」	指	量產起點，即產品或零部件完成所有驗證步驟後正式進入量產階段的起始點
「飾件總成」	指	由內飾或外飾零部件組合而成的單一裝配單元，用於車輛組裝
「TISAX」	指	可信資訊安全評估交換機制
「VOC」	指	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即參與大氣光化學反應或根據相關法規被定義為此類化合物的有機物
「WMS」	指	工作場所（或職業）管理系統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將前瞻性陳述載入本文件。包括有關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在內的非歷史事實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文件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所參與或正尋求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會」、「繼續」等措詞或類似表達或其反義詞之前、之後或包含該等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我們未來營運環境的諸多假設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我們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營運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前 瞻 性 陳 述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類商機。

風 險 因 素

投資我們的H股涉及風險。於[編纂]我們的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上述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其中若干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未在下文披露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H股的[編纂]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眾多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的風險。

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行業競爭激烈，我們可能無法持續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競爭激烈。我們與其他許多生產和銷售類似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公司競爭。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基於價格、品質、技術創新、設計和性能、製造和銷售能力、交貨和客戶服務等因素。有的競爭對手比我們規模更大、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和其他資源，有的競爭對手也可能因為與某些客戶的特殊關係或所有權益而擁有競爭優勢。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讓產品和解決方案從競爭對手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中脫穎而出，能否在客戶要求的時間內持續提供優質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能否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我們持續加大技術和創新投入，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的長期增長至關重要。我們能否維護並改進現有產品和解決方案，同時預測客戶和消費者偏好變化、充分利用新興技術成功開發並推出富有特色的新升級產品和解決方案，這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也很重要。若我們無法成功或者不如競爭對手般成功預測市場發展趨勢、開發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製程及／或材料用途、或適應新技術或不斷變化的法規、產業或客戶要求，我們可能會在競爭中處於下風。

風 險 因 素

此外，競爭加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銷售量，增加庫存，進而造成價格下調壓力，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領先競爭對手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成功的根本。若我們無法持續創新，以開發或取得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的全新且具吸引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端賴於汽車等下游行業。該行業在銷售、生產與市場需求方面的任何變化，或將引發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我們主要為各種類型的汽車提供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產品所在的下游汽車行業的整體表現。倘我們核心區域的汽車市場不能保持強勁增長，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全球汽車市場（尤其是新能源汽車領域）經歷了快速增長，進而帶動了對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

此外，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例如稅收抵免及降低電價）在塑造新能源汽車需求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消除或減少這些補貼可能導致新能源汽車需求放緩或下降，進而影響對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例如，於2021年，財政部發布《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其指出，2022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將有所退坡，且新能源汽車購置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儘管出台了旨在支持新能源汽車行業發展的利好政策，惟無法保證對新能源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需求將持續快速增長。

此外，於2024年10月4日，歐盟委員會投票決定對中國進口的新能源汽車徵收臨時關稅，該決定已自7月初起實施，當時委員會發布對中國新能源汽車產業為期九個月的補貼及產能過剩調查結果。該等關稅於2024年10月31日生效，並計劃實施五年。該等關稅可能會增加中國新能源汽車從中國出口至歐盟的成本，這可能使其出口量下降，進而導致我們新能源汽車OEM客戶的產量縮減，並對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產生不利影響。鑒於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擁有廣泛的業務，我們可能需要不時改變或調整我們的業務重點，以應對有關我們產品終端市場的新規則及政策，但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有效地如此行事。與使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有關的任何新法律或規定如發生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的其他主要市場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我們主要市場或客戶主要市場的經濟若出現衰退（不論實際出現或預期出現），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影響。地緣政治緊張局勢、通脹風險、貨幣政策變動等全球不確定因素亦對我們的商業環境構成挑戰。

若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了增加收入和維持增長，我們致力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為其車型購買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車廠。我們已與多元化的商用汽車及乘用汽車OEM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將繼續為其新車型採購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或在我們的現有項目或未來項目中維持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我們的OEM客戶通常不會給予長期採購量承諾，其訂單下達取決於自身生產計劃及各車型銷售業績。因此，甚或對於在執行專案，客戶仍可能隨時減少或終止訂單。

我們挽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取決於下列因素，其中有一些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我們提供給客戶的定價和支付條款的競爭力，而這受限於我們的資本和財務資源；我們的新產品、解決方案、服務和功能的市場接受度；我們持續投資研發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合併與收購；及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對汽車行業整體發展的影響。隨著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和更趨多元化，為我們整車廠客戶的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以及保持高質量的客戶支持可能會面臨挑戰。這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整體需求下降以及預期收入的損失。

此外，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從而影響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如果由於上述任何因素導致我們無法留住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果我們的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在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上花費類似甚至更多的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未能跟上技術的發展或使我們的技術適應新興行業標準，或者如果我們對新技術的投資被證明不成功或無效，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出大量研發投資，我們認為此舉是我們未來增長及前景的關鍵因素。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4.3%、4.2%、4.2%及4.4%。技術快速迭代及新興行業標準的出現構成重大挑戰。倘我們未能緊貼這些變化或對我們的技術作出相應調整，則可能會有損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可能需要在技術升級及工藝改進方面進行額外投資，以符合行業標準。若未能如此行事，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產品過時，從而可能導致失去市場佔有率，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項目將產生預期結果或於預期時限及預算內完成。倘我們未能將我們的研發工作商業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巨大的沉沒成本。即使新開發的產品能夠按預期推出，概不保證這些產品將會被客戶接受並達到預期的銷售目標或利潤。此外，我們的部分研發開支用於開發通用技術而非特定產品。雖然該項投資對於長期創新及能力建設而言十分重要，但其可能不會即時提高我們產品在市場上的競爭力，亦不會產生預期利益或回報。此外，概不保證我們的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開發與我們產品類似或更優質或更具價格競爭力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由於開發新產品的時限及這些產品的市場窗口持續時間存在不確定因素，即使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有關產品，我們亦會面臨可能被迫放棄失去商業可行性的產品的風險。此外，我們的戰略新興業務包括開發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這面臨獨特的技術挑戰與風險，需要作出大量投入及具備專業知識。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此領域的工作將會取得成功，或該等產品將會實現預期商業表現。此外，汽車行業以技術進步迅速、行業標準不斷發展為特點，可能會導致我們當前的開發過時，或需要作出大量額外投入，方能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風 險 因 素

來自客戶的定價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設計、開發及製造複雜及優質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並主要向原始設備製造商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汽車行業的原始設備製造商通常要求其供應商進行系統降價。實質上，我們的所有項目都受到年度降價條款的約束，該條款允許OEM在特定時間段內或在產品生命週期內要求降低價格。降價率在初始合同中規定或每年協商一次，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潤率。為保持盈利，我們必須能夠降低運營成本，提高運營效率。由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需要我們保持一個龐大的固定成本基礎，所以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把固定成本分攤到銷售量上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分攤這些固定成本，因為我們的客戶通常會因其訂單量增加而談判降低價格，此外，根據行業標準，我們的客戶預期價格將在合同期內下降。倘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運營效率、盈利的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及解決方案、改進製造工藝、增加替代採購方案及其他成本降低措施來抵消客戶降價，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的業務、產品、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進行擴張和收購或投資，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風險和不確定性。

我們過往進行收購以擴展業務地理版圖、業務規模和市場份額。由於這些收購，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產生額外的商譽減值，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不斷積極尋求戰略機遇以收購或投資我們認為有利於產品開發、研發能力、技術和銷售網絡的業務、產品、解決方案、技術、生產力或專有技術。我們無法保證能成功執行擴張和收購計劃並如期完成相關交易。此外，我們通過收購和投資實現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和整合合適目標以及按合理條款獲得必要融資的能力。特別是，收購可能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i)將收購的公司、人員或產品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困難，尤其是不同的研發過程、質量管理、生產管理客戶服務和其他業務職能；(ii)在實現收購和投資的收益方面出現延遲或失敗；(iii)分散管理層在其他業務方面的時間和精力；(iv)高於預期整合成本；或(v)難以留住所收購企業的主要僱員。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還可能在所收購的企業中發現內部控制、數據充分性和完整性、產品質量和監管合規性以及責任方面的缺陷，而這些缺陷我們無法在有關收購前發現。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處罰、訴訟或其他責任。在整合收購的業務或產品過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難，或與有關業務或產品相關的意外處罰、訴訟或責任，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為若干收購提供資金而產生債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債務增加也會增加借貸成本，而與此有關的契諾亦可能限制我們取得額外融資以撥付運營資金、資本開支、額外收購、業務發展工作或一般企業要求的能力。我們可能還需要將運營現金流的更大一部分用於償還債務，從而減少了我們用於其他用途的現金流，包括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和一般企業用途。我們亦可能需要於貸款到期時再融資或重續若干金額的貸款。如我們無法按可接受條款及時再融資或重續該等款項或根本無法重續，則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該等貸款的契諾和條件可能限制我們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動用已抵押資產的能力。如發生違約事件，貸款人可能有權取消我們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的贖回權。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供應短缺、交期延長以及原材料與關鍵部件成本上漲的風險，其中任一情況均可能擾亂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乃至延誤對客戶的產品交付。

我們的生產經營依賴於及時獲得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我們生產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樹脂（PP、ABS及PC）、織物及鋼材，以及其他輔助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材料成本佔我們銷售成本的大部分，分別為人民幣6,932.6百萬元、人民幣8,442.0百萬元、人民幣6,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7,645.7百萬元，分別佔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收入成本的81.0%、79.3%、81.6%及81.1%。

我們原材料的採購價格受市場供求變化的影響。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可能會影響原材料的供應及市場價格，包括自然災害、公共健康事件、內亂、戰爭、罷工或貿易制裁或限制。此外，儘管我們對原材料進行質量檢驗，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夠識別所有質量問題。任何此類因素均可能擾亂我們的原材料採購，並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能力利用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國際業務為我們帶來了各種風險，若我們無法有效管控，可能對業務及績效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建立了全球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網絡。我們全面的全球銷售及營銷網絡橫跨中國、東南亞、北美洲及歐洲。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已在中國建立24 個生產基地及6個研發中心。截至同日，我們亦在馬來西亞、斯洛伐克及墨西哥建立3個生產基地，並在德國及美國設立2個研發中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海外業務收入分別約佔本公司總收入的7.2%、8.2%、8.9%及22.5%。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打算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大我們的國際業務。在國外銷售及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及市場接受度存在不確定性，並可能受到當地條件及海關關稅政策的嚴重影響。此外，中國企業海外投資還需經過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商務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批、備案、報告、登記或其他程序。下文載列我們國際運營相關的部分風險：

- 匯率波動及外匯規定；
- 與海外市場調研分析、區域及當地經濟、行業及消費趨勢監測，以及在相關市場搭建並維護高效營銷及銷售網路相關的費用；
- 客戶關係的建立與維護，以及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與支援；
- 為遵守當地商業及法律規定（包括勞工、環境及行業專項法規）產生的費用及相關挑戰；
- 區域及當地經濟環境不可預期的不利變動；
- 政治不穩定、內亂、文化或地區衝突及勞務糾紛；
- 貿易壁壘，例如本地成分要求、關稅、稅收及其他限制性規定與費用；及
- 運輸過程中產生的不可預期的物流費用，如運輸成本激增及運力短缺。

風險因素

在我們海外拓展過程中，未能應對上述任何一項風險或就海外運營完成相關流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運營及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我們的運營需遵守中國及其他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關於安全生產、產品質量及環境保護等事項的相關法律法規。新法律法規的出臺、法律法規的修訂，以及對現行法律法規解釋與適用的細化，均可能產生額外合規成本，或要求我們改變運營模式以確保合規。我們所處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與實施可能日趨嚴格，或不時出臺新法律法規，要求企業取得額外審批、執照及許可。若我們未能取得、延續或維持運營所需的必要審批、執照及許可，可能導致運營受到嚴重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管理體系，尤其是在生產擴張期間，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未必總能識別潛在的產品缺陷，這可能會導致產品在安裝或使用過程中出現故障，進而給客戶帶來安全隱患或運營問題。質量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包括體系的設計、所使用的機器、我們員工的素質和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員工遵守質量管理政策和指引的能力。如果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因我們的零部件故障、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對產品相關風險或信息的披露不充分等因素而導致不安全狀況或傷害，則可能會導致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在此類索賠中被列為被告，而我們投保的任何保險可能不夠充分或可能不適用於所有情況。

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因此類事故而遭受索賠，並向我們提出索賠以追究我們的責任。此外，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因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必須遵守基於產品安全以及適用於客戶銷售其產品的司法管轄區的受限及危險材料法律法規的具體準則。我們的產品檢驗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的國家及行業標準。儘管我們致力於維持並持續完善品質管制體系，以滿足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倘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出現任何重大缺陷或有效性下降，可能導致我們失去相關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質，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為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而擴大生

風 險 因 素

產規模，可能會給我們的質量保證流程帶來壓力。例如，這可能導致現有資源（包括人員及設備）被使用至超出其最佳承載能力，從而增加出現疏漏或錯誤的風險。由於質量保證流程難以在不延遲或倉促評估的情況下處理更高的數量，因此可能會出現瓶頸。增產還會加速設備磨損，從而影響產品質量。規模擴大可能涉及工藝變更或新技術，從而引入不可預見的質量問題。此外，採購額外材料或零部件以滿足更高需求可能導致質量變化，從而影響最終產品。所有這些挑戰都會增加缺陷或不符合標準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按計劃提高生產能力和實施其他擴張。

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在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行業擴大產能和尋覓新商機，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為實施有關擴張計劃及任何其他未來擴張計劃，我們將須進行大量資本投資，用於新生產設施及增聘合格人員。為把握該等機遇並更好地服務我們本地的OEM客戶，我們計劃通過升級若干現有廠房，並在美國、德國、斯洛伐克及中國多個地區新建生產基地，擴大我們的產能。請參閱「業務－生產－生產設施」。我們預期將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例如有關上述擴張計劃的折舊支出、原材料成本、財務成本及人工成本。

此外，我們的現有及未來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數個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例如第三方工程公司推進的工程進度、地方法律法規、政府扶持（包括經擴大產能相關經營許可證的簽發）及客戶對經擴大產能的需求。將未來擴張項目整合到我們的現有運營可能會遭遇無法預測的延誤，繼而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限制我們在其他地方的產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導致客戶訂單交付延誤。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成功與否取決於多項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故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能成功實施。即便我們能成功實施戰略，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戰略將能進一步促使我們圓滿達成業務目標。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管理、系統、資源及配套基礎設施未能有效跟上我們的計劃擴展，我們在管理增長及運營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可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我們需要能夠繼續提供高效的支持、有效的維護、本地化製造及研發，滿足客戶的國際規模需求。我們可能無法招募或留住足夠的合資格人員，這些人員在支持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客戶方面擁有經驗。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快速作出響應，適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的需求的短期增長。我們亦可能無法修改我們的維護服務和技術支持的未來範圍，以與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進行競爭。如客戶對支持和維護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我們無法提供有效的客戶維護和支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商業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維持優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或市場認為我們沒有為客戶維持優質的維護和支持服務均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政策允許客戶在保修期內退換有缺陷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請參閱「業務－銷售與行銷－售後服務」。如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質量出現任何下降，我們將產生與退貨、換貨及保修相關的更高成本。我們亦可能不時根據法律規定採用新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或修改現有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這些政策可能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和開支，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增加收入彌補這些成本和開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退貨、換貨和保修政策不會被我們的客戶濫用，這可能會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如我們修改這些政策以降低我們的成本和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滿，這可能會導致現有客戶流失或無法以理想的速度獲得新用戶，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流程可能容易受到干擾，從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由於製造困難或潛在事故，我們可能會遇到潛在的運營中斷。

我們的製造流程複雜，須對設備進行定期調整和升級，以提升產能及產品性能以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生產困難可能會不時出現，或會導致交付延期或產出降低。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在實現可接受產出或及時交付產品時因工程延期等各類因素遭遇製造問題，在升級或調整現有產品線、建設新廠房、採用新製造技術或流程方面遭遇問

風險因素

題，或出現設備交付延期。任何該等問題均會限制我們的產能，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製造流程存在一定風險，例如工業事故，可引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損害。任何該類事故，不論在何處發生，均可能導致重大生產中斷及延誤，或因人身損害或財產損失而面臨重大的賠償金申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保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一旦行業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下。

生產設施達到高利用率對於將固定成本分攤至大量產品上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維持或提高毛利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保持高利用率。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設施的總利用率（不包括座椅）分別為99.9%、96.1%及94.0%。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座椅利用率為25.2%。然而，產能過剩、設備故障、公用事業服務中斷及質量控制不足等種種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設施利用造成負面影響。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如果對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增長未達預期，則可能出現產能過剩風險。此情況會導致難以保持高利用率。

此外，受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預計需求增加推動的全球產能增長可能高於實際市場需求。倘行業增長不如預期，或倘我們的產能遠超該增長軌跡，我們在若干時期可能面臨整個行業供大於求以及價格應聲下跌的局面。此外，由於先前已制定產能擴展項目，迅速調整生產水平並非易事。如果客戶需求大幅下降，我們的部分生產設施可能會閒置。此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設施隨時間推移而被淘汰。任何因產能過剩或其他市場需求因素導致的下行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依賴於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穩定、及時和充足的能源供應。

我們依賴穩定的能源（主要包括電、水及蒸汽）供應以維持生產。產量及生產成本受能源價格及供應的影響（對海外業務的影響更為明顯）。能源價格受多項未必受我們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通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商品價格波動、其他行業對能源的需求以及地方及國家監管規定。

風險因素

此外，概不保證日後將不會出現意外的嚴重能源短缺，亦不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用電政策（特別是導致能源價格增加的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相應調整產品價格，這些成本的大幅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倘能源供應受自然災害、惡劣天氣條件、設備故障、運輸中斷或其他不利因素影響，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物色替代供應來源或維持生產所需的全部能源供應，從而導致產能減少或停產。任何這些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我們面臨規劃和實施複雜項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規劃和實施過程複雜，由於我們的開發時間表與客戶的產品開發週期緊密銜接，故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開發週期可能較長。此外，產品開發過程期間可能會遇到各種挑戰，特別是技術或工藝處理問題。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額外的開支和更多質量風險。倘我們無法解決這些問題，該產品或解決方案的開發可能會失敗，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汽車整車廠一般不承諾向其供應商最少採購某一數量，即使供應商被指定為某款汽車的供應商。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地將該等產品開發成果商業化，並獲得良好利潤，而無法實現上述事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管理風險。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途貨物、模具、原材料、在產品及成品。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475.2百萬元、人民幣2,709.9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7百萬元，其中在途貨物及成品分別佔43.3%、47.8%及43.6%。我們於同期的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90.1天、88.9天及79.3天。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可能會面臨存貨存儲成本增加、存貨過時風險加大、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存貨沖銷的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能夠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所有存貨都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低估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遇到存貨短缺的情況，這可能會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收入減少，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實施存貨管理系統，該系統需要密切的內部協調，以確保我們的存貨水平足以滿足需求，並且不會對生產造成任何干擾，同時盡量降低存置成本。有關我們存貨及存貨管理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存貨管理」。倘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火災或爆炸等災難性事件）而造成任何損壞或惡化，我們可能會遭受損失，並且此類損失可能無法得到及時和充分的補償。我們的業績表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的全球管理團隊和高技能人員的專業知識和貢獻。我們在招聘和留住此類人員方面可能面臨挑戰，這可能會阻礙我們的技術進步和業務增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約14,329名員工，包括1,870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3.1%。我們一直並將繼續高度依賴我們的管理團隊及高技能人員的持續服務。在全球業務運營中留住人才需要應對諸多挑戰，包括影響員工敬業度及滿意度的文化差異以及熟練專業人士的激烈競爭。此外，法律法規符合性因國家而異，使僱傭合同及福利複雜化。我們致力於通過實施兼顧全球一致性及本地化適應性的精細化人才保留策略，保持全球團隊內部的溝通與協作。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持續成功留住我們的管理團隊及熟練人員。倘我們失去其中任何關鍵成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或根本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人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缺乏熟練的專業人才可能導致產品開發延遲，阻礙我們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並影響我們有效管理及整合國際業務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此外，關鍵人員流失或無法吸引新人才可能導致機構知識及專業知識流失，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未能應對此類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在快速發展的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實現策略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隨著我們的業務在全球範圍內持續增長，對高技能研發及國際管理人員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創新及保持競爭優勢的能力很大程度上依賴在我們運營所在領域吸引及留住高素質專業人才，以不斷創新及迭代我們的現有產品，並擴展至我們的戰略新興業務。然而，對此類人才的競爭激烈，且存在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住必要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及國際擴張策略的風險。

我們依賴第三方提供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服務。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服務，例如物流及非核心組件生產。然而，第三方提供商提供的服務可能並不總是及時或符合令人滿意的質量標準。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或大幅提高其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由於我們無法直接控制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倘他們在並無相關資格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未能遵守我們或我們客戶的要求或適用法律法規，則我們的行業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前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7.6百萬元、人民幣9,8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34.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0.7%、74.6%及76.5%。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54.5百萬元、人民幣2,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7.7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1.3%、22.6%及29.4%。請參閱「業務－客戶－主要客戶」。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以及客戶的持續需求，對我們業務至關重要。主要客戶的經營狀況、流動性及償付能力可能對雙方業務往來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有任何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現有主要客戶減少或停止採購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我們無法在合理期限內以可比條款獲取同等需求水準的新客戶，或根本無法獲取客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和票據應收款相關的信用風險。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貿易應收款和票據應收款分別為人民幣3,112.2百萬元、人民幣3,8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1百萬元。貿易應收款應收款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89.7天增加至2024年的95.6天，於2024年為95.6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3.3天，均保持相對穩定。請參閱「財務資料－若干關鍵資產負債表專案討論－貿易應收款和票據應收款」。無法保證所有此類到期款項均可按時結清。因此，我們面臨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的信用風險。若我們業務夥伴或關聯方延遲或發生違約付款，我們可能需計提減值準備、核銷相關應收款項，及／或為行使權利而產生的法律成本。若應收款及應收票據中的相當一部分未能按時收回，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業績可能無法代表我們未來的經營情況和業績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未來的增長。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47.7百萬元增加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98.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63.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64.0百萬元。預期載於本文件的過往財務資料不能作為我們未來財務業績的指標。有關財務資料並非旨在代表或預測任何未來期間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未來增長在一定程度上基於我們對市場前景的前瞻性評估。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評估總是正確，亦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計劃發展業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有關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的變化、我們所經營行業的競爭格局、相關法規及政策以及我們產品的供求情況。

管理增長將需大量開支及資源分配。我們需要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並維持利潤，原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於未來將繼續增加。我們亦將需要擴大、培訓、管理及激勵員工隊伍，並管理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關係。我們亦預計繼續投資於現有及規劃中的生產擴張項目以及研發活動。所有這些努力均伴隨著風險，並需要大量管理投入、技能及大量額外開支，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加強運營、審計、人力資源、財務及管理控制的能力。倘我們的組織在發展過程中未能達到所需的效率水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開支用於產能的維護、升級及擴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有充足現金以成功實施資本開支計劃。

我們的運營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維護、升級及擴大產能以迎合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市場趨勢。作為特定車型汽車裝飾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本開支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效益及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用於工廠的建設及升級。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6.0百萬元、人民幣1,4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0百萬元。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從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或根本無法產生現金，以為我們的計劃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獲取必要資金方面的任何延遲或失敗以及成本的意外增加或資本開支計劃延遲實施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需要我們作出不可預見的額外投資，以保持競爭力。倘我們未能分配充足的資源以適應這些技術變化，或我們的投資並無產生預期收益，我們的市場地位和盈利能力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籌集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到額外資金。若我們成功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行籌到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這些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股東權利產生不利影響。無法在需要時籌集到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實施業務計劃和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獲得附帶財務契諾的銀行貸款，而該契諾包含對我們運營的若干限制，如產生額外的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利。如我們未能遵守或違反這些契諾，可能會構成貸款違約事件。我們在任何一項貸款協議下的違約均可能導致其他貸款協議下的交叉違約。在此情況下，貸款銀行可宣佈違約事件，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和根據這些貸款協議應付的其他款項。如上述任何一項事件發生，我們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

根據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須受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或質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存在少量集團間交易，主要涉及中國附屬公司向海外附屬公司銷售半成品，供進一步組裝及後續第三方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集團間交易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6.0百萬元、人民幣186.8百萬元及人民幣303.6百萬元。基於上述情況並經考慮我們的稅務顧問所進行的分析，董事認為我們已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轉讓定價法律法規，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集團間交易乃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轉讓定價指南按公平基準進行。然而，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

如相關稅務機關認定任何集團內交易並非經公平磋商達成，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任何該等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會面臨重大及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如我們未能在相關稅務機關要求的有限時間內糾正此類事件，相關稅務機關可能會就任何未繳稅款向我們徵收滯納金利息或附加費以及其他罰款。此外，轉讓定價安排可能因稅務調整而導致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產生可收回稅款。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從相關稅務機關成功收回該等稅款。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根本無法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和戰略，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乃基於我們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又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具有不確定性。這些假設未必正確，因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和戰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將如期成功執行或根本無法執行。若我們未能有效並高效地執行業務計劃和戰略，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如預期抓住市場機會或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此外，即使我們有效且高效地執行了業務計劃和戰略，亦可能存在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意外事件或因素或會阻止我們取得理想且利潤豐厚的結果，如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具技能專業人士可得性及消費者需求變動。此外，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更大的生產設備和設施折舊，並增加我們運營及投資活動現金流

風 險 因 素

出。因此，倘我們的業務計劃和戰略無法成功執行，或無法產生理想的結果，我們可能會在收回成本方面遇到重大困難，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因素和貿易保護措施、出口管制和經濟或貿易制裁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到各種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法規約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地區的客戶，覆蓋多個國際市場。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海外業務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7.2%、8.2%、8.9%及22.5%。國際經濟政策、貿易關係或監管框架的變動可能影響全球供應鏈、客戶需求或合規要求，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影響。

我們產品的出口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各種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例如，美國經濟制裁禁止向受美國制裁針對的若干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歐盟制裁亦有類似制度，禁止向其各自目標名單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及個人提供產品和服務。此類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其解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擔憂或因政治或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加劇。我們未來可能會在遵守政府經濟制裁及出口管制法律方面面臨強制執行行動，進而導致處罰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球生產、銷售和研究網絡覆蓋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我們亦在中國、美國和德國建立了研發中心。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共設有27家生產設施，包括於中國的24家生產設施，以及於墨西哥、斯洛伐克及馬來西亞的3家海外生產設施。因此，影響國際貿易及投資的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關稅或外國投資備案及批准）可能會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影響我們在若干國家或地區銷售產品的能力。倘實施任何新的關稅、立法或法規（包括實施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對外投資相關的法規），或重新談判現有貿易協定，該等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

風 險 因 素

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特別是，不斷演變的美國外交政策及貿易法規，尤其是可能針對特定產品及原產於若干國家或地區的產品進一步出台貿易限制及關稅，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成本，並對我們於全球市場的競爭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此外，該等變化可能會引發其他國家的報復措施，加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並導致營商環境不明朗。例如，美國對中國原產產品實施多輪進口關稅，而中國政府亦一直對從美國進口至中國的若干產品徵收關稅，以回應美國的關稅政策。美國總統表示，其擬繼續加大美國使用關稅的力度，以實現美國的若干政策目標。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關稅限制。此外，政策變動及與政策變動有關的相關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增加市場波動。由該等動態因素，我們無法預測美國或其他國家貿易關係的任何未來變化或美國或其他國家採納的新法律或法規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再者，近年來，國際關係日趨複雜。這種緊張局勢可能會降低國際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的水平，進而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會對我們及客戶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護我們的品牌聲譽以及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和指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維護並提升我們的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具有重要意義。知名品牌對提升我們對客戶的吸引力至關重要。由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市場運營，故品牌維護和提升直接影響我們維持市場地位的能力。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將取決於我們市場推廣工作的成效和我們從滿意客戶收穫的口碑推薦量。我們可能會在推廣品牌時產生額外開支。然而，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活動會及將會成功或我們能達致我們預期的品牌推廣效果。此外，涉及我們、我們的股東、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和業務合作夥伴或我們所處行業整體的負面報道和指控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損害，並導致我們所提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市場認可度和信任度下降，從而導致銷售量

風 險 因 素

和收入減少、潛在業務合作夥伴流失和具備專業技能的高素質人員流失。此外，有關負面報道可能來自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正當競爭行為，這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有關負面報道亦可能導致管理層的注意力轉移，以及政府調查或其他形式的審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或範圍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而保護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代價高昂。

我們產品及業務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取得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為產品提供充分的法律保護。我們依靠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專利、商標、商業秘密及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建立及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所有這些法律都可能僅提供有限的保護。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就我們目前待批的專利申請而言，獲批出的專利能為我們提供充分的防禦性保護或競爭優勢，或根本不會獲批，或批給我們的任何專利均不會受到質疑、無效或被規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三項專利因未支付年度維護費而失效。由於我們擬繼續使用過期許可所涵蓋的技術，我們的專利權終止或專利許可到期可能使我們面臨競爭對手可能逆向還原或複製基礎技術的風險，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

此外，我們目前已獲批的專利及未來可能獲批或註冊的任何專利可能無法提供充分且廣泛的保護，或在針對指稱侵權者的訴訟中可能被證實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措施將能夠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或逆向還原我們的技術。我們實施的保密程序及合同限制未必充分或有效。

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技術昂貴且困難，尤其是在全球範圍內。未經授權的各方可能會試圖複製我們認為專有的技術或解決方案的若干方面，或對其展開逆向工程。未來，為行使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防止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解決方案或對其展開逆向還原、確定我們專有權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阻止侵權產品在我們運營所在地出現，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任何此類訴訟（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發起）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及分散管理資源，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我們在訴訟中勝訴，我們亦可能無法獲得適當的補償。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面臨第三方關於侵犯專有技術和知識產權的索賠，倘解決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失去權利並支付賠償金。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在並無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技術和專有技術的能力。有關產品及其他技術的索賠的有效性及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事實問題以及分析，因此可能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不會面臨此類索賠。此外，由於許多司法管轄區的專利申請在公佈前會於一段長期間內保密，我們可能並不知道其他人士正在申請與我們的技術、產品或工藝有關的專利。

知識產權訴訟、專利異議程序以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的抗辯及起訴可能費用高昂及耗時，並可能分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在我們可能成為當事人的任何此類訴訟或程序中，倘判決不利，可能會導致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或重新設計產品，或對我們發出禁令，禁止製造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訴訟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糾紛解決，亦可能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與僱員的良好勞工關係，任何勞工關係惡化、勞工短缺或工資大幅上漲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僱用、培訓、挽留和激勵僱員的能力。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14,329名全職僱員。請參閱「業務－僱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動糾紛或任何員工招聘方面的困難。然而，我們不能保證任何有關事件在未來不會發生。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可能會經歷重大的運營中斷及／或接受更高的勞工成本，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認為良好的勞動關係是影響我們業績的重要因素。我們的員工遍佈全球網絡，並受不同國家的各種法律法規的規限。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勞資糾紛、遇到勞動力短缺、面臨僱員本地化管理的困難。

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賠償和其他費用，若保險並無充分承保，我們將須自行承擔費用。由於我們的僱員由工會代表，若我們與僱員或工會的勞資關係出現任何惡化，則可能會引起勞資糾紛，進而可能導致生產和運營中斷。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以有利的成本維持穩定和優質的勞動力。我們的勞動關係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導致生產

風 險 因 素

和運營中斷，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以及經濟和聲譽損失。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逾期付款和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自相關監管機構接獲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繳清未繳供款的命令。有鑒於此，我們相信我們將被相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欠繳金額或遭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收到任何要求糾正該事件的命令，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並無或將不會有任何相關僱員針對我們的投訴。任何有關命令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銷售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921.8百萬元、人民幣1,263.0百萬元、人民幣953.5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0百萬元，分別佔同年／同期總收入的8.7%、9.6%、10.0%及11.4%。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勞工成本近年來一直在增加，並有可能繼續增加。因此，我們可能不得不提高薪酬總額，以吸引和挽留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所需的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然而，考慮到市場競爭，這些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通過提高我們解決方案的銷售價格來轉嫁給客戶。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因生產基地發生的工作場所事故而承擔責任及面臨業務中斷。

作為製造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具有固有風險的業務，包括在日常生產過程中使用叉車、起重設備、機械及其他特殊設備。該等活動使我們面臨設備故障、操作不當、工業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等風險。我們已建立內部安全管理制度，並要求僱員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適用法律法規，遵守職業安全、消防安全及設備操作程序。我們也就生產設備的操作進行常規僱員培訓及實施安全規程。

風 險 因 素

然而，由於我們的製造流程複雜且涉及人手操作及機器，概不保證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將獲嚴格遵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一宗導致一名僱員死亡的個別工作場所安全事故，且並無就此對我們施加任何行政處罰。該僱員家屬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賠償，其中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由我們承擔，餘額則由法定工傷保險支付。儘管有上述規定，未來仍可能發生工作場所事故，包括涉及人身傷害或死亡、生產基地損壞或生產中斷的事故。任何該等事件（如屬重大）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對僱員工氣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並使我們面臨索賠、賠償責任、行政審查或其他法律後果。此外，我們維持的保險保障可能不足以悉數彌補因該等事故而產生的損失。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各種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格經營業務，未能續期任何或所有這些許可證、執照、批准及／或資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必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才能經營我們的業務。請參閱「業務－資質、批准及許可」。遵守這些法律法規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此外，倘由於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需要更新現有的某些執照或許可證，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續期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證和認證。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風險，並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此類索賠。我們可能無法為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和危害所引起的損失和責任獲得足夠的保險。

我們生產的產品有可能造成損害。因此，於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時，我們會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我們的產品可能出現缺陷，或會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該等情況均會耗時且代價高昂。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業務產生大量負面宣傳，並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產品的商業化，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保

風 險 因 素

險範圍充足，且符合我們運營所處行業商業慣例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風險。

此外，我們的業務面臨多種運營風險，包括運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導致生產中斷及其他風險導致停工停產；環境或其他監管規定施加的運營限制；社會、政治及勞工騷亂、環境或工業事故；及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再者，隨著我們繼續拓展我們在海外市場的運營，我們可能面臨有關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政策變動以及知識產權及技術保護的風險。上述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設施損壞或損毀、人身傷害或死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會導致運營中斷及令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保險涵蓋該等運營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政府補助、退稅或稅收優惠待遇的中止、減少或延遲支付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受益於若干政府補助。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已分別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1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及先進製造企業額外扣除額或增值稅零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38.6百萬元。此外，我們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構成說明－所得稅費用」。中國政府部門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政府部門授予我們的稅收優惠待遇均須接受審查，且日後可能隨時作出調整或撤銷。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將成功續期。我們無法保證地方稅務機構日後不會改變立場和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收待遇。我們目前任何稅收待遇的終止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稅收負擔，並對我們的淨利潤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同糾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糾紛，而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及損

風 險 因 素

失。此外，我們可能須支付與該等糾紛有關的法律成本，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顧問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糾紛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查訊、調查及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額外營業成本以及分散業務運營的資源及管理層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我們的業務因針對我們的裁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針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員工的訴訟的不利裁決而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現在或未來的環境、安全和職業健康法規及標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經營所在地有關環境、安全及職業健康事宜的法規及標準規限。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必須保持安全的生產條件並保護員工的職業健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在生產過程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工人受傷事件。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產生廢水、廢氣及工業固體廢物等污染物。在生產經營中向環境排放有關污染物，倘違反相關法規，可能會引致法律責任，或會要求我們承擔整治排放的成本。概不保證會發現引致環境責任的情況，亦無法保證未來通過的任何環境法律不會對我們的營業成本及其他費用產生影響。倘未來實施更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及法規，概不保證我們能夠遵守有關新法規。由於實施額外環保措施及／或未能遵守新環保法律或法規而導致的生產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問題的重大不利影響。

天災人禍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對這些地方的經濟、基礎設施和人民生活帶來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的發生或再度發生可能導致我們運營中斷，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任何員工疑似感染任何流行病，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被中斷，原因為這可能會要求我們關閉辦公室或設施進行消毒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將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不利延誤或中斷，而倘我們任何供應商的運營受到流行病的干擾，我們可能會面臨原材料短缺或價格飆升。

風 險 因 素

此外，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水災、山體滑坡及早災）可能導致人員死亡、重大經濟損失以及工廠、輸電線及其他財產的嚴重及廣泛損害以及停電、交通及通信中斷及受影響地區的其他損失。未來的任何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中斷我們的運營。此外，有關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及公共安全危害可能嚴重限制受影響地區的經濟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國家的一般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的影響。世界各國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出台（其中包括）各種政策和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和指引資源分配。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一般受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和自由支配支出。這些因素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在送達法律文件和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外國法院判決時可能會遇到複雜情況。

我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的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我們的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境內。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境內。中國並無訂立規定相互承認及執行大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中國可能難以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中國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因此，向我們在中國境外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可能會較難且耗時。此外，如無法相互承認和執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司法裁決和裁定，投資者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尋求承認和執行境外判決。此外，儘管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後，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和收購守則，H股持有人仍將無法以違反上市規則為由提起訴訟，而必須依靠聯交所執行其規則。而且，收購守則不具備法律效力，只是規定了在香港進行收購合併交易以及股份回購時被認為是可接受的商業行為標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受外匯監管制度的規限。

由於我們在全球經營業務，我們將面臨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與實行外匯管制的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相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外幣實施管制。外幣資金不足或會限制我們匯出足夠外幣，或以其他方式償付我們的外幣計值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向中國境外匯款以支付資本性支出（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批准或向其進行登記。然而，中國政府或會限制日後使用外幣進行經常項目下交易。如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外幣以應付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或無法向股東派付外幣股利，而這些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本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或外國機關未來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內地稅項，並可能須就出售H股的任何收益和H股股利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遵循中國內地與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居住地司法管轄區（所得稅安排與中國內地的不同）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中國內地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應向非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內地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前提是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沒有實際關聯）的投資者派發的中國內地所得股利。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被視為中國內地所得收入的，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內地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中國內地所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預扣稅，而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中國內地所得收益一般須繳納2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上述任一情況均可按中國內地的適用稅收協定和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風 險 因 素

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利，一般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納中國內地個人所得稅，取決於中國與H股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之間是否有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稅收安排。居住在與中國內地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持有人須就向我們收取的股利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企業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訂明，個人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除外。於2024年12月27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個人所得稅有關徵管服務事項的公告》，該公告自發佈日期起生效，與該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該公告為準。上述條文並未明確規定非中國內地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的股份是否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如就轉讓我們的H股所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內地居民投資者支付的股利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則閣下在我們H股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此外，居住地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訂有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股東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收協定或安排項下的利益。

風 險 因 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和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在香港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和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可獲豁免或已取得豁免。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所有上市規則而承擔額外成本和資源。

A股和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和買賣。[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H股和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由於交易特徵不同，H股和A股市場的交易量及流動性和投資者群體各有不同，散戶和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作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和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歷史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我們的H股投資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我們的H股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概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及[編纂]量的H股公開市場。此外，H股的[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協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完成後H股的市價指標。

倘[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活躍的公開市場，則H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編纂]後，我們H股的流動性、[編纂]量和市場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這可能會給投資者帶來巨大損失。

H股在[編纂]後的成交價將由市場決定，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包括：

- 我們的財務表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如有）變動；
- 我們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未來收入及成本的預期和時間的評估；
- 獨立研究分析師可能出具的結構評估（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對從事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
- 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市場狀況；
- 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
- 我們實際或被視為無法在市場上有效競爭；及
- 政治、經濟、金融及社會狀況。

此外，香港聯交所不時出現重大的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影響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所報的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H股投資者的H股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其H股價值也可能下跌。

風 險 因 素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H股的價格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其他與我們H股有關的證券，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日後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表決權，因此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同。倘我們的控股股東促使我們追求的戰略目標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也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和實施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運營和前景。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由於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渠道公布我們的相關資料。然而，有關A股上市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機關的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與[編纂]所適用者有所不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媒體渠道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可能無法與本文件所載的財務及經營資料直接比較。因此，H股的有意投資者在作出購買我

風 險 因 素

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我們[編纂]中的H股，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除本文件及我們在香港就[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外，閣下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佈派息。我們通過確保一貫的股息政策來保護股東的利益。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任何一年會宣佈或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到某些限制。此外，我們依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盈利可能在某些方面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結果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我們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年度盈利，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判定，我們可能沒有可分配利潤。另外，任何未來股息的宣佈、支付及其金額均由我們的董事在考慮多種因素後酌情決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資本支出需求、市場狀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股息支付的監管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並且需要經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股息的宣告、支付以及股息金額都將受我們的章程性文件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除非我們的利潤和儲備金可合法用於分配，否則我們將不會宣告或支付股息。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可體現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毋須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經常項目（包括利潤分配、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的付款可以外幣支付。然而，若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外幣計價的貸款），則需要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倘外匯制度導致我們無法獲取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向股東以外幣支付股息。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頒佈影響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受制於不斷變化的美國對中國的對外投資限制以及美國加徵進口關稅的影響。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指示美國財政部建立對外直接投資審查程序。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最終確定相關實施規則，自2025年1月2日起生效（「對外投資規則」）。根據對外投資規則，美國人士可能被禁止進行若干涉及「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實體的投資或被要求就此作出申報，若該等實體從事(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或(iii)人工智能系統（統稱「受規管外國人士」）。儘管若干類別（例如公開交易證券）被排除在外，但美國可能頒佈額外的實施條例，而其適用範圍及生效時間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中國企業取得美國資本的渠道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亦可能因投資者參與度減少、合規負擔增加及交易不確定性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並非現行規則下的「受規管外國人士」。然而，若我們因美國對外投資制度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我們業務運營的變化而被視為受規管外國人士，則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美國政府已就來自多個國家的產品實施多輪加徵進口關稅的措施。該等措施未來將如何演變，或如何影響全球經濟狀況仍存在不確定性。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編纂]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視定價而定），則 閣下於[編纂]中所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會立即被攤薄，而且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可能會進一步被攤薄。

倘H股[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則[編纂]H股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

由於本公司股份的[編纂]與[編纂]之間存在數日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將面臨本公司股份價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開始[編纂]前下跌的風險。

本公司H股的[編纂]將在[編纂]確定，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交易則需待H股股份交割後方能開始，預計交割將於兩個營業日後完成。在此間隔期間，投資者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H股。由於定價至[編纂]開始前期間出現不利市場情況或其他負面事態發展，此間隔會導致股東面臨H股市價在[編纂]開始前可能下跌的風險。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期望」、「相信」、「可能」、「展望」、「擬」、「計劃」、「預測」、「尋求」、「預期」、「或會」、「應當」、「應該」、「將會」或「會」等前瞻性詞彙及類似表述。閣下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鑒於該等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在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內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源自政府官方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文件中，尤其是於標題為「行業概覽」一節，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乃從我們認為屬可靠的公開可得來源（如政府刊物）取得。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和轉載該等資料。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本集團、獨家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故此概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資料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以及因其他理由，本經營業績中有關中國和全球經濟以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統計數據。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項因素而發生變化，因此不應過份倚賴該等統計數據。閣下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比重或重要性，而不應對其過分依賴。

風 險 因 素

閣下者應細閱整份文件，而不應在並無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文件或公開發表的媒體報道中的任何個別陳述加以考慮。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真實準確。就[編纂]的證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於本文件刊發前，媒體曾對我們及[編纂]作出報道，其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且有關意見可能並非獨立或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及免除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若干條文：

規則	標的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	管理層常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編纂]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通常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申請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第8.12條的規定可予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下於中國管理及進行；及(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居於中國，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繼續通常居於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擬在香港派駐足夠管理層人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高海龍先生（「高先生」）及鄒醒龍先生（「鄒先生」）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範圍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為方便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了每名董事的聯絡詳情（即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出差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授權代表可於香港聯交所欲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盡我們所知及所悉，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訪港的有效旅行證件，且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就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等事項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於[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及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會晤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於評估該名人士的「有關經驗」時考慮的因素：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有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於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將適用於某一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高海龍先生（「高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高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秘書，並於處理企業、投資者關係管理及行政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個人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的任何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鄒醒龍（「鄒先生」）（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期」）向高先生提供協助，以使高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的規定。有關高先生及鄒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下安排已經或將會落實，以協助高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 (a) 高先生將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相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 (b) 高先生及鄒先生各自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在每個財政年度內參加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之公司秘書職能與職責總共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 (c) 鄒先生將協助高先生取得有關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者）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鄒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定期與高先生溝通。鄒先生將與高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 (e) 於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 (f)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聯絡渠道(任期為自[編纂]起直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的財務業績當日，或直至委聘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包括高先生)提供專業指導及意見；及
- (g) 如於整個豁免期內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高先生不再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的適當合資格人士協助，豁免將予撤銷。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該豁免將在(i)高先生於整個豁免期內不再獲得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資格人士的協助時；或(ii)在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下立即被撤回。我們將在三年期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評估高先生在獲得鄒先生三年協助後是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不必取得進一步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唐志華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鐘樓區 荷花池公寓 12幢C單元201室	中國

高海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世貿香檳湖苑 96幢乙單元2301室	中國

王波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世茂香檳湖花園 107號A單元1201室	中國

周雄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天安花園53棟502室	中國

陳志文先生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葛布店北里 18號樓432號	中國

李新芳女士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鐘樓區 白雲路18號白雲新村 14幢B單元2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巧根先生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學院路212號 2幢1301室	中國
閻建來先生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 1號樓1104室	中國
張光傑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浦明路1288弄1號1001室	中國
趙瑞昆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2座 70樓D室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11、12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貝克•麥堅時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14樓

有關中國的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丹北鎮
長春村

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黃河西路55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網站

www.xinquan.cn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高海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世貿香檳湖苑
96幢乙單元2301室

鄒醒龍先生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授權代表

高海龍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新北區
世貿香檳湖苑
96幢乙單元2301室

公 司 資 料

	鄒醒龍先生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審核委員會	馮巧根先生 (主席) 張光傑先生 趙瑞昆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光傑先生 (主席) 馮巧根先生 李新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馮巧根先生 (主席) 張光傑先生 唐志華先生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唐志華先生 (主席) 閔建來先生 馮巧根先生
合規顧問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6樓 3605-3611室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經濟 開發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武進區 延陵東路168號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鐘樓區 通江南路88-1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的任何重大內容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概無獨立核實各份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亦無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經作出合理審慎查詢後確認，本節呈列的市場資料無重大不利變動。

全球及中國汽車市場分析

全球及中國汽車行業市場規模

過去數年，全球汽車產量實現理想增長，從2020年的76,933.5千輛增至2024年的92,669.3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8%。按價格區間劃分，售價人民幣100,000元至200,000元的車型目前為主要細分市場，2024年銷量達到39,452.7千輛，佔市場份額的42.6%。然而，售價高於人民幣200,000元的中高端車型近年成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1%，主要受全球高淨值人群擴張、智能技術集中化及新能源轉型高端化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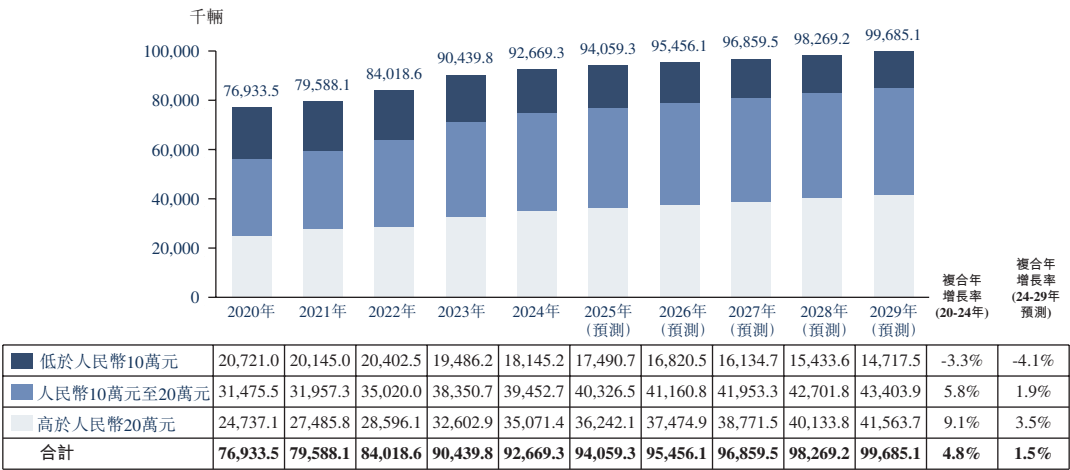
於預測期內，全球汽車產量預計將持續穩步增長，至2029年達到99,685.1千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5%。受新興市場高淨值人群持續增長、智能及電動技術迭代升級以及豪華品牌電氣化轉型加速的驅動，售價高於人民幣200,000元的汽車將繼續推動整體市場的穩步發展。預計其產量將於2029年達到41,563.7千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

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2024年汽車總產量為31,282.0千輛，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5%。按價格區間劃分，與全球市場趨勢一致，售價介於人民幣100,000元至200,000元的汽車仍為核心細分市場，佔總銷量的51.5%。值得注意的是，過去數年，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汽車市場錄得最快增長勢頭，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4%。這一增長主要由三大關鍵因素驅動：智能與綠色技術的深度融合、本土高端品牌的崛起以及居民持續的消費升級趨勢。此外，本土品牌在設計與核心技術上的突破打破外資品牌長期壟斷的局面，為中高端市場的擴張提供額外動力。

展望未來，中國汽車產量預計將進一步增加至2029年的38,702.1千輛，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3%。受新能源及智能技術持續迭代、高收入群體擴大以及本土中高端車型國際化加速的驅動，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汽車市場將繼續作為市場增長引擎，推動整體市場擴張。充電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及碳排放政策的實施將進一步夯實該細分市場的增長基礎。

汽車產量（按車輛售價），全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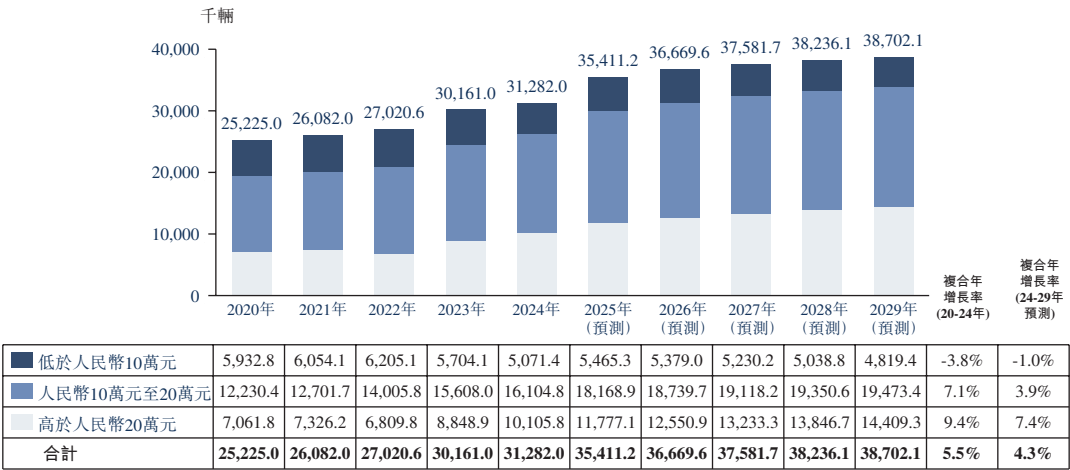


附註：車輛售價指補貼前廠商建議零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汽車產量（按車輛售價），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附註：車輛售價指補貼前廠商建議零售價。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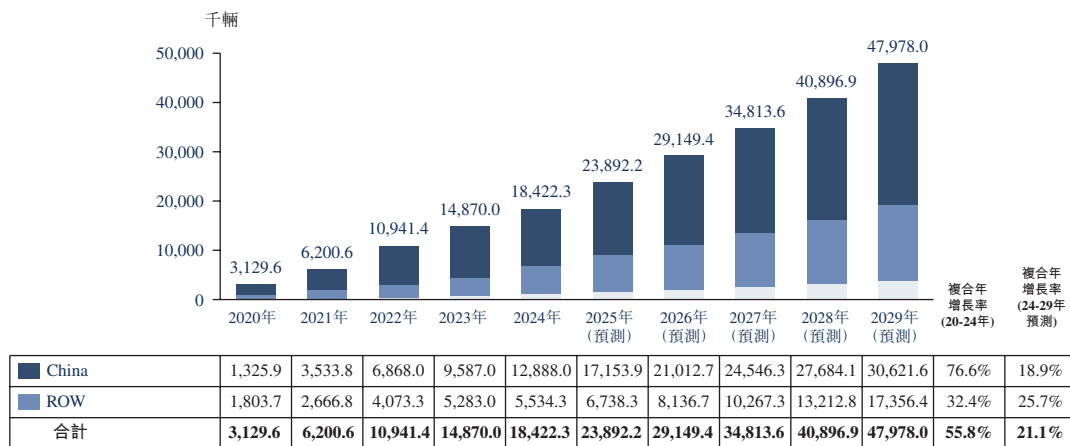
就電動汽車(EV)市場而言，全球EV市場正經歷著極為迅速的增長。2024年產量達到18,422.3千輛，預計將持續增長至2029年的47,978.0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21.1%。與此同時，EV滲透率預計將從19.9%飆升至48.1%。

在全球格局中，中國佔據主導地位。2024年，中國EV總產量達12,888.0千輛，約佔全球市場的70.0%。預計中國EV產量將上升至2029年的30,621.6千輛，複合年增長率為18.9%。中國EV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41.2%躍升至2029年的79.1%，凸顯中國市場的巨大潛力與動態增長軌跡。

這一強勁擴張得益於各地區政府支持性激勵政策（包括購車補貼及稅收優惠），有效加速EV的普及。電池技術的進步顯著已提升車輛續航里程並縮短充電時間。此外，技術進步與規模經濟帶來的成本下降，加之充電基礎設施的不斷完善，進一步提高消費者的接受度並增強用戶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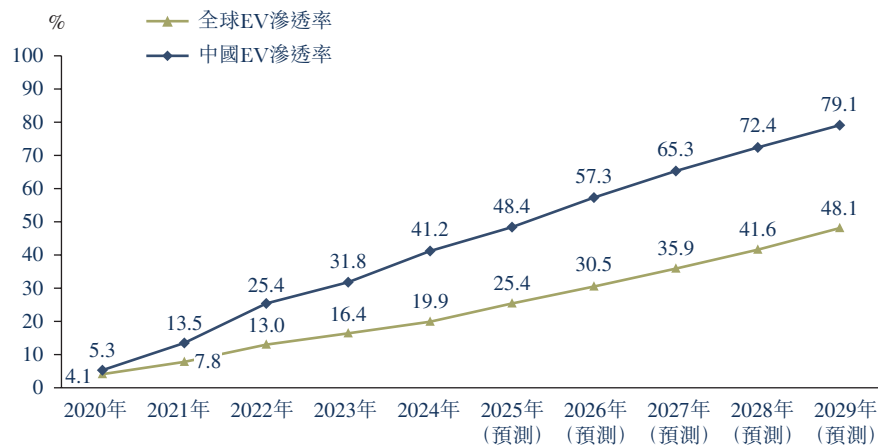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EV產量（按地區），全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EV滲透率，全球及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定義及分類

汽車內飾系統是指具備一定裝飾性、功能性、安全性及工程屬性的汽車內部部件的統稱。汽車內飾系統是車身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複雜條件下運作。除美觀外，其亦兼具阻燃、耐光、減震、隔熱及吸音等功能。

行業概覽

汽車內飾系統可大致分為硬質內飾與軟質內飾。硬質內飾產品主要包括儀錶板、門板、立柱飾板等，主要以塑料顆粒為核心原材料，以注塑為核心工藝，輔以發泡、搪塑、包覆、包邊及裝配等工藝。軟質內飾產品主要由車內接觸面相對較軟且兼具裝飾及舒適功能的部件組成，如車輛頂棚、地毯、隔音泡沫、隔熱泡沫等。

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價值鏈

汽車內飾產業鏈主要由三個關鍵環節組成。上游主要涉及原材料供應，包括化工材料、紡織物、皮革及電子元件，作為製造內飾部件的基材及填充物。中游代表內飾生產的核心，內飾製造商負責部件製造（如座椅骨架、面板注塑、面料裁剪）、模塊集成（如座艙模塊、門板模塊）及系統組裝。下游面向車輛製造企業(OEM)，提供同步開發、定制生產及及時供應，部件最終組裝為成品車輛。此外，售後服務市場（包括改裝及更換零部件）是產業鏈的重要延伸。

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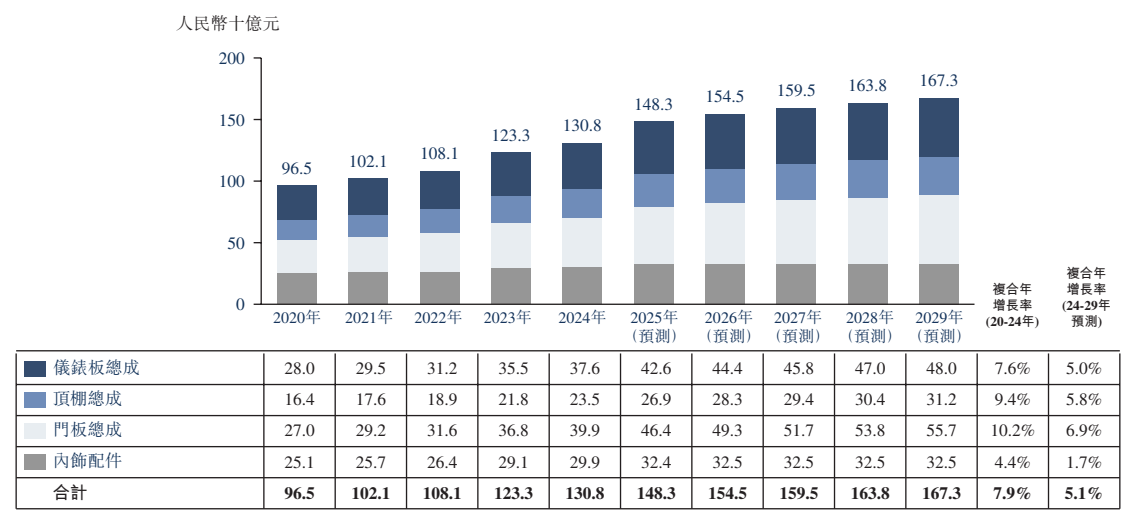
過去幾年，中國汽車內飾系統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965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9%。市場的理想增長主要由消費升級帶來的單車價值量提升、智能座艙趨勢及國產替代加速所驅動。

行業概覽

在所有產品類型中，儀錶板總成與門板總成是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主要細分市場，2024年合計佔總市場價值的59.2%。

於預測期內，受益於汽車智能化的持續滲透、個性化定制的興起以及綠色輕量化材料的應用，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預計在未來將進一步擴張，至2029年達到人民幣1,67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按生產類型），
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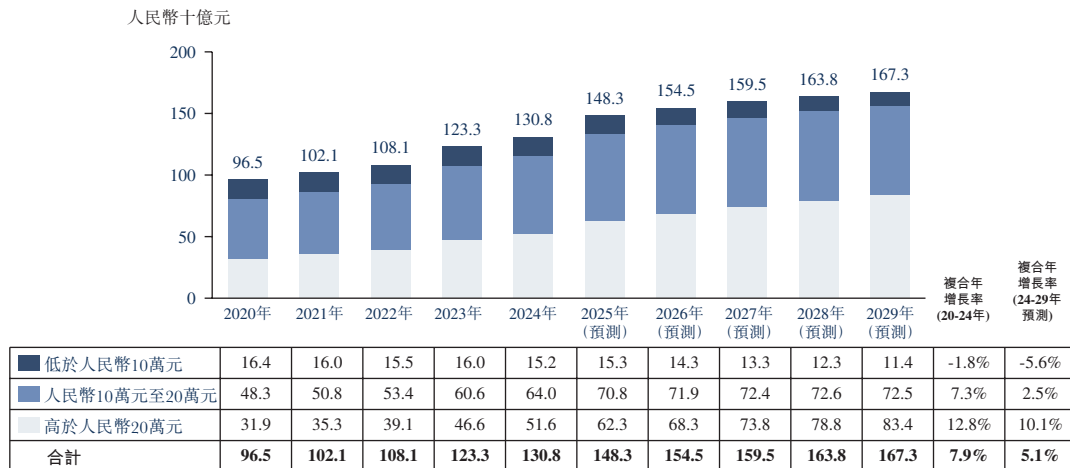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按車輛價格劃分，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車型內飾市場在過去數年經歷最快的市場增長，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關鍵驅動因素包括：首先，消費升級與品牌高端化的趨勢提高消費者對內飾品質、科技及設計的支付意願。其次，核心智能座艙配置率先在中高端車型中採用，顯著提升內飾單車價值量。第三，內飾已成為整車製造商實現產品差異化與品牌提升的關鍵競爭領域，這一點在瞄準高端市場的本土品牌中尤為突出。

展望未來，售價超過人民幣200,000元的車型內飾市場仍將是整體增長的主要引擎，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持續跑贏市場平均水平。與此同時，經濟型（車輛售價低於人民幣100,000元）與中高端型（車輛售價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市場將進一步兩極分化：經濟型車型將通過平臺化及標準化策略持續優化成本，而中高端及新能源汽車內飾單價受智能座艙技術迭代及個性化、場景化定制服務等趨勢推動將持續上漲。這進而將推動整個市場向前發展。

行業概覽

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按車輛售價）， 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附註：車輛售價指補貼前廠商建議零售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驅動因素

車輛產銷增長

受燃油車置換需求及NEV滲透率上升的驅動，國內穩定的汽車需求提振汽車產銷。整車製造商的擴張計劃直接增加對內飾部件的採購需求。傳統燃油車零部件及核心NEV零部件目前均擁有廣闊的市場機遇，推動汽車零部件行業擴張。此外，中高端車型產量增長加速，已成為整體市場的關鍵增長引擎。該等車型通常對內飾的優質材料、先進智能功能及精湛工藝有較高要求，直接推高汽車內飾部件的單車價值。

消費升級

隨著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汽車擁有屬性從「功能性工具」向「生活伴侶」轉變，消費者對內飾體驗的需求顯著升級。除基礎功能外，買家目前更注重觸感舒適、感官品質、個性化及智能化集成。此轉變促使整車製造商在內飾配置上投入更高預算：中端車型現已普遍採用曾僅限於豪華車型的優質材料，而豪華車型競相推出配備先進內飾科技的「智能座艙」系統，直接擴大高端內飾產品的市場規模及價值空間。

行業概覽

出口市場擴張

憑藉性價比優勢及質量提升（如低VOC面料、智能內飾部件），中國汽車內飾產品已獲國際認可。在全球汽車供應鏈重構的背景下，本土內飾製造商正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出口量穩步增長。與國際整車製造商深化合作及參與全球供應鏈，進一步為行業擴張注入新動能。

持續政策支持

中國已發佈《汽車內飾材料有害物質限量》等標準，強制要求使用低VOC、阻燃及可回收材料。同時，《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鼓勵智能及輕量化內飾技術的研發，向符合環保及創新要求的汽車企業提供稅收優惠及研發補貼，推動行業向綠色及高端轉型。

完善的國內產業鏈

中國已構建涵蓋材料供應、部件製造及系統整合的全面汽車內飾產業鏈。長三角、成渝等核心產業集群憑藉地理集聚效應形成顯著協同優勢，有效提升供應鏈的響應能力。通過產業鏈縱向整合與持續技術迭代，國內企業已穩步優化模塊化設計與生產能力，推動內飾產品向標準化與集成化發展，從而簡化裝配流程並降低適配成本。國內供應鏈整體競爭力持續增強，於高端汽車市場的影響力逐步提升。此等發展夯實成本控制與供應穩定性基礎，為行業規模化增長提供有力支撐。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智能座艙深度融合

智能化浪潮正將汽車內飾從功能性載體轉變為交互中心。多屏互聯、語音交互及場景化控制已成為主流。座艙系統集成持續深化，軟硬件融合更為緊密。車規級芯片算力提升及算法優化實現更精準的響應及更流暢的切換。增強現實抬頭顯示及生物傳感等技術逐步落地，將座艙從實用空間延伸至智能環境。此已成為整車製造商差異化競爭的核心領域。

行業概覽

高端功能升級及功能集成

新能源汽車正推動內飾價值全面升級，功能集成及高端體驗引領行業進步。座椅系統現已超越基礎功能，普遍集成通風、按摩及姿態調節以提升舒適性及健康體驗。儀錶板與中控深度集成，融入更多智能功能，而內飾部件正從獨立部件演變為集成系統。整體設計日益強調空間效能及高端觸感，推動行業從實用導向向體驗驅動的精細化轉型。

全球化與本土化協同

內飾解決方案供應商正加速海外產能部署，於東南亞及歐洲等關鍵汽車製造區域建立本土化生產基地。此舉既滿足國際整車製造商的全球採購需求，亦降低交付成本。憑藉成本優勢及質量提升，中國供應商日益進入國際品牌的全球供應鏈。隨著中國汽車出口領先全球，內飾零部件「隨車出海」趨勢明顯。在東南亞及中東等新興市場的認可度迅速提升，出口規模持續穩步擴大。全球化已成為行業突破國內競爭的關鍵路徑。

綠色環保材料應用

在「雙碳」目標及更嚴苛環保標準的驅動下，綠色材料已成為內飾行業轉型的核心。低氣味、可回收及生物基材料應用日益廣泛，源頭減少VOC排放已成為行業共識。天然纖維複合材料及再生聚合物等替代材料的採用正在加速。平衡環保性能與機械屬性的進展正推動低碳及可持續轉型，構建從研發到回收的綠色產業鏈。

中國汽車內飾關鍵原材料

汽車內飾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工材料、紡織物、皮革及複合材料。其中，PP（聚丙烯）及PVC（聚氯乙烯）作為基礎化工材料，廣泛應用於儀錶板、門板、座椅骨架及表麵包覆等硬質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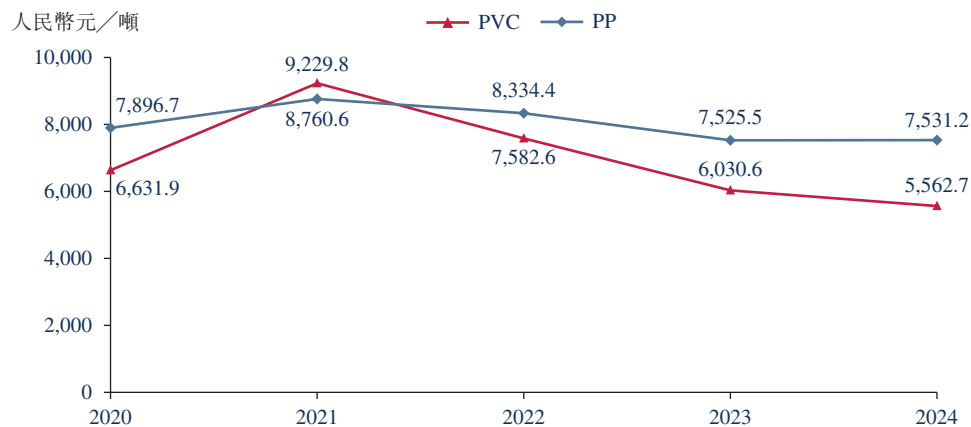
2020年至2024年，受全球能源價格波動、上游石化產能調整、週期性供應鏈約束及下游汽車行業需求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PP及PVC價格呈現不同程度的波動。PVC

行業概覽

價格與電石成本及建築等行業需求關聯更為緊密，在此期間波動相對顯著。相比之下，PP價格保持相對穩定，但後期受新產能釋放及原材料丙烯供需關係變動影響亦出現調整。

總體而言，過去幾年，汽車內飾主要原材料價格呈波動下行趨勢。這為內飾部件降價提供一定空間，尤其在競爭激烈的主流車型市場，部分成本節約已傳導至整車製造商。

中國汽車內飾關鍵原材料平均價格，中國，2020-2024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分析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概覽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參與者主要可分為第三方供應商及OEM。第三方供應商可進一步細分為本土第三方供應商及外資第三方供應商。

由於消費者對汽車駕乘體驗的期望日益提高，頭部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供應鏈優勢、資金實力及客戶關係管理能力，導致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

與OEM相比，第三方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成本效益、技術創新、響應速度及供應鏈韌性方面具有綜合優勢。其中，與外資第三方供應商相比，本土供應商對本土需求理解更為透徹，且具備更強的成本優勢及NEV客戶資源，市場競爭力更強。

行 業 概 覽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排名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不含座椅）市場集中度適中，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45.3%。本公司按銷售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7.8%。

汽車內飾系統（不含座椅）解決方案市場頭部玩家（按收入），
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7.8	21.3%
2	本公司	10.2	7.8%
3	公司B	9.9	7.5%
4	公司C	5.8	4.5%
5	公司D	5.5	4.2%
	其他	71.6	54.7%
	合計	130.8	100.0%

附註：公司A是一家於1992年成立及總部設於中國上海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包括內外飾件、金屬成形模具、座椅、電動化及底盤系統。

B公司是一家於1988年成立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及外飾件以及車身及結構金屬件。

公司C是一家於1993年成立及總部位於中國吉林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內飾、外飾、座椅及車輪系統。

公司D是一家於1950年成立及總部設於西班牙的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汽車內飾零部件、頂置系統及照明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中高端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不含座椅）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44.0%。本公司按銷售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8.3%。

行 業 概 覽

汽車中高端內飾系統（不含座椅）解決方案市場頭部玩家（按收入），
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23.1	20.0%
2	本公司	9.6	8.3%
3	公司B	8.4	7.3%
4	公司C	5.3	4.6%
5	公司E	4.6	4.0%
	其他	64.6	55.9%
	合計	115.5	100.0%

附註：中高端汽車內飾系統（不含座椅）解決方案收入，是指應用於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00,000元的車輛上的內飾系統（不含座椅）所產生的銷售收入。

公司E是一家於2004年成立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NVH（噪音、振動及聲振粗糙度）產品、內飾件、底盤系統、輕量化車身零部件及智能駕駛系統。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儀錶板總成市場集中度相對較高，2024年前五大供應商佔市場份額的67.9%。本公司按銷售收入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21.0%。

汽車儀錶板總成市場頭部玩家（按收入），中國，2024年

排名	公司名稱	2024年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12.5	33.2%
2	本公司	7.9	21.0%
3	公司F	2.0	5.4%
4	公司C	1.7	4.5%
5	公司B	1.6	4.3%
	其他	12.0	32.1%
	合計	37.6	100%

附註：公司F是一家於1996年成立及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的上市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研發、製造及銷售汽車內飾件，如儀表板、門內護板及中控台。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壁壘

資金壁壘

汽車內飾解決方案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進入壁壘較高。供應商面臨巨大的初始投資及延長的現金轉換週期。從項目投標、協同開發到最終量產批准的歷程通常歷時數年，此階段需持續投入資金且收入甚微。此外，頭部供應商利用大批量訂單在採購及製造方面實現成本優勢。新進入者缺乏相當的訂單基礎，難以抵消巨額前期資本支出並承受相關財務壓力。

供應鏈壁壘

整車製造商與內飾供應商已形成相對固定的相互依存關係，且具有緊密的合作紐帶。主要整車製造商對內飾供應商均有嚴格的認證要求，要求供應商在行業內擁有領先的技術、產品、服務及穩定的生產能力。此外，汽車內飾行業對供應鏈整合有很高要求。供應商需確保原材料採購、零部件生產及物流交付等各環節的高度協同，以滿足整車製造商對供應穩定性及及時性的嚴苛要求。

人才壁壘

汽車內飾行業對專業人才需求旺盛，尤其在技術研發、質量管理及生產管理等領域。行業內的頭部供應商通過長期的積累與培養，建立相對完善的人才體系，這對新進入者的人才獲取與發展構成重大挑戰。此外，行業技術的快速更新要求公司持續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養及招聘，以保持競爭力。

技術壁壘

汽車內飾行業具有高度的技術密集性。現代汽車內飾代表機械工程、電子硬件及軟件系統的精密融合，這就要求供應商具備先進的研發能力與生產技術，以滿足整車製造商對內飾的嚴苛要求。此外，頭部供應商通過長期的技術積累與創新已建立較高的技術壁壘，讓新進入者難以在短期內突破該等技術挑戰。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汽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定義及分類

汽車外飾指位於車輛外部的非結構性可見部件，旨在提升車輛外觀、提供保護，有時亦用於改善功能，包括保險槓、窗框、格柵、門把手、擾流板及車身飾條等部件，通常採用塑料、鍍鉻或鋁材製成以抵禦天氣及撞擊。

根據安裝區域，汽車外飾可分為前端模塊外飾、後端模塊外飾、門及側圍外飾、頂棚及玻璃系統外飾以及其他功能及裝飾外飾。

中國汽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中國汽車外飾解決方案市場正在擴張，主要受NEV產量穩步增長及外飾價值相應提升的驅動。儘管中國汽車年總產量增長緩慢，但NEV滲透率的快速攀升持續產生持續的增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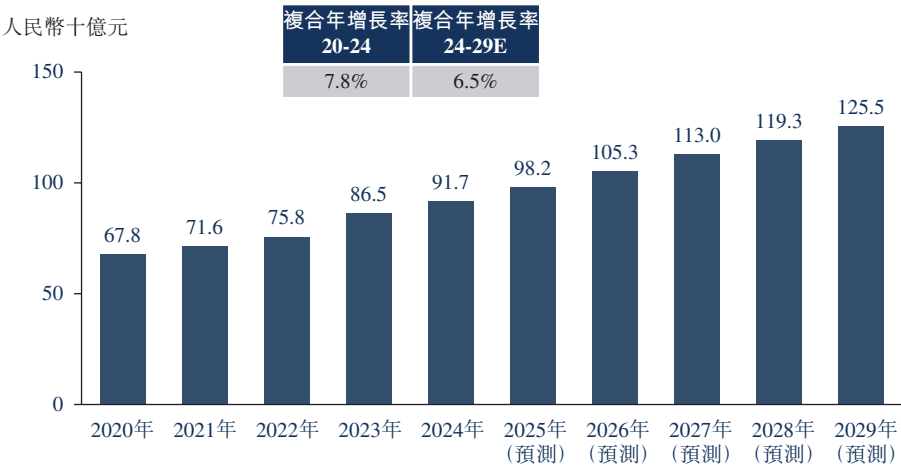
一方面，NEV的普及重塑汽車設計範式。封閉式前臉、隱藏式門把手及流線型車身造型等特徵已成為主流，直接催生對新型外飾的需求。尾門亦逐漸演變為一種「外飾部件」，其造型與整車設計語言高度融合，越來越多地採用個性化飾板、貫穿式燈帶等裝飾細節。與此同時，消費者對個性化及美學的偏好日益增強，加速全景天窗、運動套件及特殊塗裝等高端外飾配置的採用。

另一方面，外飾正經歷根本性演變，從簡單的防護覆層過渡到集成化及智能化的功能元件。智能照明系統、集成傳感器的保險槓及尾門以及輕量化複合材料的應用，顯著提高技術複雜性及單車價值。

行業概覽

按收入計算，中國汽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67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91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8%。於預測期內，預計中國汽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25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

汽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系統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
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汽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國內品牌崛起推動供應鏈全面本土化

新能源汽車產業的蓬勃發展是汽車外飾供應鏈本土化的核心驅動力。隨著國內汽車品牌市場份額的快速提升，其對供應鏈響應速度、成本控制及安全性的要求日益強烈。本土供應商憑藉同步研發、快速響應及性價比優勢，持續擴大市場份額。通過與OEM在新材料應用及集成設計等領域的深度合作，其行業角色正從被動製造執行向引領協同設計進行根本性升級，共同打造更具韌性及效率的本土化供應鏈生態系統。

行業概覽

模塊化生產成為提升研發及交付效率的關鍵模式

為應對快速變化的市場需求，模塊化生產已成為汽車外飾領域的主流趨勢。其本質在於供應商將眾多單個部件預組裝為完整的功能模塊（如前端模塊及門模塊）進行交付。該模式顯著縮短OEM的新車研發週期。通過減少生產線上的裝配工序及單個部件數量，顯著加快生產節奏及最終交付速度。這一趨勢正在重塑傳統的供應鏈分工，讓價值創造向具備模塊化設計、集成及同步工程能力的供應商集中。

智能化功能成為價值增值及品牌差異化的關鍵路徑

外飾智能化趨勢是汽車行業向「移動智能終端」轉型的自然延伸。核心驅動力在於通過擴展外飾功能來提升產品競爭力及品牌差異化。在感知集成方面，外飾作為傳感器的載體，需要在造型、空氣動力學及信號性能之間取得平衡。在交互擴展方面，外飾通過照明、顯示等技術從靜態設計元素演變為動態信息界面。這就要求外飾解決方案實現電子、軟件與設計的深度融合。

全生命週期增強的可持續性

為提高汽車能效並減少排放，鋁合金、鎂合金及碳纖維等輕量化材料在汽車零部件製造中的應用日益廣泛。該等材料有效降低整車重量，改善傳統車輛的燃油經濟性並延長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零部件製造商必須通過開發創新輕量化產品及優化生產工藝，緊跟這一趨勢以滿足整車製造商不斷變化的需求。

全球及中國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分析

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定義及分類

汽車座椅是一種旨在為乘員提供舒適、支撐及安全的車輛部件，集成調節機構、人體工程學設計及減震等功能，其中專用兒童安全座椅為年輕乘客提供關鍵保護。現代汽車座椅是複雜的系統，集成先進材料、加熱／冷卻及智能技術，超越簡單的座椅功能，旨在提升駕駛體驗並滿足嚴格的安全法規。

根據功能及設計，汽車座椅可分為手動織物座椅、電動真皮座椅、多向電動調節座椅及運動座椅。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汽車座椅解決方案行業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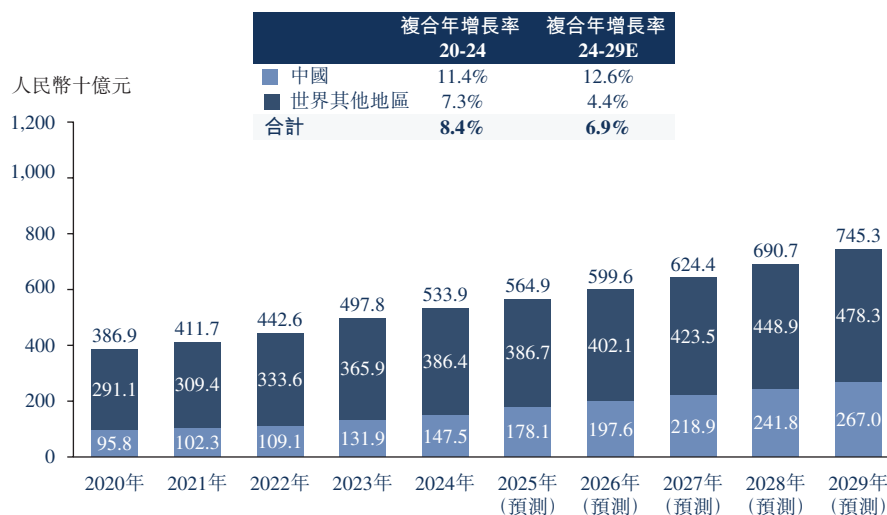
中國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正經歷強勁擴張期，主要由汽車產量穩步增長及座椅價值顯著提升的雙重力量驅動。除中國NEV滲透率快速攀升帶來的持續增量需求外，消費者對座椅舒適性與功能性的期望日益增長，直接推動中高配置座椅的採用率。

此外，汽車座椅正從基礎的大宗商品演變為智能座艙的核心要素，集成感知、交互及舒適功能。在功能智能化、優質材料與設計的應用以及供應整套座椅系統的主流商業模式等趨勢的推動下，這一轉型顯著提升座椅組件的價值。傳統機械座椅的價值通常低於人民幣2,000元，而當前主流智能座椅系統的價值已攀升至數千乃至逾萬元。

按收入計算，中國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958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47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4%。於預測期內，預計中國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67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

按收入計算，全球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869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3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於預測期內，預計全球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將進一步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7,45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9%。

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規模（按收入），全球及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座椅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趨勢

供應鏈本土化及國內供應商升級

國內汽車品牌，特別是電動汽車品牌的快速擴張，正在根本性重塑座椅系統的供應鏈。這一轉變超越簡單的進口替代，迫使國內頭部座椅供應商從零部件製造商演進為集成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它們不僅通過成本效率與快速響應獲得競爭力，而且越來越多地通過掌握先進結構設計、成套座椅裝配及與OEM同步開發等核心技術來增強競爭力。這一趨勢正在鞏固一個更加獨立、有韌性及技術強大的本土供應鏈，推動其從基礎製造向價值鏈上游移動。

從基礎舒適到交互及健康監測的智能化演進

座椅智能化已超越電動調節與加熱／通風等基礎功能。當前的趨勢側重於將座椅轉變為智能座艙內的關鍵交互節點及乘員健康平臺。這涉及集成已部署於量產車輛中的先進功能，如適應不同駕駛場景的姿態調節、用於乘員存在檢測及生命體徵監測的嵌入式傳感器以及多點按摩系統。開發重點是創建與其他車輛系統全面交互的座椅，實現個性化舒適設置及健康功能，從而提升用戶體驗及安全性。

可持續及性能驅動材料的創新

在嚴苛環境法規及追求更高舒適度的驅動下，汽車座椅的材料創新正在加速。採用可持續材料是一個明顯的趨勢，利用生物基泡沫、含再生塑料的織物及合成皮革替代品的座椅正進入量產階段。與此同時，高性能材料的進步對於應對行業關鍵挑戰至關重要。這包括用於提升舒適度與耐用性的新一代泡沫配方，以及用於座椅骨架及部件的輕量化複合結構。該等創新對於實現大幅減重（電動汽車續航的關鍵因素）同時保持或提升安全性與人體工學支持至關重要。

行業概覽

作為智能座艙生態系統核心組成部分的集成

座椅不再是一個孤立的部件，而是正在深度集成到車輛的電子與數字架構中。這一趨勢讓座椅的電子控制單元(ECU)、傳感器及致動器無縫連接到中央計算平臺。它可實現基於場景的功能，例如在自動駕駛模式下座椅自動調整至最佳休息位置，或與氛圍燈及信息娛樂系統協調以創建統一的座艙體驗。這種深度連接將座椅轉變為座艙內的智能、情境感知終端，其價值通過軟件定義功能與遠程軟件更新更新得到最大化。

中國智能座艙市場分析

智能座艙市場定義及分類

智能座艙是指集成智能化及聯網電子產品的車載系統，旨在通過先進的數字交互提升駕駛體驗、安全性與便利性。它主要由三個關鍵維度組成：硬件、軟件及服務。

硬件構成智能座艙的物理基礎，包括高分辨率顯示器（數字儀錶盤、中央觸摸屏及抬頭顯示）、先進處理器、專用座艙域控制器、麥克風、攝像頭、生物識別傳感器及高端音頻系統等組件。該等組件實現核心輸入／輸出功能並支持實時數據處理。

軟件充當系統的「大腦」，集成操作系統(OS)、人機交互(HMI)界面、車載應用程序、人工智能驅動的語音助手、駕駛員監測系統與環境感知算法。它確保車輛、乘客及外部生態系統之間的無縫連接，同時實現個性化與自適應的用戶體驗。

服務涵蓋將功能擴展到車輛之外的基於雲與連接性的功能。該等包括遠程(OTA)更新、導航及實時交通信息、多媒體流媒體、遠程車輛控制、智能家居集成與定制出行解決方案－所有該等都旨在在車輛生命週期內提供持續的價值及參與度。

該等組件共同創造一個連貫的智能座艙環境，具有交互性、情境感知能力與持續可升級性。下表概述智能座艙系統內的核心要素。

行業概覽

中國智能座艙行業市場規模

過去幾年，在領先的智能座艙技術驅動下，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發展迅速。2020年至2024年，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從人民幣573億元增長至人民幣1,322億元。預計到2029年，中國智能座艙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3,16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1%。

智能座艙市場規模（按收入），中國，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智能座艙市場發展趨勢

關鍵零部件製造商轉型為一級供應商

專業硬件製造商正在演變為智能座艙系統的全服務一級供應商。利用其在核心組件及研發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他們現在提供將先進硬件與定制軟件相結合的集成解決方案。這一轉變讓他們能夠直接滿足對無縫、高性能座艙體驗日益增長的需求，通過提供更大的創新敏捷性及成本效率，成為傳統一級供應商的有力競爭替代者。

行業概覽

軟件定義汽車日益重要

汽車行業的重點已轉向軟件定義汽車模式，在這種模式下，軟件從根本上定義功能並實現持續升級。這一範式讓軟件開發、集成能力與OTA更新平臺成為關鍵能力。對於智能座艙供應商而言，成功現在取決於與整車製造商的密切合作以及對敏捷軟件週期的掌握，以便在車輛生命週期內提供個性化與不斷演化的用戶體驗。

一級供應商競爭格局的演變

傳統一級供應商市場正受到新進入者（包括科技公司及初創企業）的顛覆。該等玩家帶來創新的方法與以軟件為中心的解決方案，重塑競爭格局，並迫使現有供應商加速自身的數字化轉型。這導致一個更具活力及競爭力的生態系統，推動更快的技術進步以及整車製造商與其技術供應商之間更多樣化的合作模式。

供應商與OEM合作的戰略必要性

隨著SDV的興起，智能座艙供應商與整車製造商之間深厚、合作的夥伴關係變得至關重要。這超越傳統的供應商關係，需要聯合開發流程、共享數據平臺及一致的發展路線圖。重點在於共同創造可擴展的架構，允許快速的功能部署與定制，確保座艙系統通過持續的軟件創新保持前沿地位。

中國智能機器人市場分析

智能機器人市場定義及分類

智能機器人按用途分為工業機器人及服務機器人，其中人形機器人是服務機器人下的一種新型產品。工業機器人是指自動控制的、可編程的多用途操作機，具有三個或更多可編程軸，通常用於工業應用。人形機器人是指在外形及尺寸上類似人類，並且能夠模仿人類動作、表情、互動及移動的機器人。

行業概覽

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

全球智能機器人市場從2020年到2029年顯示出顯著增長。2020年規模為人民幣2,215億元，到2024年迅速擴張至人民幣4,323億元，在此期間實現18.2%的複合年增長率。展望2029年，市場預計將達到人民幣8,916億元，繼續強勁擴張，從2024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略有放緩但仍強勁，為15.6%。這一軌跡反映市場的持續動力，從最初的加速擴張階段轉變為穩步的高增長發展階段。作為智能機器人中的快速增長品類，中國人形機器人市場規模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24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2.3%，展現了中國在該行業的高增長潛力。

智能機器人市場規模（按收入），全球，2020年至2029年（預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智能汽車供應鏈公司拓展智能機器人業務的協同分析

核心技術協同

實現智能汽車功能的基礎技術 — 例如先進的傳感器融合、AI感知算法、嵌入式控制系統及高性能計算平臺 — 可直接轉移至智能機器人領域。這一共享的研發基礎讓公司能夠跨這兩個部門分攤開發成本，利用經過驗證的車規級組件加速機器人原型設計，並通過在實時、安全關鍵系統方面的深厚專業知識建立競爭優勢。

行業概覽

市場准入協同

與汽車OEM及一級製造商建立的現有關係為工業應用領域的機器人業務提供自然的切入點。該等客戶日益尋求集成自動化與物流解決方案，例如用於零部件處理的AMR或用於裝配的協作機器人。利用現有的信任及銷售渠道顯著降低客戶獲取成本，並縮短新機器人產品的商業化路徑。

供應鏈協同

供應鏈公司在精密製造、質量控制及可擴展生產方面擁有成熟的能力，這對機器人技術至關重要。電機、致動器、電子元件及結構件的現有供應網絡可用於或調整為機器人生產。這種垂直整合能力提高成本控制，確保供應穩定性，並基於統一的製造及採購策略實現快速迭代，例如汽車外飾專家敏實與人形機器人初創企業智元合作開發「電子皮膚」外殼，將其汽車塗層、密封及軟觸感技術重新部署，成為機器人外飾系統供應商。

數據生態系統協同

圍繞互聯汽車構建的龐大數據生態系統 — 包括實時運行數據、仿真環境及OTA更新平臺 — 可以擴展用於訓練、監控及升級機器人系統。共享的數據架構及雲平臺促進更具適應性與智能性的機器人的開發，同時為兩條產品線的預測性維護及性能優化創建統一的服務模式。

監管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多個方面須遵守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本節載有對本公司目前在中國的重要業務活動具有重要意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檔（統稱「中國法律」），該等法律法規未來可能發生變更。然而，本節並未包含對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旨在列舉所有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運營的完整中國法律清單。

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

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的設立、經營及管理。除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應遵守《中國公司法》。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主要受以下法律法規管轄：由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外商投資實體在《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列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領域除外。《負面清單》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聯合頒布，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產業；對於投資《負面清單》中「限制」類產業的外商投資，則必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特定條件。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布、於2014年9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國家發改委及其省級主管部門根據投資

監管概覽

的具體情況，對企業境外投資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由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盡列明瞭敏感行業。

與外匯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布、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收支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不實行限制。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以及對境外證券的投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立即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完成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符合招股章程或披露文件（如公司債券發行文件、股東通函及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中載明的相關內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布、經《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某些類別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如已由相關政策明確為「意願結匯」，境內機構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將外匯收入結匯成人民幣。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特殊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調整上述比例。銀

監管概覽

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交易時，均應審核該機構上一筆結匯交易（無論是意願結匯還是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與進出口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在辦理報關手續時，應依法在海關部門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以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生效的《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與土地、規劃和項目建設用地相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頒布、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布、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依法屬於國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其餘土地均屬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租賃、作價出資等方式由第三方使用。依法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可在法定使用期限內及規劃用途範圍內，依法使用、收益和處分國有土地使用權。

監管概覽

規劃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等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與租賃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頒布、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自簽訂房屋租賃合同之日起30日內，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的市、縣級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公司未辦理的，可能會被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能會被處以每份租賃合同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同時，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簡稱"《民法典》")，當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辦理租賃合同登記備案手續的，合同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

監管概覽

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根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20修正）》，在一審法庭辯論終結前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經主管部門批准建設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租賃合同有效。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有效期為十年。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

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商標法》在商標註冊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侵權方將被責令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能被處以罰款。侵權方還可能需承擔對權利人承擔賠償責任，賠償金額為侵權方因侵權獲得的利益或權利人遭受的損失，包括權利人為制止侵權行為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布、於2023年12月11日修最新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

監管概覽

細則》，專利分為三類：(1)發明專利；(2)外觀設計專利；(3)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權、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五年、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的專利工作；統一受理和審查專利申請，依法授予專利權。

未經專利權人授權實施專利，即構成侵犯專利權，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能被處以罰款，甚至承擔刑事責任。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受保護作品的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制權、改編權、翻譯權、匯編權等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布、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布、於2004年7月1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要負責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可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按照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11月1日頒布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全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公布中國域名體系，並對域名分配採用「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完成註冊程序後，申請人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組織或個人，應當向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辦理備案手續。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

環境影響評價（「環境影響評價」）相關的法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布、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規定進行環境影響評價：(i)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項目，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及(iii)對環境影響很小的項目，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後果包括警告、罰款、限期整改、強制停業，或追究環境影響評價方面的刑事責任。

由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1月30日頒布、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分類管理名錄(2021)》」），列出了更詳細的環評管理分類。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布並實時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對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自主開展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和標準作出了具體規定。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證（「排污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布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布、於2024年4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排污單位（包括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證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重點管理或簡化管理的排污單位，應當向其生產經營場所所在地的設區的市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固體廢物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布、於2020年4月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按照法律法規規定申請領取許可證。禁止將危險廢物提供或者委託給無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貯存、利用、處置活動。

水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日頒布、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和醫療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按照規定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方可排放廢水、污水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此外，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

監管概覽

大氣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和監測規範，對其排放的工業廢氣和根據《大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布的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進行監測，並保存原始監測記錄。排放工業廢氣或者上述名錄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以及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

此外，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並公開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規定。

噪聲污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12月24日頒布、2022年6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噪聲和振動的排放應當符合噪聲排放標準以及相關的環境振動控制標準和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

節能審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國家實行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評估和審查制度。具體辦法由國務院管理節能工作的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7月17日頒布、2025年9月1日生效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和碳排放評價辦法》(該辦法廢止了原有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節能審查辦法》)，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的節能審查意見是項目開工建設、竣工驗收和運營管理的重要依據。對於政府投資項目，建設單位在報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前，需取得節能

監管概覽

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對於企業投資項目，建設單位需在開工建設前取得節能審查機關出具的節能審查意見。未按規定進行節能審查，或節能審查未獲通過的項目，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已經建成的不得投入生產、使用。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銷售者售出的產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負責修理、更換、退貨：(i)不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說明的；(ii)不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的；或(iii)不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的。若消費者因購買的產品遭受損失，銷售者有義務賠償這些損失。

與生產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應當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1)根據違規情況處以罰款、處罰、停業整頓、責令停產停業，及(2)若構成犯罪則追究刑事責任。

與消防設計相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住建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住建部審查；對於其他建設工

監管概覽

程，建設單位在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

根據住建部於2020年4月1日頒布、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10月30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僅對特殊建設工程實行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其他建設工程實行備案抽查制度。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立即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和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科技部、財政部、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布、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8月2日發布的《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對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減按25%計算，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監管概覽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布、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貨品銷售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列明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或者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0%。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布、被前述《增值稅法》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暫行條例》，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布、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原本適用於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的16%和10%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與勞動和社會保障相關的法律法規

僱傭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於2007年6月29日頒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

監管概覽

根據《勞動法》以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布、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人單位僅於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用工單位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逾期不改正的，可能面臨超過10%比例部分的被派遣勞動者每人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布、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辦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等社會保險。

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逾期仍不繳納的，將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頒布、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時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公司相關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應遵守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

境外上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布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規定，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根據《境外上市規定》，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進行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

監管概覽

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上市證券後，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情況發生並公開披露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變動；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被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國家安全領域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保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與其他三個相關政府部門共同頒布《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調取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在墨西哥的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節概述對Xinquan Mé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墨西哥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具重大影響第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商業公司普通法》。《商業公司普通法》於1934年8月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3年10月20日公佈。本法規管墨西哥商業公司的成立、公司架構及管理事宜。墨西哥附屬公司以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的形式組織成立。根據該法律的適用條文及墨西哥附屬公司章程的規定，其管理權歸屬於唯一的經理，其為公司法定代表人，擁有管理、訴訟及收賬等一般權力，惟須受有關條文及章程所載限制規限。

監管概覽

《票據和信貸交易普通法》《票據和信貸交易普通法》於1932年8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3月26日刊載於《聯邦官方公報》。本法規管墨西哥的信貸票據的簽發、背書及轉讓。根據本法，本公司代表獲授特定權利，以在涉及承兌票據或其他可轉讓票據的財務及商業交易中，約束墨西哥附屬公司。

《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於1993年12月27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18年6月15日公佈。本法及其實施細則規管墨西哥的外商投資活動。汽車零部件的製造及商業化為完全向外商開放的投資活動。具有外資參與的墨西哥公司須向國家外資投資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及履行申報義務，包括定期就財務資料及公司架構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聯邦消費者保護法》。《聯邦消費者保護法》於1992年12月24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3年10月31日公佈。該法規管產品安全、標籤要求及因瑕疵產品引起的責任。製造商、分銷商及銷售商可能須就瑕疵或不安全產品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聯邦消費者保護局有權監督市場活動、實施行政處罰並下令採取糾正措施，包括產品召回。

有關對外貿易的法律法規（IMMEX計劃）

《海關法》(Ley Aduanera)及IMMEX法令。《海關法》於1995年12月15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11月12日公佈。《促進製造、加工和出口服務業法令》(「IMMEX法令」) 於2006年11月1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0年12月24日公佈。該制度允許獲授權的公司在不繳納進口關稅或增值稅的情況下，臨時進口原材料、部件及機器，惟成品其後出口或轉移至其他獲授權實體。參與IMMEX計劃須遵守庫存貨管控制度，並定期向相關稅務及經濟機關申報。

監管概覽

有關環境保護與廢棄物管理的法律法規

《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普通法》。《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普通法》於1988年1月28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2月17日公佈。該法確立了聯邦環境保護的框架，包括環境影響授權（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排放控制及噪音防治。聯邦環境保護局有權進行檢查，並於發現不合規時採取行政措施。

《廢棄物預防與綜合管理普通法》。本法於2003年10月8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本法規管源自工業生產過程的有害及非有害廢棄物的產生、處理、運輸及最終處置。產生工業廢棄物的公司必須實施廢棄物管理計劃，並確保透過經正式授權的服務提供商進行處置。

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的法律法規

《行政責任普通法》。《行政責任普通法》於2016年7月18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2月15日公佈。本法確立個人及法人實體為其利益而實施的貪污行為所應承擔的行政責任。制裁可能包括罰款、取消政府合約及其他行政措施。採納並實施廉潔及合規政策，可作為釐定責任時的減罪因素。

《防止和識別非法來源資源交易聯邦法》。本法於2012年10月17日頒佈並經不時修訂。本法旨在透過防止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以保護金融體系。若干被歸類為「易受影響的活動」的活動須經稅務機關識別並向其申報及履行備案義務。

有關經濟競爭的法律法規

《聯邦經濟競爭法》。《聯邦經濟競爭法》最初於2014年5月23日頒佈，其規管墨西哥的壟斷、壟斷行為及經濟集中。根據2025年實施的制度改革，該法由Comisión

監管概覽

Nacional Antimonopolio(CNA)負責執行。CNA為分權式公共機構，有權根據適用法律框架調查、防止及處罰限制或扭曲自由競爭及市場准入的行為。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保護私人持有的個人數據聯邦法》。本法於2010年7月5日頒佈。本法對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個人資料處理作出規定。公司必須提供隱私聲明，實施行政、技術及物理安全措施，並確保當事人能行使查閱、修正、取消及反對權(ARCO權利)。

有關僱傭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聯邦勞動法》。《聯邦勞動法》於1970年4月1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4年6月12日公佈。該法規管所有僱傭關係，並確立強制性福利，包括帶薪假期、年度花紅及強制性僱員利潤分享。

外包限制。墨西哥法律限制將屬於公司企業宗旨或主要經濟活動範圍內的業務外包。僅可將專業服務進行分包，惟服務提供商須於Registro de Prestadoras de Servicios Especializados u Obras Especializadas正式登記。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僱主必須為其僱員辦理登記，並向墨西哥社會保障協會及國家勞工住房基金協會作出強制性供款。此等義務受《社會保障法》(於1995年12月21日頒佈，最新修訂本於2021年4月23日公佈)及《國家勞工住房基金協會法》(於1972年4月24日頒佈，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2月2日發佈)規管。

營運許可證及地方許可證

技術標準及民防。墨西哥附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電氣安裝及技術規格的強制性墨西哥官方標準。工業設施亦通常須實施及維持經地方當局批准的內部民防計劃。

監管概覽

地方營運牌照。製造營運須遵守《阿瓜斯卡連特斯州城市法典》。該法典於2022年12月20日頒佈，其最新修訂本已於2025年7月9日刊載於《州官方公報》。此等法規規管San Francisco de los Romo工業設施所需的土地使用許可證、分區相容性及市政營運牌照，確保符合州級城市發展及建設標準。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聯邦稅法典**》。《聯邦稅法典》確立了規管墨西哥納稅人的納稅義務、合規程序及執法機制的總體框架。根據本法典，若干政府部門及簽約實體可能要求納稅人取得由墨西哥稅務機關發放的納稅合規證書。此等證書可證明納稅人截至證書籤發日期是否已履行特定的聯邦納稅義務。參與公共採購程序、簽訂若干合約，以及取得或維持特定的許可證或授權等事宜可能須出具納稅合規證書。

《**所得稅法**》及《**增值稅法**》。《所得稅法》於2013年12月11日頒佈，《增值稅法》於1978年12月29日頒佈。在墨西哥設立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所得按3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法》就境內交易設定16%的一般增值稅率，而商品及服務出口通常適用0%的稅率。

有關合法辯護及保護的法律法規

《**保護法**》。《保護法》為規管《墨西哥合眾國政治憲法》第103條及第107條的法律，其於2013年4月2日頒佈，經不時修訂，其最新修訂本於2025年10月16日刊載於《聯邦官方公報》。本法提供憲法救濟，允許公司對侵害憲法項下權利的政府部門提出異議，例如附屬公司就市政服務收費及其他行政行為所採取的法律行動。

範圍說明

本監管概覽僅供披露之用，並以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墨西哥法律及法規為基準。本監管概覽不構成對墨西哥附屬公司實際合規狀況或任何特定許可證或授權的有效性的法律意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於2001年，本公司以常州新泉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之名成立。於2012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過去數十年發展歷程中，本公司一直專注於滿足客戶對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

於2017年3月，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79）（「A股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主要股權變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唐志華先生持有本公司33.62%股本，其中8.69%由其直接持有，24.93%透過江蘇新泉志和投資有限公司（「新泉投資」）持有。有關唐志華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

以下概述本集團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1年	本公司成立。
2006年	我們在安徽蕪湖設立了首家可為主機廠就地配套的工廠。
2007年	我們的實驗室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頒發的實驗室認可證書。
2013年	我們在內蒙古鄂爾多斯建立了首個外飾件工廠。
2017年	我們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179）。
2019年	我們通過設立合資公司進入馬來西亞市場。
2020年	我們在上海建廠，以滿足全球領先汽車公司超級工廠的當地體系化供應鏈需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1年	我們設立墨西哥子公司，以進軍美國市場。
2023年	我們設立斯洛伐克子公司，以進軍歐洲市場。
2025年	我們通過收購安徽瑞琪進入汽車座椅領域，標誌著我們從內外飾件系統向更全面的汽車座椅整椅領域系統進行戰略拓展。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蕪湖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蕪湖新泉」)	中國	2006年 6月6日	100%	汽車內飾件開發、製造及銷售
新泉(上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新泉」)	中國	2020年 6月23日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製造
常州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常州新泉」)	中國	2020年 12月28日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製造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de R.L.de C.V. (「新泉墨西哥」)	墨西哥	2021年 1月7日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開發、製造及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活動
常州新泉志和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 (「常州新泉志和」)	中國	2023年 4月18日	100%	汽車外飾件製造
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瑞琪」)	中國	2024年 3月22日	70%	汽車座椅製造
Xinquan Slovakia Automotive Trim s.r.o. (「Xinquan Slovakia」)	斯洛伐克	2023年 11月4日	100%	汽車零件及配件 開發

本公司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早期發展

於2001年，本公司以常州新泉汽車內飾件有限公司之名成立。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12年5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後，本公司由新泉投資持股43.04%，由唐志華先生持股42.36%，由唐志華先生的姐姐唐美華女士持股14.60%。完成多輪股份轉讓及資本注入後，於2012年12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19,550,000元。

於2017年3月，A股上市期間，我們合共發行39,850,000股A股，佔我們經擴大股本約2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的限制性股票

於2017年9月，本公司採納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建立及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於2017年9月，本公司根據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共向89名僱員授予2,870,000股限制性A股。於2018年10月，本公司向本公司39名僱員授予559,000股預留限制性股票。於2018年8月至2020年1月，本公司回購並註銷前僱員先前獲授予但未歸屬的1,545,100股限制性股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A股已無未歸屬股份，且該等股份均已解除限售期，成為無限售條件的A股。

2018年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於2018年5月，經股東大會批准透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81,135,000元，據此股東每持有10股A股可獲派四股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27,178,000元。

2018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贖回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資金需求，於2018年6月，本公司公開發行票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總額人民幣4,5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18年可轉換債券**」），其於2018年6月2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號：113509）。該等債券的轉股於2018年12月10日開始。本公司於2021年8月贖回該等2018年可轉換債券，贖回時，本金額為人民幣448,061,000元的該等債券已轉換為30,987,684股A股。

2020年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於2020年7月，經股東大會批准透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90,483,881.20元，據此股東每持有10股A股可獲派三股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09,410,476元。

非公開發行股份

於2021年1月，本公司擬非公開發行49,810,515股普通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67,817,237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資本儲備轉增股本

於2022年6月，經股東大會批准透過資本儲備轉增股本，本公司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12,454,301.00元，據此股東每持有10股A股可獲派三股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87,301,971元。

2023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及贖回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運營資金需求，於2023年9月，我們公開發行票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總額為人民幣11,600,000元的可轉換債券（「**2023年可轉換債券**」），其於2023年9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號：113675）。該等債券的轉股於2024年2月19日開始。本公司於2025年10月贖回該等2023年可轉換債券，贖回時，本金額為人民幣1,159,181,000元的該等債券已轉換為22,839,922股A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25年10月前，新泉投資由唐志華先生之父唐敖齊先生持股51%，由唐志華先生持股49%。於2025年10月，緊隨唐敖齊先生去世，其所持新泉投資股權由唐志華先生及其姐姐唐美華女士繼承。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泉投資由唐志華先生持股74.5%及唐美華女士持股25.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新泉投資（該公司由唐志華先生擁有及控制）持股24.93%，及由唐志華先生直接持股8.69%。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志華先生及新泉投資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行使[編纂]），唐志華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新泉投資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因此，唐先生及新泉投資將於[編纂]後繼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情況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任何重大方面，我們並無任何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情況；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應提請投資者關注的我們的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重大事項。憑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受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監管措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情況合理引致其對我們的董事就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確認表示懷疑。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編纂]，以推進全球擴張策略、加快國際業務發展、提升海外融資能力及進一步鞏固綜合競爭力。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編纂]及[編纂]

[編纂]要求

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行使該[編纂]前），預期本公司將有[編纂]股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替換）的[編纂]要求。

[編纂]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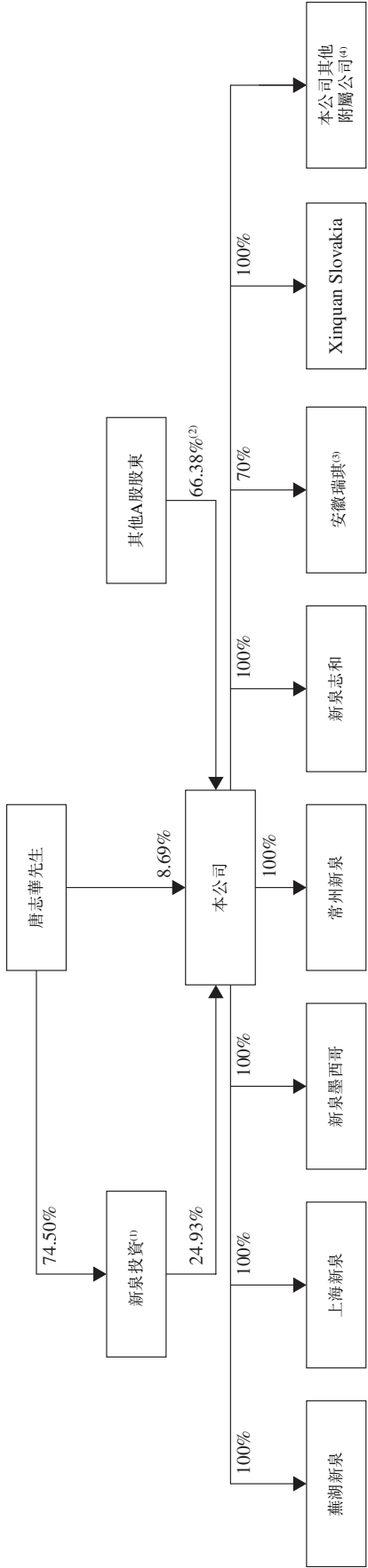
緊接[編纂]完成後（未行使該[編纂]前），本公司的[編纂]預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編纂]%，且[編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編纂]港元，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替換）的[編纂]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簡化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 (1) 新泉投資剩餘25.5%股權由唐美華女士（唐志華先生的姐姐）持有。
- (2) 其他A股股東包括唐美華女士（唐志華先生姐姐），其持有1.84%的股權，以及其他公眾A股股東。
- (3) 安徽瑞琪剩餘30%股權由蕪湖瑞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該合夥企業的最終受益人為獨立協力廠商胡金貴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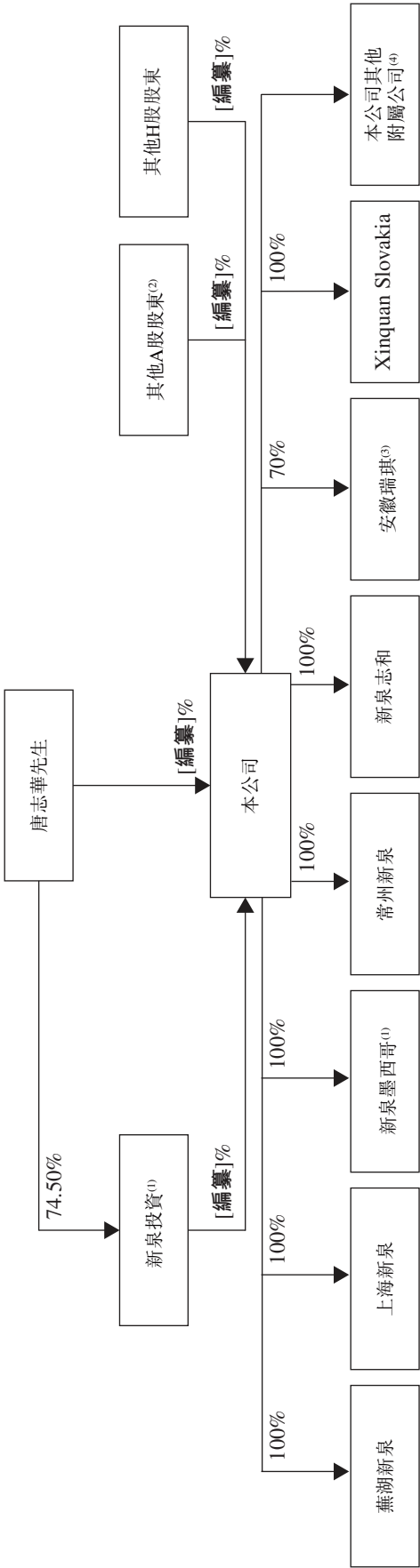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其他附屬公司合共包括於中國、香港、馬來西亞、美國、新加坡及歐洲等不同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26家附屬公司：北京新泉志和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青島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長春新泉志和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江蘇新泉模具有限公司、長沙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寧波新泉志和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佛山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成都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寧德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新泉(上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蕪湖新泉志和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合肥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安慶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晉中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常州新泉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上海瑞瑾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新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Xingquan Hicom Malaysia Sdn.Bhd.、Xinquan U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 Co., Ltd.、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Xinquan US LLC, Xinquan Texas Automotive Interiors LLC、Xinquan US Group LLC、Xinquan Europe GmbH、Xinquan Ingolstadt Interior GmbH以及Xinquan Kentucky Automotive Interiors LLC。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後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後股權及實益擁有權架構(假設未行使該[編纂]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1)至(4)：詳情請參閱前一頁

業 務

概覽

關於我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高端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及按2024年全品類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我們以8.3%及7.8%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二大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自2001年成立以來，我們始終專注於滿足客戶對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通過廣泛應用新材料、新技術及製造工藝，我們持續提升產品性能與服務質量。依託技術升級、自主研發突破、戰略性產品產能佈局及與核心客戶的合作，我們不斷拓寬產品品類與應用場景。例如，我們已將內飾件系統產品範圍從商用車拓展至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在穩固中國商用車領域領先地位的同時，我們正將解決方案拓展至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領域，旨在提升單車價值，成為國內少數具備全鏈條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能力的企業之一。

成立二十餘年以來，我們構建了以持續技術創新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製造平台，這一平台是我們快速響應客戶新產品需求及準時交付的堅實基礎。我們戰略性地將生產及研發中心佈局在客戶周邊，能夠為客戶提供從產品設計到量產的全生命週期支持。憑藉一體化研發製造平台，我們吸引了龐大且忠誠的客戶群體，其中包括眾多國內外知名新能源汽車及傳統整車廠品牌。隨著核心客戶海外業務拓展，我們亦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北美、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增長機遇。我們基於平台化的核心能力，能夠在複雜的國內外市場中快速複製高效運營模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常州、蕪湖、上海及寧波等地建立24處生產基地，在常州、上海、蕪湖及寧波等地設立6個研發中心。截至同日，我們在馬來西亞、斯洛伐克、墨西哥建立3個生產基地，並在德國、美國設立2個研發中心，形成高效的全球化研發製造體系。

我們始終堅守品質承諾，相較於主要外資及合資競爭對手，我們在產品技術創新、生產效率、質量保障及交付速度等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此外，我們深度參與客戶新車型的設計開發過程，能夠精準洞察客戶在外觀、性能及功能方面的差異化需求，進而鞏固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

業 務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秉持以下核心價值觀：謙虛、熱情、務實、自信、簡單、包容、創新、協同。謙虛讓我們獲得客戶認可，甚至贏得競爭對手尊重，熱情為團隊注入活力，務實確保高效執行，自信助力我們把握機遇，簡約提升流程與溝通效率，包容體現我們對國內外多元文化及員工的尊重，創新驅動管理與技術持續進步，協作增強跨部門、跨附屬公司協同效能，創造超越個體之和的價值。

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汽車內飾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達人民幣1,483億元，預計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這一增長主要由需求端與供給端雙重因素驅動。需求端方面，汽車產業鏈智能化、輕量化趨勢加速推進，刺激智能內飾（如光電交互組件）及高度集成化座椅需求增長。2025年4月，我們通過收購安徽瑞琪進入汽車座椅總成領域，標誌著我們從內外飾件系統向更全面的座椅及座椅附件實現戰略拓展，旨在提升客戶終身價值。同時，新能源汽車對輕量化零部件及本地化供應鏈的迫切需求，與我們的快速響應能力高度契合。

供給端方面，全球化工行業復甦，加上向新能源轉型的加速推進，帶動上游原材料需求的增長，並推動了上游原材料在品質與創新方面的持續技術進步，這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產品的性能與可靠性。上游原材料質量及創新的提升進一步加強我們產品的性能及可靠性。配合我們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預計該等發展將提升我們產品的市場競爭力，並開拓更廣闊的潛在市場機會。

利好政策同樣將推動行業發展。近期出台的《汽車內飾材料有害物質限量》等標準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等政策文件，持續推動行業規範發展，支持高附加值產品推廣應用，同時降低我們業務面臨的監管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實現收入與利潤快速增長。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105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億元，從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億元增長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4億元。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05.1百萬元、人民幣973.7

業 務

百萬元、人民幣684.4百萬元及人民幣613.5百萬元。我們始終保持正向經營現金流，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分別為人民幣760.7百萬元、人民幣1,316.3百萬元及人民幣188.5百萬元。

競爭優勢

領軍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坐擁廣闊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高端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及按2024年全品類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我們以8.3%及7.8%的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二大汽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5年中國汽車內飾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算達人民幣1,483億元，預計2029年將增至人民幣1,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1%。我們憑藉市場領先地位及全面的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覆蓋能力，有望在全球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市場中把握巨大增長機遇。

我們的業務始於內飾件，以儀錶板總成為核心創始產品，奠定初步市場地位。經過二十餘年研發與產品開發，我們在儀錶板領域積累顯著優勢，與奇瑞汽車、吉利汽車、理想汽車等主流整車廠建立長期穩定合作關係。依託在內飾件系統領域積累的同步開發、自主工裝、先進製造工藝及量產經驗，我們拓展至外飾件系統及座椅總成，形成完整產品組合並實現規模化銷售。

往績記錄期間，外飾件系統收入顯著增長，彰顯平台可擴展性及一站式採購服務能力。2025年4月，我們通過收購安徽瑞琪進入汽車座椅總成領域，標誌著我們從內外飾件系統向更全面的座椅及座椅附件實現戰略拓展。我們通過複製結構化研發體系及高效開發流程，將座椅及座椅附件無縫整合至整體產品組合中。這一舉措豐富了產品品類，契合我們通過提供覆蓋車身關鍵部件(包括、車門、外飾件、內飾件、車身附件及座椅)的產品以提升單車價值的戰略。憑藉市場領先地位、全面產品組合及數十年業務運營積累的研發製造能力，我們具備獨特優勢，能夠有效把握全球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市場的巨大增長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

業 務

依託全面高效響應服務，打造龐大忠誠客戶群體

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產品質量、穩定交付及快速響應能力贏得客戶深度信任，吸引了多元化且優質的商用車及乘用車整車廠客戶群體。商用車領域，我們的客戶包括一汽解放、中國重汽、福田汽車等中國前五名重卡整車廠，乘用車領域，我們服務吉利汽車、比亞迪、長城汽車等傳統行業龍頭，理想汽車等新興新能源汽車品牌，以及國際領先新能源汽車品牌。我們亦吸引大眾汽車、沃爾沃、福特、奧迪等海外整車廠品牌，進一步深化全球化戰略。

我們客戶服務戰略的核心是貼近客戶佈局及敏捷響應客戶需求。作為我們的標桿工廠，上海臨港工廠僅用六個月便完成建設並做好投產準備。該工廠展現出強勁的運營效率，2024年人均年產值達人民幣1.8百萬元。此外，我們上海臨港工廠的全自動端蓋裝配線設有20個工位，其中19個工位通過機器人及機械臂實現自動化作業，僅1個工位需人工操作。依託上海臨港基地驗證的自動化模式，我們可在9至12個月內完成新基地建設及產能爬坡，確保快速在新客戶周邊佈局，保障產品準時交付。我們構建全球快速響應體系，承諾24小時內響應客戶需求。我們在全國20個城市建立生產基地，主要分佈於長三角、京津冀、華中、華南及西南地區，貼近客戶運營佈局。這一佈局顯著提升供應效率及準時交付能力，降低運輸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馬來西亞、斯洛伐克、墨西哥建立3個生產基地，並在德國、美國設立2個研發中心，以開拓北美、歐洲及東南亞海外市場，進一步增強全球快速響應能力。

我們致力於將產品服務深度融入客戶發展進程，構建超越普通商業合作的夥伴網絡，形成高黏性生態體系，深化對每個客戶更多車型的覆蓋。這一舉措亦在客戶關係及全球領先客戶覆蓋方面構建高競爭壁壘，幫助我們抵禦行業波動風險。

業 務

全面研發創新能力，深度協同客戶聯合開發

我們的全面研發創新能力聚焦整車級產品開發，從概念階段即深度融入客戶車型開發流程。我們參與甚至主導客戶整車架構設計，提前將技術及設計優勢植入客戶車型，增強客戶黏性。我們在內飾件、外飾件以及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中複用工藝及CAE仿真技術。憑藉前瞻開發經驗及對客戶需求的敏捷響應能力，我們能夠持續推出新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新車型推出過程中不斷變化的需求。

自成立以來，我們始終注重貼近客戶並快速響應其不斷變化的需求，從而支持發展穩定而長期的客戶關係。通過高效溝通及本地化製造與研發，我們支持客戶快速完成開發項目並及時滿足其研發需求，助力客戶產品更快上市，提升運營效率。因此，我們已成為具備全球OEM開發及服務端到端能力的供應商。

高效製造能力，聚焦信息技術、自動化及智能化

我們設立專注於信息技術、自動化及智能化的內部專業團隊，支持產能及產品品類擴張。這些團隊助力我們提升設備自動化水平、優化關鍵生產工序效率、強化模塊化工裝及改進生產線流程，從而實現嚴格成本控制並維持較高毛利率。

為提升設備自動化水平，我們引入全自動注塑機、卡扣機、焊接機，毫米級精度視覺定位系統、自動導引車(AGV)、智能倉庫、自動化裝配線及人工智能檢測系統。這些自動化設備及技術實現關鍵工序無人化作業，同時提升效率與一致性。在升級或新建生產線時，我們優先採購定制化國產設備而非進口設備，提升成本效益並保障可靠售後服務。為應對客戶需求波動及產品頻繁換型，我們引入柔性生產線並建立柔性工裝庫，縮短換型時間並提高設備利用率，我們的標桿工廠上海臨港工廠所展現的強勁運營效率便是佐證，2024年該廠人均年產值達人民幣1.8百萬元。

業 務

我們每家工廠均通過信息系統收集實時設備及生產數據，支持及時分析及維護，保障運營穩定高效。我們通過多載體物流循環網絡及現場備用運輸載體降低生產中斷風險，通過可視化排程優化庫存，通過全流程條碼管理保障質量，通過供應鏈流程同步確保高效交付。我們構建高度自主生產的一體化生產鏈條，通過嚴格成本控制維持較低生產成本。為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更好地管控制造成本，我們推行模具設計標準化，降低模具製造、更換及維護的複雜度與成本。

我們通常自主建設生產線以擴大產能及產量。隨著業務規模擴大，信息技術、自動化及智能化系統的效益日益顯著。憑藉該等能力，我們利用在國內廠房累積的經驗支持海外設施，從而促進更快的發展及提高營運效率。此外，我們從內飾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中開發出的成功實踐延伸至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加強整體技術能力。

二十年來，我們從零部件製造商轉型為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工藝數據庫轉化為跨多產品品類的共享核心技術資源。這一資源共享模式使我們在進入新業務領域時能夠快速提升毛利率。通過聚焦核心技術，依託需求響應、工程技術及資源管理經驗，我們構建了高效、系統級的智能製造生態體系，具備難以複製的競爭優勢。

體繫化長遠導向管理模式，引領行業發展前沿

我們採用體繫化管理模式，通過以下管理措施提升運營效率，實現長期增長。這些管理措施優化了全球業務運營，支持全球化擴張。

- **集團層面溝通。**我們每日召開跨區域會議，處理24家附屬公司的運營問題，通常在4小時內解決運營異常問題。
- **技術培訓。**每三名核心技術人員配備一名導師，確保核心技術人員間的知識無縫傳承。
- **採購。**為每類主要原材料儲備3家備選供應商，通常可在72小時內完成供應商切換，確保生產及產品交付不受單一供應商的任何原材料供應問題影響。

業 務

- **生產。**生產端通過實時監控及分析生產數據降低故障率。
- **客戶服務。**客戶服務團隊能夠通宵響應客戶緊急需求。

我們的成功亦得益於富有遠見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在唐志華先生的領導下，我們從長三角區域供應商成長為業務遍及全球的上市公司。員工人數從成立初期的100餘人增長至2025年9月30日的14,000餘人。客戶群體從商用車整車廠拓展至領先乘用車及新能源汽車企業，產品範圍涵蓋內外飾件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管理團隊二十餘年保持穩定。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首席技術官等核心高管平均任職年限超過15年，具備豐富行業經驗。我們亦積極招募更多具備豐富行業經驗的專業人才支持業務增長。管理層及員工的穩定性確保我們在業務規模擴張過程中維持一致的運營經驗及質量標準。

發展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發展戰略，進一步拓展業務並提升競爭力。

持續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通過強化垂直整合與跨產品協同，在核心業務領域持續拓展產品組合。依託工裝開發及精密製造經驗，我們擬擴大內外飾件產品及服務，進一步擴大座椅及座椅附件業務規模。為支持這一擴張，我們旨在推動成熟技術及工藝在各產品線的複用，構建覆蓋內飾、外飾及座椅及座椅附件部件的一體化產品體系，提升單車價值及客戶終身價值。我們亦計劃將數字化、自動化及智能化技術應用於相關研發生產活動，提升生產效率、產品競爭力，降低生產成本並提高毛利率。通過將新興技術延伸至各產品品類，我們旨在打造更具關聯性及適應性的產品平台，支持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

業 務

深化機器人業務佈局，攜手客戶夥伴共拓新局

我們計劃響應客戶新興需求，進一步發展人形機器人產品。為支持這一舉措，我們已投資人民幣1億元設立常州新泉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並擬與國內外領先機器人企業開展戰略合作。我們旨在更早參與客戶機器人產品規劃，從概念階段開展聯合開發，並將現有工藝能力應用於機器人核心零部件及輕量化結構件從而與我們的整車廠客戶的機器人戰略協同發展，為本公司的第二增長引擎奠定堅實基礎。

拓展全球化生產網絡，推進本地化運營

我們計劃在核心及潛在戰略客戶所在區域（包括墨西哥、歐洲及東南亞）建立新生產基地，拓展全球化生產網絡。我們擬在這些區域複製現有本地化建廠模式，針對新興市場採用工業園區化佈局模式，依託標準化生產線設計及管理體系，縮短選址、調試及產能爬坡週期。研發中心將與頂尖客戶密切合作，生產基地將承接並履行相關訂單。此外，我們將採取措施提升海外工廠關鍵崗位本地化水平，完善這些區域的全流程供應鏈覆蓋，以支持全球市場擴張並提升整體盈利能力。

拓展深化客戶群體，築牢合作共贏基石

我們計劃通過優化客戶需求識別方式及深度參與客戶產品開發流程，拓展客戶群體並深化客戶合作。我們擬強化跟蹤及預測全球主要客戶需求的能力，更早參與其產品規劃，從概念階段開展聯合開發。通過採用柔性工廠設計並在墨西哥、歐洲及東南亞設立產能樞紐，我們將全球製造資源與客戶生產佈局對齊。依託標準化流程及本地化供應鏈，我們旨在縮短新基地產能爬坡週期，保障準時交付。通過和客戶在生產方面的緊密合作，在歷史生產過程中積累專有技術，不斷提升製造效率，進一步加深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並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更高效的客戶響應。這些措施有望幫助我們擴大現有客戶業務合作規模，提高獲取新業務機會的可能性。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提供特定車型的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為核心，我們經整車廠客戶指定成為相關項目的供應商。

現代整車由大量零部件組成，其中許多零部件會組裝成複雜的模塊或系統。例如，儀表板總成通常包含多個子零部件，包括儀表罩、風道系統、出風口、手套箱、乘客安全氣囊托架及蓋板以及其他結構件和裝飾件。過去，整車廠通常採購零散零部件並自行組裝，這不僅增加其工作量，還會帶來更高的零部件不匹配、質量波動及供應鏈複雜性風險。因此，整車廠日益將飾件總成的設計、工程研發、生產製造及交付工作委託給我們這類專業供應商。

基於客戶提供的整車整體參數及要求，我們能夠承擔從飾件總成自主設計、工程研發到產品交付的全流程工作。我們的解決方案旨在確保最終總成與整車整體設計風格高度契合，並滿足客戶在外觀、功能、安全性、耐久性及成本方面的要求。

我們的業務模式遵循一體化的服務流程，貫穿車型的全生命週期：

- **早期概念對接及投標前工程技術服務：**在新車型的早期概念階段，整車廠可在任何正式報價請求或招標發出前邀請我們參與。我們根據客戶的初步造型意向及高層級整車參數，開展前端研究，包括可行性分析、布置與佈局評審、工藝與成本評估及關鍵飾件區域初步概念方案。此類投標前工程技術服務通常依據獨立的開發或設計服務協議開展。此階段的早期對接有助於我們更深入了解客戶的平台規劃及技術路線圖，提升我們獲取新車型後續設計定點的能力。
- **設計定點與概念參與：**我們早期即參與客戶的平台及車型規劃工作。通過客戶的資質及技術評估後，我們成為特定車型的指定供應商，並簽訂開發及供應協議。
- **造型支持與概念設計：**基於客戶的車型定位及初始設計意圖，我們分析內外飾件市場趨勢，協助優化儀表板、門板及頂櫃等關鍵飾件區域的定位。我們助力將造型主題轉化為兼顧美觀性、人體工程學、安全性及可製造性的可行飾件概念。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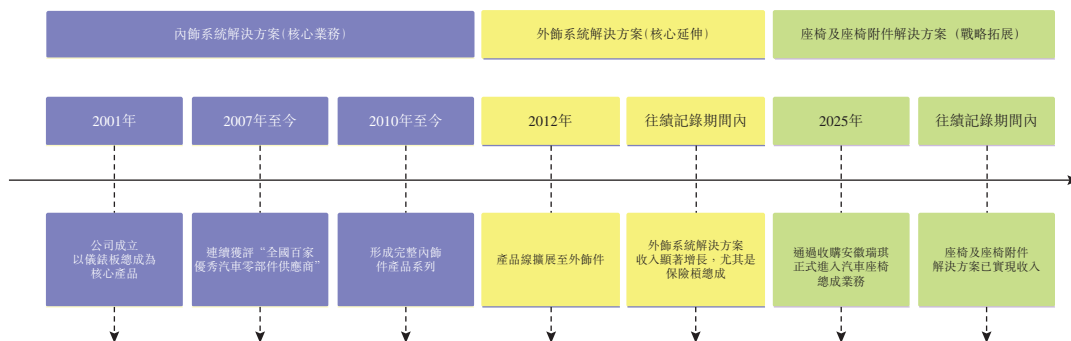
- **同步工程與驗證：**我們與客戶的整車開發工作並行開展詳細的產品設計及工程研發。這包括三維結構設計、佈局研究、功能件集成以及通過CAE仿真驗證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我們在設計評審環節與客戶緊密協作，確保我們的飾件總成符合不斷演變的整車要求。
- **工裝與產業化管理：**我們負責將設計數據轉化為實體產品的全過程管理。這包括模具、夾具及生產工裝的設計開發、生產線佈局、工藝規劃及試生產。對於關鍵工裝及模具，我們通常自主完成設計，再委託選定供應商按照我們的技術規範進行製造，從而更好地控制質量、成本、進度及工藝風險。
- **模塊與系統製造：**根據飾件產品的複雜性及功能特性，我們劃分核心零部件與非核心零部件。對於質量、安全性、外觀或知識產權至關重要的核心零部件，我們通常保留自主生產；而對於部分高度標準化的非核心零部件（如高度商品化的緊固件、小型金屬件、基礎塑料件及簡單表面處理件），我們通過外部採購或分包方式獲取。之後，我們將所有零部件集成組裝為完整總成。
- **就近供應與準時交付：**我們的工廠選址鄰近客戶的生產基地，以實現就近供應。我們始終需執行準時生產方式及順序交付，即需在狹窄的時間窗口內生產並交付特定配置的產品，以匹配客戶的生產節奏。我們採用ERP、MES、WMS及供應鏈管理系統連接預測、排產、生產及物流環節，確保恰當的總成在恰當的時間按恰當的順序交付。
- **售後工程與全生命週期支持：**量產階段，我們提供持續的工程支持，包括結構優化、降本舉措、質量改進行動及變更管理。我們還在整車全生命週期內為客戶提供維修配件支持，並響應現場反饋。

通過這種一體化業務模式，我們提供從造型匹配、同步開發到工裝製作、總成製造及準時交付的全鏈條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助力客戶降低複雜性、提升整車質量並提高整體生產效率。

業 務

我們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整車廠，從事汽車內外飾總成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憑藉在設計、工程研發、工裝及生產製造方面的一體化能力，我們提供全面的飾件系統產品組合，產品廣泛應用於商用車及乘用車領域。我們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i)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涵蓋儀表板總成、頂置文件櫃總成、門內護板總成及內飾附件；(ii)外飾系統解決方案，涵蓋保險槓總成及外飾附件；及(iii)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我們的產品廣泛應用於商用車及乘用車領域的各類車型。我們在持續聚焦核心內外飾產品的同時，也積極拓展座椅及座椅附件領域業務，豐富座椅附件產品組合。通過持續拓寬產品範圍，我們力求更好地滿足客戶對一體化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進一步提升整體競爭力。

憑藉在全球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行業二十餘年的專注經驗，我們持續完善並升級產品開發及生產製造流程。依託豐富的產品組合、先進的技術及強大的生產能力，我們能夠快速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滿足客戶多樣化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高端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及按2024年全品類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我們以8.3%及7.8%的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二大汽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下圖載列我們產品組合的發展：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我們解決方案按性質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不含稅）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收入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套			人民幣千元／套			人民幣千元／套			人民幣千元／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套	
內飾系統												
解決方案....	9,162,424	7,643,576	1.2	10,840,095	8,867,059	1.2	7,908,106	6,408,672	1.2	9,213,320	6,844,576	1.4
儀表板總成....	6,983,002	5,324,851	1.3	8,348,036	6,540,149	1.3	6,149,009	4,768,912	1.3	6,795,048	4,921,093	1.4
門內護板總成..	1,748,777	1,481,424	1.2	2,166,848	1,621,959	1.3	1,506,184	1,108,589	1.4	2,150,080	1,470,397	1.5
頂置文件櫃												
總成	134,519	174,735	0.8	119,430	148,458	0.8	96,754	121,104	0.8	82,239	100,077	0.8
內飾附件.....	296,126	662,566	0.4	205,780	556,493	0.4	156,158	410,067	0.4	185,953	353,009	0.5
外飾系統												
解決方案....	269,666	1,104,748	0.2	764,212	2,009,182	0.4	500,274	1,440,743	0.4	673,264	1,643,632	0.4
保險槓總成....	92,092	149,740	0.6	474,270	627,003	0.8	307,687	390,080	0.8	485,301	707,001	0.7
外飾附件.....	177,573	955,008	0.2	289,942	1,382,179	0.2	192,586	1,050,663	0.2	187,963	936,631	0.2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												
方案	74,493	190,682	0.4	149,678	459,199	0.3	116,631	366,828	0.3	441,217	1,158,394	0.4
其他	1,041,159	-	-	1,444,265	-	-	1,038,202	-	-	1,036,197	-	-
總計	10,547,742	8,748,324	1.2	13,198,250	11,335,440	1.2	9,563,212	8,216,243	1.1	11,363,998	9,454,255	1.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或期間按車型劃分的主要產品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商用車	775,502	8.2	733,213	6.2	549,674	6.4	579,349	5.6
乘用車	8,731,081	91.8	11,020,772	93.8	7,975,337	93.6	9,748,452	94.4
總計	9,506,583	100.0	11,753,985	100.0	8,525,011	100.0	10,327,801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飾件總成的相關詳情：

類型	特徵	價格範圍 (人民幣千元)	生產週期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儀表板總成.....	駕駛艙內安裝的用於搭載各類儀錶、顯示屏及控制按鈕的結構總成，通常採用多種複合材料，包括PP硬面板、TPO紋理表面、PVC搪塑表皮及PU包覆飾面。	1.0至5.0	3至5天
頂置文件櫃總成.....	商用車駕駛艙頂部通常安裝的頂置儲物艙，一般由金屬和塑料結構件組成，裝飾飾面結合塑料元件與織物材料。	1.0至3.0	2至4天
門內護板總成.....	安裝於車門內側的內飾裝飾總成，主要由PP硬面板與皮革或紋理裝飾件組合而成。	0.4至3.0	3至5天
內飾附件.....	採用PP、PCABS等共混材料製成的裝飾件、功能件及立柱飾件總成，輔以各類表面處理工藝。	0.1至1.5	1至3天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保險槓總成.....	汽車前後保險槓裝飾件及吸能結構，通常通過PP注塑成型工藝製造。	0.8至3.0	3至5天
外飾附件.....	通過PP注塑成型並經額外塗層或噴漆工藝處理的輪拱、擾流板、外裝飾板及車門裝飾條。	0.2至1.0	1至3天
座椅及座椅附件 解決方案.....	駕駛員及乘客座椅，採用金屬框架搭配PU泡沫及表麵包覆材料；座椅背板與頭枕同樣採用PU泡沫及表麵包覆材料製成。	0.1至0.5	3至6天

業 務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儀表板總成

我們於2002年2月開始進軍整車廠供應儀表板總成。儀表板總成是我們的核心產品之一，也是整車中最為複雜的內飾總成之一。儀表板直接位於駕駛員正前方，是整車控制及信息顯示的核心區域。其集成多個功能系統，包括儀表、電氣控制、空調、信息娛樂及安全氣囊系統。除主駕及副駕側面板主體外，典型的儀表板總成還包含儀表罩、出風口、除霜風口、風道系統、安全氣囊托架及蓋板、手套箱、煙灰缸、裝飾飾件及中央扶手箱等零部件。



業 務

儀表板總成兼具美觀性、結構性及材料相關技術特徵：

- **美觀性**：儀表板處於駕駛艙內的主要視野範圍內，是整車內飾整體造型的核心元素之一。其設計需契合市場趨勢及整車設計語言，呈現具有視覺吸引力、協調統一且高端的外觀效果。依託自主造型支持及同步開發能力，我們從早期概念階段即與整車廠緊密協作，將造型主題轉化為可行的結構、表面處理及裝飾方案。多年來，我們已參與各種整車平台及車型的內飾造型開發工作，在商用車及乘用車領域積累了一系列成功的儀表板案例。
- **結構性能**：儀表板需具備足夠的強度及剛度以支撐各類安裝零部件，同時需具備吸能特性，在碰撞發生時提升乘員保護效果。其設計需確保碰撞情況下安全氣囊的可靠展開，並在關鍵安全區域保持結構完整性。我們在整個設計階段應用CAE仿真、抗撞性分析及優化工具，驗證並優化儀表板總成的結構性能；同時在自主實驗室開展物理測試，以驗證產品符合客戶及法規標準。我們在安全氣囊展開路徑、轉向柱接口及安裝結構集成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尤其在新能源汽車平台及輕量化結構領域。

我們的儀表板總成需滿足嚴苛的模態性能指標，具備相對較高的固有頻率及良好的NVH性能。安全氣囊展開時，該系統需按設計完全開啟，保持安全氣囊的正確朝向，且不產生危險碎片。頭部撞擊區域需符合安全要求，包括3毫秒減速峰值不超過80克。高溫環境下，儀表板需耐受110攝氏度而不發生變形或變色。出風口、手套箱等功能件需通過至少10,000次疲勞循環驗證。文件櫃需耐受90攝氏度而不發生變形或變色。扶手、儲物艙等功能元件需滿足至少10,000次疲勞循環要求。

業 務

- **材料特性：**儀表板所用材料需具備良好的耐老化性、耐化學性及耐久性。表面材料通常通過漫反射設計減少眩光，從而最大限度降低對駕駛員的視覺干擾，提升駕駛過程中的舒適性及安全性。我們在儀表板材料選型、配方及工藝開發方面構建了系統化能力，涵蓋塑料基材、發泡系統及表面表皮，並與材料供應商緊密協作，聯合開發滿足客戶在外觀、觸感、氣味及環保性能方面要求的解決方案。通過注塑成型、發泡、包覆及塗復工藝優化，我們能夠在大型內飾零部件上實現穩定的表面質量、顏色一致性及防眩光性能。例如，手部接觸區域表面需通過耐久性標準，包括100次幹摩擦後色牢度達到4級及以上，或劃格刮擦測試下 ΔL 值不超過1.5。

門內護板總成

我們於2002年2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門內護板總成。門內護板總成是車門內側重要的內飾產品，兼具功能性、安全性與裝飾性。其通常集成扶手、地圖袋、揚聲器格柵、裝飾件、車門把手及反光器等部件，設計旨在提供舒適體驗與安全防護。車輛發生側面碰撞時，經合理設計的門內護板總成能夠幫助吸收能量，為乘員提供額外保護。



業 務

門內護板總成兼具美學、結構及性能關鍵特性並具備良好的NVH性能。高溫環境下，部件需耐受90攝氏度而不發生變形或變色。內門把手總成需在50千克載荷下實現10,000次開啟循環的使用壽命，且無結構失效。對於表面覆膜部件，黏接性能需達到每50毫米最小20牛的剝離強度標準。結構完整性測試中，卡扣基座需在360牛破壞載荷下不發生開裂、與裝飾基材脫離或其他失效形式。

頂置文件櫃總成

我們於2010年8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頂置文件櫃總成。頂置文件櫃總成主要應用於中重型卡車，安裝在駕駛室前部上方區域。其通常由櫃體、櫃蓋、底板、鎖扣等部件組成，可集成儲物格與電氣裝置。該類總成在駕駛員與乘客上方提供充足儲物空間，提升駕駛室空間利用率，為駕駛員帶來便利。



我們的頂置文件櫃總成需經過一系列功能、耐久性及抗腐蝕評估，以確保在預定使用條件下的可靠性。這些評估包括反覆開關循環測試，解鎖機構需在20,000次循環後仍保持正常功能。該總成還需在不同溫度的模擬振動環境下測試8小時，且功能無衰減。120小時中性鹽霧測試中，任意單側面的銹蝕擴展不得超過2毫米，表面不得出現起泡或可見腐蝕。部件邊緣或孔位周邊的累計銹蝕長度需控制在總邊緣長度的10%以內。

業 務

內飾附件

我們於2002年6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內飾附件。我們的內飾附件涵蓋多種功能性與裝飾性部件，如立柱飾件、手套箱及其他內飾附件。立柱飾件總成是覆蓋車輛側圍立柱的裝飾性與防護性部件，既提升內飾整體美觀度，又避免乘員直接接觸車身金屬結構。車輛內飾的典型立柱飾件系統通常包括上下A柱飾件（位於擋風玻璃兩側）、上下B柱飾件（位於前後車門之間）、上下C柱飾件（靠近車輛尾部）、前後門門檻飾板及門檻蓋板，以及安全帶滑動總成及相關部件。



立柱飾件總成需在寬範圍的溫度及機械條件下保持連接完整性及材料穩定性。85攝氏度高溫環境下，表面飾面需保持供貨時的狀態，無變形、變色、起泡、分層、邊緣翹起、開裂、紋理損失或任何可見材料劣化現象。總成安裝點需保持完全功能，無安裝失效，所有操作部件需運行順暢，無異常噪音或功能中斷。功能子部件需進一步經過高低溫耐久性驗證，以確保機構及表面材料在反覆熱循環下的長期可靠性。

業 務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保險槓總成

我們於2012年5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保險槓總成。保險槓總成是用於吸收和減緩外部撞擊力、保護車身前後端的安全部件。除保險槓主體外，保險槓總成通常由外蒙皮、加強梁或支架、下格柵及吸能材料組成，可根據客戶要求集成傳感器或其他功能元件。



我們的保險槓總成體現四大核心功能價值：碰撞吸能、行人保護、外觀造型整合及嵌入式功能支持。其性能通過涵蓋材料特性、力學行為、尺寸精度、環境耐久性及法規安全要求的多維度框架進行驗證。

外飾附件

我們於2012年5月開始向整車廠供應外飾附件。我們的外飾附件包括輪眉、擾流板、側裙及其他外飾附件。

業 務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2025年4月，我們通過收購安徽瑞琪進入汽車座椅總成領域，標誌著業務從內外飾系統向更全面的座椅及座椅附件戰略拓展。我們的座椅產品設計貼合客戶內飾平台及安全、舒適、重量與成本要求，我們致力於將該業務板塊發展為公司重要的增長驅動力。

我們於2021年開始向整車廠供應座椅附件。我們的座椅附件業務板塊涵蓋座椅系統所用的各類配套部件，如座椅背板及頭枕等結構件、飾蓋及功能機構。依託在內飾飾件、結構設計及工藝開發方面的經驗，我們提供的座椅附件能夠與客戶座椅平台無縫適配，滿足其在安全、舒適、耐久性與外觀方面的要求。該產品類別與我們的座椅產品形成互補，增強我們提供更全面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能力。

業 務



座椅經設計滿足嚴苛的整車級安全性能要求，在所有方向碰撞場景中為乘員提供充足約束與保護。這些要求包括嚴格控制碰撞載荷下座椅框架的變形量。結合集成安全氣囊等一系列主動及被動安全措施，這些設計與驗證方案確保乘員在正常使用及碰撞事故中的安全。為滿足舒適性要求，我們通過座椅造型設計、聚氨酯泡沫坐墊的材料特性控制，以及加熱、通風、按摩等功能舒適模塊的集成，提升短途及長途出行的乘坐舒適性。

業 務

我們的技術

我們始終將技術視為發展的主要驅動力。自成立以來，我們通過技術引進與自主研發相結合的方式，在國內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確立領先地位。我們應用先進材料、工藝及數字化工具，持續豐富產品組合，確保產品在外觀、性能及安全方面滿足客戶期望，進而鞏固與整車廠的長期合作關係。

我們是中國商用車領域較早通過搪塑工藝提升內飾舒適性、通過長玻纖增強反應注射成型（「**RIM**」）實現產品輕量化，並自主研發量產無縫隱藏式安全氣囊儀表板的企業之一。如今，我們圍繞同步開發、自主工裝開發及測試驗證能力形成一套系統的核心技術，為我們作為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定位提供堅實支撐。

同步開發能力

我們採用客戶驅動的開發模式，全程參與車輛開發的關鍵階段。我們與整車廠建立同步開發能力，客戶提供造型意向、功能要求及關鍵參數後，我們即可開展飾件總成的併行開發。

設計階段，我們應用CAD三維建模技術開發代表性部件的企業模板及模塊化標準結構庫，實現所有關鍵設計元素的快速可視化。同時，我們通過DFMEA系統及內部檢查表流程開展相應評審，確保對產品幾何可行性的精準評估。該工作流程還能加快設計驗證及迭代優化進程，從而提升整體開發效率，保障項目按時落地。

我們還利用CAE仿真工具對產品未來的運行狀態及行為進行建模。結構設計階段，通過靜態及動態分析驗證儀錶板、保險槓及座椅等部件的強度與剛度，避免裝配干涉及使用過程中的變形。為解決振動與噪音問題，我們借助NVH分析優化內飾材料及結構佈局，提升乘坐舒適性。碰撞安全仿真可評估碰撞場景中外飾件的兼容性及其內飾件對乘員的保護性能。此外，CFD分析聚焦除霜除霧功能，通過模擬座艙氣流及玻璃溫度場優化出風口佈局，確保駕駛視野清晰。CAE仿真工具使我們能在製作物理原

業 務

型前及早識別設計缺陷，驗證產品功能與性能的可行性及可靠性。這一系統性同步開發流程有助於縮短開發週期、降低試錯成本、提升整體投產質量。

自主工裝開發與工藝工程

除管理工裝供應商外，我們具備自主設計開發多種注塑模具及其他工裝的能力，包括適用於汽車飾件的多色、低壓、高光、薄壁及氣體輔助注塑模具，我們也保持優於行業常規的模具標準。通過自主工裝設計，我們能夠：

- 在同步開發階段將工藝考量融入產品設計，減少設計迭代，提升整體開發效率；
- 通過系統化工裝管理、專業化設計及精益生產，增強產品生產穩定性與效率，縮短工裝交付週期，確保模具的先進性與質量；及
- 通過工裝修改與適配快速響應客戶產品升級需求，在短時間內交付更新後的樣品。

我們在工藝工程中還應用多種先進的連接與成型技術，如大型或複雜熱塑性部件的線性振動焊接、車門及內飾部件的熱鉚接、提升表面耐久性與美觀度的模內裝飾（「**IMD**」），以及實現高品質表面紋理的模內表皮成型（「**INS**」）（包括負壓模具紋理成型）。這些工藝在減少對額外緊固件或膠黏劑依賴的同時，提升產品結構剛性、密封性能、外觀質量與生產效率。

測試驗證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產品質量與安全，對原材料及成品進行嚴格測試驗證，確保符合整車廠要求。我們建立的內部測試中心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證，並引進先進測試系統，如安全氣囊集成相關的安全點爆系統及激光弱化測試系統。

我們的測試中心能夠開展涵蓋機械性能、環境耐受性、耐久性、安全性（包括安全氣囊展開及頭部撞擊性能）及工藝驗證的各類測試。我們亦根據需要進行失效分析與專項研究測試，為客戶需求及供應商質量提升提供支持。憑藉這些能力，我們能夠提

業 務

供從材料選型、工藝驗證到產品級性能測試的一站式驗證服務，降低開發風險，縮短新型號上市時間。

工藝與材料創新

發展過程中，我們積累多項與工藝及材料相關的創新成果，為核心產品類別提供支撐，包括：

- **安全氣囊集成與弱化技術：**我們在儀表板中應用激光弱化（例如掃描激光弱化和飛秒激光弱化）、冷刀弱化、銑削弱化和自弱化等技術實現無縫安全氣囊集成。這些技術設計旨在確保安全氣囊蓋板沿預設撕裂線可靠開啟，不產生危險碎片，同時在正常使用時保持表面平整無接縫。
- **輕量化與結構優化：**我們還致力於定制開發低密度、高強度、可回收的內飾材料解決方案，採用聚丙烯基改性材料、天然纖維（例如大麻纖維和木纖維）及生物基塑料。我們亦融合發泡、薄壁設計等工藝。這些材料與工藝創新在實現輕量化的同時，保持產品強度、外觀質量及安全性能。
- **先進連接與裝配工藝：**我們採用線性振動焊接、紅外線焊接、超聲波焊接、高頻焊接、熱鉚接、熱板焊接等先進連接技術，無需額外緊固件或膠黏劑即可連接大型或複雜熱塑性部件，提升整體結構完整性、尺寸穩定性與密封性能，同時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環境影響。
- **表面與裝飾技術：**我們運用INS、IML、IMD及模內紋理成型（包括負壓模具成型）技術，實現具有複雜圖案與高保真紋理的耐用、抗刮擦表面，即使在小半徑及複雜幾何形狀上也能保持穩定的紋理外觀。此外，我們還開發了透光真木／真鋁、透光真皮、仿生皮、碳纖維、透光水晶及其他裝飾件的技術，這些技術幫助我們滿足高端客戶對內飾視覺質量與觸感的要求。

業 務

- **自動化應用與創新：**我們通過持續創新包覆、模型、發泡、塗膠及焊接等核心工藝，採用集成化自動化解決方案以滿足複雜設計與高質量要求。升級後的生產線配備3D視覺、力控機器人和自適應路徑規劃，可實現精確、高效裝配與穩定質量管控。智能物流系統利用WMS、AGV及自動化倉庫，進一步簡化材料儲存及調度，提高物流效率及工廠有序性。

通過這些技術的集成應用，我們能夠開發製造滿足嚴苛外觀、性能及安全要求的飾件系統產品，為客戶提供差異化、高品質的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

研發

我們專注於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採用以客戶為中心的研發戰略，滿足產品在輕量化、高強度、高性價比及環保方面的多樣化需求。依託先進技術與工藝，我們提供從造型設計、工程設計到工裝開發、測試驗證的全流程開發能力，實現與整車廠的同步開發，縮短時間與成本。

創新熱情與研發能力使我們在行業中保持競爭力。設計及產品工程領域的核心技術團隊緊密協作，將客戶需求轉化為產品規格，推動產品從概念走向量產。

我們在中國、德國及美國設立八個研發中心。我們將研發中心與研發團隊戰略性佈局於靠近客戶的地點，這些研發中心對提升技術能力、維持在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優勢至關重要。隨著產品組合拓展至外飾及座椅及座椅附件，我們已強化相關設計及工程能力，並採用一體化運營模式。

我們的實驗室體系與研發架構相匹配，包括總部的中央測試中心及寧波、上海等關鍵研發地點的配套實驗室，我們計劃根據業務增長進一步拓展實驗室規模。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

業 務

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是我們創新能力的基石。我們的研發團隊與整車廠客戶緊密合作，深入理解客戶需求。同時，研發團隊與運營、供應鏈及生產團隊協作，持續優化製造工藝，協助供應鏈規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研發人員1,870名，其中中國1,559名、海外311名，佔員工總數的13.1%。我們的團隊成員包括來自國內外頂尖高校的專業人才，涵蓋工業設計、機械工程、材料科學、電子及自動化等多個學科領域。我們的團隊成員中58.2%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

此外，我們建立完善的內部人才培養機制，包括針對各級員工的定期培訓及研發知識共享機制。針對研發中心的關鍵崗位，我們制定了針對性、系統化的能力提升框架，覆蓋設計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及CAE分析師。該框架提供崗位專屬的培訓模塊及發展路徑，強化設計創新、需求轉化及仿真分析能力。通過實踐歷練、導師指導等體驗式學習方式，我們旨在提升核心競爭力，提高跨職能協作效率。此外，不同地區的工程師在產品研發過程中協作，形成具有快速響應能力的全球互補創新網絡，顯著縮短新產品研發週期。

研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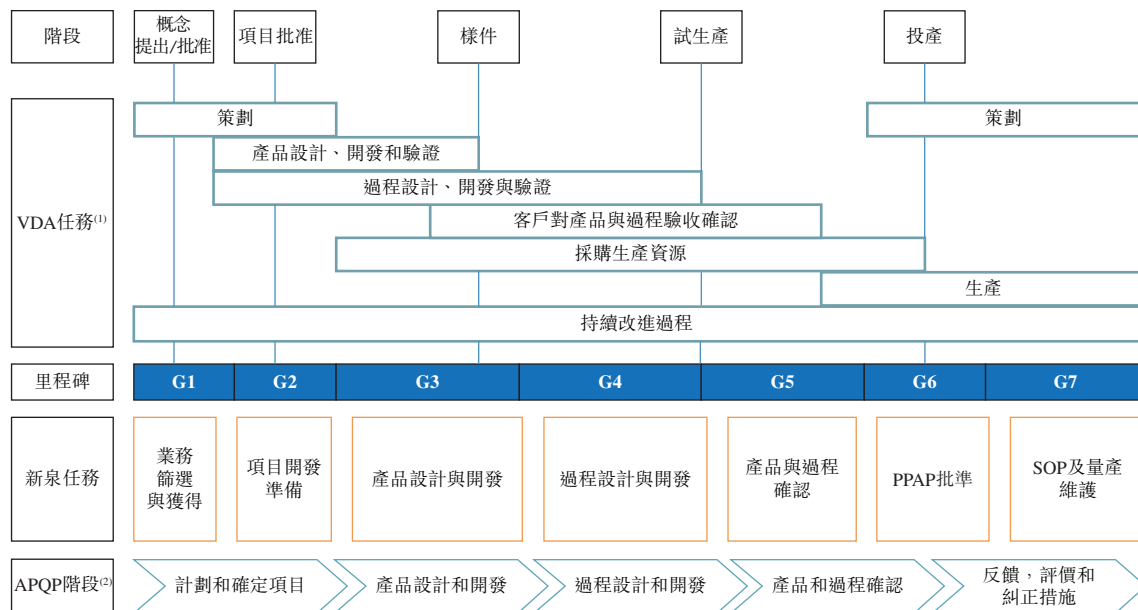
作為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主要採用與整車廠同步開發的模式。我們的技術中心依據新車型的外觀、功能性及性能要求，嚴格遵循整車開發進度，完成相關飾件的研發工作。

我們建立了體系化的研發流程，既適用於獨立技術研發，也適用於整車廠客戶車型。

對於獨立技術研發，經初步調研確認技術潛力後，我們正式啟動研發週期，組建專項團隊進行方案規劃與設計，通過軟模或試產件製作原型樣品，並通過測試驗證性能。唯有當技術能夠轉化為可量產產品時，方可視為成熟，此類研發工作通常伴隨專利申請工作。

業 務

對於整車廠客戶車型，我們遵循七階段框架推進，各階段均設有明確的交付成果、責任劃分及決策節點。以下流程圖展示我們的研發流程：



附註：

- (1) VDA 任務為德國汽車工業協會頒佈的質量管理標準定義的項目任務及開發階段。
 - (2) APQP階段為先進產品質量規劃的五個階段，即一種結構化方法論，旨在確保產品開發生命週期中產品與工藝的質量。
- **業務篩選與獲取**：我們基於客戶需求、技術可行性、預期產量及盈利能力評估潛在機會，僅符合內部標準的項目方可進入正式立項環節。
 - **籌備**：我們組建專項團隊，明確範圍及里程碑，與客戶就進度、質量目標、成本指標及技術接口等關鍵參數達成共識。
 - **產品設計與開發**：我們主導產品設計工作，將客戶初步概念轉化為詳細的結構設計及三維數據。在創意設計階段，我們依據客戶的市場調研、目標客戶畫像及競品車型分析，完成概念設計及二維渲染圖，提交客戶審核。隨後將二維設計轉化為三維CAS（計算機輔助造型）及1:1油泥模型，進行工程可行性評審及客戶驗證。我們開展CAE仿真等分析工作，驗證設計可行性並優化產品性能，包括結構強度、剛度、NVH（噪聲、振動與聲振粗糙度）、安全氣囊展開及相關產品的氣流特性等，力求交付具備可製造性、可靠性且符合客戶標準的設計方案。

業 務

- **工藝設計與開發**：我們通過研發工裝、模具、夾具及生產工藝，籌備生產線及作業指導書，將設計數據轉化為可製造方案。關鍵工裝由內部自主設計，再交由選定供應商按規格製造，此舉既能提升效率，又能更好地融入工藝要求，降低開發風險。在該工程開發階段，我們完成生產工裝及設備的設計與採購，規劃生產線佈局，編製工藝文件，並對相關人員開展培訓。隨後進行樣品試制及小批量試生產，與客戶共同評估量產能力、過程質量保障能力及交付能力。
- **產品及工藝驗證**：我們採用標準工裝樣件（「**OTS**」）進行試生產，驗證產品及工藝是否符合約定規格。該階段包括尺寸檢測、功能測試及初始能力研究，依託內部測試資源及標準化測試方法開展。
- **PPAP批准**：我們與客戶共同完成生產件批准程序（「**PPAP**」），提供所需文件及證據（包括測試報告、能力數據及工藝文件），證明量產能夠持續滿足客戶要求。
- **SOP落地與量產初期**：我們逐步推進標準作業程序（「**SOP**」）落地，管控量產初期階段，監控良率、百萬件缺陷率（「**PPM**」）及交付表現等關鍵指標，並在必要時實施糾正及優化措施。

在整個流程中，我們採用行業標準工具實施系統化風險管理，包括FMEA（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控制計劃及特殊特性清單，並輔以自有設計標準及CAE分析。憑藉積累的經驗，我們將風險控制重點放在新結構及新技術上，成熟方案的風險則基本可控。通過並行工程及關鍵工裝設計的內部管控，我們在縮短開發週期的同時，保障驗證工作的充分性及質量穩定性。

業 務

研發舉措

我們的產品研發工作主要聚焦於開發更輕量化、高強度、高性價比、環保且安全的飾件系統總成，以滿足商用車及乘用車領域客戶的多元化需求。

案例研究A

我們為某領先整車廠客戶的純電動六座運動型多用途汽車開發儀錶板總成，該項目涉及多種先進製造工藝，體現內飾飾件系統日益增長的複雜性。一項關鍵技術突破是實現高度均勻的反射式環境光效果，這也是該車型的標誌性特徵。為達到所需的投射寬度一致性，我們的研發團隊從設計階段便優化材料選型、結構佈局及公差控制。此外，我們自主研發自動化檢測設備，通過基於相機的灰度測量量化環境光投射寬度，並輔以機器人色彩採樣，消除人為誤差，提高生產效率。我們還通過為儀錶板、抬頭顯示裝置蓋板等複雜曲面內飾件打造高精度檢測夾具，提升工裝開發能力。這些夾具集成紅外激光及視覺傳感器，實現微米級檢測，檢測結果自動上傳至MES系統。這一創新顯著提高檢測效率，確保產品幾何尺寸嚴格符合公差要求。

案例研究B

我們還在某高端純電動運動型多用途汽車的開發項目中取得另一項重要研發成果，在兩個高複雜度部件－電動滑動文件櫃及非常規第二排扶手結構上實現重大突破。該滑動文件櫃是行業內為數不多的智能移動內飾模塊之一，集成創新驅動機構架構，結合線性車窗升降驅動與承重座椅軌道結構，實現前後排之間穩定的雙向移動。通過精確控制軌道嚙合公差、採用低噪音耐磨材料及多層阻尼設計，運行噪音大幅降低，滿足嚴苛的座艙NVH要求。該總成還通過耐久性測試，確保整車生命週期內的長期穩定性與可靠性。

與整車廠客戶的研發合作

我們與客戶開展聯合研發，共同打造創新型汽車電子及安全解決方案。例如，我們與一家國內領先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聯合開發用於指定車型的儀表板系統（該系統為新設計的結構總成，整合多個被動安全、暖通空調及內飾功能系統）。該聯合開發涵蓋完整工程流程。

業 務

我們亦與整車廠客戶合作優化產品幾何形狀、內部結構及邊界條件，同時負責詳細設計、可製造性、材料、工裝及技術可行性。整車廠界定了橫跨中國、歐盟、美國及其他目標市場的監管及設計標準，我們確保符合外觀、安全及功能要求，並協調獲批准分包商、CAMDS提交件及碳排放數據。所取得成果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根據各方技術投入及開發責任予以釐定。

與研發機構及高校的研發合作

我們與江蘇大學聯合開展基於CATIA的汽車內飾卷簾門注塑模具設計關鍵技術的研究，以及汽車儀表板用聚丙烯複合材料耐熱性的優化研究。

我們亦作為常州大學學術研究的實施基地，促成基於四重氫鍵的防漏相變材料製備及性能研究項目，為其提供有力支持及積極合作。

生產

我們的生產流程設計既堅守高品質標準，又具備靈活擴產能力，可及時響應客戶需求。我們的生產能力及質量管控措施確保產品的高性能及高可靠性。

生產基地

隨著客戶規模擴大，我們圍繞關鍵客戶構建了覆蓋全國及全球的生產網絡，以強化服務能力。

在國內，隨著客戶資源積累及工藝技術精進，我們開始依託長三角、京津冀、華中、華南、東北、西北及西南等主要汽車產業集群進行戰略佈局。結合客戶生產基地位置，我們在常州、丹陽、蕪湖、寧波、北京、青島、長春、鄂爾多斯、長沙、佛山、成都、寧德、重慶、西安、上海、杭州、合肥、天津、大連及安慶等城市設立生產基地，大幅提升供應效率，增強準時交付能力，降低運輸成本。

業 務

在國際上，為把握全球汽車產業機遇及滿足客戶海外需求，我們已在馬來西亞、墨西哥及斯洛伐克投資設立生產設施，並在美國及德國設立研發中心。這些設施支撐我們拓展東南亞、北美及歐洲市場，實現業務全球化佈局。

我們在國內外戰略區位構建生產設施網絡，以更好地服務主要地理市場及目標客戶。生產設施以自有廠房為主，少量為租賃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物業」部分。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共擁有27個生產基地，其中中國境內24個，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總建築面積約724,327平方米；境外3個，位於墨西哥、斯洛伐克及馬來西亞，總建築面積約97,228平方米。各基地通常由工廠集群、倉庫及物流樞紐構成，旨在服務周邊核心市場，保障及時交付。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主要生產基地的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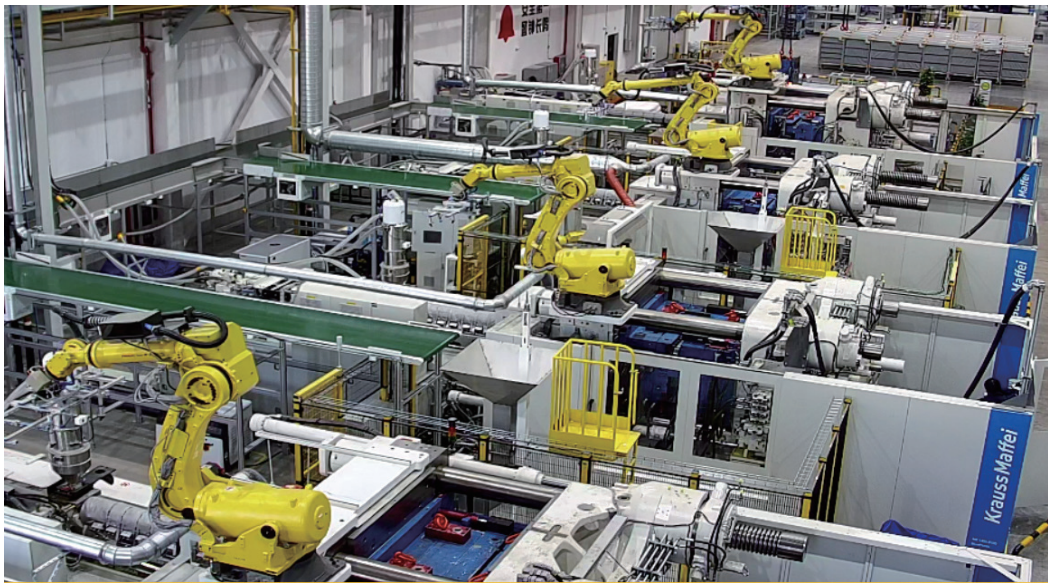
生產設施	投產年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類別
常州	2002	102,359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蕪湖	2008	40,719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寧波	2011	53,282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北京	2012	11,055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鎮江	2012	41,686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鄂爾多斯.....	2014	19,093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外飾 系統解決方案
青島	2014	25,823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長春	2016	14,115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長沙	2017	20,483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外飾 系統解決方案

業 務

生產設施	投產年份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產品類別
成都	2019	25,064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寧德	2019	19,701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馬來西亞.....	2019	10,677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佛山	2020	25,279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外飾 系統解決方案
重慶	2021	6,418	駕駛艙內飾總成及 功能件總成
上海	2021	94,788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墨西哥	2021	38,134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 座椅附件
西安	2022	40,435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外飾 系統解決方案
天津	2022	7,800	門內護板總成
蕪湖	2023	32,459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合肥	2023	28,887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大連	2022	16,439	儀表板總成及保險槓總成
杭州	2023	3,380	駕駛艙內飾總成
常州	2024	40,278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座椅 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安慶	2024	35,698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斯洛伐克.....	2024	48,417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座椅 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蕪湖(瑞琪)	2025	19,086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生產基地的部分圖片：



上海生產基地

業 務



常州生產基地



蕪湖生產基地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主要產品線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模具週期/件) ⁽⁵⁾	(模具週期/件)	(%)	(模具週期/件)	(模具週期/件)	(%)	(模具週期/件)	(模具週期/件)	(%)
大模具產品 ⁽³⁾	7,420,032	7,216,646	97.3	9,473,760	8,916,197	94.1	8,831,808	7,882,640	89.3
中模具產品 ⁽⁴⁾	29,656,183	29,831,700	100.6	32,767,817	31,663,313	96.6	31,351,474	29,896,765	95.4
總計	37,076,215	37,048,346	99.9	42,241,577	40,579,510	96.1	40,183,282	37,779,405	94.0
座椅	-	-	-	-	-	-	240,000	60,559	25.2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根據年運營天數、日班次、每班時長、生產週期及設備綜合效率(「OEE」)計算得出。
- (2) 年度利用率通過將當年的生產產量除以當年的設計產能來計算。
- (3) 大模具產品主要包括儀錶板總成、頂置控制台總成、保險槓總成以及外飾配件。
- (4) 中模具產品主要包括門板總成、內飾配件、外飾配件以及座椅附件。
- (5) 對於座椅，我們以「件」作為計量單位，而所有其他產品則以「模具週期」作為計量單位。

我們的生產線規劃嚴格契合客戶的產能及生產節奏，並由專屬製造工程團隊結合新機會要求、產品特性及產能目標進行專項設計。我們對生產線進行設計，使其產能保持略高於客戶的要求產能，從而確保充足的供應靈活性。

業 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我們主要生產線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²⁾
	(模具週期/件)	(模具週期/件)	(%)	(模具週期/件)	(模具週期/件)	(%)	(模具週期/件)	(模具週期/件)	(%)
中國	37,076,215	37,048,346	99.9	38,071,543	36,994,252	97.2	34,367,697	32,582,197	94.8
海外	-	-	-	4,170,034	3,585,258	86.0	5,815,585	5,197,208	89.4
— 北美	-	-	-	4,170,034	3,585,258	86.0	4,723,858	4,048,072	85.7
— 歐洲	-	-	-	-	-	-	1,091,727	1,149,136	105.3
總計	37,076,215	37,048,346	99.9	42,241,577	40,579,710	96.1	40,183,282	37,779,405	94.0
中國(座椅)	-	-	-	-	-	-	240,000	60,559	25.2

附註：

- (1) 年度設計產能是根據每年運營天數、每日班次、每班時長、循環週期以及設備綜合效率(OEE)計算得出的。
- (2) 年度利用率通過將當年的實際產量除以當年的設計產能來計算。我們基於設備綜合效率(「OEE」)來評估產能利用率，該指標綜合考量了設備利用率、良率以及計劃達成率等關鍵參數。
- (3) 對於座椅，我們以「件」作為計量單位，而所有其他產品則以「模具週期」作為計量單位。
- (4) 目前，我們的座椅業務只在中國進行。

我們工廠的整體使用率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客戶數目及達到SOP的車型持續增加，我們正準備大幅增加產能以支持新增訂單；(ii)在此期間，由於多家新建生產工廠的產能增加，因此實際產量仍在逐步擴大。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座椅及座椅配件的利用率仍然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5年4月剛剛進入座椅及座椅配件領域，在此期間，生產仍處於加速增產階段，隨著我們的規模不斷擴大，實際產量逐漸增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生產團隊人數超10,766名，為全球生產網絡的運營提供支持。我們優先在生產團隊中僱傭當地員工，既能充分利用本地人才資源，又能為運營所在社區的經濟發展做出貢獻。僱傭當地員工不僅有助於構建良好社區關係，還能確保員工熟悉區域慣例及文化特點，進而提升生產效率及職場和諧度。

業 務

生產設備及維護

我們先後引進德國Jenoptik激光弱化系統、KraussMaffei（德國）注塑機及反應發泡設備、Engel（奧地利）雙色注塑機、Cannon（意大利）發泡機、Durr（德國）噴塗線及Branson（德國）振動焊接設備等先進生產設備。依託這些先進設備，我們構建高效靈活的生產能力，提升設備利用率，為進入關鍵客戶供應鏈體系奠定堅實設備基礎。

我們通過日常維護及預防性維護保障工廠生產線、機械設備的正常運行，並持續升級機械設備以提升運營效率。我們確保設備始終正常運轉，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要求。

我們通過供應鏈管理系統集中協調各子公司的生產排程，製造數字化中心每日監控關鍵生產數據，為及時開展生產管理及產能調整提供支持。

產能擴張規劃

我們計劃在美國、德國、斯洛伐克及中國多個地區擴建生產基地，以滿足當地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並通過供應鏈垂直整合進一步降低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建設中國的三座生產基地及海外的四座生產基地，該項目預計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生產能力。項目竣工後，基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64,299平方米，包含7座生產廠房，年設計產能將增加約7.7百萬套／年，主要生產內飾系統解決方案。請參閱「未來規劃及[編纂]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持續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應對需求增長。利用客戶驅動的柔性生產與智能製造舉措，我們旨在提升內部運營優化、提高生產效率、優化勞動力結構及降低運營成本，從而增強我們生產設施的精益運營能力與整體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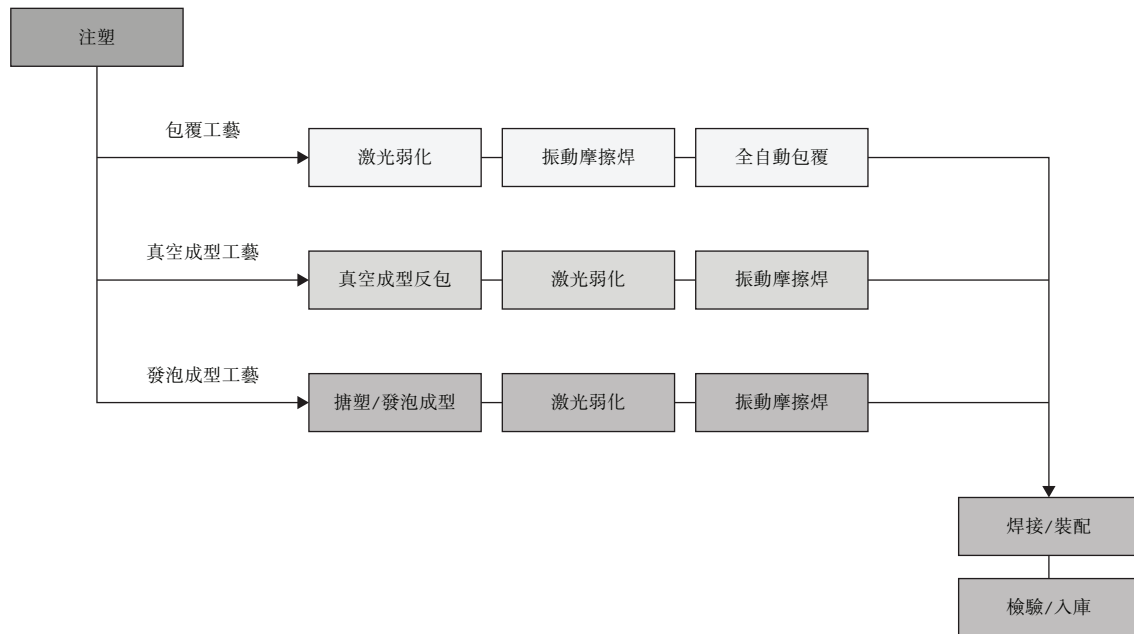
生產工藝

產品設計完成並經客戶批准後，我們簽訂框架銷售合同，由總部或相關子公司接收客戶訂單。基於這些訂單，我們制定集團及工廠層面的生產計劃，並據此安排月度生產。我們統籌人員及資源開展生產，對於總成所需的部分單體零件，採用外部採購

業 務

或分包模式供應。我們對外部採購零件的質量及交付進行嚴格管控，以便將自有資源集中投入核心飾件產品及模塊化裝配業務。

以下流程圖展示儀表板總成的關鍵生產步驟：



對於內飾產品，核心工藝包括注塑成型、發泡、包覆、激光蝕刻及裝配；對於外飾產品，主要採用注塑成型、噴塗及焊接工藝，並輔以縫紉、包覆及機械零件機加工等配套製造步驟。我們嚴格執行生產工藝標準，制定標準作業程序，指導全生產流程的標準化操作。

我們始終重視新工藝在汽車飾件生產中的應用，助力整車廠提升車輛性能及視覺品質。我們一直利用先進工藝綜合矩陣，連同深度融合研發、智能製造及交付能力。在內飾飾件方面，我們是最早實現自動化搪塑成型、發泡成型及全自動包復工業化應用的廠商之一，以期提升觸感舒適性及效率，並引入長玻璃纖維增強反應注射成型技術以支持輕量化及整車廠節能目標。在此基礎上，我們已掌握全套核心技術，包括陰模及陽模成型、雙色及多色注塑、激光及冷刀弱化、超聲波、振動、紅外及激光焊接、化學及物理發泡、PU閉模發泡、雙層疊模、水射流切割及火焰處理。再則，我們拓展至INS/IME智能表面與導光技術，實現智能交互與內飾美學的融合，有力支撐高端定制需求與快速產品迭代。

業 務

在外飾飾件方面，我們通過前瞻性部署「免後處理」注塑工藝與先進水性塗層技術，推動綠色智能製造，在提升外觀質量的同時顯著降低揮發性有機物排放與生產成本。我們已建立智能化生產線，廣泛應用自動導引車、自動化倉儲系統、基於人工智能的視覺檢測以及柔性焊接裝配機器人，並憑藉無塗層注塑成型、全自動柔性焊接與黏接以及集成式人工智能檢測方面的能力，持續保障產品品質穩定與高效交付。

就座椅及座椅附件業務板塊，我們追求跨座椅框架、飾件覆蓋件、泡沫組件及最終裝配的全產業鏈垂直整合，以平衡成本與性能優勢。同時，我們採用人工智能引導裝配及人工智能賦能檢測，以實現精準的端到端製造控制與穩定的交付品質。

定制化生產模塊與靈活生產

由於各車型的設計要求存在差異，我們的產品均根據客戶規格定制開發，以滿足客戶個性化、多樣化的需求。產品開發完成並經整車廠客戶及我們雙方批准後，我們簽訂銷售合同，整車廠客戶根據自身生產計劃制定相關飾件總成的採購計劃，並向我們下達訂單。我們依據訂單組織月度生產，直接向整車廠客戶供貨。為應對關鍵客戶訂單需求量的波動及頻繁的車型升級（通常為1至2年一個週期），我們的生產線採用高度靈活的設計，以便可在適當時機在不同車型、平台及工廠之間重新分配產能。

在定制化開發過程中，我們根據客戶的平台架構及車型定位，量身定制內飾模塊、外飾模塊及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的結構、材料、表面處理及功能配置。同時，我們針對通用結構及功能要素開發標準化模塊及解決方案，可靈活適配不同車型及細分市場。通過對共用零部件及子總成進行模塊化設計，我們在實現定制化設計優勢的同時，兼顧規模經濟效益，縮短開發及產業化週期，重要的是，減少客戶在同一平台上調整產量或推出新衍生車型時所需的增量工程投入及產線切換成本。

我們的模塊化供應模式由以平台化為主導、且配置為多車型混線生產的生產線提供支撐。我們持續推進的產線升級工作，其核心重點為現有工裝的模塊化改造，確保車型更迭時僅需更換模具的特定子模塊，而非整套模具。這一改造顯著提升換線效率，縮短新車型籌備時間，降低整體工裝成本，並增強我們響應客戶需求變化的靈活性。尤其是當主要客戶削減特定車型產量或加快車型換代時，我們靈活的平台化產線設計有助於降低產能閒置風險，並使我們能夠以更短時間和更低成本將產能轉移至其他車型或客戶。

業 務

根據訂單的複雜程度及技術規格，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及外飾系統解決方案的生產週期通常為1至5天，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的生產週期通常為3至6天。這種市場驅動型模式使我們能夠提供針對性解決方案，應對獨特的技術挑戰及應用需求，同時動態調整以適應客戶的產量及車型變化，進而強化與關鍵客戶的合作關係，鞏固在高價值細分市場的地位。

智能化生產

我們積極推進智能化生產及精益改善，提升運營效率，降低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精益改善及智能升級項目下實施一系列舉措，推動生產線的自動化、數字化及工藝優化。這些舉措提升勞動生產率，改善產品質量，增強成本競爭力。

在核心工藝環節，我們逐步從勞動密集型作業向自動化、半自動化模式轉型。例如，座椅包復工藝採用自動化與人工操作相結合的方式，自動化覆蓋主要包復工序，操作人員專注於邊角處理等精細收尾工作，效率大幅提升；儀表板裝配環節，傳統人工擰螺絲升級為機器人精密作業。我們的生產線配備高精度定位系統，各工位搭載基於AI的視覺技術，可自動識別孔位並進行對位校正。在擰螺絲等操作過程中，攝像頭實時採集位置數據並自動調整對位，提升操作精度及週期穩定性，減少對人工的依賴，同時提高對設備及工裝的技術要求。

我們的設備工程部持續推進標準化及平台化升級，深度融合機器人技術與邊緣計算技術。例如，在視覺檢測系統中，我們將自主開發軟件與攝像頭相結合，構建內部解決方案，成本遠低於外部採購的同類系統，既提升成本效益，又增強可擴展性。在工藝創新方面，傳統高強度人工包復工藝實現重大自動化突破，僅餘少量精細操作保留人工。其他業務線同樣通過專用工裝及設備優化工藝，進一步推進生產流程的智能化轉型。

我們在關鍵客戶中的智能化生產線覆蓋率已達到較高水平。智能化生產線廣泛應用於關鍵客戶車型關鍵零部件的供應，在國內領先整車廠群體中實現廣泛覆蓋。在智能化產能部署過程中，我們採取審慎態度，基於客戶的車型規劃及產能預期制定投資決策，確保自動化投資規模與市場需求高度匹配。

業 務

倉儲與物流

我們構建與生產設施及客戶所在地緊密銜接的倉儲物流網絡，大幅提升準時交付能力，為客戶生產計劃的有序推進提供支撐。通過製造基地佈局優化及異地倉庫建設，我們能為周邊客戶工廠提供及時供貨服務，縮短運輸時間並降低物流成本。我們致力於在產品交付的所有區域提供本地化現場支持，確保服務覆蓋範圍有效延伸至客戶運營站點。

我們專注打造高效透明的物流供應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庫存管理效率。我們持續優化並標準化全球自營及租賃倉庫的倉儲配送體系，同時有效管理第三方物流服務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擁有45個第三方倉庫。這些倉庫均選址於客戶周邊核心區域，旨在提升服務響應速度，更好滿足客戶需求。

與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期限**。期限通常為一年。
- **雙方主要權利義務**。我們要求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按照約定程序處理我們產品的接收、存儲、庫存控制及交付，確保準確記錄、妥善保管及按時出庫。此等提供商須就任何因不當存儲、處理或未能滿足運營要求而產生的損失、延誤、不符或額外成本承擔全部責任。
- **費用支付**。我們通常於收到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發票後90天內結清款項。
- **質量要求**。我們進行不定期現場檢查，任何因受污染或損壞包裝工具引致的客戶投訴、交付延誤或成本須由第三方倉儲服務提供商全額承擔。
- **合同終止**。本協議可按照協議規定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採取協議約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我們的倉儲作業依託於一套旨在提升端到端效率及準確性的集成式信息技術系統。該系統涵蓋入庫核驗與質檢協同、儲位與庫存管理優化、動態補貨與庫內調撥以維持庫存平衡，並通過訂單波次管理與揀選路徑優化實現智能出庫規劃。除核心倉儲功能外，該系統亦提供貼標、組裝及重新貼標、批次及效期管控及序列號追蹤等增值

業 務

服務。此外，其可與自動化設備（包括自動導引車及自動化存取系統）無縫集成，實現協同調度，持續提升倉儲作業的自動化與智能化水平。

我們專注打造高效全面的物流供應鏈，以準確及時交付及提升客戶滿意度為核心目標。我們委託合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商將成品從製造基地運輸至客戶指定地點。我們已建立標準化運輸管理架構，並對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實施全流程監督，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準時交付。通過持續優化，我們不斷提升交付時效性、準確性及客戶滿意度，同時實現成本控制及提升運營效率。據我們所知，所有物流服務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因貨物延誤或不當處理對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庫存管理

我們的庫存管理與生產計劃緊密聯動。客戶每月提供車型預測計劃，我們據此評估內部生產產能及資源配置情況。結合客戶預測及自身生產進度，我們為不同類別庫存設定合理的安全庫存水平，以應對客戶需求變化及原材料價格波動。

我們對庫存水平實施嚴格管控，密切監控庫存周轉率、庫存賬齡及出入庫處理等關鍵庫存控制指標。我們制定涵蓋採購、倉儲、調撥及呆滯庫存處置的內部庫存管理制度，並對關鍵庫存變動執行職責分離及審批流程。我們通過ERP、WMS系統及相關庫存管理模塊進行庫存管理，實現庫存餘額、存放位置及流轉情況的實時追蹤，支持實物庫存、系統記錄及庫存單據的核對，提升整體庫存管理效率。

銷售與營銷

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採用直銷模式銷售，主要基於整車廠客戶的設計定點。

業 務

憑藉多年積累的技術、人才及管理優勢，我們已獲得國內多數主流整車廠的一級供應商資質，並被多家客戶認定為優秀供應商或核心供應商。進入整車廠一級供應商體系後，新機會通常通過合格供應商間的報價請求及招標流程進行分配。我們提供涵蓋造型支持、同步開發、工裝開發及量產交付的全流程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因此在客戶新車型合作夥伴遴選過程中具備較強競爭力。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點項目數量、整車車型數量、客戶類型及收入貢獻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各年／期內達成的定點.....	123	108	71	80
各年／期內終止的定點.....	2	7	5	5
實現SOP的整車車型數量....	40	32	27	33
年／期內客戶數量.....	87	88	89	95
年／期內整車廠客戶數量...	72	75	75	77
來自整車廠客戶的收入佔比..	94.6%	94.9%	94.9%	96.1%

多年來，我們的產品應用領域從商用車逐步拓展至全系列乘用車平台。我們在商用車領域（尤其是中重型卡車市場）快速擴大市場份額，成為該領域飾件總成的領先服務商之一。同時，我們的產品在乘用車領域的應用日益廣泛，已成為部分乘用車製造商的核心零部件供應商。通過新機會持續合作及與客戶在產品、技術、質量等方面的常態化溝通，我們在現有客戶中建立良好的口碑及品牌形象，維持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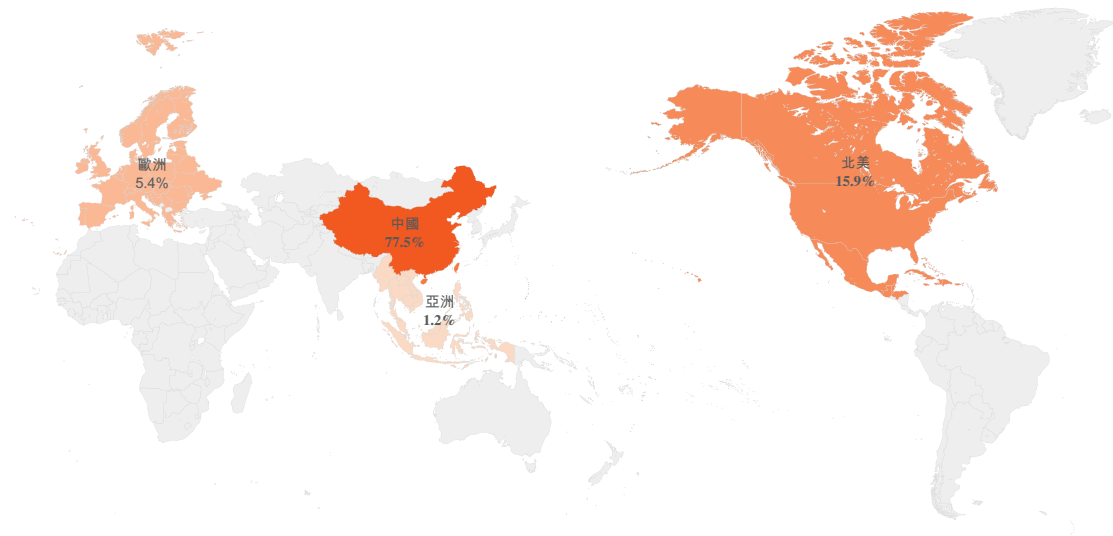
在汽車行業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共享化的發展趨勢下，汽車正從傳統交通工具向智能移動終端轉型。我們緊密跟蹤行業發展趨勢，積極拓展新能源汽車領域業務，提升在內外飾細分市場的競爭力。

業 務

目前，我們的主要商用車客戶包括一汽解放、中國重汽及福田汽車等國內中重型卡車領域的領先整車廠，主要乘用車客戶包括傳統燃油車領域的奇瑞汽車、吉利汽車、比亞迪及長城汽車以及新能源汽車領域的理想汽車等國內外領先整車廠。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179名專職內部市場營銷及銷售團隊成員。我們的營銷及銷售人員具備豐富的行業經驗，與客戶、合作夥伴及內部運營團隊緊密協作，在中國及海外營銷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已構建覆蓋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的全球市場營銷網絡。在國內，我們的核心市場分佈於華東、華北、華中及西北地區，其中華東地區為最大收入來源地。通過銷售辦事處及本地化團隊，我們維持長期穩定的客戶合作關係，將服務覆蓋至主要汽車產業集群。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產品已銷往中國、東南亞、北美及歐洲等多個國際市場。



業 務

下表按地理區域列示於所示年度或期間的產品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793,044	92.8	12,122,100	91.8	8,712,428	91.0	8,802,592	77.5
北美	600,555	5.7	906,262	6.9	720,972	7.5	1,805,906	15.9
歐洲	944	0.0	965	0.0	521	0.0	614,314	5.4
亞洲 (不包括 中國內地).....	153,199	1.5	168,923	1.3	129,291	1.5	141,186	1.2
總計	<u>10,547,742</u>	<u>100.0</u>	<u>13,198,250</u>	<u>100.0</u>	<u>9,563,212</u>	<u>100.0</u>	<u>11,363,998</u>	<u>100.0</u>

營銷舉措

我們的營銷及業務拓展活動與整車廠機會獲取流程緊密銜接。我們積極參與報價請求階段，憑藉具有競爭力的技術解決方案及設計工程能力爭取項目定點。這種方式有助於深化客戶關係，為成功設計定點獲取提供支撐。

結合汽車飾件供應鏈的特點，我們的外部營銷活動相對集中。我們主要依託內部專屬銷售團隊，與現有整車廠客戶保持密切溝通，並挖掘新的業務機會。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拜訪客戶，了解其平台及車型規劃，跟進報價請求機會，並協調技術及商務洽談。此外，作為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的會員，我們及時掌握行業發展動態，並與相關行業參與者保持聯繫。我們的部分新業務機會亦源自長期積累的口碑及客戶推薦，部分整車廠客戶基於我們在過往車型中的業績記錄，主動尋求與我們合作。

通過高品質產品、與整車廠的深度一體化合作及精準營銷舉措，我們旨在進一步擴大商用車及乘用車領域的客戶群體，深化現有客戶合作深度，提升整體市場地位。

業 務

定價

我們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同時通過高效技術設計及供應鏈資源優化持續優化成本結構。

針對整車廠的報價請求，我們提交綜合技術及商務報價，其中包含基於預計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預計產量、產品複雜程度、生命週期考量、當前市場狀況及競爭格局等因素制定的意向價格或目標價格。我們的定價方式主要遵循整車廠客戶的設計定點流程。一旦我們獲得新車型的供應商設計定點，雙方通常會在後續的開發和／或供應協議中或量產啟動階段前後確認量產價格，確認時會考慮初始報價以及開發階段實現的所有設計或成本優化。對於同一或類似平台的後續換代車型或替代車型，定價通常會結合新設計定點重新洽談，同時考慮當時適用的成本結構及市場競爭情況。

在中國市場，我們與部分客戶簽訂的供應合同亦約定定期價格審核條款，其中可能包含基於約定機制或商務談判的年度價格調整（包括下調），調整時綜合考慮客戶政策、原材料價格變動、生產效率、產量及其他特定情形因素。因此，儘管我們持續推進成本優化工作，實際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仍可能隨時間發生波動。

售後服務

我們建立產品質量投訴、退貨、變更及召回的標準化處理流程。針對每個設計定點，客戶在採購或供應協議中明確質保及索賠條款，包括百萬件缺陷率(PPM)目標、響應時間及糾正措施要求等性能指標。這些條款經雙方協商一致並嚴格執行。

項目啟動後，客戶提供技術規格、質量標準及交付進度要求，我們將這些要求傳遞至內部及供應商層面，確保合規執行。得益於嚴格的前端質量管控及實時追溯體系，有效防止大規模批次索賠情況發生。表面瑕疵等輕微問題通常通過現場維修、更換或退貨方式解決，無需啟動正式索賠程序。

若產品缺陷造成損失，我們將根據客戶協議約定承擔相應產品責任。如缺陷由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材料或組件導致，我們有權依據採購條款向相關供應商追償。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發生任何與產品質量或安全相關的重大退貨、召回、投訴、訴訟或其他事件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客戶

主要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77.6百萬元、人民幣9,888.6百萬元及人民幣8,734.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70.7%、74.6%及76.5%。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254.5百萬元、人民幣2,99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57.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1.3%、22.6%及29.4%。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集中度風險」。

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乃高度相互依賴。為某款車型爭取設計採用需在漫長開發週期中緊密合作，包括同步工程、模具投資、驗證及產能提升等環節。因此，一旦進入量產階段，缺乏材料成本、品質及交期保障，而倘原廠客戶頻繁更換供應商，無論從商業或營運效率角度皆非明智之舉。

同時，具備成熟產品品質、交付可靠及本地化生產能力的供應商往往能在特定車型採購中佔據較高份額。因此，成功取得設計採用資格後，我們通常為該車型提供全期解決方案。商用車型週期約為五至十年，乘用車型則約為三至六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客戶集中度與同業水準大致相當，反映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普遍行業慣例。

為降低對單一客戶的依賴，我們持續拓展客戶基礎，透過積極爭取新OEM客戶、新車平台及更多車型設計導入以實現客戶多元化。同時，我們致力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關係，透過交叉銷售提升各車產品配置比例，爭取在後續車代中為更多車型取得設計採用機會。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將增強客戶關係的穩定及可持續，降低單一客戶需求變動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成果的潛在衝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前五大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A ⁽¹⁾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及座椅 附件	2,254,492	21.3	2020年	60至 90天	電匯
客戶B ⁽²⁾	儀錶板總成及門內 護板總成	2,019,188	19.1	2009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C ⁽³⁾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及保險 槓總成	1,705,651	16.1	2003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D ⁽⁴⁾	儀錶板總成及門內 護板總成	994,804	9.4	2019年	60至 12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E ⁽⁵⁾	儀錶板總成及門內 護板總成	503,445	4.8	2021年	12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總計		7,477,580	70.7			

附註：

- (1) 客戶A是一家於2003年在加州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電動汽車、電池儲能系統及能源解決方案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2) 客戶B是一家於1997年在杭州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乘用車及智能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 (3) 客戶C是一家於1997年在蕪湖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乘用車及動力總成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4) 客戶D是一家於2015年在北京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智能增程式汽車及純電動汽車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 (5) 客戶E是一家於1995年在深圳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新能源汽車及動力電池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客戶C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及保險槓 總成	2,993,970	22.6	2003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A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及座椅附 件	2,703,882	20.4	2020年	60至 90天	電匯
客戶B	儀錶板總成及門內 護板總成	2,319,941	17.5	2009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D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及保險槓 總成	1,481,370	11.2	2019年	60至 12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F ⁽⁶⁾	儀錶板總成及門內 護板總成	389,480	2.9	2020年	9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總計		<u>9,888,644</u>	<u>74.6</u>			

附註：

- (6) 客戶F是一家於1984年在保定成立的上市公司，主要從事皮卡、運動型多用途汽車及新能源汽車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客戶	所提供的 解決方案	收入	佔總收入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及座椅附 件	3,357,712	29.4	2020年	60至 90天	電匯
客戶C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保險槓 總成及座椅與座椅 附件解決方案	2,366,289	20.7	2003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B	儀錶板總成及門內 護板總成	1,807,069	15.8	2009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D	儀錶板總成、門內 護板總成及保險槓 總成	857,746	7.5	2019年	60至 12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客戶E	儀錶板總成及門內 護板總成	345,730	3.0	2021年	12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總計		<u>8,734,545</u>	<u>76.5</u>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在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

成功中標後，我們會與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會延續至特定車型的生命週期結束為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協議或於後續訂單中另行協定，指定將予提供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的詳細設計及技術要求。
- **期限。**該期限通常由雙方依協議約定釐定，包括延期或續約條款（如適用）。
- **付款及信貸期。**我們通常與客戶協定適用的定價方法及付款安排。我們的客戶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90天內付款，或以雙方另行約定的方式付款。
- **保證。**我們承諾所交付的產品在約定的質保期內符合約定規格，並於非因客戶使用不當或未經授權改動所致的情況下，提供維修、更換或其他服務。
- **交付。**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運輸方式通常由客戶指定並批准。
- **風險轉移。**產品丟失或損壞的風險通常於根據協議交付至約定地點或移交時轉移至客戶。
- **驗收。**我們的客戶在收到產品後會對其進行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規格偏差。檢查完成後方可確認驗收。
- **終止。**該等協議將通過向另一方發出所需通知或在該等協議規定的若干條件下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客戶違約。

業 務

供應商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塑膠樹脂（包括PP、ABS及PC/ABS）、布料及鋼材等主要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我們生產所需的其他輔助材料供應商。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93.4百萬元、人民幣2,061.6百萬元及人民幣1,70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25.1%、24.3%及23.0%。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25.6百萬元、人民幣596.0百萬元及人民幣43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額的7.4%、7.0%及5.9%。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面臨供應短缺、交期延長以及原材料與關鍵部件成本上漲的風險，其中任一情況均可能擾亂供應鏈、增加生產成本、對盈利造成不利影響，乃至延誤對客戶的產品交付。」。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基本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 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A ⁽¹⁾	塑料樹脂	525,634	7.4	2013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²⁾	包覆成型零件	525,202	7.3	2003年	3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供應商C ⁽³⁾	功能件	361,827	5.1	2007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供應商D ⁽⁴⁾	塑料樹脂	229,920	3.2	2006年	6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E ⁽⁵⁾	DB零件	150,827	2.1	2021年	30天	電匯
總計		<u>1,793,410</u>	<u>25.1</u>			

附註：

- (1) 供應商A是一家於1993年在上海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改性塑料、信息通信材料及新能源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業 務

- (2) 供應商B是一家於1999年在常州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以橡膠和塑料為主要材料的汽車內飾件設計、製造及銷售。
- (3) 供應商C是一家於2006年在蕪湖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汽車內飾功能件及裝飾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4) 供應商D是一家於1993年在廣州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工程塑料及高分子材料製造。
- (5) 供應商E是一家於2007年在蘇州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專注於智能座艙、智能互聯及自動駕駛汽車的人機交互解決方案提供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所採購 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B	包覆成型零件	595,955	7.0	2003年	3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供應商A	塑料樹脂	538,904	6.4	2013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C	功能件	493,877	5.8	2007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供應商D	塑料樹脂	316,915	3.7	2006年	6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F ⁽⁶⁾	DB零件	115,966	1.4	2017年	9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u>2,061,617</u>	<u>24.3</u>			

附註：

- (6) 供應商F是一家於2012年在太倉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PU、TPO、PVC等材料製成的汽車內飾表皮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	所採購 產品／服務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 採購額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年度	信貸期	付款方式
供應商C	功能件	435,648	5.9	2007年	6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供應商A	塑料樹脂	331,755	4.5	2013年	90天	承兌匯票
供應商B	包覆成型零件	331,616	4.5	2003年	30天	電匯或 承兌匯票
供應商G ⁽⁷⁾	DB零件	323,280	4.4	2024年	30天	電匯
供應商D	塑料樹脂	281,530	3.8	2006年	60天	承兌匯票
總計		<u>1,703,829</u>	<u>23.0</u>			

附註：

- (7) 供應商G是一家於1993年在長沙成立的上市公司，從事高端觸摸屏、防護玻璃及相關精密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業 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的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原材料與採購

我們的採購一般基於定制的生產計劃以及原始設備製造商的設計定點。當我們獲得客戶的新設計定點時，我們會立即啟動供應商採購流程。

我們的採購模式結合了集中供應商管理與分散採購。採購部負責處理供應商篩選、資格審查和設計定點，並監督從樣品開發到批量生產的過程。審核通過的供應商會納入我們的合格名單，並簽訂涵蓋定價及品質的框架協議。附屬公司隨後根據生產計劃和庫存需求，並遵循認可供應商名單，直接向這些供應商採購。採購部門監察交付、品質及服務表現，以作評估及跟進。雜項材料和消耗品根據內部審批政策在當地採購，合規性由我們的內部審計團隊審查。

本公司的採購主要在中國進行，跨境採購佔比較小。為配合本集團的國際擴張策略，我們亦計劃在歐洲及北美等地區逐步開發本地供應商資源，以更好地支持我們海外工廠的營運。

鑒於本集團龐大的年度採購規模，我們的直接採購模式使我們能夠獲得極具競爭力的價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穩步提升，而我們主要大宗原材料的價格普遍趨向市場價格區間的低端。我們積極監察主要商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趨勢。根據我們對市場變動的分析，我們採取相應的採購策略。例如，當我們識別到大宗原材料價格呈顯著下跌趨勢時，我們會主動與供應商磋商，以探討降低成本的機會。

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價格主要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指數，通過與主要供應商進行競爭性磋商而釐定。我們一般每年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就物流安排而言，供應商通常負責將貨物運送至我們的生產設施。

為確保原材料及部件的穩定供應，我們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避免獨家供應安排、維持替代來源及持續加強我們的供應商准入標準。就每個主要材料類別而言，我

業 務

們一般會維持約3名供應商，且任何類別均無獨家供應商。倘供應商未能按時交付導致我方停產或其他損失，我方將根據相關合約條款評估該供應商的表現並尋求賠償。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出現與供應商供應有關的任何重大供應短缺、原材料質量問題、中斷、糾紛或延誤，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提早終止我們與供應商的合同安排。

供應商的選擇和管理

我們根據原材料需求、產品路線圖及市場供應情況制定供應商選擇策略。我們已實施供應商管理制度，當中涵蓋新供應商的准入、合格供應商的持續管理以及表現欠佳供應商的降級或移除，以提升我們的整體供應商管理水平。

對於新委聘，我們的採購部集中管理供應商開發。本集團對潛在供應商進行盡職審查和能力評估，包括(i)資質和認證狀況；(ii)生產能力和工藝能力；(iii)質量管理體系和歷史質量績效；(iv)交付績效和響應能力；以及(v)商業條款和服務水平。符合我們要求並通過試產及批量驗證的供應商，方會列入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可供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分公司進行批量採購。

我們定期（通常按年度）進行績效評估，以評估供應商的質量、交付、成本和服務表現，並將評估結果和整改要求知會供應商。根據該等評估結果，供應商可能會被保留、置於加強監察之下或從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中移除。

透過集中化供應商開發、嚴格的准入控制、附屬公司層面分散但受控的採購，以及持續的績效評估，我們旨在確保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穩定、優質且具成本競爭力，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活動。

與供應商簽訂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通常就所訂購產品或解決方案設定具體規格要求，例如名稱、型號、配置及特性。
- **定價。**價格由雙方另行協定。

業 務

- **付款及信貸期。**付款安排由雙方另行協定。
- **物流。**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
- **質量保證。**我們要求供應商嚴格遵守質量協議及供應商管理體系所載要求。供應商須對所交付每件組件的質量負責；倘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有權依據合同條款索賠。
- **保密。**我們與供應商簽訂保密協議，以規管協議項下的相關採購明細。
- **終止。**本協議可按照協議規定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或採取協議約定的其他方式予以終止。

外包製造

我們的製造模式兼具嚴格的質量管控與靈活的運營機制。核心工序（包括關鍵內外飾總成的研發與生產）均由內部自主完成，以保障技術標準統一。對於部分非核心工序及標準化組件（如標準件（螺釘、卡扣）、通用注塑件及基礎表面處理件），在商業效益顯著的前提下，我們會選擇合格的第三方製造商進行協作。這一模式使我們能將內部產能集中於核心飾件產品及模塊化裝配業務。

為保障產品質量，我們開展嚴格的供應商評估，利用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評估技術能力、生產產能及管理標準。針對質量敏感型部件，我們要求使用經批准的原材料，並強制要求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圖紙、技術規格及工藝文件要求。來料按既定標準需經過抽樣檢驗或全檢及供應商自檢報告審核。合同中明確約定技術標準、包裝及倉儲要求，外包合作方對質量問題承擔相應責任。我們通過現場檢查及業績評審，定期對分包合作方進行評估與監督，出現質量問題時進行針對性溝通及根本原因分析，並在必要時提供技術指導及培訓。市場上存在大量合格的外包合作方可供選擇，我們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從而降低供應鏈風險。

業 務

我們與製造承包商簽訂的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產品規格。**我們在發送給製造承包商的每份採購訂單中，明確訂購產品的名稱、型號、配置及特徵、參數、價格、數量等詳細條款。
- **原材料採購。**我們通常負責採購原材料。
- **製造費用。**製造費用由雙方在每份採購訂單中另行約定。
- **付款條件。**我們通常在記帳日後45天內結算付款，記帳日為收到發票當月的最後一天。
- **交付。**製造承包商一般負責將產品送達我們指定的地點。
- **產品退換貨。**我們在收貨時對產品進行檢驗，確認是否與樣品及規格存在偏差，產品經檢驗合格並出具驗收報告後，方視為正式驗收。我們有權拒收並退回任何不符合規格的產品，或要求更換、補救。
- **質保。**質保期通常由雙方在定價協議中約定，或參照整車廠公開公佈的整車質保期確定。
- **保密。**我們通常與製造承包商簽訂保密條款，該等義務在協議終止後仍可能持續一定期限。
- **終止。**協議期滿後自動終止，雙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與4家、7家、5家及9家製造承包商合作，發生製造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據我們所知，所有製造承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製造承包商之間未發生任何重大糾紛。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B及供應商C亦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該等各公司的銷售額均佔少於我們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的0.7%。該兩家供應商主要向我們採購PP樹脂，隨後將其加工成外包部件，再向我們出售。此安排主要基於質量考量，因採用由我們直接供應的PP樹脂可確保外包部件更能符合產品質量要求。

我們與該等重疊供應商的銷售並無相互依存。我們對該等公司的所有銷售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在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基準進行。與該等公司的一般條款與其他客戶的條款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或期間的五大客戶概非我們的供應商。

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政策和詳細的程序來確保產品質量。我們已獲得一系列證書，例如IATF 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國際標準認證、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TISAX信息安全體系認證及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就具體產品出具的其他各種證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有493名質量控制員工。我們已加強標準化生產及質量管理培訓，讓全體員工參與質量保證措施，以盡量減少質量控制問題的風險。本集團亦鼓勵在整個機構內推廣質量意識文化，並透過定期內部審核及反饋機制，以推動持續改進。我們已建立覆蓋產品研發、供應鏈、生產過程及客戶服務的全生命週期品質控制體系，確保所有產品均按照一致的標準和品質製造及組裝。

此外，我們制定了一系列質量控制措施，包括生產計劃、採購、不合格品控制、庫存管理及產品交付控制相關的程序與制度。我們嚴格遵守這些質量控制措施，並在此基礎上發佈年度質量方針，各部門據此制定自身的質量改進策略與目標。質量管理部門實時監控目標執行情況，評估進展並根據需要採取相應措施。同時，我們在質量複盤會議中審議重大質量問題（如有），制定糾正和預防措施，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我們通過年度內部審計，嚴格評估質量手冊的有效性與充分性。

業 務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可描述如下：

- **供應商的選擇與管理。**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供應商管理系統，以確保選擇優質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商。我們已建立一套涵蓋供應商整個生命週期（包括導入、績效評估及退出）的閉環管理機制。我們的採購部門主導供應商的採購和甄選，而我們的檢測中心則通過提供技術要求和共同作出檢測設備和服務的採購決策來參與。
- **原材料檢驗。**原材料到貨後，我們會嚴格按照客戶要求進行批量檢查和測試。如果某些原材料及部件未能符合檢測標準，我們將立即要求退回受影響批次。供應商有義務分析退回產品、找出不符合標準的原因並提出可行的整改措施。
- **生產流程。**我們透過自檢與互檢在所有生產階段實施每日、每週及每月生產計劃，確保嚴格遵守生產作業指南。發現任何違規情況將導致相關流程立即中止並實施糾正調整。
- **測試。**我們已根據客戶要求制定了客戶專屬的測試和驗證程序。我們的檢測程序通常涵蓋四個主要方面，即產品性能、功能、尺寸及外觀。每個驗證週期均遵循詳細的測試大綱，其中列明所有要求的性能和尺寸指標。我們的質量保證部門密切監控檢測過程，以確保所有業務單位保持一致性和高標準。我們已設立專門的檢測中心，並已獲得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CNAS」）認可。我們的檢測中心由15個專業實驗室組成，涵蓋感官品質、被動安全、環境模擬和材料分析等，為我們產品的性能和品質提供全面的檢測和驗證支援。
- **倉儲。**根據銷售訂單或客戶交付要求，我們在收到運輸商確認後，於系統中啟動送貨流程。所有物料請購單須由部門經理簽署。存貨項目按每日及每月基準進行對賬，確保記錄、系統登錄及實際存貨保持一致。於每次存貨盤點後，我們會編製相應的存貨清單。於收到退貨訂單及退回物料後，我們會核對數量並向質量部門及營銷部門發出退貨通知，供進一步處理。

業 務

- **交付。**我們維持有條理的交付控制流程，確保製成品準確且按時交付。銷售規劃團隊發出交付通知後，物流部門會協調送貨安排並核實交付準備情況。交付人員負責確認貨物抵達第三方倉庫或客戶現場的狀況，如出現安全庫存不足或未達交付要求等任何問題，必須立即通報。該等事件會上報至銷售規劃團隊、銷售經理及物流經理，以便及時解決並與客戶溝通。

信息技術

信息技術系統對競爭力和高效運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和維護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同步發展的IT系統。我們建立了信息技術系統，涵蓋我們業務運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包括存貨管理、生產、質量控制、外部關係管理、內部關係管理和運營管理。我們的信息技術團隊負責按照業務擴展情況開發和維護IT系統，並對其進行定制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我們關鍵的信息技術系統如下：

- **ERP系統。**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幫助整合各部門核心業務流程，包括財務管理、採購、生產、銷售及人力資源管理。該系統可實現業財一體化運營，提升運營效率，支持決策過程。其助力管理需求預測與生產調度、物料需求計劃、客戶與供應商管理及財務與成本核算等核心活動。
- **MES系統。**我們的製造執行系統（「MES」）是連接ERP與生產運營的關鍵橋樑。其核心功能包括生產計劃與執行、物料與資源管理、車間過程控制、質量指導與追溯、自動化數據採集及持續分析。通過銜接計劃與執行，該系統提高生產計劃的準確性與響應速度，支持精益化、智能化生產，提升整體運營透明度與競爭力。
- **WMS系統。**我們的倉庫管理系統（「WMS」）助力優化倉庫工作流程、庫存控制及空間利用率。其核心功能涵蓋全流程倉庫運營、庫位級庫存控制與

業 務

優化、實時盤點與預警、支持條形碼及RFID等自動化技術，以及先進先出(FIFO)控制的批次管理。該系統提升倉庫效率與準確性，降低庫存持有成本，提供實時庫存可見性，從而增強交付能力，提高整體運營響應速度。

- **QMS系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QMS」)為管理產品全生命週期內的質量相關活動提供標準化平台。其核心功能包括質量檢驗計劃與執行、不合格品處理及糾正和預防措施、供應商質量管理，以及質量數據分析與持續改進。該系統幫助標準化質量工作流程，降低質量風險，加快質量問題響應與解決速度，確保符合法規及審計要求，支持產品質量的持續提升。
- **EMS系統**。我們的設備管理系統(「EMS」)是專為管理核心生產設備及設施全生命週期而設計的專業平台。其核心功能包括數字化資產管理、預防性維護、故障上報、備件庫存聯動及性能分析。該系統提升設備運營整體效能，減少非計劃停機時間，降低維護及備件成本，延長設備使用壽命，提高運營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停機。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有技術及生產專有知識，以維持我們在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地位，並透過廣泛的研發活動創造知識產權。我們的一般政策是在中國和其他合適的司法管轄區內，就被認為具備商業意義的可申請專利開發項目持續申請專利。我們的專利組合可分為材料、工藝、模具、工裝、產品設計和CAE模擬等類別，全面覆蓋從前期設計到下游工裝生產的整個產品開發鏈，所有創新均致力於提升我們的產品。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合共擁有368項知識產權，包括在中國註冊的逾357項專利。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三項商標、五項軟件著作權及三個域名。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我們已制定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我們與所有僱員訂立標準保密協議。我們採用戰略性和積極主動的方法來管理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積極為技術創新申請專利，

業 務

並使用專利權保障我們的合法權益。我們指定專職人員處理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包括監控知識產權的申請狀況及例行檢查，以防止和識別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此外，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促進僱員開發發明、構思、發現、改良及可受版權保護的材料，並向因受僱於本公司而取得該等成果的僱員提供額外獎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知識產權並無受到任何重大侵權，亦無受第三方就侵權的指控。

競爭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規模龐大且競爭激烈的汽車內飾系統市場中參與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內飾系統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1,308億元增長至2029年的人民幣1,67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5.1%。我們所處的市場包含第三方供應商與原始設備製造商(OEM)，涵蓋國內外投資企業。我們在由第三方供應商和OEM組成的市場中參與競爭，其中包括國內外投資參與者。領先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通常受益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供應鏈優勢、資金穩定及客戶關係管理，導致行業集中度相對較高。與OEM相比，我們憑藉成本效益、技術創新、響應速度及供應鏈韌性方面維持競爭優勢。作為本土供應商，我們對本土客戶需求理解更為透徹，且具備更強的成本優勢，從而持續保持獨特的競爭優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高端車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以8.3%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二；按2024年全車型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我們以7.8%的市場份額同樣位居中國第二。請參閱「行業概覽」。

員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有14,32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10,766	75.1
銷售及營銷	179	1.2
研發	1,870	13.1
行政管理	140	1.0
其他	1,374	9.6
總計	14,329	100.0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招聘網站、校園招聘及內部推薦招聘僱員。我們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的重要性，以提升其技術技能和整體表現。我們為新僱員提供有關公司文化、業務和行業的入職培訓，幫助其融入公司。我們還為僱員提供由內外部專家提供量身定制的持續培訓課程，以提高其在業務領域的技術技能，並為重要崗位的骨幹提供管理技能培訓計劃，包括領導力培訓。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機會，為各級員工制定職業發展及晉升計劃，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作為人才挽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資及津貼、績效掛鈎的獎金，以及長期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管理人員、高潛力人才及關鍵技術專業人員的員工持股計劃）。我們為獲得專業資格的員工提供專門的獎勵，並為專利發明及其他創新成就提供額外獎勵。我們已建立一個月度與年度結合的審議制度以評估僱員表現，而有關評估構成我們對加薪及晉升所作決定的基礎。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繳納足夠的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且本公司和若干附屬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機構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逾期付款和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無自相關監管機構接獲要求我們就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繳清未繳供款的命令。]有鑒於此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相信我們將被相關部門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任何欠繳金額或遭相關部門處以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低。

我們為僱員成立工會。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為運營招聘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任何困難。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江蘇省常州市。我們擁有及租賃位於中國及海外的若干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儲、研發及辦公室。

業 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擁有5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4,541.6平方米，用於生產、研發、辦公及倉儲，並在中國租賃5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5,796.1平方米，用於生產及倉儲。該等租賃一般為期半年至六年。

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擁有並租賃多項海外物業，以促進業務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子公司在墨西哥擁有一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8,134.0平方米，用於生產及倉儲。截至同一日期，我們的子公司在美國租賃四處物業、在墨西哥租賃三處物業、在德國租賃兩處物業、在馬來西亞租賃兩處物業、在斯洛伐克租賃兩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97,297.8平方米，用於生產、辦公及倉儲。租賃期限通常為一至十年。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從《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載列所有在土地或樓宇中的權益的規定。核數師確認或進一步與物業估值報告保持一致。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若干租賃物業而言，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的出租人並未提供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或出租人轉租該等物業的業主授權書，因此，我們不能確保他們有權或者獲授權將該等物業租賃或轉租予我們。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果第三方對租賃提出質疑，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承租該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中國的56處租賃物業完成租賃登記手續。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限期完成上述登記，倘若未能完成登記，可能導致我們就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購買多種保險以涵蓋與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員工安全及其他適用風險均由商業保險承保，例如財產保險、員工個人意外保險及僱主責任保險，包括意外保險及危疾保險。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會為其當地僱員以及借調海外的僱員安排保險。我們認為我們配備了足夠的保險範圍，並且符合我們所在經營行業的商業慣例。我們將繼續審查和評估我們的風險組合，並對我們的保險計劃進行必要和適當的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需求和行業慣例。

業 務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相關承保範圍的損失或索賠。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與產品相關的風險，且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以應對該等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害所產生的損失及責任取得充分的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理賠。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管治

ESG管理與目標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理念逐步貫徹落實到生產經營中，積極響應並致力於落實聯合國《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履行社會責任，推動綠色發展進程。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政策，緊跟汽車工業對於綠色、可持續發展的迫切要求，通過提升生產效能、採用清潔能源、資源循環利用、倡導節能環保等手段，減少製造過程碳排放，共同構建一個負責任的綠色商業生態。

在低碳材料應用領域，我們已取得階段性突破，2023年主要產品中循環材料佔比已達8%。公司制定了清晰的中長期可持續發展目標，在2038年實現100%低碳材料的供應鏈全循環示範，在2040年轉型成為循環經濟企業。我們將通過光伏發電設備、綠電配比、能源結構轉型等措施，預計在2025年建立標桿零碳工廠，並分步達成2025、2030、2038年里程碑目標，最終在2040年實現碳中和。

為有效平衡可持續發展目標與多元利益相關方訴求，並提升ESG管理的戰略高度與執行水平，我們逐步建立起三級管理架構，董事會為最高決策機構，下設ESG管理與風險委員會以及ESG專案小組，分別負責ESG相關事宜的決策、監察、協調與執行。董事會主要由9名董事會成員組成，主要負責對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ESG管理與風險委員會由來自各職能

業 務

部門的領導團隊成員組成，負責監督具體任務的規劃與執行。ESG專案小組由公司各職能部門代表成員組成，將根據公司ESG戰略，負責ESG目標指標的落實、項目策劃開展、重要性議題討論，協調ESG工作，增強各層級ESG治理的溝通與整合。

遵守商業道德

反商業賄賂及不正當競爭是維護企業誠信、公平競爭及法律秩序的重要方面，是我們在企業經營管理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對內一方面通過制定《商業道德管理程序》《公平交易、廣告和競爭管理程序》等制度要求，明確禁止貪污受賄等行為，維護公平公正的市場競爭環境；另一方面在員工入職時簽訂《員工廉潔自律合同》督促員工自覺遵守自律協議，提高員工素質。對外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堅守誠信經營底線，遵守商業道德，維護企業的健康發展和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為企業長遠發展保駕護航。

綠色發展

環境管理體系

我們奉行「美化車間內環境，營造綠色空間」，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諸多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要求，並建立《法律法規及符合性評價程序》等相關制度。集團各分子公司按照ISO14001：2015建立貫徹管理體系，將檔案管理、廢水廢氣噪聲土壤固廢污染防治、合規性管理納入日常工作，確保公司合規運營。截至2025年9月30日，已有23家分子公司取得體系證書。通過建立環境管理體系、排污許可證執行情況審核，不僅使企業的經濟效益大幅度提高、改善了投資環境，而且推進了企業的綠色發展，助力雙碳戰略目標的實現。在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環保責任事故。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始終將應對氣候變化視為自身義不容辭的責任，逐步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我們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框架(TCFD)和國際可持續發展準則理事會(ISSB)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第2號——氣候相關披露》標準，從治理、策

業 務

略、風險管理等方面開展相關工作。此外，我們不斷強化員工的低碳意識，開展相關培訓與宣傳活動，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企業運營的各個環節，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動企業可持續發展。

在應對氣候變化戰略層面，我們貫徹執行國家關於節能減排的相關政策，對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源進行識別，核算範圍一（直接排放）、範圍二（間接排放）及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數據。通過精準的數據收集與分析，明確各環節碳排放佔比與減排潛力，為制定針對性減排策略提供有力依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787.91	13,379.45	10,406.64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474.42	121,433.06	103,098.48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982,811.01	1,135,763.02	825,339.7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範圍一、二及三) (噸二氧化碳當量)	1,086,073.34	1,270,575.53	938,844.82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收) ..	114.24	108.10	82.26

能源管理

我們資源使用政策的核心目標是保障資源高效利用、降低浪費、控制成本、防範風險，同時明確員工在使用各類公司資源時的權利與責任。我們持續開展溫室氣體減少排放項目，不斷推進節能減排改造工程，大力發展清潔能源如太陽能，減少對化石能源的依賴，通過技術改造和創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同時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宣傳節能減排的重要性，提高公眾的環保意識和參與度，形成全公司共同參與的節能減排氛圍。

我們借助ESG相關數據體系，開展數據填報、統計與跟蹤工作，實現對能源利用數據的精細化把控，為能源管理優化提供數據支撐。跟蹤並監督碳減排目標這一關鍵風險指標的完成進度，及時掌握能源利用與碳排放控制成效，保障能源管理與環保目標的一致性。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能源消耗總量（噸標煤）.....	27,460.50	36,362.73	31,008.13
能源消耗強度 （噸標準煤／百萬元營收）.....	2.89	3.09	2.72

我們持續完善能源管理體系，力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為此，我們專門制定了《能源資源管理規定》、《能源考核制度》等規章制度，並構建起以節能工作領導小組為核心的能源管理機制。各製造基地總經理擔任領導職務，設備設施部門作為協調單位，各部門則作為小組成員。各方通過定期召開管理會議，對節能提案進行探討並做出決策。同時，實時跟蹤各地能源價格的波動情況，切實保障各項節能減排措施能夠有效落實。為進一步激發管理層在提升能源效率方面的主觀能動性，我們特別建立了激勵機制，把能源利用效率的提升成果與管理層薪酬直接掛鉤，以此形成強有力的驅動，促使管理層全力投入到能源管理優化工作中。

在風險管理層面，我們建立起標準化的能源風險管控流程，涵蓋識別、評估與管理環節。風險管理與ESG委員會定期審閱能源管理風險，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動及自身業務規劃調整，對能源利用風險靈活調適，不斷優化能源管理工作。我們綜合考量風險的影響程度、發生概率、脆弱性及發作速度四個維度，對公司面臨的能源管理相關風險開展優先級排序分析，並對優先級別較高的風險持續追蹤。

水資源管理

我們將水資源管理融入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堅持「節水優先」原則並建立了常態化節水管理機制，每年制定專項節約用水計劃，明確節水目標、量化指標及配套管理方案，實現水資源消耗量的精準管控。我們已加強水管、水龍頭等設施的巡檢維護，杜絕跑冒滴漏，生產用水考慮閉式循環系統，整體節水率通常在50%-80%（相比開式循環系統）。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新鮮水取水總量 (噸)	632,671.60	797,137.71	610,424.00
用水強度 (噸／百萬元營收)	66.55	67.82	53.48

具體舉措方面，鄂爾多斯新泉於2024年3月完成污水管道改造，將前處理工序產生的低濃度污水（COD濃度100-200mg/L）導流至後處理高濃度污水系統（COD濃度500-700mg/L）進行協同再利用，改造後年節約用水達3,000立方米。上海新泉實施空調冷凝水回收項目，通過專用成套裝置對冷凝水進行收集、過濾、加壓後回用於冷卻塔。該舉措不僅實現年節水500立方米，還可將冷凝水作為輔助冷源提升製冷系統能效，兼具節水與節能效益，同時對緩解城市熱島效應具有積極作用。上海新泉二廠新建海綿城市系統，通過物理過濾、生物淨化等工藝對收集的雨水進行深度處理，使其達到非生產用水回用標準。淨化雨水廣泛應用於廠區綠化灌溉、道路沖洗及生產冷卻用水補充等環節，年可節約自來水2,000立方米，既有效降低了企業運營成本，也為緩解城市供水壓力貢獻了力量。

廢棄物與污染管理

我們高度重視廢物管理，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有關廢棄物管理的相關法律法規，確保以負責任的態度處理各種固體廢棄物。我們各業務單位均已結合自身業務特點和實際情況，制定並實施《廢物及噪聲管理程序》、《廢氣、廢液、噪聲管理規定》內部政策。通過對生產排放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聲的管理和控制，確保所排放的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聲達到法律、法規及當地環保部門的要求。治理成效已在關鍵指標上得以體現，2024年公司及子公司的廢棄物合規處置率和廢棄委外監測達標率均達到100%。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氣(噸)	69.13	89.02	87.69
廢水(噸)	450,610.46	609,997.52	542,519.97
固體廢棄物(噸)	8,573.55	15,050.71	15,704.65

廢水管理方面，新泉股份下屬的各外飾工廠均已按照國家法律要求制定符合環保要求的廢水處理流程及制度，工廠內部均已建立工業廢水處理站，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根據排污許可監測要求設置了相應的廢水在線檢測設備，以保證廢水的達標排放。

廢氣方面，我們產生的工業廢氣主要來源於注塑、搪塑、吹塑、激光弱化、焊接、塗裝等工藝。主要排放源為VOCs，SO₂，NO_x，顆粒物等。各工廠均已根據建設項目立項時所需安裝的廢氣處理設施依法安裝了活性炭二級過濾、RTO廢氣焚燒裝置等高效的廢氣處理裝置並保證達標排放，並且全部按照排污許可要求進行了年度監測。

責任同行

產品質量與安全

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為保障產品從研發到交付全生命週期的品質穩定性與客戶滿意度，我們已構建一套以行業標準為核心的結構化質量管理框架。該框架涵蓋產品質量先期策劃(APQP)控制程序、生產件批准程序(PPAP)試生產規範，以及基礎統計過程控制(SPC)文件等核心模塊。在此基礎上，公司進一步通過失效模式及影響分析(FMEA)、標準化控制計劃，以及專屬持續改進流程強化質量保障能力；同時，建立客戶導向的專項管理標準體系，實現客戶投訴閉環處理、滿意度動態監控與提升、產品退貨流程高效管控，將客戶至上的理念轉化為可落地的管理規範。

業 務

我們持續強化制度建設，保障每個環節均能得到有效管控。以IATF16949:2016（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標準）為基礎，我們識別並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架構。結合相關方以及顧客的要求進行內化及對標，梳理關鍵過程並確認目標、運行活動及管理者。制定過程指標，每月進行指標達成率的跟蹤。通過各類形式管理改進產品質量問題及公司經營問題，充分保障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穩定運行。基於質量體系管理的成熟度與執行效果，公司質量管理能力取得客戶高度認可，順利通過所有客戶質量審核並保持結果優異。

在實驗室檢測能力層面，我們始終致力於提升產品試驗能力，持續拓展產品試驗範圍。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所設立的實驗室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證書編號：CNAS L4257）。有力地確保了產品試驗結果的準確性與可靠性，為公司在汽車飾件行業的長遠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明確產品質量試驗標準，規範各類產品的試驗流程，從材料類、環境可靠性、功能性、安全性、舒適性等多維度，對可能出現質量安全問題的產品進行預防性測試，以提前識別、解決和預防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質量和安全風險。對於汽車安全產品，其聚焦儀表板、門板、副儀表板，可開展超200項重點試驗與檢測，全面確保產品在各種條件下的性能和安全性。在零部件方面，公司秉持著精細化的處理原則，實行一件一分析的方式。力求最大程度地還原產品缺陷產生的過程和原因。通過深度剖析，公司可以精準地找到問題根源，從而有效遏制新項目中類似問題的再次發生，確保產品質量的穩定性和可靠性。

此外，我們高度重視售後服務保障工作，始終將其視為企業發展的關鍵環節之一。公司依據嚴謹的《售後質量問題處理流程》以及《售後備件管理規定》這兩項重要的制度文件，對售後產品質量問題展開標準化處理。

可持續供應鏈

我們持續強化可持續的供應鏈管理能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我們的供應鏈管理體系，積極實施供貨商環境與社會責任風險管理，推動供應鏈全鏈條碳減排，助力產業可持續發展轉型。我們將ESG相關指標（包括但不限於低碳及社會責任指標）作為附加評分因素納入供貨商績效評估。

業 務

我們為構建可持續供應鏈，制定了《供應商行為準則》，準則全面規範並明確了相關要求。其內容廣泛，涉及勞工權益保障、職業健康安全維護、環境保護舉措以及供應鏈管理成效等多個維度；覆蓋範圍也極為寬泛，將供應商、承包商及其附屬機構，甚至下級供應商都納入其中。

同時，我們還構建了一套完整的供應商全流程管理程序，這一程序涵蓋了新進供應商潛在審核、合格供應商日常管理以及年度過程審核等關鍵環節。我們已建立完善、嚴格的供貨商審批標準。所有潛在供貨商都要經過資格預審，包括背景資料、資格證書、發展經驗等。根據實際情況，若干潛在供貨商可能需要接受實地考察。只有通過所有審核和考察後，潛在供貨商方可納入我們的供貨商名冊，以及分類管理系統。在此基礎上，嚴格施行《供應商業績評價管理規定》，定期對供貨商進行評估與審核。該程序由採購、供應商質量管理、研發等多個相關職能部門協同執行，並由品質管理最高負責人進行監督與核准。

風險管理方面，基於公司所建立的涵蓋識別、評估與管理的標準化可持續供應鏈管控流程，我們系統性地開展供應商ESG風險管理。在風險識別環節，通過梳理能源風險清單，結合政策法規、市場需求及自然災害等因素，識別出包括供應商風險（如價格波動、違約）、環境風險（如極端氣候、法規趨嚴）、市場風險、技術風險及社會風險在內的潛在ESG風險，並依據影響程度與發生概率評估風險優先級。在分析潛在影響方面，我們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對供應鏈的環保、社會責任及經濟可行性目標的衝擊，並監控其管理狀態。在應對措施上，針對不同風險制定了具體策略，例如為應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建立價格預警機制、為應對環保法規加大綠色技術研發、為應對社會風險完善勞工制度等，並形成可持續供應鏈管理計劃，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查。同時，我們定期對外披露風險識別與管理成效，通過持續的監控與流程優化，實現供應商ESG風險的全面、系統化管理。

同時，公司系統應對供應鏈風險，通過建立多元化供應商體系、優化物流包裝與運輸路線、構建多式聯運通道及制定應急響應機制，全面提升供應鏈韌性，並在報告期內對不符合重大ESG要求的供應商採取終止合作等措施。

業 務

員工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未成年人保護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來管理員工，確保用工行為合法且規範。我們遵守所在國家的法律法規及尊重當地習俗，涵蓋嚴格遵循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國家勞動法、反歧視法規等。我們高度重視屬地化管理，公平對待不同國籍、種族的員工，並積極創造本地就業機會。我們保護員工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權益，嚴格執行對女員工的特殊保護規定，不安排禁忌工作，禁止強迫勞動。提供安全合理的工作條件，確保員工權益。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勞工糾紛事件。

我們通過持續優化福利政策和溝通機制，有效提升員工的獲得感與歸屬感。我們建立了公正的薪酬體系，確保員工獲得法定工資及福利待遇，同時借助績效激勵、股權激勵等多元化手段激發員工積極性。通過完善的福利保障措施有效提升員工的安全感和幸福感。同時，公司設有《禁止使用強迫勞動管理程序》、《工時時間控制及預警管理程序》，確保員工的人身自由和自願僱傭，確保員工的上班工時可控，嚴謹超時加班。行政人資部負責監控各部門工作時間，每月進行工作時間分析，嚴格控制工作時間和連續工作天數超過法規要求的情況發生。公司尊重並保障員工休息的權利。

我們提供全面的員工培訓和發展機會，確保所有員工都能獲得平等的成長和發展空間。公司的培訓與發展體系緊密圍繞「賦能員工，驅動智造」的戰略，構建了一個多層次、線上線下結合、內部與外部聯動的學習生態系統，以確保員工知識技能與公司轉型升級同步。我們的員工發展培訓涵蓋入職培訓、專業技能培訓以及管理能力提升培訓，根據員工崗位特點、工作需求和個人發展意願，定制員工個人培訓計劃與檔案。結合線上線下、課堂實操等多種形式，提高培訓效果，引入外部專業培訓機構，提升內部培訓質量。對於新入職的員工，會建設新員工「入職培訓計劃」，涵蓋公司文化、安全規範、質量體系（如IATF 16949）、基礎工藝流程等，確保快速融入。我們提供廣闊的晉升空間和豐富的培訓資源，支持員工學歷提升、技能提升、職稱申報，將個人發展計劃與企業發展目標緊密結合，共同實現個人與企業發展。

業 務

公司還會定期舉辦團建拓展活動，通過團隊協作項目，強化跨部門的溝通與信任，特別注重培養解決突發問題的能力，模擬應對客戶緊急訂單的場景。與院校及科研機構合作培訓方面，我們始終相信只有校企合作才能提升公司的整體水平，不斷接收新時代教育思維，穩固提升公司知識框架。新泉已與江蘇大學、常州大學、南京工程學院等本地高校及國內知名汽車工程學院建立合作，聯合開設「智能座艙設計」、「輕量化技術」等前沿課程，選派技術骨幹進修學習。對於培訓中心的建立，公司在各主要生產基地（如常州、寧波、佛山）設立實操培訓基地，配備模具實訓區、智能化生產線模擬區和質量檢測實訓室。對於提供在線學習平台與機會方面，公司建立了「新泉雲學堂」在線平台，提供微課與視頻庫、直播課堂、在線考試與認證。公司也不定期採購或合作接入行業知名在線平台，鼓勵員工自主選學。

職業發展方面，我們精心制定了一套全面的人才發展政策。新泉深知每位員工的獨特價值和潛力，因此設置了涵蓋管理序列、專業序列、職能序列等多維度的職業發展路徑和依據績效表現、能力水平及資歷深度的公正透明晉升標準。我們相信，只有讓員工在適合自己的道路上不斷前行，才能激發他們的最大潛能，為公司創造更大的價值。公司通過提供豐富的管理培訓、輪崗機會和師徒制度，幫助員工逐步成長為公司的中堅力量，引領團隊向更高的目標邁進。

我們一直致力於與員工建立良好的溝通機制，及時解決工作中出現的問題，維護和諧的勞動關係。公司設有《員工申訴管理制度》，包括但不僅限於人事、行政、員工關係等方面的申訴，包括職場性騷擾、職場霸凌等職場不公行為。由申訴人所在部門的經理接收申訴，並上報行政人資部，行政人資部負責跟進申訴過程，了解調查申訴問題，反饋訴求，尋找改善措施。制度中提及，在整個申訴過程中，所有人員遵守保密協議，保守秘密，如有洩密者，將依據相關規定進行處罰；如有對申訴人打擊報復者，將根據相關規定從重處罰。公司為保護檢舉人，設有《檢舉人保護管理程序》，適用於檢舉人身份保密和預防打擊報復。

業 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旨在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並實施有效的管理制度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福祉，防止及減少與我們生產相關的危害及風險。

我們的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以多項標準化公司程序及政策為基礎，包括《EHS教育培訓標準規定》、《安全操作規程管理制度》、《安全環境目標及考核辦法》等。公司設立了專門的安環部門，由專職人員牽頭，確保員工在登高、動火、機械、化學、消防等多個方面有專門的管理規定保障。每位員工入職時就會進行三級安全教育，且在工作過程中，各部門也會不間斷地開展持續的安全培訓，還會每年開展消防演練，防火救火演習，應急疏散演練等活動。一些有職業病風險的崗位，公司會給予員工最大的保護措施，如穿防塵服、戴護目鏡等，並且每隔一段時間就對這些崗位進行輪替。夏季高溫期間，公司為車間排查風扇配備情況，安排冰塊降溫、固定點設置防暑藥品、發放鹽汽水和冰棍，多舉措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舒適度。

我們在上崗前、在崗期間、離崗時都會安排員工進行職業健康體檢，尤其是對有毒有害的工作崗位員工，更加關注其身體狀況。公司還會定期派發個人防護設備，每年參加區鎮舉行的紅十字救援培訓，並在每個工作區域配備急救用品以及AED，體現了我們對僱員健康保障的承諾。我們將繼續完善職業健康管理體系，提高職業健康管理水平，為員工創造一個更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在風險識別與控制方面，公司根據《安全生產法》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標準、規範以及企業的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操作規程，對易發生事故的部位、區域、場所、空間、崗位、設備及其他位置在時間上、空間上進行了全方位的風險辨識，幫助員工了解現場安全隱患。公司針對於識別出的危險源使用LEC法進行定量分析，確定風險等級，組織風險分級管控，確定相關責任人，對不同等級風險實施長效管理。同時建立完善的安全生產突發事件處理機制，根據《事故、事件報告、調查與處理》將事故事件進行分級，建立上報制度，明確事故管理流程。

業 務

我們不僅建立了全面的職業健康管理制度和流程，還配備了專業的職業健康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和執行各項職業健康安全管理措施。2024年公司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覆蓋率達55%；職業病發生次數為0次；職業健康安全教育和培訓和工傷保險覆蓋率均達10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發生過一起孤立的工作場所安全事故，導致一名僱員身亡，但相關部門並未因此對我們處以行政處罰。該僱員家屬獲得合共約人民幣1.4百萬元的賠償，其中約人民幣0.3百萬元由我們承擔，剩下餘額則由法定工傷保險支付。

社區貢獻

我們始終堅守人道初心，以實際行動踐行社會責任與擔當，我們全力投入於公益、教育、環保、社區建設以及社會援助等多個領域，提供廣泛的支持和幫扶，努力改善社會福祉。我們的捐贈被廣泛應用於鄉村振興、黨團共建、社區發展等多個領域，旨在幫助提升公共設施水平，改善民眾生活質量，促進社會和諧與進步。

在公共服務方面，我們持續推動美麗鄉村建設，促使生態環境得到有效保護、修復和改善，田園景觀得到有效挖掘和充分彰顯。同時，不斷發展助農工作，大力推進以工哺農，通過強黨建、亮村貌、興產業、促增收，將發展滯後的農耕村落發展成為村美民富產業興的新興田園。我們積極開展黨建工作，各黨支部以黨建為紐帶，與地方形成協同發展的良好局面，為鄉村振興注入動力，讓鄉村在黨建的引領下煥發出新的生機與活力，進一步改善居民生活環境，提升居民幸福感，共創美麗鄉村。我們通過積極組織各類志願服務活動，如環境清理、社區關懷等，共同為居民打造溫馨和諧的居住環境。我們發起物資捐贈活動，幫助有需要的家庭，傳遞愛心與溫暖。同時，我們成立勞動保障服務點，更全面地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與福祉，讓每一位職工都能安心工作。通過關愛職工走訪慰問活動，我們能夠全面了解職工的生活、工作與健康狀況，及時解決職工面臨的實際困難，增強職工的歸屬感與幸福感。

業 務

在社會貢獻方面，我們積極響應應急獻血活動，2023年度榮獲江蘇省紅十字會「江蘇紅十字奉獻獎」、常州市紅十字會「紅十字會特別奉獻獎」。新泉股份連續5年參與「一袋牛奶的暴走」公益活動，共約400餘名員工參與。同時，我們助力教育事業發展，優化教育資源，促進教育優質均衡發展，為青少年茁壯成長提供新助力。我們建立青年服務新能源企業工作站，全力做好青年服務工作，促進青年成長成才。

隱私與信息安全

我們高度重視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工作，積極採取一系列措施，確保公司信息資產的安全，保護集團隱私。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制度體系，包括《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安全隱私保護制度》《數據分類分級管理制度》等，明確了各部門和崗位的信息安全與隱私保護職責，規範了信息處理的流程和標準。同時，公司定期對制度進行審查和修訂，確保其與法律法規的要求保持一致，並適應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我們在2024年組建信息安全委員會，以應對日趨嚴峻的企業辦公運行環境。實際應對案例包括在信息安全委員會指揮組的指導下，完成應對自然災害颱風造成區域斷電的情況，協調各方資源，保障了機房服務器正常運行，從而保障了全國各分子公司生產數據的正常。

網絡安全防護措施方面，我們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逐步規範公司網絡管理辦法，統一分配管理網絡資源和權限，加強防範各種釣魚、勒索病毒等情況的發生。結合各部門實際需求，對數據傳輸途徑進行分析，在保障正常辦公的前提下加以管控，以杜絕數據洩露的情況情況。

為確保法律法規的有效遵循，公司建立了嚴格的合規審計與監督機制。定期對公司的信息系統、業務流程進行安全審計，檢查是是否存在違反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情況。為維護公司的合法權益，確保軟件及相關知識產權的合規使用。公司已採購並授權使用操作系統、辦公軟件、專業軟件、設計軟件等各種軟件，並在辦公過程中對全體員工進行監督和檢查。對於發現的問題，及時進行整改，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同時，公司積極配合外部監管機構的檢查和審計，不斷提升公司的合規水平。

業 務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是驅動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動能，為了加強對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保護，規範知識產權管理工作，鼓勵員工發明創造的積極性，促進科技成果的推廣應用，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建立了《知識產權保護管理程序》。董事會是創新發展與知識產權的最高決策單位，負責審議決策包括創新發展與知識產權議題在內的ESG相關事宜。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ESG委員會創新發展與知識產權議題對公司經營的重要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制定企業關於創新發展與知識產權保護的長期戰略規劃，根據行業動態、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趨勢，明確企業在創新和知識產權方面的目標與方向。風險管理與ESG委員會配合董事會的監督工作，統籌創新發展與知識產權性相關的ESG指標目標。

牌照、批准及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及必要牌照、批准、許可證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均為有效及存續。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法律或行政索賠及訴訟。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不論結果如何，均可能產生大量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和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資產和負債或損益具有重大意義的法院、仲裁或行政訴訟，據我們所知，目前亦無待決或面臨訴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涉及法律訴訟及商業或合約糾紛，其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且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面臨各種風險。我們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應對與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營運、財務、法律及市場風險。我們亦定期檢討該等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我們的政策及程序涉及管理採購及生產以及監控我們的銷售業績及產品質量。

為監控我們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我們已採納或將繼續採納（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董事會負責監控內部控制系統，評估其有效性及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承受水平。
- 審核部門協助管理層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審閱重大風險事項，同時我們亦聘請外部審核事務所提供獨立監督，進一步增強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
- 我們維持明確的組織架構，據此財務部、法律及合規部、人力資源中心及其他相關部門承擔清晰界定的職責，負責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進行日常風險管理活動。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查與主要業務流程有關的內部控制有效性、識別不足之處及需改善領域、就該等補救措施提供建議及檢查其實施情況。為確保將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並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將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管理程序、實施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我們認為強化後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我們目前的營運而言屬充足及有效。

數據安全與隱私

我們致力於保障數據隱私及信息安全。在業務開展過程中，我們可能收集的隱私數據主要涉及員工信息、客戶及供應商聯繫信息，以及其他運營管理所需的必要數據。我們確保在收集及處理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隱私信息前，獲得其充分授權及同意，且相關數據均存儲於中國境內，不進行跨境數據傳輸。

業 務

我們實施了健全的保護措施，規範運營過程中數據的獲取、處理、存儲及使用方式。我們確保僅在目的明確、合法且必要的前提下收集數據，所有收集數據行為均經內部合規審核，並在必要時進行適當的通知與取得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數據以加密形式存儲，設置嚴格的訪問控制，並配備完善的備份與恢復機制，確保關鍵信息及時恢復。數據僅嚴格用於收集時所明確的用途範圍，通過分級授權審批制度限制內部訪問。詳細的登陸記錄與審批機制有助於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處理。除非法律要求，否則我們禁止向第三方披露、轉移或共享信息。數據保存期限根據法律及業務需求確定，到期後的數據將進行安全處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大信息洩露事件，亦未出現運營或交易數據丟失情況。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產品、技術及創新方面獲得多個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2022年度明星企業家	2023年	中共常州國家高新區工委
2023年江蘇省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瞪羚企業	2023年	江蘇省生產力促進中心
2024年常州市瞪羚企業	2024年	常州市科技局
2023年度發展質效獎及 規模貢獻獎	2024年	常州市新北區羅溪鎮人民政府
突出貢獻獎	2024年	吉利汽車

業 務

獎項／認可	頒發年份	頒獎機構／機關
2024年度鎮江市高質量發展 綜合獎.....	2025年	鎮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度優秀供應商.....	2025年	奇瑞汽車
2024年度價值共創獎.....	2025年	一汽解放
中國汽車供應鏈 百強第44位.....	2025年	中國汽車報社
2025年度優秀供應商.....	2025年	一汽解放
全球汽車供應鏈生態 夥伴獎.....	2025年	中國汽車報社
2025年戰略合作夥伴.....	2025年	理想汽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新泉投資直接持股24.93%，而新泉投資由唐志華先生擁有及控制；及由唐志華先生直接持股8.69%。因此，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志華先生及新泉投資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唐志華先生將直接及透過新泉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編纂]後，唐先生及新泉投資將繼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我們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我們控股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鬚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執行。[編纂]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從管理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除擔任董事會主席的唐先生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非控股股東；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彼等均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每位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特別包括以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權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的間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及／或其連絡人擬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必須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該交易表決前，申報其利益性質，而利益相關董事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有關表決的法定人數；
- (d) 我們擁有四名於各自專業領域具備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決策乃經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的若干事項必須在任何情況下均轉交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及批准；及
- (e)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並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間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本集團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企業管治」。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在本集團履行管理職能。

營運獨立性

我們於日常營運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連絡人。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自行管理的部門，專責處理我們業務發展的各個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法律及合規。該等部門始終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進行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營運員工編製及人力資源管理。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運作。

我們可獨立聯絡供應商及客戶，並由獨立的管理團隊負責日常營運。我們亦具備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及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以獨立經營業務。同時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監管當局發出的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批文及許可證，且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可維持獨立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進行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自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系統，以及負責財資職能及根據本集團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的獨立財務部門。本公司獨立持有銀行賬戶，並不與我們控股股東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本公司以自有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繳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運作。預期[編纂]後，我們不會倚賴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提供融資，因預期營運資金將由手頭現金、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編纂]撥付。

此外，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我們控股股東或其各自連絡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我們控股股東或其緊密連絡人提供或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經營業務，且不會對彼等產生過度依賴。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護及實施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列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識到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監控措施對保障我們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的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將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進行交易，我們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環，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將於[編纂]後生效。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如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則須放棄就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表決，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其緊密連絡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致力於確保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均衡的架構。我們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相信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備充足經驗；(ii)不存在任何可能對其獨立判斷造成任何重大干擾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iii)能夠提供公正及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建議以保障股東權益；
- (f) 我們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對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間任何利益衝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如財務顧問、估值師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或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h) 本公司已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及
- (i)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三年及任期屆滿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唐志華先生...	54歲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1年4月	2012年5月7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 重大營運決策	無
高海龍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11年10月	2018年5月7日	負責本集團管治、信 息披露及投資者關 係管理	無
王波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市場總監	2008年10月	2012年5月7日	負責本公司國內市場 選定客戶的開發及 維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周雄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技術中心 總經理兼首席技術 官	2003年7月	2012年5月7日	負責管理技術中心的 營運	無
陳志文先生...	45歲	執行董事、技術中心 副總經理兼座椅事 業部總經理	2020年4月	2024年5月29日	負責開發座椅產品及 管理座椅事業部	無
李新芳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03年5月	2014年10月26日	負責整體財務策略與 規劃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巧根先生...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閔建來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張光傑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0月	2020年10月2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趙瑞昆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纂]後	[編纂]後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 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唐志華先生，54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唐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經理。

唐先生於1993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揚州大學（前稱為揚州工學院）熱處理技術及設備專業學士學位。

高海龍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高先生先後擔任安徽巢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18）的證券代表，擔任新海宜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蘇州新海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89）董事會秘書，及擔任蘇州海匯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直至2011年10月。

高先生於2009年6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波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市場總監。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於泰州勁松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工程師、項目經理、開發經理、市場營銷經理及營銷總監直至2008年8月。

王先生於1995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學士學位。

周雄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技術中心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

周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山西省中北大學（前稱為華北工學院）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英語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志文先生，4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技術中心副總經理兼座椅事業部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先後自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擔任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66）的車輛測試工程師，自2005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北京朗第倫索汽車燃氣系統有限公司技術代表，自2006年6月至2007年10月擔任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產品工程部內飾組經理，自2007年11月至2018年4月擔任斯泰蘭蒂斯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克萊斯勒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內飾工程經理、項目經理、內飾工程總監（自2016年1月至2017年12月其曾被借調至美國的斯泰蘭蒂斯有限公司（前稱為克萊斯勒汽車公司）），及自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擔任合眾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研究所內外飾中心副主任。

陳先生於2003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省合肥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9月取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新芳女士，5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自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李女士一直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自1989年7月至2003年4月擔任蘇南煤礦機械廠財務會計部副部長。

李女士於1989年6月取得常州財經學校工業會計專業中等職業教育文憑，並於2000年7月取得江蘇石油化工學院會計大專文憑。彼亦於1998年5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國會計（企業）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獲授會計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巧根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5年6月起，馮先生擔任南京大學商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彼先前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2016年12月至2024年8月擔任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64）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0月至2022年10月擔任江蘇華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17）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1月至2024年5月擔任精華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49）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10月至2024年10月擔任蘇豪弘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128）的獨立董事。

馮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四川省西南財經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

閻建來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先生自2006年3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零部件部部長兼《汽車指南》主編。

閻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中國吉林省吉林工業大學內燃機專業學士學位。閻先生於2018年1月取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機械工程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獲授高級工程師職稱。

張光傑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1987年7月起擔任復旦大學法學院教授兼博士生導師，並自2006年9月至2012年10月擔任該院副院長。彼先前曾擔任多家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自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浙江英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411）的獨立董事，自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華峰超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80）的獨立董事，自2014年8月至2020年8月擔任杭州老闆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8）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5月至2017年10月擔任旗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61）的獨立董事，自2015年4月至2021年4月擔任海螺（安徽）節能環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蕪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19）的獨立董事，及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擔任杭州諾邦無紡股份有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38）的獨立董事。張先生目前自2022年11月起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00622）的獨立董事，及自2023年2月起擔任江蘇嘉拓新能源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亦自2024年5月起擔任上海市申陽律師事務所律師。

張先生於1984年7月取得中國浙江省浙江大學（前稱為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趙瑞昆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他曾自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擔任滙豐銀行北京分行銷售代表，自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擔任銀率網（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研究部分析師，自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2013年1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鋁礦業國際（一家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8）的業務拓展經理，自2016年8月至2021年7月擔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自2021年8月至2024年5月擔任中原建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財務總監，同時，自2022年2月至2024年5月擔任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的財務總監。彼自2024年7月起擔任博浩數據服務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趙先生於2007年6月取得中國合肥市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理論與應用力學（流體力學）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5月取得美國匹茲堡市卡耐基梅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提供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唐志華先生...	54歲	董事長兼總經理	2001年4月	2012年5月7日	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 規劃、業務發展及重 大營運決策	無
高海龍先生...	53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董事會秘書	2011年10月	2015年5月7日	負責本集團管治、信 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管理	無
王波先生.....	52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兼市場營銷官	2008年1月	2018年5月7日	負責本公司國內市場 選定客戶的開發及維 護	無
李新芳女士...	59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2003年5月	2015年5月7日	負責整體財務策略與 規劃	無
劉冬生先生...	57歲	副總經理	2013年9月	2018年5月7日	負責商用車市場業務 的發展及維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 管理層 的關係
朱文俊先生...	54歲	副總經理	2016年5月	2018年5月7日	負責審核、法律事務、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工作	無
曾輝先生.....	51歲	副總經理兼製造中心總監	2021年4月	2022年4月29日	負責產品製造、精實生產及產品質量管理	無
王利軍先生...	52歲	副總經理	2020年4月	2025年3月12日	負責管理上海工廠，監督海外生產基地的營運及新項目的啟動。	無

唐志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海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市場營銷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李新芳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董事 — 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冬生先生，5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2004年3月至2013年8月擔任上海聖格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遼寧省瀋陽建築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劉先生於1997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航空工程部頒發的工程技術專業技術資格證書，並獲授工程師職稱。

朱文俊先生，54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自1993年7月至1999年11月擔任丹陽市公安局巡警大隊、中山路派出所警察，自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擔任丹陽市公安局和平橋派出所副所長，及自2001年1月至2016年5月先後擔任多個派出所所長。

朱先生於2005年7月取得中國江蘇省中國共產黨江蘇省委員會黨校法學專業黨校畢業證。

曾輝先生，51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兼製造中心主任。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先生自1999年7月起擔任上海升廣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人民解放軍第1104工廠）工程師。自2001年5月至2021年4月，彼於延鋒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項目經理、採購經理及合營企業經理。

曾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市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利軍先生，52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自2003年1月至2018年6月擔任慧魚汽車系統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及擔任寧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906）零部件部經理。

王先生於1997年7月取得中國湖北省武漢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6月取得中國江蘇省江蘇大學工商管理與工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的董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關聯。

聯席公司秘書

高海龍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鄒醒龍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編纂]起生效。

鄒先生在公司秘書及法律領域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現時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副總監。在加入中央證券前，彼為一家大型科技集團香港辦事處的法律顧問。目前，彼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聯席或唯一公司秘書，涵蓋金融科技、生物科技、內容及數字營銷以及資源領域，包括派格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5）、四川百茶百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55）、卡羅特（商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9）、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96）、寧波力勤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45）及瑞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先生以優異成績於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取得英國及香港法律學士程度文憑(專業共同試)，並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彼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鄒先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鄒先生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委託予各個委員會。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及。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編纂]後，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巧根先生、張光傑先生及趙瑞昆先生。馮巧根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替換提出建議；
- 監察及評估內部審核工作，協調內部與外部審核事宜；
-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有關本公司的披露事宜；
- 監察及評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馮巧根先生、張光傑先生及唐志華先生。馮巧根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表現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表現進行評估；
- 監察應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查及／或批准關股份計劃相關的事宜；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光傑先生、馮巧根先生及李新芳女士。張光傑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遴選標準及程序，篩選及審查候選人及其資歷，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個人獲委任為董事或建議罷免現任董事；
- 委任或罷免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架構，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及人數，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適用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遴選標準及程序並就有關遴選標準及程序的制訂與完善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成為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
- 審查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的資歷及合適性並就該等候選人的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編纂]後，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唐志華先生、閻建來先生及馮巧根先生。唐志華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融資提案並提出建議；
- 檢討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及資產管理項目並提出建議；
- 檢討其他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並提出建議；
- 檢查上述事項的落實情況；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亦為本公司僱員）提供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績效獎金及養老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考本公司的內部政策獲取固定津貼。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2026年的董事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一方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賠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支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審查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將於[編纂]後接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等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投入的時間及其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此，本公司會於[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的規定，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應有區分，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均由唐志華先生擔任。唐先生負責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重大營運決策。唐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自本集團成立初期起負責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唐先生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著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唐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有利於本公司的管理，故目前不擬區分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

權力及權限的平衡由董事會的組成及運作確保。董事會目前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唐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政策由董事會的董事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在會議上，(i)董事長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將確保全體董事知悉並有足夠的時間參與會議上提議的所有事項的討論；及(ii)高級管理層將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充足、準確、清楚、完整及可靠的數據及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的權力及權限的平衡已得到很好的保證，且不建議將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的職能分離。

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透過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委任的最終決定將以入圍的候選人的個人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為基準。

董事會目前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九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工程、財務及企業管治，以及與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各種專業的學位，包括工商管理、熱處理技術及設備、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分子材料、材料成形及控制工程、英語，以及機械設計、製造及自動化。此多元化的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夠從多個角度應對挑戰及機遇，培養創新的解決方案及制定全面的戰略。我們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擁有多元化年齡及性別代表。鑒於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並挑選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需要時作出任何必要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該等修訂，以供其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報中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以及實現此等目標的進展。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21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規定的[編纂]董事的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財務或其他權益，亦概無與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信息；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有關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主 要 股 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預期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而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¹⁾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¹⁾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唐志華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44,324,060	8.69	44,324,060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A股	127,153,572	24.93	127,153,572	[編纂]
新泉投資.....	實益權益	A股	127,153,572	24.93	127,153,572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510,141,893股A股及[編纂]股H股（未計及[編纂]獲行使）的總數。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泉投資由唐先生擁有74.50%。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先生被視為於新泉投資持有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有關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 權益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在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承購之[編纂]之情況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10,141,893元，包括510,141,8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其全部股份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79）。

於[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編纂]A股.....	510,141,89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編纂]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百分比
[編纂]A股.....	510,141,89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股份將由A股及H股組成。A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普通股。除中國內地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內地投資者（倘H股為就該目的而言的合資格證券）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內地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或[編纂]H股。

滬港通在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建立了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和其他海外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認購及買賣我們的A股。如果我們的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和限額[編纂]及[編纂]我們的H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A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彼此之間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與我們股份有關的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2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提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編纂]及[編纂]。
- (iii) 目標[編纂]。中國境外機構投資者、企業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其他符合監管規定的投資者。
- (iv) [編纂]。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境內外資本市場以及發行風險，並根據國際慣例、市場認購情況、路演和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
-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1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日期起計24個月內完成。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發售計劃。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前瞻性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提述2023年及2024年即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載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呈列。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中高端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及按2024年全品類整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收入計算，我們以8.3%及7.8%的市場份額位居中國第二大汽車內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專門提供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包括：(i)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涵蓋儀表板總成、頂置文件櫃總成、門內護板總成及內飾附件；(ii)外飾系統解決方案，涵蓋保險槓總成及外飾附件；及(iii)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為OEM客戶提供由早期概念參與、量產到售後支援的整個車輛生命週期服務。我們的解決方案能使OEM客戶提升車輛功能性、質量及成本效益，同時縮短開發週期並改善供應穩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憑藉提升對現有OEM客戶的滲透率、增加車型、增多新型號及逐步擴展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在收入及毛利方面均實現穩健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47.7百萬元增加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98.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6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18.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64.0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0.0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9.3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22.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6.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931.2百萬元。

財務資料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時，我們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除外。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影響整體汽車行業表現的一般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

- 我們目標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及主要出口市場的整體汽車銷售及生產水平；
- 與汽車行業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及
- 汽車行業的技術及產品趨勢，包括汽車電氣化、智能化及汽車裝飾系統的升級，影響整車廠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要求。

任何該等一般行業狀況的不利變化，包括乘用車市場增長低於預期、定價壓力或競爭加劇、商用車週期性低迷、新能源汽車增長放緩或政策調整，或主要出口市場的消費者需求減弱，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及／或我們供應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方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該等一般因素外，我們認為以下本公司特定因素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

保持及吸引客戶以及抓住市場機會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受我們(i)維持及深化與現有整車廠客戶的關係，(ii)獲得新車車型設計配套訂單，(iii)擴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商用車及乘用車領域的覆蓋範圍，及(iv)擴大我們與主要客戶的產品組合，以增加我們每輛車的內涵並提高客戶終身價值的能力所推動。

財務資料

我們是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我們的收入很大程度上與客戶整車車型的生命週期相關。一旦我們獲得新模型的設計配套訂單，該車型的收入通常會在SOP之後增加，然後隨著模型接近其生命週期末期（商用車通常介乎約五至十年，乘用車約為三至六年）而下降。因此，我們獲得的新車型設計配套訂單的時間、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將提名項目如期轉化為量產的能力，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產能利用率有直接影響。除贏得設計配套訂單外，我們的收入增長及產能利用率亦受我們能否為同一車型供應多種產品類別以提升單車配套價值所影響。具體而言，倘我們能夠提供更廣泛的解決方案（例如同時供應內飾與外飾系統解決方案，以及（如適用）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則可深化客戶合作關係、提升各定點於其生命週期內之價值，並提高對我們產能需求的穩定性。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模式為整車廠客戶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多家主要商用車及乘用車整車廠保持長期合作關係，並逐步擴大海外市場的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益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而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訂單變動（例如，由於彼等自身的銷售表現、平台規劃、車型組合或採購策略）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出現波動。

我們的未來增長將取決於我們把握主要市場機遇的能力，包括：

- 中重型卡車及其他商用車的升級及更換週期，我們在該等領域擁有既定的市場地位；
- 新能源汽車的持續滲透及中國品牌在乘用車領域的市場份額不斷上升；及
- 中國整車廠的國際擴張及全球整車廠的本地化需求，我們的海外生產設施及研發中心可以支持當地的供應及工程。

通過利用我們位於整車廠工廠附近的生產設施網絡、我們的同步開發能力以及我們日益多元的產品組合，我們尋求增加每輛車的含量，並向現有整車廠客戶交叉銷售額外的飾件及座椅及座椅附件產品。同時，我們的目標是贏得中國及海外現有及新客戶的新平台及車型設計配套訂單。整體而言，此等舉措有望提升每位客戶的銷售額，並擴大我們所服務的客戶及定點數量，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研發能力及效率

我們在飾件系統設計、工程及工藝優化方面的研發能力是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基礎。作為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的研發工作主要集中在內部及外部組件以及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的設計及工程、輕質材料應用、模具及工具開發以及測試和驗證方法。我們通過從造型意圖到量產的同步開發與整車廠合作，促進深度協作，增強客戶忠誠度及黏性。我們在中國及海外設有研發中心，由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可的中央測試中心及進行外觀、安全、環境及材料測試的專業實驗室提供支持。該集成平台使我們能夠將客戶需求轉化為可製造的解決方案，並不斷提高產品質量及工藝性能。我們的研發投資旨在轉化為商業成果。透過產品設計、材料及製造工藝的持續開發與迭代，我們實現功能性、外觀、耐用性及可製造性的提升，從而支持：(i)我們贏取新設計配套訂單及參與更多車型與平台的能力，(ii)新產品及增強解決方案的推出與產能爬升，以及(iii)量產過程中持續降低成本與流程優化。此等改進亦有助我們在車輛生命週期內更好地管理質量表現與變更管理，繼而支持穩定交付與客戶維繫。

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且佔收入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反映我們對技術及工藝升級的持續投入，以及收入規模擴大所帶來的經營槓桿。我們研發投資水平及分階段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短期盈利能力及中長期獲得新項目的能力。[為提高效率，我們對主要飾件系統採用平台化及模塊化開發，實現結構及功能模塊跨車型復用，縮短開發週期並優化工裝投入。我們的內部工裝能力亦提高了可製造性並有助於控制項目時間及線及成本]。

我們預期將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以支持產品開發與流程升級，然而嚴格管理研發開支並確保該等投資轉化為可衡量的技術與商業成果，對我們而言同等重要。倘研發開支增長速度超過收入增長，資源分配及項目執行效率低下，或若干發展活動未產生相應的設計配套訂單、商業量產或成本改善效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能否優化研發項目優次、控制執行成本並按預期商業化進度分階段投入開支，對維持合理經營開支水平及持續盈利能力至關重要。

維持及提高成本和運營效率的能力

在該車型的生命週期內，售價通常會接受定期審核與調整。但在此期間，我們的成本未必會呈同比下降。因此，隨著該車型步入生命週期後期，其售價及毛利率往往呈現逐步下降趨勢。我們的財務表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控

財務資料

制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我們的成本結構主要由原材料及外包零件、勞動力、生產設施及工裝折舊以及物流及能源成本驅動。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受採購效率、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率的影響。

供應鏈及採購管理

我們在中國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外購零部件，並通過直接採購關鍵材料發揮我們的採購規模。我們的集中採購團隊監督供應商資格、定價安排及績效監控，而附屬公司則根據生產需求下訂單。我們通常為主要類別保留多個合資格供應商，以降低供應風險及保持議價靈活性。許多客戶合約包括年度價格審查機制，反映原材料價格的變化、產量的增加及工藝的改進，但我們可能並不總是能夠完全轉嫁價格上漲或保留價格下跌的好處。故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易受原材料價格波動、供應商表現及客戶價格調整時機影響。

生產效率及產能利用率

我們在整車廠工廠附近運營生產設施網絡，以支持及時交付及降低物流成本。我們根據整車廠需求規劃產能，並通過OEE、產量及計劃達成等指標監控效率。為了提高生產率及降低單位製造成本，我們推動精益生產、核心工藝自動化、生產線標準化和模塊化及數字化工具支持的協調調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廠房、設備及自動化方面的投資，包括現有設施升級以及新增產能，增加了折舊及若干投產初期成本，但預期隨著自動化覆蓋範圍持續擴展至我們的生產線，將可隨時間提升整體生產力及經營槓桿。

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我們亦增加了對新廠房、設備及自動化的投資，導致往績記錄期間折舊及若干投產初期成本增加。長遠而言，我們預期該等投資連同流程優化及廠房間的彈性生產分配，將可提升我們的經營槓桿及成本競爭力。該等效益的實現程度將取決於多項營運因素，包括實際生產量、客戶型號更新速度、精益生產與自動化措施的實施進度及我們供應鏈及勞動力的穩定性。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採購成本、提升生產效率或維持合理的產能利用率，我們的毛利率、盈利能力及整體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整合收購業務

過往，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有機增長及在整車廠客戶附近建立新生產基地而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選擇性地進行收購以補充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及能力。具體而言，我們於2025年4月收購安徽瑞琪，以進入座椅及座椅附件業務，並增強我們向整車廠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的能力。

將安徽瑞琪及任何未來收購業務成功整合至我們現有的業務框架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實施至關重要。收購安徽瑞琪後，我們一直將其業務整合至本集團，包括產品開發、採購、質量管理、生產計劃及財務報告等領域，以利用我們現有的客戶群、供應鏈及製造網絡，同時保留安徽瑞琪在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方面的技術專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就收購安徽瑞琪確認商譽約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與該商譽相關的任何未來減值跡象（包括由於座椅及座椅附件業務表現不佳、失去主要客戶、利潤率壓力或市場狀況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就此次收購確認商譽減值。

儘管與我們的整體業務相比，我們過往的收購規模有限，惟我們深知成功整合須嚴格執行。收購後，我們的重點在於使所收購業務與我們的營運框架保持一致，包括統一研發流程、質量標準、生產管理及客戶服務實踐。我們亦積極推動採購協調、提升製造效率及交叉銷售等領域的整合，並維持客戶關係的連續性。此外，我們優先保留及整合關鍵管理與技術人員，並進行交割後審查，以識別及補救內部控制、產品質量或監管合規方面的任何不足。此等整合工作的進度與成效，或會影響協同效益實現的時機及所收購業務對我們經營業績的貢獻。

重大會計資料及政策

部分會計政策需要我們應用估計及假設，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應用會計政策時使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

財務資料

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差，我們亦無大幅變更該等估計或假設。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以下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要或涉及在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4。

收入確認

本集團應於(或因)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具體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耗有關利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本集團需要首先確定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由誰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遵循主事人－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本集團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貨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於確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是否擁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乃由於並無因素單獨被視為屬推定或決定性，且於評估上述指標時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財務資料

客戶合約收入

(a) 汽車內、外飾零部件銷售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內、外飾零部件（如儀表板總成、門內護板總成、保險槓總成、內飾配件及外飾配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收入按本集團預期在客戶獲得相關貨品控制權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將產品交付至協定的指定交貨地點，並在客戶確認驗收後確認收入。

貨品內銷收入在本集團將產品運送至銷售合約規定地點，買方確認驗收產品且雙方簽署交貨回單時確認。買方在驗收後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價格波動、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貨品外銷收入在產品按照銷售合約向海關申報且出港時確認。

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和條款按照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本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本集團就已收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列示為合約負債。

(b) 模具開發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要求為客戶開發模具。當模具開發完成並獲得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驗收由客戶對模具進行驗證並確認。對於單獨支付的模具開發的代價，通常信用期為自發票生效日期起計60天。當客戶就訂單預付款項時，本集團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模具相關的收入已確認為止。

當合約包含模具開發及產品銷售時，模具開發被視為獨立履約義務（產品交付除外）。當模具開發完成並獲得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交易價格在產品銷售與模具開發之

財務資料

間按獨立售價基準分配。分配至模具開發的交易價格在確認收入時確認為合約資產，並直至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交付產品的期間）為止。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在建工程於完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置換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運輸車輛.....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實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終止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計算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的差額）於該項目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財務資料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的在建項目，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報。成本包括工程直接成本（包括工程於建設期間應佔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除外）使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代價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即為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或以本集團就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相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持有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如有）公允價值之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數額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辨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

財務資料

購日期的淨值超過了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性權益佔被收購方的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總和，則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於損益確認。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力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會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公允價值，並將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收入	10,547,742	100.0	13,198,250	100.0	9,563,212	100.0	11,363,998	100.0
收入成本	(8,557,776)	(81.1)	(10,648,997)	(80.7)	(7,740,989)	(80.9)	(9,432,828)	(83.0)
毛利	1,989,966	18.9	2,549,253	19.3	1,822,223	19.1	1,931,170	17.0
其他收入	40,128	0.4	144,740	1.1	78,100	0.8	105,420	0.9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29,438	0.3	(52,002)	(0.4)	(56,138)	(0.6)	36,779	0.3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1,748)	(0.6)	(51,230)	(0.4)	(21,878)	(0.2)	(10,663)	(0.1)
銷售開支	(68,683)	(0.7)	(79,155)	(0.6)	(67,179)	(0.7)	(72,796)	(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2,327)	(4.3)	(691,197)	(5.2)	(442,499)	(4.6)	(647,293)	(5.7)
研發費用	(457,147)	(4.3)	(548,684)	(4.2)	(404,081)	(4.2)	(503,193)	(4.4)
其他開支	(62,105)	(0.6)	(87,485)	(0.7)	(57,634)	(0.6)	(76,052)	(0.7)
經營利潤	957,522	9.1	1,184,240	9.0	850,914	8.9	763,372	6.7
財務收入	11,858	0.1	13,354	0.1	9,615	0.1	9,213	0.1
融資成本	(55,608)	(0.5)	(91,386)	(0.7)	(70,754)	(0.7)	(87,548)	(0.8)
財務成本－淨額	(43,750)	(0.4)	(78,032)	(0.6)	61,139	(0.6)	(78,335)	(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3,772	8.7	1,106,208	8.4	789,775	8.3	685,037	6.0
所得稅開支	(108,717)	(1.0)	(132,463)	(1.0)	(105,339)	(1.1)	(71,529)	(0.6)
年內／期內溢利	805,055	7.6	973,745	7.4	684,436	7.2	613,508	5.4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9,561	0.3	(179,942)	(1.4)	(126,466)	(1.3)	162,801	1.4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34,616	7.9	793,803	6.0	557,970	5.8	776,309	6.8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05,532	7.6	976,636	7.4	686,945	7.2	622,600	5.5
非控股權益	(477)	0.0	(2,891)	0.0	(2,509)	0.0	(9,092)	(0.1)
	<u>805,055</u>	<u>7.6</u>	<u>973,745</u>	<u>7.4</u>	<u>684,436</u>	<u>7.2</u>	<u>613,508</u>	<u>5.4</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6,098	7.9	794,250	6.0	555,716	5.8	783,398	6.9
非控股權益	(1,482)	(0.0)	(447)	(0.0)	2,254	(0.0)	(7,089)	(0.1)
	<u>834,616</u>	<u>7.9</u>	<u>793,803</u>	<u>6.0</u>	<u>557,970</u>	<u>5.8</u>	<u>776,309</u>	<u>6.8</u>

財 務 資 料

收入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9,162,424	86.9	10,840,095	82.1	7,908,106	82.7	9,213,320	81.1
儀表板總成.....	6,983,002	66.2	8,348,036	63.3	6,149,009	64.3	6,795,048	59.8
門板總成.....	1,748,777	16.6	2,166,848	16.4	1,506,184	15.7	2,150,080	18.9
頂櫃總成.....	134,519	1.3	119,430	0.9	96,754	1.0	82,239	0.7
內飾配件.....	296,126	2.8	205,780	1.6	156,158	1.6	185,953	1.6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269,666	2.6	764,212	5.8	500,274	5.2	673,264	5.9
保險槓總成.....	92,092	0.9	474,270	3.6	307,687	3.2	485,301	4.3
外飾配件.....	177,573	1.7	289,942	2.2	192,586	2.0	187,963	1.8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	74,493	0.7	149,678	1.1	116,631	1.2	441,217	3.9
其他*	1,041,159	9.9	1,444,265	10.9	1,038,202	10.9	1,036,197	9.1
合計	10,547,742	100.0	13,198,250	100.0	9,563,212	100.0	11,363,998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模具、向客戶收取的技術開發費及聚丙烯塑料粒子銷售。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中國內地產生大部分收入，同時亦擴大海外業務。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地區（按客戶所在位置釐定）劃分的收入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9,793,044	92.8	12,122,100	91.8	8,712,428	91.1	8,802,592	77.5
北美	600,555	5.7	906,262	6.9	720,972	7.5	1,805,906	15.9
歐洲	944	0.0	965	0.0	521	0.0	614,314	5.4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53,199	1.5	168,923	1.3	129,291	1.4	141,186	1.2
合計	<u>10,547,742</u>	<u>100.0</u>	<u>13,198,250</u>	<u>100.0</u>	<u>9,563,212</u>	<u>100.0</u>	<u>11,363,998</u>	<u>100.0</u>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僱員福利開支及製造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成本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收入成本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材料成本.....	6,932,637	81.0	8,442,042	79.3	6,316,306	81.6	7,645,727	81.1
僱員福利開支.....	482,045	5.6	650,374	6.1	527,673	6.8	698,928	7.4
製造開支.....	1,143,094	13.4	1,556,581	14.6	897,009	11.6	1,088,173	11.5
合計	<u>8,557,776</u>	<u>100.0</u>	<u>10,648,997</u>	<u>100.0</u>	<u>7,740,989</u>	<u>100.0</u>	<u>9,432,828</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市場動態、成本結構及競爭定位的差異，不同產品類別的毛利率有所不同。產品組合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波動。

財 務 資 料

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	1,797,721	19.6	2,101,379	19.5	1,520,109	19.3	1,600,260	17.4
儀表板總成	1,459,399	20.9	1,737,662	20.8	1,282,698	20.9	1,201,262	17.7
門板總成	271,305	15.5	293,118	13.5	186,939	12.4	343,776	16.0
頂櫃總成	14,307	10.6	17,999	15.1	16,683	17.2	15,546	18.9
內飾配件	52,710	17.8	52,600	25.6	33,789	21.6	39,676	21.3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	33,106	12.3	105,600	13.8	42,892	8.6	89,598	13.3
保險槓總成	27,753	30.1	72,786	15.3	31,795	10.3	83,287	17.2
外飾配件	5,352	3.0	32,814	11.3	11,097	5.8	6,311	3.4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 ..	13,844	18.6	32,725	21.9	29,516	25.3	81,338	18.4
其他	145,295	14.0	309,548	21.4	229,706	22.1	159,975	15.4
合計	1,989,966	18.9	2,549,253	19.3	1,822,223	19.1	1,931,170	17.0

財務資料

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中國內地.....	1,828,047	18.7	2,290,096	18.9	1,563,313	17.9	1,382,680.29	15.7
北美	128,772	21.4	222,004	24.5	223,709	31.0	339,986.13	18.8
歐洲	611	64.7	332	34.4	344	66.0	179,749.96	29.3
亞洲 (不包括中國內地) ...	32,535	21.2	36,820	21.8	34,858	27.0	28,754.08	20.4
合計	<u>1,989,966</u>	<u>18.9</u>	<u>2,549,253</u>	<u>19.3</u>	<u>1,822,223</u>	<u>19.1</u>	<u>1,931,170</u>	<u>17.0</u>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附加抵扣或增值稅、違約賠償收入、政府補助、廢品銷售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附加扣除或增值稅	—	—	62,114	42.9	24,431	31.3	38,590	36.5
合同違約賠償收入	11,335	28.2	42,411	29.3	26,920	34.5	22,275	21.1
政府補助.....	14,900	37.1	16,277	11.2	11,148	14.3	16,403	15.5
其他	13,893	34.6	23,938	16.5	15,601	20.0	28,152	26.8
合計	<u>40,128</u>	<u>100.0</u>	<u>144,740</u>	<u>100.0</u>	<u>78,100</u>	<u>100.0</u>	<u>105,420</u>	<u>100.0</u>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外幣匯兌收益／(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其他收益／(虧損)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外幣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51,471	174.8	(32,788)	63.1	(52,369)	93.3	39,849	108.3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974)	(3.2)	(69)	0.1	(169)	0.3	(117)	(0.3)
出售PPE及其他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18,238)	(62.0)	(9,887)	19.0	532	(0.9)	1,289	3.5
其他	(2,821)	(9.6)	(9,258)	(17.8)	(4,132)	(7.4)	(4,242)	(11.5)
總計	<u>29,438</u>	<u>100.0</u>	<u>(52,002)</u>	<u>100.0</u>	<u>(56,138)</u>	<u>100.0</u>	<u>36,779</u>	<u>100.0</u>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主要指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變動。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61.7百萬元、人民幣51.2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倉儲費用以及僱員福利開支。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67.2百萬元及人民幣7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0.7%、0.6%、0.7%及0.6%。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及所佔我們銷售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倉儲費用.....	58,816	85.7	63,057	79.7	48,228	71.8	52,250	71.8
僱員福利開支.....	5,447	7.9	9,808	12.4	15,345	22.8	17,063	23.4
其他*	4,420	6.4	6,290	7.9	3,606	5.4	3,483	4.8
合計	<u>68,683</u>	<u>100.0</u>	<u>79,155</u>	<u>100.0</u>	<u>67,179</u>	<u>100.0</u>	<u>72,796</u>	<u>100.0</u>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快遞開支。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辦公開支及差旅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52.3百萬元、人民幣691.2百萬元、人民幣442.5百萬元及人民幣647.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3%、5.2%、4.6%及5.7%。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及所佔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226,010	50.0	365,473	52.9	222,063	50.2	327,810	50.6
折舊及攤銷.....	81,987	18.1	108,439	15.7	81,023	18.3	112,003	17.3
辦公開支.....	52,475	11.6	87,545	12.7	56,076	12.7	69,749	10.8
差旅費用.....	40,715	9.0	45,830	6.6	30,786	4.2	44,487	6.9
審計及專業費用.....	8,962	2.0	16,117	2.0	8,123	2.0	18,557	3.0
稅項及附加費.....	2,148	0.5	3,982	0.6	2,551	0.6	3,743	0.6
其他*	40,028	8.8	63,810	9.2	41,876	9.5	70,943	11.0
合計	452,327	100.0	691,197	100.0	442,499	100.0	647,293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低價值消耗品、維修開支、運輸開支及環保開支。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材料成本、設計開支及差旅費用。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57.1百萬元、人民幣548.7百萬元、人民幣404.1百萬元及人民幣503.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期總收入的4.3%、4.2%、4.2%及4.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及所佔研發費用總額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僱員福利開支.....	208,270	45.6	237,359	43.3	188,419	46.6	255,198	50.7
材料成本.....	168,255	36.8	194,349	35.4	131,770	32.6	151,329	30.1
設計開支.....	44,633	9.8	65,615	12.0	50,087	12.4	43,735	8.7
差旅費用.....	21,780	4.8	25,580	4.7	16,658	4.1	26,194	5.2
折舊及攤銷.....	5,612	1.2	13,927	2.5	10,069	2.5	17,673	3.5
其他*.....	8,597	1.9	11,854	2.2	7,077	1.8	9,064	1.8
合計	457,147	100.0	548,684	100.0	404,081	100.0	503,193	100.0

附註：

*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開支。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税金及附加、損耗、銀行手續費、索賠及其他。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87.5百萬元、人民幣57.6百萬元及人民幣76.1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銀行借款利息開支、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銀行利息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78.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財務成本淨額的絕對金額及所佔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融資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1,858)	(27.1)	(13,354)	(17.1)	(9,615)	(15.7)	(9,213)	(11.8)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33,010	75.5	41,129	52.7	33,532	54.8	40,657	51.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7,374	39.7	45,577	58.4	33,923	55.5	34,529	44.1
短期融資票據利息開支...	3,042	7.0	2,425	3.1	1,545	2.5	1,497	1.9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82	5.0	2,255	2.9	1,754	2.9	10,865	13.9
合計	43,750	100.0	78,032	100.0	61,139	100.0	78,335	100.0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8.7百萬元、人民幣132.5百萬元、人民幣105.3百萬元及人民幣71.5百萬元。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我們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均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據此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就被相關政府機關確認為「微小型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於2022年按12.5%的優惠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於2023年至2027年按25%的優惠稅率計入應課稅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財務資料

香港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須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企業所得稅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業務的美國的適用所得稅率包括介乎零至10%的國家所得稅率及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2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及斯洛伐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乃根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使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各自現行稅率計算。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563.2百萬元增加18.8%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36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業務線的以下變動：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908.1百萬元增加16.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13.3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儀錶板總成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49.0百萬元增加10.5%（即約人民幣646.0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95.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a)領先的國內外整車廠

財務資料

客戶的多個乘用車車型產能提升及額外授予新車型（包括海外市場生產的車型），帶動銷量由約4.8百萬套增長3.2%至約4.9百萬套；及(b) 平均售價由每套人民幣1,300元增長7.1%至每套人民幣1,400元，主要由於新推出車型中單位售價較高的產品佔比提升所致；

- (ii) 門板總成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06.2百萬元增加42.8%（即約人民幣643.9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5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多家主要商用車整車廠客戶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1百萬套增長32.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1.5百萬套，及對其新車型的深入滲透所致；及
 - (iii) 內飾配件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6.2百萬元增加19.1%（即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86.0百萬元，主要由於新車型下的平均售價由每套人民幣400元增長38.3%至每套人民幣500元所致。
-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來自外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0.3百萬元增加34.6%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3.3百萬元，主要由於保險槓總成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7.7百萬元增加57.7%（即約人民幣177.6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若干主要乘用車整車廠（包括國內領先品牌及新能源汽車整車廠）的銷量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390,100套增加81.2%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約707,000套。此增長得益於新推出車型的產能爬升以及現有車型維持相對較高的生產量。
 -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6.6百萬元大幅增加278.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1.2百萬元，主要因為：
 - (i) 座椅銷量從零增長至約122,600套，該等銷量全部由2025年4月完成收購的安徽瑞祺貢獻；及
 - (ii) 座椅配件銷量從約0.4百萬套增長至約1.0百萬套，而安徽瑞祺因收購事項於期內貢獻約94,000套；及(ii)我們現有客戶群體的內生增長。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741.0百萬元增加21.9%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43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329.4百萬元、製造費用增加人民幣191.2百萬元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7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主要解決方案系列的銷量增加，包括與新老整車廠客戶以及新車型的新授予模型的貢獻。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822.2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931.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7%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1%，主要歸因於我們各業務線的下列變動。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9.2%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7.4%，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

我們儀錶板總成的毛利率從20.9%下降至17.7%，這主要是由於2025年市場競爭加劇，整體價格承壓，同時中國市場競爭日趨激烈，致使部分國內定點面臨更大的價格壓力。我們持續優化產品及客戶結構，增加海外定點的參與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海外項目的利潤率通常更高，我們預計該戰略將逐步支撐公司整體盈利能力。

相反，我們門板總成的毛利率由12.4%增加至16.0%，主要由於我們為一名利潤率高於平均水平的現有整車廠客戶開展了大批新模型，並實施了門板總成成本優化措施，提高了生產效率並降低了材料成本。

我們的頂櫃的毛利率由17.2%增加至18.9%，主要由於有利的產品組合，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帶來較高的貢獻以及來自海外客戶的採購量增加。

財務資料

-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外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6%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3.3%，主要是由於保險槓總成的利潤率增加。

保險槓總成的毛利率由10.3%增加至17.2%，主要得益於更優的產品結構，通過深化戰略合作並提供本地化生產支持，我們成功為某一整車廠客戶新推出高毛利率保險槓定點，該項目貢獻佔比顯著提升，同時，銷量增長帶動產能利用率提高，單位固定成本隨之下降。

我們的外飾配件的毛利率由5.8%降至3.4%，主要由於某些整車廠定點的生命週期進展，隨著定點的成熟，利潤率往往下降，並須按慣例進行年度價格審查。

-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我們座椅及座椅附件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3%下降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8.4%，主要是由於合併由安徽瑞琪貢獻的毛利率較低的座椅及座椅附件模型。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各項提升該業務線的毛利率：

- (i) 斬獲新的設計定點，此類定點項目在車型生命週期初期通常具備更高的定價及毛利率；及
- (ii) 隨著座椅及座椅配件業務持續擴張，產量提升有望增強規模效應，進而降低單件生產成本。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附屬公司確認的額外抵扣或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加及可抵扣進項增值稅相應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56.1百萬元改善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人民幣3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

財務資料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幣匯兌虧損人民幣52.4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39.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差導致的匯率變動所致。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本公司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51.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催收表現有所改善。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7.2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銷量增加，倉儲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0.7%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42.5百萬元增加4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47.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一般及行政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05.8百萬元；(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資產，包括辦公樓；(iii)其他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開支及環境合規費用增加；(iv)差旅開支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拓展及客戶拜訪活動更加頻繁；(v)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長及辦公室相關成本相應增加；及(vi)審計及專業費用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與業務營運相關的專業服務有關。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4.6%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5.7%，主要由於：(i)高級管理人員人數增加；(ii)因多個地區新增辦公場所投入使用而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隨業務擴張導致之外部專業服務需求及業務拓展相關差旅開支上升。

財務資料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04.1百萬元增加24.5%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0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6.8百萬元，主要受研發團隊人員規模擴大驅動，此舉契合我們加大研發投入力度；及(ii)差旅費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研發人員更頻繁地進行項目現場技術協調及產品測試。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2%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4.4%。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7.6百萬元增加32.0%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6.1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擴大令稅項及附加費、損耗及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13.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9.1百萬元及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水平較高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7.1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減少32.1%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5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利潤由人民幣789.8百萬元減少至同期的人民幣685.0百萬元；及(ii)稅務優惠增加，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的所得稅優惠待遇。因此，我們的實際稅率由13.3%減少至同期的10.4%。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84.4百萬元減少10.4%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13.5百萬元。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與整合及管理我們新收購的安徽瑞琪以及建立我們新座椅組裝業務線有關的開支；及(ii)我們拓展至北美市場的相關費用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47.7百萬元增加25.1%至2024年的人民幣13,19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各業務線的以下變動所致：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162.4百萬元增加1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40.1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儀錶板總成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983.0百萬元增加19.5%（即約人民幣1,365.0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8,348.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的約5.3百萬套增加22.8%至2024年的約6.5百萬套，乃由於我們加深滲透多個領先的國內整車廠客戶及承接更多新車型定點；及
 - (ii) 門板總成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48.8百萬元增加23.9%（即約人民幣418.1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16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的約1.5百萬套增加9.5%至2024年的約1.6百萬套，此乃由於我們將市場擴展至新整車廠客戶以及承接現有客戶新乘用車車型的額外模型，且平均售價提升13.2%，從人民幣1.2千元／套增至人民幣1.3千元／套，這主要由於新獲定點的汽車飾件系統解決方案通常具有較高的單價，從而令單價相對較高的新推出車型佔比提升。
-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外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6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64.2百萬元，主要由於：
 - (i) 保險槓總成的收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38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量由2023年的約149,700套增加至2024年的約627,000套，乃由於我們加深滲透主要現有整車廠客戶及承接更多新車型定點，以及若干新乘用車車型價值較高的保險槓項目帶動平均售價增加；及
 - (ii) 外飾配件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77.6百萬元增加63.3%（即約人民幣112.4百萬元）至2024年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進一步深化與現有主要整車廠客戶的合作滲透，並承接更多新車型定點，令銷量由2023年的約1.0百萬套增加44.7%至2024年的約1.4百萬套。

財務資料

-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74.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9.7百萬元，主要由於座椅附件的銷量由2023年的約190,700套增加140.8%至2024年的約459,200套，主要由於現有整車廠客戶於2024年推出新車型且對我們座椅及座椅配套解決方案的訂單有所增加。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8,557.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0,649.0百萬元，主要由於材料成本增加人民幣1,509.4百萬元、製造費用增加人民幣413.5百萬元及員工福利費用增加人民幣18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解決方案系列的銷量增加，包括來自新老整車廠客戶及新車型的新授予項目的貢獻。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90.0百萬元增加28.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49.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9%上升至2024年的19.3%，主要歸因於我們各業務線的下列變動。

- **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內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19.6%，於2024年為19.4%。
 - (i) 我們儀錶板總成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為20.9%，於2024年為20.8%。
 - (ii) 我們的門板總成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5.5%下降至2024年的13.5%，主要原因是向某新客戶銷售門內護板總成產品，該客戶根據其業務需求訂購的產品毛利率普遍較低。
 - (iii) 我們的頂櫃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0.6%增加至2024年的15.1%，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量產型號佔年度銷售額的比例更高。憑藉我們在商用車領域的既定地位及聲譽，我們獲得了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新海外客戶車型。
 - (iv) 我們的內飾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7.8%增加至2024年的25.6%，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新定點佔總銷售額的比例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 **外飾系統解決方案。**我們的外飾系統解決方案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2.3%增加至2024年的13.8%。我們外飾配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增加至2024年的11.3%，主要是由於銷量增加，從而提升了整體產能利用率及更有效地吸收固定製造成本。我們的保險槓總成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30.1%下降至2024年的15.4%，主要由於2024年新量產車型佔當年銷售額的較高比例，以及為確保獲得新的保險槓項目及車型，對若干主要客戶（包括一家主要國內整車廠）的定價設定在相對較低的水平。
- **座椅及座椅附件解決方案。**我們的座椅及座椅附件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8.6%增加至2024年的21.9%，主要由於客戶訂單量增加，導致銷量上升及規模經濟效益改善。隨著產量提升，我們透過提高產能利用率及採購效益，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單位材料成本，從而使毛利率錄得溫和改善。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4.7百萬元，主要由於：(i)額外抵扣或增值稅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合資格獲得高新技術企業額外增值稅抵扣優惠；及(ii)來自供應商合同違約的賠償收入約人民幣31.1百萬元。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2023年的收益人民幣29.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的外幣匯兌收益人民幣51.5百萬元轉為2024年的虧損人民幣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利差導致的匯率變動所致。此外，我們的出售PPE及其他資產的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百萬元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資產處置數量減少。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

我們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的減值虧損(已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61.7百萬元減少17.0%至2024年的人民幣51.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須進行專門評估及提高虧損撥備率的應收款項較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15.2%至2024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使僱員福利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以及銷量增加帶動倉儲費用增加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0.7%而2024年為0.6%。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52.3百萬元增加52.8%至2024年的人民幣691.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擴大一般及行政團隊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規模，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139.5百萬元；(ii)辦公室開支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增長及辦公室相關成本相應增加；(iii)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增資產，包括辦公樓；及(iv)其他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由於維修及保養以及環境合規費用的整體開支增加。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4.3%增至2024年的5.2%，主要由於：(i)管理人員人數增加；(ii)因多個地區新增辦公場所投入使用而產生之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i)隨業務擴張導致之外部專業服務需求及業務拓展相關差旅開支上升。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的人民幣548.7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活動增加導致研發團隊人數增加；(ii)材料成本增加，乃由於新車型開發及新客戶項目物料消耗增加；(iii)設計開支增加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反映外包設計服務的需求增加；及(iv)折舊及攤銷增加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的研發設備及設施於2024年投入使用。我們的研發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4.3%而2024年為4.2%。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1百萬元增加40.9%至2024年的人民幣87.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業務規模擴大令稅項、附加費、損耗及銀行收費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43.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3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於2023年8月收取所得款項的可換股債券於2024年全年度的利息計提。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8.7百萬元增加21.8%至2024年的人民幣132.5百萬元，主要與除所得稅前利潤增加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11.9%而2024年為12.0%。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805.1百萬元增加21.0%至2024年的人民幣973.7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 廠房及設備」）.....	3,578,527	4,671,902	5,197,837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	414,165	441,235	733,851
投資物業.....	3,077	2,898	2,763
商譽.....	—	—	133,780
無形資產.....	13,914	18,529	15,658
遞延稅項資產.....	50,504	66,873	60,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1,379	405,650	481,9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52	7,463	6,07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7,891	54,043	49,66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2,464	12,395	12,2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38,173	5,680,988	6,694,69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68,288	911,628	1,226,918
可換股債券.....	976,784	1,017,892	847,077
租賃負債.....	36,877	62,162	209,520
遞延稅項負債.....	1,443	71	6,488
遞延收入.....	84,479	132,088	121,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8	22,265	9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8,659	2,146,106	2,503,282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物業及樓宇以及在建工程。

下表列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機器及設備.....	1,703,130	2,191,977	2,381,289
物業及樓宇.....	1,386,533	1,550,780	1,819,708
在建工程.....	299,410	690,218	751,534
租賃物業裝修.....	122,514	170,013	167,665
辦公設備.....	45,124	43,205	48,289
運輸車輛.....	21,816	25,707	29,352
總計	<u>3,578,527</u>	<u>4,671,902</u>	<u>5,197,837</u>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3,57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671.9百萬元，並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67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人民幣5,197.8百萬元，主要由於(i)機器及設備之添置[以於多個生產基地擴充產能及進行自動化升級]，(ii)物業及樓宇之添置，原因為我們擴充及升級生產設施，及(iii)與生產設施之建設及升級相關之在建工程增加。具體而言，於2024年，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海、安慶、常州、寧波及蕪湖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對上海及斯洛伐克生產設施之進一步投資。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樓宇及辦公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14.2百萬元增加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斯洛伐克生產設施相關建築物訂立新租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441.2百萬元大幅增加66.3%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之人民幣733.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德克薩斯州生產設施及北京生產設施之樓宇及土地訂立新租賃。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權投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2.5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3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商譽為人民幣133.8百萬元，與收購安徽瑞琪有關。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就此次收購確認商譽減值。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之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475,192	2,709,879	2,830,716	3,491,5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12,152	3,803,120	4,046,145	3,743,0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1,357	738,776	862,236	965,14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374,700	1,458,555	2,011,846	1,977,51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89	195,415	210,229	225,3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203	1,325,516	749,361	934,286
流動資產總額	9,108,993	10,231,261	10,710,533	11,336,9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0,120	6,804,420	7,148,077	7,609,856
合約負債	114,504	98,186	140,403	91,8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915	435,885	300,367	312,743
借款	689,489	753,944	861,903	882,973
租賃負債	19,876	20,411	25,076	25,081
流動負債總額	6,872,904	8,112,846	8,475,826	8,922,542
流動資產淨值	2,236,089	2,118,415	2,234,707	2,414,426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3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1月30日的人民幣2,41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660.8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2.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84.9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337.4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61.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4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23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96.3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3.5百萬元；(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111.1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576.2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43.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6.1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18.4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34.3百萬元，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74.8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4.7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4.3百萬元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在途貨物、模具、原材料、製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途貨品.....	906,784	1,098,521	988,349
模具	825,208	896,520	844,645
原材料	345,255	292,415	457,877
在製品	212,304	211,997	256,233
製成品	164,211	195,766	245,973
在途材料.....	18,437	17,006	37,778
外包加工材料.....	4,076	2,930	2,646
	2,476,275	2,715,155	2,833,501
減：存貨撇減.....	(1,083)	(5,276)	(2,785)
總計	<u>2,475,192</u>	<u>2,709,879</u>	<u>2,830,716</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75.2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9.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新授予的車輛項目以及新車型推出的相關庫存增加相關，派發給客戶的成品及模具增加，帶動收入增長。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709.9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9月30日為人民幣2,830.7百萬元。

截至2025年11月30日，約人民幣819.6百萬元或66.4%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存貨已動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469,680	2,702,888	2,812,336
超過一年.....	5,512	6,991	18,380
合計	<u>2,475,192</u>	<u>2,709,879</u>	<u>2,830,716</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存貨週轉天數*	90.1	88.9	79.3

附註：

- * 存貨週轉天數乃按某一年／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2023年為90.1天，而2024年為88.9天。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88.9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9.3天，主要得益於整體庫存周轉速度加快，這與部分大批量海外整車廠定點相關，該類項目通常具備相對穩定的生產計劃及更高頻的交付週期。此外，我們於報告期內強化庫存規劃與執行工作，此舉提升庫存利用率，推動整體庫存周轉天數縮短。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融資及應收票據。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3,112.2百萬元、人民幣3,803.1百萬元及人民幣4,046.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57,885	75,074	70,340
減：虧損撥備.....	(19,994)	(21,031)	(20,671)
	37,891	54,043	49,669
流動			
— 貿易應收款項.....	3,137,213	3,934,321	4,258,441
— 應收票據.....	151,574	99,202	30,123
減：虧損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	(174,819)	(227,885)	(241,905)
— 應收票據.....	(1,816)	(2,518)	(514)
	(176,635)	(230,403)	(242,419)
總計	3,112,152	3,803,120	4,046,145

我們通常為客戶提供約60至120天的信貸期，具體取決於相關客戶在我們客戶信用管理體系下的信用狀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12.2百萬元增加22.2%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03.1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46.1百萬元增加6.4%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6,05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大。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3,106,134	3,894,265	4,192,521
一至兩年.....	17,270	14,616	37,429
二至三年.....	6,838	11,681	13,374
三年以上.....	6,971	13,759	15,117
總計	3,137,213	3,934,321	4,258,441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89.7	95.6	93.3

附註：

-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按某一年／期間的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89.7天增加至2024年的95.6天，主要由於年末之際部分客戶回款節奏有所放緩，而該等回款基本處於約定信貸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保持相對穩定，於2024年為95.6天，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93.3天。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有約人民幣2,695.9百萬元或67.1%已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收購PPE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稅項。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人民幣738.8百萬元及人民幣862.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收購PPE的預付款項.....	221,379	405,650	481,997
流動			
其他應收稅項.....	237,326	286,467	263,393
按金.....	29,004	23,698	24,816
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456,494	415,949	559,316
預付稅項.....	1,629	2,258	8,983
其他.....	9,444	16,807	11,479
減：減值撥備.....	(2,540)	(6,403)	(5,751)
總計	731,357	738,776	862,236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31.4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738.8百萬元。我們購置固定資產的預付款項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5.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4年的海外產能擴張，包括為我們墨西哥及斯洛伐克工廠支付的建設及設備預付款。該款項於2025年9月30日進一步增至人民幣48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5年新增的預付款項，涉及上海研發辦公樓建設及斯洛伐克工廠運營所需的設備採購。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8.8百萬元增加16.7%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862.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預付予第三方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43.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擴大業務營運，導致原材料及模具的預付款項增加。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為日常資金管理目的而轉讓、貼現及背書之銀行承兌匯票，且符合終止確認條件。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374.7百萬元、人民幣1,458.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1.8百萬元。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我們認為貨幣時間價值對其公允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故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與其票面價值相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5,670.1百萬元、人民幣6,804.4百萬元及人民幣7,148.1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196,212	4,617,978	4,974,757
應付票據			
－ 銀行	1,473,908	2,186,442	2,173,320
合計	5,670,120	6,804,420	7,148,077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70.1百萬元增加20.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4.4百萬元，並進一步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4.4百萬元增加5.1%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7,148.1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4,181,539	4,595,134	4,949,670
一至兩年.....	4,201	16,557	18,368
兩至三年.....	5,782	403	3,264
超過三年.....	4,690	5,884	3,455
合計	4,196,212	4,617,978	4,974,757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175.2	168.6	163.5

附註：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乃按某一年／期間的期初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及該期間的270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從2023年的175.2天減少至2024年的168.6天，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63.5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組合發生變化，且向我們提供較短信貸期的供應商的比例有所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有約人民幣2,492.4百萬元或50.1%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應付薪酬及福利、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 與收購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7)	—	—	69,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217	90,216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788	1,048	1,161
	788	22,265	91,377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24,693	155,093	148,735
— 其他應付稅項	145,210	168,140	107,321
— 應付利息	1,350	2,256	1,758
— 其他流動負債	103,657	95,363	30,447
— 其他	4,005	15,033	12,106
總計	378,915	435,885	300,367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8.9百萬元增加15.0%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應付薪酬及福利增加，(ii)銷售規模擴大引致應付稅項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涉及因北京新泉相關搬遷事宜而收取之補償款，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中一部分尚未達到合約付款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5.9百萬元減少31.1%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00.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以下三項科目的減少額，部分被其他應付款的增加額（主要與收購安徽瑞祺的未付對價相關）所抵銷：(i)因銀行承兌匯票到期前背書業務減少而致的其他流動負債減少，(ii)其他應交稅費減少，及(iii)應付職工薪酬減少。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有約人民幣202.5百萬元（或47.3%）已結清。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指客戶就汽車內飾系統解決方案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5百萬元減少14.3%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8.2百萬元，主要由於模具開發及銷售墊款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43.0%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40.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模具開發及銷售墊款增加。

截至2025年11月30日，於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合約負債人民幣33.7百萬元（或24.0%）已隨後確認為收入。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過往，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我們的現金需求。在[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預期未來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融資可得性不會有任何變動。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191.2百萬元、人民幣1,325.5百萬元及人民幣749.4百萬元。經計及[編纂][編纂]淨額以及我們可動用的財政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用銀行融資及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我們現時的需求以及直至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760,665	1,316,346	490,630	188,5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8,613)	(1,454,744)	(1,207,267)	(969,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6,203	288,273	279,853	20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7,655	149,875	(436,784)	(576,29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454,857	1,191,203	1,191,203	1,325,5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09)	(15,562)	(36,289)	144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191,203</u>	<u>1,325,516</u>	<u>718,130</u>	<u>749,361</u>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85.0百萬元，經：(i)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48.6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8.4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6.6百萬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323.8百萬元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3.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16.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106.2百萬元，經：(i)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331.5百萬元以及財務成本人民幣91.4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14.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754.5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240.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145.4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8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60.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913.8百萬元，經：(i)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2.4百萬元的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營運資金的負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531.1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財務資料

款項增加人民幣1,075.0百萬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726.1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1,979.0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36.2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69.3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PPE人民幣829.7百萬元及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46.3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54.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PPE人民幣1,478.3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8.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PPE人民幣1,072.7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銀行借款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5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169.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746.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4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88.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48.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1,141.0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46.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6.2百萬元，主要由於：(i)發行可換股債券人民幣1,151.0百萬元；及(i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93.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683.1百萬元；及(ii)已付股息人民幣146.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項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9月30日	截至 11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				
借款	689,489	753,944	861,903	882,973
租賃負債	19,876	20,411	25,076	25,081
非流動				
借款	468,288	911,628	1,226,918	1,504,368
租賃負債	36,877	62,162	209,520	202,353
合計	<u>1,214,530</u>	<u>1,748,145</u>	<u>2,323,417</u>	<u>2,614,774</u>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借款分別為人民幣1,157.8百萬元、人民幣1,665.6百萬元及人民幣2,088.8百萬元。我們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定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介乎2.1%至4.2%。截至2025年11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授信額度為人民幣3,107.8百萬元。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6.8百萬元、人民幣82.6百萬元及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指租賃資產的財務責任。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主要由於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斯洛伐克及美國的租賃設施擴張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我們於美國及安徽瑞琪廠房的租賃設施擴張有關的非流動租賃負債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拖欠支付負債及／或違反契諾。

財務資料

概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1月30日（即我們的債務申報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1月30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或有負債及擔保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資產總額回報率(%) ⁽¹⁾	7.1%	6.6%	不適用 ⁽⁵⁾
股本回報率(%) ⁽²⁾	17.6%	18.3%	不適用 ⁽⁵⁾
流動比率 ⁽³⁾	1.3	1.3	1.3
速動比率 ⁽⁴⁾	1.0	0.9	0.9

附註：

- (1) 資產總額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期內溢利除以期初及期末權益總額的平均值，再乘以100%。
- (3)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4)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並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5) 該等比率並無就不完整年度進行呈列。

我們的資產總額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7.1%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6.6%，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總額增加。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7.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3%，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本增加。

財務資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在建工程。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636.0百萬元、人民幣1,4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0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PPE、無形資產及非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指長期資產之預付款項，包括建設項目、生產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費用。我們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36.0百萬元、人民幣1,4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PPE.....	1,305,730	987,629	843,018
無形資產.....	108,932	21,052	164,986
非流動資產.....	221,379	405,650	481,997
合計	1,636,041	1,414,331	1,490,00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為資本開支需求撥付資金。我們擬結合營運現金流量、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編纂][編纂]淨額，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導致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披露

來自我們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董事會就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進行審閱及協定。

外幣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銷售或採購，以及投資控股單位進行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信貸風險

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賬齡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理據資料。

流動性風險

我們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宣派股息分別為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零，派息率分別為18.2%、15.0%及零。派息率乃按就一個財政年度宣派的股息除以同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計算。我們現時並無固定派息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支付2023年及2024年宣派的股息。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35。

於[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所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的股息政策規定，董事會可在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得性、未來業務前景及彼等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我們目前沒有固定的派息比率。我們的股息政策進一步規定，任何連續三個財政年度分派的現金股息總額將不少於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平均純利的30%。我們日後宣派的股息未

財務資料

必與我們過往宣派的股息一致，並須經股東批准。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相關的風險－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也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否和何時派付股息」。

除於利潤及法定可供分派儲備中宣派或支付股息外，不得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我們未來賺取的任何淨利潤必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的歷史累計虧損，其後，我們有義務將純利的10%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的累計金額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因此，我們只能在下列情況下宣派股息：如上所述(i)彌補所有歷史累計虧損；及(ii)將足夠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共同儲備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164.2百萬元。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的[編纂])，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聯交所[編纂]費、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其中預計約人民幣[編纂]元將計入損益，及約人民幣[編纂]元直接歸屬於[編纂]及[編纂]我們的[編纂]，並將於[編纂]時從權益中扣除。就性質而言，我們的[編纂]包括(i)[編纂]約人民幣[編纂]元及(ii)非[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中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期末)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我們估計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下述用途及金額動用[編纂][編纂]：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於未來三年內用於擴張我們的汽車座椅生產線，作為我們內飾－外飾－座椅全鏈條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及加強我們作為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中國收購土地及興建新生產設施。我們擬建設具備模組化產線設計及可重複使用的工藝包的標準化且貼近客戶的生產設施，這將有助於加快調試及產能提升、提高交付響應能力，並降低物流及營運成本。該等設施亦將支持我們擴大內飾－外飾－座椅及座椅附件製造能力，及增強我們承接OEM客戶額外訂單的能力。

汽車座椅市場正經歷結構性升級，座椅正從基本的機械部件演變成智能座艙不可或缺的元素。受新能源汽車滲透率上升以及消費者對舒適度及智能功能的需求日益增長所驅動，每輛汽車的汽車座椅價值已大幅增加。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汽車座椅解決方案的市場規模於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475.0億元，且預計到2029年將增長至人民幣2,670.0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6%。在此背景下，我們計劃擴大汽車座椅產能並推進座椅及座椅附件業務的戰略佈局，以期提升單車價值，並鞏固我們作為內飾、外飾及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綜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地位。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及軟件系統。我們計劃投資高精度設備及智能軟件系統，以加快自動化及數字化進程。我們亦擬將在內飾件總成中開發的內部模具製造能力擴展至座椅及座椅附件領域，利用我們的模具開發及精密製造專業知識，深耕座椅業務。透過技術協同，我們旨在將新興技術反向傳播，以升級現有生產線。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管理人員、生產工程師及研發人員，以支持新項目的產能提升及下一代座椅系統的工藝開發。憑藉經擴大人才庫，我們旨在密切跟蹤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工藝及技術的進步，並加大研發投入，將由此產生的創新成果應用於新產品，以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相信，憑藉吸納頂尖人才，能夠促進跨學科協作，進而為客戶提供突破性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全球佈局，在未來三年與我們主要及潛在戰略客戶的全球擴張戰略緊密契合。我們擬在主要海外市場複製成熟的本地化製造能力，並利用我們的快速響應能力以及與客戶研發體系的緊密整合獲取更多海外訂單。我們預期將深化與現有海外客戶的合作，並加強與其全球網絡的聯繫。此外，我們計劃將新技術應用於現有海外生產線，以提高收益率及營運響應能力，從而支持我們全球擴張計劃的順利執行。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墨西哥、歐洲及東南亞購置土地及興建新生產設施，同時升級現有廠房以提升產能及營運靈活性。在選址過程中，我們會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與客戶的地理鄰近程度、土地成本、當地人力成本以及當地供應鏈生態的成熟度。我們相信該等擴張將使我們能夠服務新興市場的戰略客戶，並獲得增量海外訂單。我們擬主要在墨西哥及歐洲建立「貼近客戶」的生產樞紐，而我們的主要及潛在戰略客戶在該等地區擁有重要的製造基地。透過利用標準化工藝包以實現快速部署及建立本地化供應鏈體系，我們旨在持續縮短新設施的投產週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採購生產設備及軟件系統。我們的計劃採購內容主要包括發泡機、注塑成型機、工業機器人及其他自動化生產系統等主要生產設備。我們計劃投資於智能製造技術，包括工業物聯網解決方案及機器視覺算法，以實現端到端生產可視化及流程優化。在該等技術提升的基礎上，我們旨在建立區域供應鏈網絡，並採用標準化流程以支持快速部署及靈活的生產模式，從而縮短交貨週期並提高交付可靠性。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聘管理人員、生產工程師及研發人員。我們旨在透過利用研發人員領導與客戶的共同開發倡議，深化全球佈局，從而提升全方位服務能力。透過我們的全球製造基地，我們預期在承接客戶訂單的同時，推進我們的「匠心全球化計劃」，旨在提高海外工廠核心崗位的本地化率。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加強我們的全球市場地位，並提高產品盈利能力，進一步構築貫穿新能源汽車產業鏈重構週期的一體化競爭護城河。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三年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重點關注下一代技術及材料。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並確保在高價值汽車領域的持續競爭力。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持我們在機器人及自動化技術方面的舉措。我們旨在透過隨客戶擴展至人形機器人領域而與其共同成長，以把握此新興市場的機遇，同時深化與國內外領先機器人製造商的戰略合作，我們相信這將共同為我們下一階段的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智能人形機器人行業正經歷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智能人形機器人市場預計將由2024年的人民幣22.0億元大幅擴張至2029年的人民幣243.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2.3%。與此同時，多家領先汽車製造商正利用其積累的製造能力、供應鏈資源及工程經驗，探索人形機器人領域的機遇。在此背景下，我們擬選擇性投資機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器人相關技術及製造能力，主要側重於與我們現有業務相關的零部件、材料及工藝。我們預期該等投資將使我們能夠隨客戶擴展至新興應用場景而與其共同成長，同時保持嚴謹且分階段的資本部署方針，並優先考慮我們具有明確技術鄰近性、客戶需求或合作路徑清晰以及可執行工業化計劃的項目。我們的目標是在專注核心汽車業務並保持整體營運及財務紀律的同時，為未來增長創造選擇權。

- o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研發汽車內飾、外飾及座椅及座椅附件系統的創新材料及製造工藝，並將該等進步應用於新產品開發。我們計劃加強與領先OEM及技術供應商的合作夥伴關係，共同開發符合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及客戶需求的解決方案。
- [編纂]淨額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設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或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淨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若[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編纂]）；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用於上述目的的[編纂]淨額的分配惟研發投入的比例將維持在合理水平，以確保我們核心技術的競爭力。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編纂][編纂]淨額開展我們的日常業務經營。雖然[編纂][編纂]淨額預期將覆蓋與上述擴張計劃相關的大部分資本開支，但倘若[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撥付我們的發展計劃，我們擬通過多種途徑撥付差額，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所得款項。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因將阻礙我們任何項目發展的政府政策變動等因素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編纂][編纂]淨額。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乃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提交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至I-[●]頁，以供編入本[文件]。本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之規定，編製並致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信箋]

致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歷史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該報告乃為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該文件」)而編製，該文件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而刊發。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平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所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標準，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保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歷史財務資料中金額及披露事項的證據。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因欺詐或錯誤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風險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該實體編製符合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的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宜、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訊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證據已足夠且適當，足以作為吾等發表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等年份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現金流量，此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而作出。

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於2025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5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會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程序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進行查詢，並實施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依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因此無法使吾等確信能發現所有在審計中可能識別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足以使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目的而言，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照歷史財務資訊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涵蓋事項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I-4頁所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所派發股息的相關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截至該日止的各個期間（「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是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鑑證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10,547,742	13,198,250	9,563,212	11,363,998
收入成本	9	(8,557,776)	(10,648,997)	(7,740,989)	(9,432,828)
毛利		1,989,966	2,549,253	1,822,223	1,931,170
其他收益	7	40,128	144,740	78,100	105,420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8	29,438	(52,002)	(56,138)	36,779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扣除撥回		(61,748)	(51,230)	(21,878)	[(10,663)]
銷售開支	9	(68,683)	(79,155)	(67,179)	(72,796)
一般及行政開支	9	(452,327)	(691,197)	(442,499)	(647,293)
研發費用	9	(457,147)	(548,684)	(404,081)	(503,193)
其他開支	9	(62,105)	(87,485)	(57,634)	(76,052)
經營利潤		957,522	1,184,240	850,914	763,372
財務收益	10	11,858	13,354	9,615	9,213
財務成本	10	(55,608)	(91,386)	(70,754)	(87,548)
財務成本－淨額		(43,750)	(78,032)	(61,139)	(78,335)
所得稅前利潤		913,772	1,106,208	789,775	685,037
所得稅開支	12	(108,717)	(132,463)	(105,339)	(71,529)
年／期內利潤		805,055	973,745	684,436	613,508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營運的匯兌差異		29,561	(179,942)	(126,466)	162,801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34,616	793,803	557,970	776,309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805,532	976,636	686,945	622,600
非控股權益		(477)	(2,891)	(2,509)	(9,092)
		805,055	973,745	684,436	613,50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836,098	794,250	555,716	783,398
非控股權益		(1,482)	(447)	2,254	(7,089)
		834,616	793,803	557,970	776,309
每股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基本	15	1.65	2.00	1.41	1.27
攤薄	15	1.65	2.00	1.41	1.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 廠房及設備」)	18	3,578,527	4,671,902	5,197,837
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	20	414,165	441,235	733,851
投資物業.		3,077	2,898	2,763
商譽	16	—	—	133,780
無形資產.	19	13,914	18,529	15,658
遞延稅項資產	21	50,504	66,873	60,7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1,379	405,650	481,99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6,252	7,463	6,079
貿易應收款項	23	37,891	54,043	49,669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12,464	12,395	12,27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338,173	5,680,988	6,694,691
流動資產				
存貨	26	2,475,192	2,709,879	2,830,71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3,112,152	3,803,120	4,046,1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731,357	738,776	862,236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374,700	1,458,555	2,011,846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4,389	195,415	210,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91,203	1,325,516	749,361
流動資產總額		9,108,993	10,231,261	10,710,533
資產總額.		13,447,166	15,912,249	17,405,2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5,670,120	6,804,420	7,148,077
合約負債.	29	114,504	98,186	140,4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378,915	435,885	300,367
借款	32	689,489	753,944	861,903
租賃負債.	20	19,876	20,411	25,076
流動負債總額		6,872,904	8,112,846	8,475,826
流動資產淨額		2,236,089	2,118,415	2,234,70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74,262	7,799,403	8,929,3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468,288	911,628	1,226,918
可轉換債券.....	31	976,784	1,017,892	847,077
租賃負債.....	20	36,877	62,162	209,520
遞延稅項負債.....	21	1,443	71	6,488
遞延收入.....	30	84,479	132,088	121,9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788	22,265	91,3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68,659	2,146,106	2,503,282
資產淨額.....		5,005,603	5,653,297	6,426,116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487,302	487,304	491,681
保留盈利.....	34	1,948,073	2,739,290	3,215,698
儲備	34	2,522,076	2,378,998	2,666,456
		4,957,451	5,605,592	6,373,835
非控股權益.....		48,152	47,705	52,281
權益總額.....		5,005,603	5,653,297	6,426,11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附註33)	資本儲備 (附註34)	庫存股份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34)	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34)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4)	保留盈利 (附註34)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487,302	2,108,122	-	-	11,033	149,538	1,323,408	4,079,403	50,137	4,129,540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	805,532	805,532	(477)	805,05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0,566	-	-	30,566	(1,005)	29,56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30,566	-	805,532	836,098	(1,482)	834,616
與擁有人的交易										
發行可轉換債券	-	-	-	188,141	-	-	-	188,141	-	188,141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34,676	(34,676)	-	-	-
股息	-	-	-	-	-	-	(146,191)	(146,191)	(503)	(146,694)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188,141	-	34,676	(180,867)	41,950	(503)	41,447
於2023年12月31日	487,302	2,108,122	-	188,141	41,599	184,214	1,948,073	4,957,451	48,152	5,005,603
於2024年1月1日	487,302	2,108,122	-	188,141	41,599	184,214	1,948,073	4,957,451	48,152	5,005,60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	-	-	-	976,636	976,636	(2,891)	973,7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82,386)	-	-	(182,386)	2,444	(179,94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2,386)	-	976,636	794,250	(447)	793,80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股本 (附註33)	資本儲備 (附註34)	庫存股份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34)	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34)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4)	保留盈利 (附註34)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購回股份.....	-	-	119,991	-	-	-	-	119,991	-	119,991
員工持股計劃.....	-	-	(119,991)	-	-	-	-	(119,991)	-	(119,991)
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	2	95	-	(15)	-	-	-	82	-	82
劃撥至法定儲備的利潤.....	-	-	-	-	-	39,228	(39,228)	-	-	-
股息.....	-	-	-	-	-	-	(146,191)	(146,191)	-	(146,191)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2	95	-	(15)	-	39,228	(185,419)	(146,109)	-	(146,109)
於2024年12月31日.....	487,304	2,108,217	-	188,126	(140,787)	223,442	2,739,290	5,605,592	47,705	5,653,297
於2025年1月1日.....	487,304	2,108,217	-	188,126	(140,787)	223,442	2,739,290	5,605,592	47,705	5,653,297
全面收益										
期內利潤.....	-	-	-	-	-	-	622,599	622,599	(9,092)	613,507
其他全面虧損.....	-	-	-	-	160,798	-	-	160,798	2,004	162,80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0,798	-	622,599	783,397	(7,088)	776,30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本 (附註33)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其他權益工具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34)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與擁有人的交易										
行使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	4,377	231,688	-	(36,028)	-	-	-	200,037	-	200,037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附註37)	-	(69,000)	-	-	-	-	-	(69,000)	-	(69,000)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 (附註37)	-	-	-	-	-	-	-	-	11,664	11,664
股息	-	-	-	-	-	-	(146,191)	(146,191)	-	(146,191)
年內與擁有人 (以其擁有人身份)										
進行的交易總額	4,377	162,688	-	(36,028)	-	-	(146,191)	(15,154)	11,664	(3,490)
於2025年9月30日	491,681	2,270,905	-	152,098	20,011	223,442	3,215,698	6,373,835	52,281	6,426,11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913,772	1,106,208	789,775	685,037
經調整				
利息收入.....	(11,858)	(13,354)	(9,615)	(9,2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損失，扣除撥回.....	61,748	51,230	21,878	10,662
存貨撇減.....	1,083	5,276	2,956	2,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434	331,547	237,830	348,6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00	32,667	15,004	33,058
無形資產攤銷.....	5,557	5,556	10,301	7,333
租賃折舊.....	33,270	45,439	33,701	43,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137	(495)	(532)	(1,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損耗虧損.....	787	802	699	99
公允價值變動.....	974	69	169	117
財務成本.....	55,608	91,386	70,754	87,548
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收益				
(虧損) 份額.....	(1,352)	2,071	1,176	1,602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	1,358,960	1,658,402	1,174,096	1,210,036
存貨(增加)／減少.....	(726,063)	(239,963)	88,212	(109,83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531,089)	(754,489)	(2,151,139)	(158,4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74,996)	(1,214,507)	1,037,343	(1,216,64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增加／(減少).....	1,979,041	1,145,405	275,214	243,149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467	31,291	1,400	31,8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736,186	788,507	96,455	323,833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78,579	28,974	60,166	(14,814)
經營所得現金.....	822,085	1,443,620	581,747	309,173
已付所得稅.....	(61,420)	(127,274)	(91,117)	(120,6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				
流量淨額.....	760,665	1,316,346	490,630	188,5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	-	-	(146,3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87	22,109	-	7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2,707)	(1,478,322)	(1,200,498)	(829,657)
購買無形資產.....	(1,051)	(8,385)	(14,060)	(3,238)
以股權投資注資.....	(7,000)	(3,500)	(2,324)	-
已收利息.....	11,858	13,354	9,615	9,2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8,613)	(1,454,744)	(1,207,267)	(969,26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回股份.....	-	(119,991)	(119,991)	-
員工持股計劃所得款項.....	-	119,991	119,991	-
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	1,151,000	-	-	-
借款所得款項.....	793,282	1,648,000	1,248,000	1,169,004
償還借款.....	(683,100)	(1,141,035)	(780,306)	(745,965)
已付股息.....	(146,694)	(146,191)	(146,191)	(146,191)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9,301)	(23,135)	(4,643)	(14,288)
已付利息.....	(39,584)	(49,366)	(37,007)	(58,1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6,203	288,273	279,853	204,4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37,655	149,875	(436,784)	(576,2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4,857	1,191,203	1,191,203	1,325,5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1,309)	(15,562)	(36,289)	14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1,203	1,325,516	718,130	749,3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51,291	443,180	421,228
使用權資產		67,582	61,999	58,819
投資物業		3,077	2,898	2,763
無形資產		12,609	9,586	7,084
遞延稅項資產		21,713	25,178	25,3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7,240	29,801	118,09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52	7,680	6,07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812,321	844,600	3,058,792
貿易應收款項	23	233,158	97,824	249,3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5,243	1,522,746	3,947,569
流動資產				
存貨	26	648,098	759,877	643,7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3	1,859,672	2,147,012	2,461,74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966,711	4,725,643	4,188,702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2	1,054,613	950,145	1,398,205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24,067	195,092	209,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46,843	1,023,188	464,049
流動資產總額		7,400,004	9,800,957	9,366,309
資產總額		9,025,247	11,323,703	13,313,87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2,205,522	3,079,698	3,080,419
合約負債		89,549	56,662	113,0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823,156	1,592,561	3,117,000
借款	32	631,029	741,989	801,534
租賃負債		4,597	2,162	1,353
流動負債總額		3,753,853	5,473,072	7,113,325
流動資產淨額		3,646,151	4,327,885	2,252,98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271,394	5,850,631	6,200,55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2	320,000	617,000	962,550
可轉換債券	31	976,784	1,017,892	847,077
租賃負債		8,617	6,455	5,743
遞延收入	30	24,685	21,805	19,6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30,086	1,663,152	1,835,015
資產淨額		3,941,308	4,187,479	4,365,538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	487,302	487,304	491,681
保留盈利		979,281	1,186,143	1,164,165
儲備		2,474,725	2,514,032	2,709,692
權益總額		3,941,308	4,187,479	4,365,538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貴集團的一般資料

江蘇新泉汽車飾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1年4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於2017年3月17日，貴公司股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03179。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江蘇省丹陽市丹北鎮長春村，而主要營業場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常州市新北區黃河西路555號。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汽車內外飾件及零部件的製造與銷售。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江蘇新泉志和投資有限公司，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唐志華。

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已於附註17披露。

2. 編製基準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2.2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標準，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採用符合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該等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有效，除非另有說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經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負債進行重估以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進行重估，該等資產均按公允價值列示。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歷史財務資料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下文載列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外，該等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預期將不會對貴集團及可預見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提前採納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發電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³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列報的新規定，包括特定總和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信息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預期新規定將影響貴集團損益表的呈列及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2.2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權被定為擁有，當貴公司：

- 可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對被投資者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若上述三項因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屬公司的合併由 貴公司對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對於本年度內所收購或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將由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 貴集團終止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分配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乃分配至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的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2.3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中不會導致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的所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為股權交易。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將獲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其各自的儲備。用於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倘若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且以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計算：(i) 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及(ii) 先前資產的賬面值與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附屬公司的負債。過往在有關附屬公司的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均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具體規定／准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其他股本類別）。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視作於其後首次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確認的公允價值，又或首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如適用）。

2.4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收購日期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的額外資料所作出的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時，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會於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並將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入賬。

2.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載入歷史財務資料。用於權益會計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採用與 貴集團在類似情況下發生的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除外）並不列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分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內。 貴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當存在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投資賬面值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為限。

倘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份，商譽會於收購日確認。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之部份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份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財務報表內入賬。

2.6 收入確認

貴集團應於（或因）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具體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提供所有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取及消耗有關利益；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創建或提升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 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貴集團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釐定收入應按總額或淨額呈報。於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乃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需要首先確定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由誰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遵循主事人－代理人考慮的會計指引，評估 貴集團於將特定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控制該貨品或服務，指標包括但不限於(a)該實體是否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特定服務的承諾；(b)實體於特定服務已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存貨風險；及(c)實體於確定特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時是否擁有酌情權。管理層對上述因素進行整體考慮，乃由於並無因素單獨被視為屬推定或決定性，且於評估上述指標時根據各種不同情況應用判斷。

客戶合約收入

(a) 汽車內、外飾系統零部件銷售收入

貴集團主要從事內、外飾系統零部件（如儀表板總成、門內護板總成、保險槓總成、內飾配件及外飾配件）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在客戶獲得相關貨品控制權時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貴集團將產品交付至協定的指定交貨地點，並在客戶確認驗收後確認收入。通常信用期為自發票生效日期起計60天至90天。

貨品內銷收入在 貴集團將產品運送至銷售合約規定地點，買方確認驗收產品且雙方簽署交貨回單時確認。買方在驗收後有權酌情銷售產品，並承擔產品可能發生價格波動、陳舊及損失的風險。

貨品外銷收入在產品按照銷售合約向海關申報且出港時確認。

產品質量保證期限和條款按照與產品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要求而提供， 貴集團並未因此提供任何額外的服務或產品質量保證，故該產品質量保證不構成單獨的履約義務。

貴集團已收或應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產品的義務列示為合約負債。

(b) 模具開發與銷售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合約訂明的要求為客戶開發模具。當模具開發完成並獲得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通常信用期為自發票生效日期起計60天至90天。

貴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設計服務，相關收入採用投入法按進度隨時間確認。

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加條件並收到補助後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有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性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2.8 財務收益

利息收入呈列為財務收益，主要來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請參閱下文附註[10]。

利息收入透過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來計算，惟其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已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2.9 僱員福利

(a)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末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其他津貼）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義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養老金義務

貴集團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據此，僱員每月有權享有按一定公式計算的退休金。該等僱員退休時，相關政府機構負責承擔其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每月向僱員的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金額按僱員薪金的一定百分比釐定。根據該等計劃，除作出的供款外，貴集團毋須支付退休後福利。對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且即使員工自貴集團離職，向員工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於減少貴集團未來對該等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支付的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花紅計劃

倘貴集團因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支付花紅的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進行估計，則將花紅的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預期將於1年內結算，並按於其結算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

(e) 離職福利

倘貴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或倘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離職福利，則須支付該等福利。貴集團於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確認離職福利：(a) 貴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的要約時；及(b) 實體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重組確認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倘作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離職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以上到期的福利貼現至現值。

2.1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按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本期間應課稅收入應付的稅項，並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應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貴集團乃按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取決於何種方法能夠更好地預測不確定性的解決方案）計量其稅項餘額。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準與彼等在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使用負債法全額計提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商譽之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且並無產生等額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則亦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採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款項可利用短暫性差異及虧損時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經營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項機關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其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2.11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根據：

-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溢利；及
- 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考慮下列因素調整每股基本溢利計算依據：

- 與攤薄潛在普通股相關的除所得稅後影響的利息和其他財務成本，及
- 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可能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12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計入各自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列入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的項目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當時匯率或項目重新計量時之估值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按淨額基準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列賬。

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2.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並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報，且不予以折舊。當在建工程竣工並可投入使用时，將其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成本。僅當貴集團可能獲得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隨後產生的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如適用）。被取代部分的賬面值則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年
機械及設備.....	10年
運輸車輛.....	10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即時撇銷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工的在建項目，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報。成本包括工程直接成本（包括工程於建設期間應佔借款成本）。在相關資產竣工並可投入擬定用途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4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租賃的租賃進行資本化。貴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在開始日後12個月以下結束及租賃屬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額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額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是指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貴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到的租賃激勵；(iii)承租人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iv)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至規定狀態所發生的估計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發生，則作別論。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損失（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如果可直接確定租賃內含利率，租賃付款額使用該利率折現。如果無法直接確定該利率，貴集團採用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而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者被視為租賃付款額：(i)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按截至開始日的指數或比率計量）；(iii)根據餘值擔保預計承租人應付的金額；(iv)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時，該選擇權的行權價；及(v)在租賃期反映出承租人將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時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在開始日之後，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額；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發生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額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結果發生變化。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計入出租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之相對單獨價格及該單獨價格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之任何適當調整。

倘若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單獨入賬，貴集團將以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折現，以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貴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2.1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按其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

計算機軟件..... 於許可期間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2.16 商譽

誠如附註4.3所述對商譽進行計量。商譽並無作出攤銷，惟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或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其可能出現減值，則減值測試將更頻繁，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已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預期可自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帶來利益的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進行分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其他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分組。於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已減值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1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買賣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初始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收益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將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當中扣除（如適用）。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a) 分類

貴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就債務工具投資而言，此將取決於持有投資的業務模式。就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投資而言，則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入賬。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發生變化時， 貴集團才對債務投資進行重新分類。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 貴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所有權之風險和回報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倘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項資產的現金流量特點。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種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為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持有，且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併列示。減值虧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惟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內呈列，而減值開支作為單獨項目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標準或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後續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並於產生期間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列報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倘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毋須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貴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經確立，來自該等投資的股息會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分別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項下（如適用）。

(d) 減值

貴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壽命內由於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集體或個別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惟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顯著上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於截至各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可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貴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適時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來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付款時，即構成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i)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債權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之時（例如交易對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會根據貴集團的收回程序予以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所收回之任何款項會於損益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有關貴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1及有關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主要包括在途物資、原材料、在建工程及製成品。購買存貨之成本經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去完成之估計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存貨各項目的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成本釐定。

2.20 貿易應收款項

當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且僅需等待時間流逝即可到期收取該代價時，方可確認貿易應收款項。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時按其交易價格入帳。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計量時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入帳。所有應收款項後續均按攤銷後成本列示。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金融機構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其價值變動的風險不顯著。

2.2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該等金額指與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前提供予貴集團之貨品及服務有關的尚未支付負債。除非款項並非於各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否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分類為流動負債。其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3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任何差額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於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的情況下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借款提取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移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各報告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扣除稅項)。

2.2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期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特定借款在支出前用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26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當不太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可靠地估計金額時，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小。可能責任的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件或以上未來事件確認，其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7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的股息超過宣派股息年度該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28 關聯方

關聯方是指與編製財務報表的實體（在本準則中指「報告實體」）相關的個人或實體。

(a) 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被視為報告實體之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報告實體
- (ii) 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倘任何實體符合下列條件，則該實體被視為報告實體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和報告實體是同一集團（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各自為其他各方之關聯方）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是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另一個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
- (iii) 該實體是一項離職後福利計劃，目的是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相關的實體的職工提供福利。如果報告實體本身是該等計劃，則擔保僱主也為報告實體的關聯方。
- (iv) 該實體由(a)中定義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 (a)(i)定義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2.29 合約履行成本

貴集團僅在下列所有條件均滿足時，方將履行合約所產生之成本確認為合約履行成本：

- 該成本直接關聯於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合約；
- 該等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的資源，且該等資源將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未來的履行義務；以及
- 預期該成本可收回

所確認的合約履行成本應以系統化方式攤銷至損益，該攤銷方式須與相關資產所屬服務轉移予客戶的進程一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當已確認之合約履行成本帳面價值超過下列金額時，貴集團應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 實體預期就相關資產所提供服務而收取之剩餘對價；減去
- 已確認為費用且直接與提供該等服務相關之成本。

2.30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為貴集團已轉讓予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代表貴集團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支付該應付代價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為貴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且貴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應收代價款項）。

有關同一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應以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2.31 股息分配

分配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息經實體股東或董事批准的期間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如適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使其承受多種財務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特質，並尋求盡量減低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乃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開展。管理層與貴集團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並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的商業交易以及以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貴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其他外幣進行。

貴集團定期監控外匯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擔重大外匯風險。貴集團持續監控外幣交易規模以及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匯率風險主要產生自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按如下所示匯率轉換成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外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694	60,213	84,907
貿易應收款項	442,104	17,621	459,726
其他應收款項	205	3,981	4,1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630)	(74,669)	(99,2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53)	(766)
	<u>442,360</u>	<u>6,393</u>	<u>448,754</u>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外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18	84,260	123,978
貿易應收款項	220,401	82,678	303,079
其他應收款項	2,012	6,123	8,1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50,591)	(102,903)	(453,4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325)	(1,325)
	<u>(88,460)</u>	<u>68,833</u>	<u>(19,637)</u>
	美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外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397	139,558	259,955
貿易應收款項	1,026,332	477,637	1,503,969
其他應收款項	576,791	538,995	1,115,78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409	21,462	23,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03	1,203
	<u>1,725,929</u>	<u>1,178,855</u>	<u>2,904,784</u>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或貶值5%且其他因素不變，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22,118,000元、人民幣4,423,000元及人民幣86,296,000元。其他外幣變動對外匯風險並無重大影響。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借款、可轉換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該等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項目令貴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該等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項目令貴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的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32中披露。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所有金融工具主要為固定利率工具並無浮動利率部分。貴集團定期監測其利率風險，以確保並無過度承擔重大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承受信貸風險。上述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代表 貴集團就相應類別資產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該風險，貴集團附屬公司僅與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交易，該等銀行均為高信譽質量的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有關該等金融機構的違約記錄。該等工具被視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因為其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方具備較強的能力，可在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評估的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ii) 流動及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非流動及流動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分析如下：

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某位客戶應付 貴集團的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4,055,000元、人民幣44,544,000元及人民幣23,049,000元，已對該等款項單獨評估信貸虧損撥備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分別於損益中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7,464,000元、人民幣28,709,000元及人民幣16,135,000元。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用損失撥備。對於個別評估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層全面計提撥備。

將其餘貿易應收款項分組，並就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眾多客戶組別的賬齡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相關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基於逾期日期）：

基於分組的評估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總計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5.01%	29.75%	49.77%	100.00%	5.06%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111,168	121	218	1,651	3,113,158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55,558	36	109	1,652	157,355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5.00%	30.00%	48.48%	100.00%	5.12%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3,876,288	11,586	33	1,870	3,889,777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93,814	3,476	16	1,870	199,176
於2025年9月（未經審核）					
預期損失率.....	4.88%	30.00%	49.98%	100.00%	5.33%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4,192,521	29,109	2,479	11,283	4,235,392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204,515	8,733	1,239	11,283	225,77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按攤銷後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期初	116,306	174,819	227,885
減值撥備.....	58,513	53,102	14,020
撥回	—	(36)	—
於年／期末	<u>174,819</u>	<u>227,885</u>	<u>241,905</u>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已識別出個別客戶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據此，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確認累計虧損撥備人民幣17,968,000元。該個別客戶的總額分別為：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68,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68,000元及2025年9月30日人民幣25,668,000元。

剩餘餘額經分組後，採用集體評估法計提減值撥備。在集體評估法下，於各報告日期運用撥備矩陣執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按具有相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群組的賬齡進行設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取得合理且具支持性的資料，涵蓋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基於有關分組的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026,000元、人民幣3,062,000元及人民幣2,703,000元。

(iii) 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而定。於初始確認時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歸為「第一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則將該金融資產移入「第二階段」，但尚未被視為信貸減值。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任何金融資產屬信貸減值，則隨後將其移入「第三階段」，且預期信貸虧損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該等金融資產作出定期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就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4,356,000元、人民幣8,921,000元及人民幣6,265,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票據、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於年／期初	159	1,816	2,518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變動	1,657	702	(2,004)
於年／期末	<u>1,816</u>	<u>2,518</u>	<u>514</u>
存入其他應收款項			
於年／期初	2,340	2,540	6,403
於損益中確認的撥備變動	200	3,863	(652)
於年／期末	<u>2,540</u>	<u>6,403</u>	<u>5,751</u>
總計	<u>4,356</u>	<u>8,921</u>	<u>6,265</u>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着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通過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資金的能力。貴集團的財務部門統一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財務部門確保貴集團維持充足的資金，以通過監測現金結餘、市場化證券及滾動12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滿足其在可合理預見場景下的債務責任。

下表根據所有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各年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日組別分析貴集團的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0,120	—	—	—	5,670,120	5,670,1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8,915	—	—	—	378,915	378,915
借款	709,302	345,035	79,977	84,149	1,218,463	1,157,777
可轉換債券	976,784	—	—	—	976,784	976,784
租賃負債	19,876	10,565	23,826	2,635	56,902	56,753
總計	<u>7,754,997</u>	<u>355,600</u>	<u>103,803</u>	<u>86,784</u>	<u>8,301,184</u>	<u>8,240,34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要求或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五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804,420	—	—	—	6,804,420	6,804,4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5,885	—	—	—	435,885	435,885
借款.....	779,518	696,452	235,320	40,683	1,751,973	1,665,572
可轉換債券.....	1,017,892	—	—	—	1,017,892	1,017,892
租賃負債.....	20,411	19,722	49,940	907	90,980	82,573
總計.....	9,058,126	716,174	285,260	41,590	10,101,150	10,006,342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148,077	—	—	—	7,148,077	7,148,07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0,367	—	—	—	300,367	300,367
借款.....	1,192,595	715,852	949,719	—	2,858,166	1,708,980
可轉換債券.....	847,077	—	—	—	847,077	847,077
租賃負債.....	25,076	27,910	66,934	114,676	234,596	234,596
總計.....	9,513,192	743,762	1,016,653	114,676	11,388,283	10,239,097

3.2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監控資本。作為是項檢討的一部分， 貴公司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股本相關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權益持有人派付的股息金額、向權益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作出變更。

貴集團基於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資產總值(人民幣千元).....	13,447,166	15,912,249	17,405,224
負債總額(人民幣千元).....	8,441,563	10,258,952	10,979,108
資產負債比率.....	62.78%	64.47%	63.08%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除了第一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及
-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按上述三個層級以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附註22).....	—	1,374,700	—	1,374,700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22).....	—	—	12,464	12,464
金融資產總值.....	—	1,374,700	12,464	1,387,164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附註22).....	—	1,458,555	—	1,458,555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22).....	—	—	12,395	12,395
金融資產總值.....	—	1,458,555	12,395	1,470,950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附註22).....	—	2,011,846	—	2,011,84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附註22).....	—	—	12,278	12,278
金融資產總值.....	—	2,011,846	12,278	2,024,124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進行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的轉撥。

(b)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

用於評估金融工具的具體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及
- 其他技術(例如資產基礎法)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呈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第三層級項目的變動：

第三層級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3,438
公允價值變動	(97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464
公允價值變動	(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95
公允價值變動	(117)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2,278

(c)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不可觀察輸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金融資產							
未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價值計	12,464	12,395	12,278	第三層級	資產基礎法	相關投資的 權益價值	權益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 越高

於各報告期間，層級間並無轉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見附註4所述）的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判斷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均須持續進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估計

未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 貴集團利用判斷選取多種方法，並主要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有關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釐定公允價值時的假設及估計詳情披露於附註3.3。

(b) 存貨撥備

存貨按附註4.18所載的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出售性質類似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喜好變化、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因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各報告年度末評估該等估計。

(c)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所用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1。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化可能會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可能有必要在未來期間做出額外虧損撥備。

(d)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動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為非金融資產作減值評估。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單位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須使用假設及估計）兩者的較高者釐定。

(e)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確定商譽是否減值。商譽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金額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使用金額價值的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重大假設，例如收入增長率、除稅息前純利率以及應用於預測現金流量的除稅前貼現率。該等假設可能會受到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不可預期的變動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f) 不確定稅務狀況及確認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事件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貴集團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對涉及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如附註12所述，貴集團部分附屬公司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質」的有效期為三年。到期後需向相關政府部門重新提交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申請。根據以往年度高新技術企業到期後重新認定的歷史經驗以及該等附屬公司的實際情況，貴集團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未來年度能夠持續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進而按照15%的優惠稅率計算其相應的遞延所得稅。倘若未來部分附屬公司於高新技術企業資質到期後未能取得重新認定，則需按照25%的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進而將影響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開支。

5. 分部資料

分部業績

貴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其方式與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考核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貴集團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及非流動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地理位置乃根據該等資產的實際位置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末，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678,754	4,399,316	4,734,239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6,934	12,590	11,320
北美	541,625	854,206	1,277,068
歐洲	—	281,563	549,339
	<u>4,237,313</u>	<u>5,547,675</u>	<u>6,571,966</u>

6. 收入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的收入來源主要分類如下：

- 產品銷售；及
- 模具開發及銷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產品銷售.....	10,002,424	12,360,283	8,952,949	10,715,862
模具開發及銷售.....	545,318	837,967	610,263	648,136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547,742	13,198,250	9,563,212	11,363,998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某個時間點.....	10,546,348	13,197,621	9,562,765	11,363,118
超過某個時間點.....	1,394	629	447	880
	10,547,742	13,198,250	9,563,212	11,363,998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及按地區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	9,793,044	12,122,100	8,712,428	8,802,592
— 亞洲（不包括中國內地）..	153,199	168,923	129,291	141,186
— 北美.....	600,555	906,262	720,972	1,805,906
— 歐洲.....	944	965	521	614,314
	10,547,742	13,198,250	9,563,212	11,363,998

來自佔 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客戶A.....	2,019,188	2,319,941	1,761,423	1,807,069
客戶B.....	1,705,651	2,993,969	2,131,869	2,366,289
客戶C.....	2,254,492	2,703,882	2,004,166	3,357,712

合約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的增加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前收取現金，而合同負債結餘的減少主要由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確認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確認合約負債人民幣114,504,000元、人民幣98,186,000元及人民幣140,403,000元。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入中計入合約負債的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				
中所確認的收入	100,500	52,813	51,743	67,911

由於所有合約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故未履行合約所分配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7. 其他收入／(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附註a)	14,900	16,277	11,148	16,403
附加扣除或增值稅 (附註b)	—	62,114	24,431	38,590
合同違約賠償收入	11,335	42,411	26,920	22,275
其他	13,893	23,938	15,601	28,152
總計	40,128	144,740	78,100	105,420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提供的獎勵，包括各種形式的政府財政獎勵及稅務優惠，以獎勵貴集團對地方經濟發展的支持及貢獻。
- (b)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23年9月發布的《關於先進製造業企業增值稅（「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的公告》（公告(2023)第43號），允許先進製造業企業按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額加計5%抵減應納增值稅稅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974)	(69)	(169)	(117)
外匯匯兌收益／ (虧損)淨額.....	51,471	(32,788)	(52,369)	39,8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及其他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18,238)	(9,887)	532	1,289
其他	(2,821)	(9,258)	(4,132)	(4,242)
	29,438	(52,002)	(56,138)	36,779

9.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收入成本、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其他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6,532,239	7,893,033	5,916,511	7,165,960
用於研發的材料	168,255	194,349	131,769	151,329
差旅開支.....	43,066	49,261	33,651	52,699
折舊及攤銷.....	648,164	827,363	507,864	624,173
僱員福利開支.....	1,174,343	1,593,927	1,144,063	1,532,361
倉儲費	58,817	63,056	48,228	52,250
水電費	141,286	194,971	116,387	139,341
租金、維修及檢查費用 ...	109,818	178,347	96,634	129,346
專業服務費.....	7,962	15,117	7,123	17,557
核數師薪酬.....	1,000	1,000	1,000	1,000
其他稅項及附屬費用	51,378	65,988	45,327	51,389
其他	661,710	979,106	663,825	814,757
	9,598,038	12,055,518	8,712,382	10,732,16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a).....	(11,858)	(13,354)	(9,615)	(9,213)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3,010	41,129	33,532	40,657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17,374	45,577	33,923	34,529
短期融資票據利息開支...	3,042	2,425	1,545	1,49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82	2,255	1,754	10,865
總計.....	43,750	78,032	61,139	78,335

附註

(a) 利息收入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包括可應要求提取或轉讓的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11.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1,003,953	1,298,427	960,582	1,251,092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135,758	201,786	139,920	238,747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56,036	77,070	2,149	1,101
	1,195,747	1,577,283	1,102,651	1,490,940

(a)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的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貴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而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18,203	148,776	110,128	64,634
遞延所得稅(附註21).....	(9,486)	(16,313)	(4,789)	6,895
所得稅開支總額.....	<u>108,717</u>	<u>132,463</u>	<u>105,339</u>	<u>71,529</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中國內地

貴集團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呈列期間的應課稅利潤按稅率25%計提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

倘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或位於相關鼓勵產業目錄所指明的適用中國地區(如若干西部地區及經濟特區)，則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享有15%的優惠稅率，惟須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所述的若干一般限制。

除上述公司外， 貴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香港

貴集團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在2018年4月1日利得稅兩級制實施之前，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後首2百萬港元(「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出2百萬港元部分的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稅。由於該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重大業務的美國的適用所得稅率包括介乎零至10%的國家所得稅率及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率21%。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適用於 貴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馬來西亞、墨西哥、新加坡及斯洛伐克共和國)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稅率乃根據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使用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各自現行稅率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各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3,772	1,106,208	789,775	685,037
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137,065	165,931	118,466	102,756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				
附屬公司稅率差異				
的影響	28,603	2,345	21,105	19,651
不可扣除的稅務影響	12,669	(5,534)	997	12,688
動用過往未確認				
的稅項虧損	(4,487)	(2,958)	(2,407)	(48,516)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				
稅務影響	10,711	54,776	32,606	37,692
合資格研發支出額外				
扣減的稅務影響(a)	(78,177)	(83,037)	(66,181)	(61,650)
其他	2,333	940	753	8,908
所得稅開支	108,717	132,463	105,339	71,529

附註：

- (a)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釐定其於該期間的應稅利潤時，有權申報其研發開支的20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各報告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工資、 獎金及 實物福利 (包括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績效花紅	總計
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唐志華	—	733	—
執行董事：			
高海龍	—	700	—
王波	—	619	—
周雄	—	569	—
李新芳	—	590	—
姜美霞	—	569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巧根	100	—	—
閻建來	100	—	—
張光傑	100	—	—
	300	3,780	—
			4,08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績效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唐志華	—	742	—	742
執行董事：				
高海龍	—	695	—	695
王波	—	620	—	620
周雄	—	570	—	570
陳志文	—	1,023	—	1,023
李新芳	—	590	—	590
姜美霞	—	568	—	5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巧根	100	—	—	100
閻建來	100	—	—	100
張光傑	100	—	—	100
	<u>300</u>	<u>4,808</u>	<u>—</u>	<u>5,108</u>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績效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唐志華	—	607	—	607
執行董事：				
高海龍	—	656	—	656
王波	—	650	—	650
周雄	—	518	—	518
陳志文	—	798	—	798
李新芳	—	548	—	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巧根	100	—	—	100
閻建來	100	—	—	100
張光傑	100	—	—	100
	<u>300</u>	<u>3,777</u>	<u>—</u>	<u>4,0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工資、花紅 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績效花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唐志華	—	567	—	567
執行董事：				
高海龍	—	557	—	557
王波	—	500	—	500
周雄	—	462	—	462
陳志文	—	799	—	799
李新芳	—	477	—	477
姜美霞	—	460	—	4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巧根	100	—	—	100
閻建來	100	—	—	100
張光傑	100	—	—	100
	<u>300</u>	<u>3,822</u>	<u>—</u>	<u>4,122</u>

附註：

(a) 董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於各披露年度年末或往績記錄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退休或離職福利。

(b) 提供予第三方以提供董事服務的對價

於每個披露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候，均無考慮向第三方提供可用的董事服務。

(c)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受控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所披露各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其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借款、准借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每個披露年度末或往績記錄期間的任何時間，貴公司概無訂立涉及貴集團業務且貴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貴公司2名、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餘下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金及花紅	7,811	7,337	6,160	5,983
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其他 社會保險	441	416	332	364
	<u>8,332</u>	<u>8,354</u>	<u>6,492</u>	<u>6,347</u>

薪酬在以下範疇且並非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5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u>2</u>	<u>2</u>	<u>2</u>	<u>0</u>

於各報告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貴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於各報告期間豁免任何酬金。

15. 每股收益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往續記錄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805,532	976,636	685,581	622,600
已發行普通股的 加權平均數(千股)	487,302	487,303	487,302	488,398
基本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u>1.65</u>	<u>2.00</u>	<u>1.41</u>	<u>1.2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假設已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後，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未經審計)	2025年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805,532	976,636	685,581	622,6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87,302	487,303	487,302	488,398
攤薄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1.65	2.00	1.41	1.27

貴集團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如附註31所披露)已從往績記錄期的攤薄每股盈利計算中剔除，因其具反攤薄作用。

16. 商譽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成本	
於年初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a)	133,780
於年末／期末	133,780
減值	
於年初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於年末／期末	—
賬面值	
於年末／期末	133,780

附註：

- (a) 商譽因業務收購而確認。於2025年9月30日，商譽人民幣133,780,000元乃產生自於2025年3月收購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瑞琪」)。詳情請參閱附註37。由於收購安徽瑞琪已於[2025年3月]完成，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管理層並無發現安徽瑞琪的現金產生單位存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顯示其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因此，截至2025年9月30日並無進行減值評估。

17. 附屬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12,321	844,600	3,058,792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種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青島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江蘇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長春新泉志和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蕪湖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北京新泉志和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長沙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佛山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寧波新泉志和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種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成都新泉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中國
西安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中國
寧德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中國
新泉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0港元	100	-	100	-	100	-	投資	香港
XINQUANHICOM MALAYSIA SDN. BHD. (附註c)	馬來西亞	64,400,000令吉	-	51	-	51	-	51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特別行政區 馬來西亞
新泉(上海)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中國
常州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中國
Xinquan Mexico Automotive Trim, S. de R.L. de C.V. (附註b)	墨西哥	380,000,000比索	0.25	99.75	0.25	99.75	0.25	99.75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墨西哥
Xinquan US Automotive Interior System Co.,Ltd. (附註b)	美國	5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美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種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合肥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	中國
蕪湖新泉志和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	中國
常州新泉志和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	中國
安慶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	中國
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0	-	-	中國
XINQUA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SINGAPORE PTE.LTD (附註d)	新加坡	50,000新加坡元	100	-	100	-	100	-	-	新加坡
Xinquan Slovakia Automotive Trim s.r.o. (附註c)	斯洛伐克共和國	100,000歐元	1	99	1	99	1	99	99	斯洛伐克共和國
Xinquan US LLC (附註d)	美國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	100	美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種類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於2023年 12月31日		於2024年 12月31日		於2025年 9月30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Xinquan US LLC (附註d).....	美國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美國
Xinquan Texas Automotive Interiors LLC (附註d).....	美國	5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美國
晉中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汽車內外裝 飾部件及 零件的製 造及銷售	中國

- 附註：
- (a) 貴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根據中國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布的中國審計準則，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
- (b) 貴公司海外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當地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
- (c) 貴公司該海外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BDO Global網絡成員事務所根據當地會計準則審計，對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審計。
- (d) 該等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因當地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
- (e) 該附屬公司於相關年度尚未註冊成立，故列示為「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交通工具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100,084	1,685,569	25,503	91,028	484,133	123,810	3,510,127
添置	70,324	68,531	8,186	24,866	937,668	79,041	1,188,616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							
其他PPE	469,130	662,014	–	2,680	(1,133,824)	–	–
匯兌差額	–	–	–	–	11,433	–	11,433
出售或報廢	(1,667)	(15,308)	(1,538)	(22,507)	–	(1,366)	(42,38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1,637,871	2,400,806	32,151	96,067	299,410	201,485	4,667,790
添置	492	42,075	7,283	10,664	1,337,573	92,938	1,491,025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							
其他PPE	247,377	679,314	–	425	(927,116)	–	–
匯兌差額	–	–	–	–	(19,649)	–	(19,649)
出售及其他	–	(9,022)	(276)	(556)	–	–	(9,854)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1,885,740	3,113,173	39,158	106,600	690,218	294,423	6,129,312
添置	40,386	22,057	697	4,112	694,711	20,959	782,92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37) ..	–	23,695	935	803	97	7,195	32,725
由在建工程轉撥至							
其他PPE	306,070	380,522	5,629	31,513	(723,734)	–	–
匯兌差額	–	–	–	–	90,242	–	90,242
出售及其他	–	(4,253)	(139)	(240)	–	–	(4,632)
於2025年9月30日	<u>2,232,196</u>	<u>3,535,194</u>	<u>46,280</u>	<u>142,788</u>	<u>751,534</u>	<u>322,577</u>	<u>7,030,569</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187,363	532,402	7,778	47,613	–	45,701	820,857
年內撥備	64,676	187,776	2,775	6,848	–	33,270	295,345
出售及其他	(701)	(22,502)	(218)	(3,518)	–	–	(26,93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51,338	697,676	10,335	50,943	–	78,971	1,089,263
年內撥備	83,620	231,379	3,268	12,921	–	45,439	376,627
出售及其他	–	(7,859)	(152)	(469)	–	–	(8,480)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334,958	921,196	13,451	63,395	–	124,410	1,457,410
期內計提	77,530	235,952	3,582	31,312	–	30,502	378,878
出售及其他	–	(3,243)	(105)	(208)	–	–	(3,556)
於2025年9月30日	<u>412,488</u>	<u>1,153,905</u>	<u>16,928</u>	<u>94,499</u>	<u>–</u>	<u>154,912</u>	<u>1,832,732</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1,386,533</u>	<u>1,703,130</u>	<u>21,816</u>	<u>45,124</u>	<u>299,410</u>	<u>122,514</u>	<u>3,578,52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550,782</u>	<u>2,191,977</u>	<u>25,707</u>	<u>43,205</u>	<u>690,218</u>	<u>170,013</u>	<u>4,671,902</u>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u>1,819,708</u>	<u>2,381,289</u>	<u>29,352</u>	<u>48,289</u>	<u>751,534</u>	<u>167,665</u>	<u>5,197,83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及樓宇	機器及設備	交通工具 汽車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8,546	273,827	12,022	53,297	11,693	43,800	683,185
添置	–	14,687	1,149	6,252	36,458	14,615	73,161
從在建工程轉撥	9,743	24,021	–	31	(33,795)	–	–
匯兌差額	–	–	–	–	325	–	325
出售及其他	–	(34,212)	(1,917)	(16,550)	–	–	(52,67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98,289	278,323	11,254	43,030	14,681	58,415	703,992
添置	1,083	13,047	149	2,481	18,280	17,524	52,564
從在建工程轉撥	–	29,675	–	422	(30,097)	–	–
匯兌差額	–	–	–	–	(478)	–	(478)
出售及其他	–	(1,679)	33	(275)	–	(367)	(2,288)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299,372	319,366	11,436	45,658	2,386	75,572	753,790
添置	–	–	25	–	33,060	2,850	35,935
從在建工程轉撥	–	33,933	–	3,157	(33,933)	–	3,157
匯兌差額	–	–	–	–	1,235	–	1,235
出售／撇銷	–	(17,750)	–	(59)	–	–	(17,809)
於2025年9月30日	<u>299,372</u>	<u>335,549</u>	<u>11,461</u>	<u>48,756</u>	<u>2,748</u>	<u>78,422</u>	<u>776,308</u>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70,880	103,364	5,177	32,260	–	15,335	227,016
年內撥備	13,788	31,880	909	(2,229)	–	9,886	54,234
出售及其他	–	(27,369)	(345)	(835)	–	–	(28,549)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84,668	107,875	5,741	29,196	–	25,221	252,701
年內撥備	14,404	24,522	819	3,575	–	11,464	54,784
出售及其他	–	3,357	28	(260)	–	[●]	3,125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99,072	135,754	6,588	32,511	–	36,685	310,610
期內計提	10,806	23,062	616	2,948	–	9,442	46,874
出售及其他	–	(2,355)	–	(49)	–	–	(2,404)
於2025年9月30日	<u>109,878</u>	<u>156,461</u>	<u>7,204</u>	<u>35,410</u>	<u>–</u>	<u>46,127</u>	<u>355,080</u>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u>213,621</u>	<u>170,448</u>	<u>5,513</u>	<u>13,834</u>	<u>14,681</u>	<u>33,194</u>	<u>451,291</u>
於2024年12月31日	<u>200,300</u>	<u>183,612</u>	<u>4,848</u>	<u>13,147</u>	<u>2,386</u>	<u>38,887</u>	<u>443,180</u>
於2025年9月30日	<u>189,494</u>	<u>179,088</u>	<u>4,257</u>	<u>13,346</u>	<u>2,748</u>	<u>32,295</u>	<u>421,22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無形資產

	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3,952	33,952
添置	1,051	1,051
由在建工程轉撥	4,087	4,0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090	39,090
添置	8,384	8,384
由在建工程轉撥	2,080	2,080
處置	(298)	(29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256	49,256
添置	3,239	4,462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223	—
於2025年9月30日	53,718	53,718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19,619	19,619
年內撥備	5,557	5,55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5,176	25,176
年內撥備	5,556	5,556
出售時撥回	(5)	(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0,727	30,7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期內撥備	7,333	7,333
於2025年9月30日	38,060	38,06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13,914	13,914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29	18,529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15,658	15,65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 使用權資產

本附註載列有關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所訂立租約的資料。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

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與租賃有關的以下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樓宇	55,987	81,391	224,377
辦公設備	321	267	184
土地使用權	357,857	359,577	509,290
	<u>414,165</u>	<u>441,235</u>	<u>733,851</u>
租賃負債			
流動	19,876	20,411	25,076
非流動	36,877	62,162	209,520
	<u>56,753</u>	<u>82,573</u>	<u>234,596</u>

附註：部分土地使用權已用作抵押，以擔保 貴集團獲授予的銀行借款及信貸額度（附註36）。

(b)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金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載列與租賃相關的以下金額：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攤銷	27,800	32,667	33,058
利息開支	2,182	2,255	10,86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8,671	31,947	32,184

(c) 貴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會計處理方式

貴集團租賃各種樓宇用於經營。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一般按合約期由一年至五年不等。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協商且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間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及變動詳情。

貴集團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0,110	435	296,049	356,594
添置	51,740	421	103,793	155,954
終止使用權資產	(12,663)	(70)	—	(12,7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99,187	786	399,842	499,815
添置	48,955	195	10,587	59,737
終止使用權資產	(9,177)	—	—	(9,1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8,965	981	410,429	550,375
添置	161,036	92	160,525	321,653
業務合併產生(附註37) ...	8,746	—	—	8,746
終止使用權資產	(8,120)	—	—	(8,120)
於2025年9月30日	300,627	1,073	570,954	872,654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35,909	254	34,420	70,583
年內撥備	19,954	281	7,565	27,800
終止使用權資產	(12,663)	(70)	—	(12,73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3,200	465	41,985	85,650
年內撥備	23,551	249	8,867	32,667
終止使用權資產	(9,177)	—	—	(9,17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57,574	714	50,852	109,140
期內計提	22,071	175	10,812	33,058
終止使用權資產	(3,395)	—	—	(3,395)
於2025年9月30日	76,250	889	61,664	138,80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5,987	321	357,857	414,165
於2024年12月31日	81,391	267	359,577	441,235
於2025年9月30日	224,377	184	509,290	733,85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遞延稅項

如具有可執行的法定權利予以抵銷並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部門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抵銷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及負債淨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0,821	74,153	61,349
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10,317)	(7,280)	[(57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50,504	66,873	60,77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1,760)	(7,352)	(7,058)
抵銷遞延稅項資產	10,317	7,281	[570]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443)	(71)	[(6,488)]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抵銷前）變動如下：

	虧損撥備及 減值準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未實現內部 公司利潤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5,937	12,702	3,958	3,538	–	46,135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8,056	1,033	5,469	(75)	203	14,686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33,993	13,735	9,427	3,463	203	60,821
計入／(扣除自) 合併損益表	7,791	8,106	(2,799)	(468)	702	13,332
於2024年12月31日						
及2025年1月1日	41,784	21,841	6,628	2,995	905	74,153
扣除自合併損益表	(8,111)	(1,636)	(1,020)	(1,759)	(278)	(12,80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	–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33,673	20,205	5,608	1,236	627	61,3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遞延稅項負債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固定資產加速折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02)	–	(3,833)	(4,835)
扣除自／(計入) 損益	386	(1,877)	(5,434)	(6,9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616)	(1,877)	(9,267)	(11,760)
扣除自損益	17	1,805	2,586	4,40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9)	(72)	(6,681)	(7,352)
扣除自損益	30	72	192	294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569)	–	(6,489)	(7,058)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75,968,000元、人民幣140,232,000元及人民幣91,716,000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惟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分別未確認，因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未來將產生可作稅項虧損抵銷的應課稅利潤。該等稅項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5年或10年。

2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a)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將以下金融資產列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非流動資產			
股權投資	12,464	12,395	12,278

附註：

- (i) 股權投資指非上市證券。該等股權證券的公允價值採用具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因此分類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請參閱附註[3.3]。
- (ii) 股權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由於管理層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不會變現該等金融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74,700	1,458,555	2,011,846
	<u>1,374,700</u>	<u>1,458,555</u>	<u>2,011,846</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流動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4,613	950,145	1,398,205
	<u>1,054,613</u>	<u>950,145</u>	<u>1,398,205</u>

附註：

- (i)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為就日常資金管理目的轉讓、貼現及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於一年內到期。因此，管理層認為貨幣時間價值對其公允價值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工具的面值相若。

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7,885	75,074	70,340
減：虧損撥備	(19,994)	(21,031)	(20,671)
	<u>37,891</u>	<u>54,043</u>	<u>49,669</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3,137,213	3,934,321	4,258,441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c))	(174,819)	(227,885)	(241,905)
	<u>2,962,394</u>	<u>3,706,436</u>	<u>4,016,536</u>
— 應收票據	151,574	99,202	30,123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c))	(1,816)	(2,518)	(514)
	<u>149,758</u>	<u>96,684</u>	<u>29,609</u>
	<u>3,112,152</u>	<u>3,803,120</u>	<u>4,046,145</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非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21,049	76,640	219,726
－ 附屬公司	30,746	40,484	49,210
	<u>251,795</u>	<u>117,124</u>	<u>268,936</u>
減：虧損撥備	(18,637)	(19,300)	(19,615)
	<u>233,158</u>	<u>97,824</u>	<u>249,321</u>
流動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646,957	1,861,242	1,975,845
－ 附屬公司	154,196	304,117	574,878
	<u>1,801,153</u>	<u>2,165,359</u>	<u>2,550,723</u>
減：虧損撥備	(91,239)	(115,031)	(118,585)
	<u>1,709,914</u>	<u>2,050,328</u>	<u>2,432,138</u>
應收票據	<u>151,574</u>	<u>99,202</u>	<u>30,123</u>
減：虧損撥備	(1,816)	(2,518)	(514)
	<u>149,758</u>	<u>96,684</u>	<u>29,609</u>
	<u>1,859,672</u>	<u>2,147,012</u>	<u>2,461,747</u>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60至90天。基於發票日期，流動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1年內	3,106,134	3,894,265	4,192,521
1至2年	17,270	14,616	37,429
2至3年	6,838	11,681	13,374
3年以上	6,971	13,759	15,117
	<u>3,137,213</u>	<u>3,934,321</u>	<u>4,258,4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1,379	405,650	481,997
流動			
其他應收稅項	237,326	286,467	263,393
按金	29,004	23,698	24,816
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			
供應商	456,494	415,949	559,316
預付稅項	1,629	2,258	8,983
其他	9,444	16,807	11,479
	733,897	745,179	867,987
減：減值撥備 (附註3.1(c))	(2,540)	(6,403)	(5,751)
	731,357	738,776	862,236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非流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7,240	29,801	118,093
流動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2,649,495	4,484,069	3,892,391
其他應收稅項	5,057	32,927	6,061
按金	1,189	1,205	1,603
向第三方支付預付款項			
供應商	302,850	195,279	280,086
其他	8,739	13,015	9,620
減：減值撥備	(619)	(852)	(1,059)
	2,966,711	4,725,643	4,188,702

附註：

(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91,203	1,325,516	749,361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附註(a))	224,389	195,415	210,229
總計：.....	1,415,592	1,520,931	959,59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銀行及手頭現金	646,843	1,023,188	464,049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附註(a))	224,067	195,092	209,895
	<u>870,910</u>	<u>1,218,280</u>	<u>673,944</u>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受限制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獨立指定銀行賬戶，源自應付票據及擔保函。

2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在途材料	18,437	17,006	37,778
原材料	345,255	292,415	457,877
製成品	164,211	195,766	245,973
在途貨物	906,784	1,098,521	988,349
外包加工材料	4,076	2,930	2,646
在製品	212,304	211,997	256,233
模具 (附註(a))	825,208	896,520	844,645
	<u>2,476,275</u>	<u>2,715,155</u>	<u>2,833,501</u>
減：存貨撇減	(1,083)	(5,276)	(2,785)
總計	<u>2,475,192</u>	<u>2,709,879</u>	<u>2,830,716</u>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原材料	28,965	31,441	34,892
製成品	28,849	26,517	108,835
在途貨物	32,953	116,984	1,895
外包加工材料	3,423	2,393	2,244
在製品	10,053	12,060	15,024
模具	543,940	570,848	481,392
	<u>648,183</u>	<u>760,243</u>	<u>644,282</u>
減：存貨撇減	(85)	(366)	(571)
總計	<u>648,098</u>	<u>759,877</u>	<u>643,711</u>

附註：

- (a) 模具為履約成本，主要包括用於生產特定可識別現有及預期客戶合約產品之模具及工具。
- (b)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9月30日，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290百萬元、人民幣10,321百萬元及人民幣9,167百萬元，包括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撥備撥回分別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196,212	4,617,978	4,974,757
應付票據 (附註(c))			
－ 銀行	1,473,908	2,186,442	2,173,3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670,120	6,804,420	7,148,077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699,060	870,584	903,707
－ 附屬公司	30,870	3,787	925
	729,930	874,371	904,632
應付票據			
－ 銀行	1,475,592	2,205,327	2,175,78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205,522	3,079,698	3,080,419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貸，由發票日期起計60天。於各報告期末，以交易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1年內	4,181,539	4,595,134	4,949,670
1至2年	4,201	16,557	18,368
2至3年	5,782	403	3,264
3年以上	4,690	5,884	3,455
	4,196,212	4,617,978	4,974,757
貴公司			
1年內	694,470	866,258	898,700
1至2年	1,502	3,089	3,631
2至3年	1,162	16	403
3年以上	1,926	1,221	973
	699,060	870,584	903,70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集團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有關收購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37)	—	—	69,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21,217	21,216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788	1,048	1,161
	<u>788</u>	<u>22,265</u>	<u>91,377</u>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124,693	155,093	148,735
－ 其他應付稅項	145,210	168,140	107,321
－ 應付利息	1,350	2,256	1,758
－ 其他流動負債	103,657	95,363	30,447
－ 其他	4,005	15,033	12,106
	<u>378,915</u>	<u>435,885</u>	<u>300,367</u>
貴公司			
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工資及福利應付款項	38,106	44,359	31,031
－ 其他應付稅項	29,080	29,630	7,604
－ 應付利息	1,350	2,256	1,75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a)	650,643	1,418,259	3,045,031
－ 其他流動負債	103,657	95,331	30,123
－ 其他	320	2,726	1,454
	<u>823,156</u>	<u>1,592,561</u>	<u>3,117,000</u>

附註：

(a)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合約負債			
— 產品銷售墊款.....	4,512	1,466	2,127
— 模具開發及銷售預墊款	109,992	96,720	138,276
	<u>114,504</u>	<u>98,186</u>	<u>140,403</u>

當 貴集團就銷售貨品收取客戶按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訂立額外客戶合約以及於報告期末收到預售按金。

貴集團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282,710,000元、人民幣335,430,000元及人民幣148,592,000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益。

30.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73,272
年內添置.....	21,548
撥入損益.....	<u>(10,34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4,479
年內添置.....	58,748
撥入損益.....	<u>(11,139)</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32,088
年內添置.....	1,122
撥入損益.....	<u>(11,308)</u>
於2025年9月30日	<u>121,902</u>

貴公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8,441
撥入損益.....	<u>(3,75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4,685
撥入損益.....	<u>(2,88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805
撥入損益.....	<u>(2,160)</u>
於2025年9月30日	<u>19,645</u>

其指地方政府向 貴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政府補助。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已確認收入均無未履行義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可換股債券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負債部分	—	976,784	1,017,892
年內發行	960,760	—	—
利息應計	17,374	45,577	34,529
利息支付	(1,350)	(4,387)	(5,301)
轉換	—	(82)	(200,043)
結餘	976,784	1,017,892	847,077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持有以下可換股債券：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發行日期	到期日
	人民幣		
新23轉債	1,160,000,000元	2023年8月11日	2029年8月10日

新23轉債

貴公司於2023年8月11日發行11,600,000張可轉換公司債券，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總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60,000,000元。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利率如下：

- 第一年：0.30%
- 第二年：0.50%
- 第三年：1.00%
- 第四年：1.50%
- 第五年：2.00%
- 第六年：3.00%

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起計六年內到期，並可由持有人選擇於2024年2月19日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期間按轉換價每股人民幣51.35元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惟倘貴公司觸發反攤薄條文，則可於轉換條款後作出調整。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新23轉債的經調整轉換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51.05元及人民幣50.75元。

根據可轉換公司債章程規定，倘貴集團A股收市價連續至少30個交易日低於現行轉換價格的70%（包含在內），可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有權按面值加計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根據可轉換公司債券章程規定，倘貴集團A股收市價於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內，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不低於現行轉換價格的130%（包含在內），貴集團有權按面值加計當期應計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管理層認為，貴公司及債券持有人於初始確認時及各報告期末的贖回選擇權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允價值，乃於發行日期使用等額非可轉換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負債其後按攤銷成本基準確認，直至於轉換或可換股債券到期時終止確認為止。所得款項餘額分配至轉換期權，並扣除所得稅後於其他權益工具中確認，且其後不再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率為4.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本金總額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222,133,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分別轉換為零股、1,825股及4,376,768股 貴公司股份。由於轉換，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分別確認資本儲備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4,382元及人民幣231,687,719元，並終止確認其他權益工具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5,246元及人民幣36,027,782元。

可換股債券的後續贖回

根據日期為2025年10月24日的A股公開公告，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有條件贖回條款已被觸發。 貴公司董事會已批准行使提前贖回「新23轉債」的權利的決議以於贖回登記日2025年10月30日，贖回登記冊所記錄所有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券。

32.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無抵押借款 (附註(a))	631,029	741,989	825,538
抵押借款 (附註(b)、(c)及(d))	58,460	11,955	36,365
	<u>689,489</u>	<u>753,944</u>	<u>861,903</u>
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借款 (附註(a))	320,000	617,000	962,550
抵押借款 (附註(b)、(c)及(d))	148,288	294,628	264,368
	<u>468,288</u>	<u>911,628</u>	<u>1,226,918</u>
借款總額	<u>1,157,777</u>	<u>1,665,572</u>	<u>2,088,821</u>
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u>2.50%-4.29%</u>	<u>2.30%-3.50%</u>	<u>2.10%-3.50%</u>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預計於以下年期償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689,489	753,944	861,90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31,660	669,810	1,016,42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9,140	208,830	194,760
五年以上	<u>67,488</u>	<u>32,988</u>	<u>15,738</u>
	<u>1,157,777</u>	<u>1,665,572</u>	<u>2,088,8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無抵押借款 (附註(a))	631,029	741,989	801,534
非流動部分			
抵押借款 (附註(b)、(c)及(d))	320,000	617,000	962,550
	320,000	617,000	962,550
借款總額	951,029	1,358,989	1,764,084
貸款利息的年利率範圍	2.50%-3.50%	2.30%-2.80%	2.10%-2.45%

附註：

- (a)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的未動用融資分別為人民幣2,288,600,000元、人民幣3,681,000,000元及人民幣4,460,450,000元。
- (b) 於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1,29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 (c) 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5,180,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以取得銀行借款。
- (d)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若干借款須遵守財務契諾。貴集團於呈列的報告期間內，已遵守其銀行借款的財務契諾。

33. 股本

	已登記、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87,302	487,302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 (附註)	2	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87,304	487,304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 (附註)	4,377	4,377
於2025年9月30日	491,681	491,681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貴公司股本增加乃由於累計可換股債券轉換導致分別發行1,825股股份及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94,825元及4,377股股份及增加資本公積人民幣231,687,72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4. 儲備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其他權益工具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108,122	149,538	—	11,033	—	1,323,408	3,592,101
年內溢利	—	—	—	—	—	805,532	805,53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188,141	—	188,141
股息	—	—	—	—	—	(146,191)	(146,191)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566	—	—	30,56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4,676	—	—	—	(34,676)	—
於2023年12月31日							
及2024年1月1日	2,108,122	184,214	—	41,599	188,141	1,948,073	4,470,149
年內溢利	—	—	—	—	—	976,636	976,636
股份回購	—	—	119,991	—	—	—	119,991
員工持股計劃	—	—	(119,991)	—	—	—	(119,991)
股息	—	—	—	—	—	(146,191)	(146,19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82,386)	—	—	(182,38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39,228	—	—	—	(39,228)	—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	95	—	—	—	(15)	—	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08,217	223,442	—	(140,787)	188,126	2,739,290	5,118,288
期內溢利	—	—	—	—	—	622,599	622,599
股息	—	—	—	—	—	(146,191)	(146,191)
貨幣換算差額	—	—	—	160,798	—	—	160,798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	231,688	—	—	—	(36,028)	—	195,660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69,000)	—	—	—	—	—	(69,000)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270,905	223,442	—	20,011	152,098	3,215,698	5,882,154

貴集團儲備之說明如下：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出資超過股本面值的款額。

(b) 盈餘公積：

根據 貴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公司章程， 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項轉撥須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現有業務或轉換為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匯兌儲備：

該金額指實體功能貨幣非人民幣的實體淨資產重估為 貴公司呈列貨幣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d) 庫存儲備：

根據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董事會批准設立第三期員工持股計劃（「ESOP」）。參與該計劃須遵循自願、自籌資金及自擔風險的原則，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公開市場回購其2,815,720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9,991,000元。其後，貴公司將所持有的2,815,720股A股出售予員工持股計劃，總代價同樣約為人民幣119,991,000元。

35. 股息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股普通股			
於年度／期間宣派或支付的上一年			
度末期股息（含稅）.....	146,191	146,191	[不適用]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元、人民幣0.3元（含稅）已獲[貴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36. 已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作 貴集團獲授借款及銀行信貸額度之擔保。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抵押資產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a))	177,181	—	—
使用權資產 (附註(b))	41,809	47,398	47,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c))	358,700	466,660	484,782
受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d))	224,389	195,414	210,229
	802,079	709,472	742,409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177,181,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b) 於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貴集團分別已抵押賬面值約人民幣41,809,000元、人民幣47,398,000元及人民幣47,39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作銀行借款的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c)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應收賬款融資分別約人民幣358,700,000元、人民幣195,414,000元及人民幣484,782,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 (d)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人民幣224,389,000元、人民幣195,414,000元及人民幣210,22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發行銀行承兌匯票的抵押品。

37. 業務合併

於2025年3月19日，貴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向獨立第三方蕪湖瑞琪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蕪湖瑞琪」）及安徽鑫富盛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鑫富盛」）收購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安徽瑞琪」）70%股權，總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61,000,000元。安徽瑞琪從事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相關技術服務、租賃服務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該交易已按收購法列作業務收購。收購相關成本（不重大）已從收購成本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於收購日期，安徽瑞琪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725
無形資產	1,223
使用權資產	8,7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7,007
存貨	13,7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7
其他流動資產	299
遞延稅項資產	2,25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6,003)
遞延稅項負債	(7,430)
其他負債	(8,414)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8,885
非控股權益	(11,665)
收購的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27,220
已付現金代價	161,000
減：已收購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7,220)
商譽	133,78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61,000
減：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4,687)
	146,313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乃參考按比例應佔確認淨資產金額計量。

商譽乃來自整合汽車零件製造核心能力所產生之協同效應，不得作為稅務扣除項目。

自收購以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安徽瑞琪為貴集團貢獻收入約人民幣95,206,000元，並為貴集團的整體業績貢獻虧損約人民幣26,924,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發生，貴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1,459,204,000元及約人民幣586,178,000元。該[編纂]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未必能反映倘收購於2025年1月1日完成貴集團實際可能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無意圖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與安徽瑞琪非控股股東共同同意，貴公司將於2028年收購安徽瑞琪餘下30%股權。截至2025年9月30日，贖回負債人民幣69,000,000元的現值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相應直接計入權益。

38.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貴集團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借款	可換股債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438	1,047,595	—	1,062,033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793,282	960,760	1,754,042
償還借款	—	(683,100)	—	(683,100)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9,301)	—	—	(29,301)
已付利息	(2,182)	(36,052)	(1,350)	(39,584)
利息開支	2,182	36,052	17,374	55,608
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	—	—	(190,240)	—
其他非現金變動	71,616	—	(190,240)	(118,62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56,753	1,157,777	976,784	2,191,31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1,648,000	—	1,648,000
償還借款	—	(1,141,035)	—	(1,141,03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23,135)	—	—	(23,135)
已付利息	(2,255)	(42,724)	(4,387)	(6,642)
利息開支	2,255	42,724	45,577	45,577
轉換	—	—	(82)	(82)
其他非現金變動	48,955	—	—	48,9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82,573	1,665,572	1,017,892	2,766,037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	—	1,169,004	—	1,169,004
償還借款	—	(745,965)	—	(745,965)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15,054)	—	—	(15,054)
已付利息	(10,865)	(41,943)	(5,301)	(58,109)
利息開支	10,865	42,153	34,529	87,547
轉換	—	—	(200,043)	(200,043)
其他非現金變動	166,311	—	—	166,311
於2025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234,596	2,088,821	847,077	3,170,494

39.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資本承擔主要為在建工程。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的資本承擔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6.0百萬元、人民幣1,4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0百萬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往績記錄期間內 貴集團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江蘇緯恩複材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聯營公司

附註：上述於中國註冊之關聯方之英文名稱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翻譯所得，乃因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除相關附註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為服務／貨物支付予關聯方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提供服務.....	1,037	1,603	1,603	—
購買商品.....	—	3,192	3,192	—
	1,037	4,795	4,795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擁有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權力及責任的人士。

於各報告期間，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300	300	300	300
薪金、工資、獎金及實物福利(包括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80	4,808	3,822	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4,080	5,108	4,122	4,077

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c) 擔保及承諾：

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提供財務擔保金額人民幣610,830,000元，以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借款。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2024年12月31日，貴公司已提供財務擔保金額人民幣660,000,000元，以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借款。

於2025年9月30日，貴公司提供財務擔保金額人民幣660,000,000元，以為其全資附屬公司取得借款。

41. 往續記錄期間後事件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行使新23號可換股債券的提前贖回權決議案，以贖回於贖回登記的登記冊所載的所有尚未兌現可換股債券。

三、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受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規管。以下對若干相關稅務條文的概要乃根據現行法律及慣例編製，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本討論並未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未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投資者可能受特別法規規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變動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營業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不涉及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請就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通常須繳納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的預扣所得稅。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公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公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由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提是該非居民企業(a)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b)雖然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該等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項可予寬免或豁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產生的利潤作為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稅務安排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雙重避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然而，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稅務條約

居住於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減免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所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因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61號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通知將繼續有效。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與該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的該等應付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即所得支付人須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該等稅項可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據此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深港通稅務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據此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代繳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領受、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特定應納稅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收購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尚未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最近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追溯至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申請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支持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發展有關稅費政策的公告》，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5%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政策，延續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增值稅

根據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增值稅法列明的貨物，增值稅稅率為9%；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或者在國務院規定的範圍內跨境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0%。

根據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由上述增值稅法廢止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暫行條例》，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7%；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進口特定貨物，增值稅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中國的外匯管理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獲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獲賦權負責管理一切有關外匯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近一次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均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的支付不予限制。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則須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向註冊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載明的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經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即時生效的《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最新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明確為「意願結匯」的部分類別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有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局可根據國際收支情況適時調整上述比例。銀行按照支付結匯原則為境內機構辦理每一筆結匯業務時，均應審核該機構上一筆結匯（包括意願結匯和支付結匯）資金使用的真實性與合規性。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稅務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摘要。本摘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摘要並非旨在涵蓋對潛在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的「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全國人大於1954年9月20日頒佈並最近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國的國際條約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判例，儘管其可用作司法參照及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於2000年3月15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3月13日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規管國家機構、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和修改除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惟該等補充及修改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為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前提是該等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制定地方性法規，惟該等地方性法規不得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該等地方性法規報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經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應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批准時，發現其與省、自治區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應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及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以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的違反《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與《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公佈或者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屬於頒佈該等法規的地方立法及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54年9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人民法院分為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三級。基層人民法院可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的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二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的，可以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當事人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亦未提出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即發生法律效力。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均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但是，最高人民法院發現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審判監督程序進行再審。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3月8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裁定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所有民事訴訟，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合同糾紛或者其他財產權益糾紛的當事人可以書面協議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的人民法院管轄，但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機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民事訴訟當事人應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一方當事人拒絕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的，對方當事人可以於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惟受限於延期執行或撤銷執行的申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中斷的法律規定適用於申請執行時效的中止或中斷。如一方當事人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履行法院已准予執行的判決，法院可應另一方當事人的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請求執行人民法院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內，當事人可以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外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決、裁定，需要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的，當事人可以直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管轄權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也可以由外國法院依照該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者執行該判決、裁定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國家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

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受下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連同五項配套指引，適用於境內企業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上市。《試行辦法》亦列明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及管理辦法以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章程指引》」）並即時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參照《章程指引》及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其他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主要條文摘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的，以出資額為限對被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總數的35%；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募集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的股份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主持召開公司成立大會。發起人應當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有代表過半數表決權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成立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審議發起人關於公司籌辦情況的報告；
- (ii) 通過公司章程；
- (iii) 選舉董事及監事；
- (iv) 對公司的設立費用進行審核；
- (v) 對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非貨幣財產的作價進行審核；及
- (vi) 發生不可抗力或者經營條件發生重大變化直接影響公司設立的，可以作出不設立公司的決議。

成立大會對前款所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公司經相關登記機關簽發營業執照，即告正式成立，取得法人資格。

股份登記及發行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本劃分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可以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採用面額股或者無面額股。採用面額股的，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將已發行的面額股全部轉換為無面額股或者將無面額股全部轉換為面額股。採用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有限公司應當置備股東名冊並存放在公司。

股東名冊應當記載下列事項：

- (i)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
- (ii) 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數量；
- (iii) 發行紙面形式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及
- (iv) 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股份，應當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面額股的發行價格可以按票面金額，也可以超過票面金額，但不得低於票面金額。

《試行辦法》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可以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分派股利。在股權激勵、發行證券購買資產等特定情形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可向境內特定對象發行證券。

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其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申請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並委託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前述所稱「境內未上市股份」是指境內企業發行的未在境內交易場所上市或者掛牌交易的股份。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境外上市股份的登記結算適用境外市場的相關規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依照《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如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境外直接發行上市的，由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間接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運營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新股，股東會應當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i) 新股種類及數額；
- (ii) 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向原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及
- (v) 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

公司擬公開發行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並公告招股說明書。

削減股本

公司可以按照《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公司應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股東批准；
- (iii)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 (iv)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v) 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股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但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票，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在該限制轉讓期限內不得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i) 按持股比例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i) 出席或者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iii)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

- (i) 遵守公司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iv)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iv)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i) 修改公司章程；及
- (ix)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年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自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代理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出具的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對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東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iii) 擔任因破產而對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 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監事會，其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財務；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v)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 (v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及
- (vii)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行使本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4年12月27日頒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在2026年1月1日前，應當對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以及證監會的配套規則，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其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依照證監會原規則的規定繼續履職。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經理，經理的聘任或解聘由董事會決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應以無表決權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i)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iv) 將公司與他人交易中涉及的佣金歸為己有；
- (v)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
- (v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
- (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的，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與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章程指引》規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會作出分配利潤的決議後，董事會應當在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的規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前款第(i)項規定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該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依照前款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清算組未在期限內成立或者成立後未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請求，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公告債權人；
- (iii)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屆滿後無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境外證券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在其已發行上市的境外證券市場以外的其他境外證券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辦理備案。

暫停及終止上市

《公司法》已刪除關於暫停上市和終止上市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也刪除了關於暫停上市的規定。上市證券屬於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終止上市情形的，由證券交易所按照業務規則終止其上市交易。

根據《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自願退市或者強制退市，應當在相關退市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國務院證券委」）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起草工作、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以及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證券委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管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內地或海外公開發行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頒佈並於1993年4月22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了股票公開發行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票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上市股票的存管、結算和過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及股利支付，以及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規定了一系列條文規管(其中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在中國的職責，並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外資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轄。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頒佈、最近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並計劃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涉外經濟糾紛，且各方當事人已達成書面協議將爭議提交予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制定臨時仲裁規則。當事人達成仲裁協議，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協議無效的除外。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當事人具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果存在程序違規(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規，或裁決事項超出仲裁協議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管轄權)，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當事人申請執行依法在中國作出且已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不在中國境內的，可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者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予以承認和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內地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8年7月3日頒佈、2008年8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月29日廢止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對於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該安排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以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相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因此，當事人可以向中國內地法院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符合上述規定特定條件的中國內地或香港作出的終審判決。

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套機制，進一步明確和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認可和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形式，故並無載列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發行股份，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本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及轉讓

股份增減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行股份；
-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的，可轉換債券的發行和轉股程序、本公司因轉股引起的股本變動等事項，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規定辦理。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現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並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事先獲得批准。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的，可以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並應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採用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本公司因上述第(i)、(ii)項情形回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iii)、(v)、(vi)項情形回購自身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份的，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回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v)項、(vi)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有關股份。

股份轉讓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A股，自本公司A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未遵守本條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本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會未履行本條上述規定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依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股份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於香港，供股東查閱，而本公司可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連續180日以上的股東，有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有關公司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且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上述規定不適用。

董事會、股東或其他有關當事人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或者確認無效判決或者裁定前，有關當事人應當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保障公司的正常運營。

人民法院對上述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後，公司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就其影響作出充分說明。公司還應當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對前期事項進行調整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處理，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其他重要規章制度；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i) 本公司及其控制的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 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後將予提供的任何擔保；
- (iii)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iv)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v)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vi)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累計計算原則確定的擔保，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前款第(vi)項的擔保，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必要的備案或公告。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配合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股東大會的提案及通知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該等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將該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惟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因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需要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延期召開股東大會。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計入會議召開當日。如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議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的時間及程序（如有）；
- (vii)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內容。

股東大會的召開

所有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權登記日依法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除非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若干股東須就特定事項放棄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受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明、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果股東為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認可的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代其行事。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股東姓名或名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ii) 代理人姓名；
- (iii) 對股東大會議程中每項待表決事項，分別作出同意、反對或棄權的具體指示；
- (iv) 授權委託書籤發日期及有效期限；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如果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的人簽署，授權簽字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授權委託書均需備置於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或者由其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會議，並回答股東質詢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出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委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股東大會的表決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除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iii) 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修改；
- (iv) 本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達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上；
- (v)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股東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股東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買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如某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被限制為僅贊成或僅反對某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投票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時，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直接或間接有償的方式向股東徵集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本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以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是指符合組織章程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人士。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且期限尚未屆滿的；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董事會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公司職工人數在三百人以上的，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董事會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一名。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其任職不需要經過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當在兩日內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時間範圍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原董事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其餘董事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選舉董事作出決議之前，該辭任董事以及其餘董事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限制。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獨立董事的資格、提名和選舉程序以及職權，應當按照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應有一名為上市規則要求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其中一名獨立董事應當在香港通常居住。所有獨立董事應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並包含至少一名性別不同的董事。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者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就本公司在組織章程細則第23條第(3)、(5)及(6)項所規定情形下回購其股份的事項作出決定。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應當就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確定權限範圍，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會對須經董事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可以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決定本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本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x) 批准不符合董事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x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擬訂涉及僱員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辭退）公司僱員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方案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立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有關部門的要求，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上述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編製。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本公司在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其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應當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多名在香港的派息代理人。派息代理人應當代表有關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並為其代收代付。本公司委任的派息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要求。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本公司董事會依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下一年度中期分紅條件及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本公司應當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本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基於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實際合理因素，本公司也可以採取股票方式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

本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會計報表，驗證本公司的淨資產和提供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當向其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3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本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減資本、解散及清算

合併、分立、增減資本

本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本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的，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本公司股份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由本公司就因此而產生的登記事項的變更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新設公司成立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設立登記。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照法律規定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ii)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i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因前述第(i)、(iii)、(i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負有清算義務的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本公司指定媒體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公告本公司終止。

本公司依法被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ii) 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如發生上述第(i)項情形，組織章程細則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發生抵觸的條款，在組織章程細則相應修改之前自動失效，有關事宜按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辦理。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2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141,893元，分為510,141,8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鄒醒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授權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其運營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有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中「監管概覽」及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合共22,839,922股股份由「新23轉債」轉換為A股。於上述股本變動後，截至2025年11月27日，本公司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87,301,971元增至人民幣510,141,893元。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歷史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3. 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下列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註冊成立：

於2025年12月9日，常州新泉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於中國江蘇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5年9月10日，晉中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於中國山西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於2025年9月10日，Xinquan Kentucky Automotive Interiors LLC於美國肯塔基州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於2025年5月29日，Xinquan Texas Automotive Interiors LLC於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於2025年6月24日，Xinquan Ingolstadt Interior GmbH於德國巴伐利亞州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歐元。

於2025年5月24日，Xinquan US Group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於2025年5月24日，Xinquan US LLC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註冊資本為50,000美元。

於2025年5月20日，Xinquan Europe GmbH於德國慕尼黑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歐元。

於2024年8月20日，上海瑞瑾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4年3月22日，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中國安徽省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股東決議案

於2026年1月21日，股東通過了本公司的決議案，議決（其中包括）待「[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及根據其中所載條款：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編纂]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H股）；
- (c) 待[編纂]完成後，採納將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的[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等所有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編纂]
- (b) [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年月日)
1...		中國	本公司	7	3806109	2035年12月31日
2...		中國	本公司	12	3781070	2035年9月27日
3...		中國	安徽瑞琪	12	79733604	2035年1月13日

著作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	申請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新泉裝備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13609	2023年5月4日
2....	新泉實驗室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13611	2023年5月4日
3....	新泉倉庫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3SR0513610	2023年5月4日
4....	MES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963579	2021年6月29日
5....	QMS質量管理系統	中國	本公司	2021SR0593035	2021年4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發明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共插層型納米聚丙烯複合材料的生產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08101227318	2011年4月13日
2.....	乘員氣囊安裝單元的拉壓測試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0910234372X	2011年4月27日
3.....	儀錶台功能件萬能檢測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3106719593	2017年6月13日
4.....	一種斜齒雙圓柱塑料齒輪成型差動脫模機構	江蘇新泉模具有限公司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16102099326	2017年10月17日
5.....	汽車空調除霜風道的設計方法	本公司	中國	ZL2015108316312	2019年1月25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6.....	汽車副儀錶板總成裝配用 配件承裝箱轉運裝置	本公司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1107488590	2022年9月27日
7.....	一種汽車飾件注塑成型整 形試驗裝置	本公司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1105648383	2023年5月2日
8.....	一種用於汽車內飾件產品 倒包的模內裝飾工藝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1106619636	2023年9月8日
9.....	一種汽車內飾捲簾門雙料 注塑模內裝飾生產工藝	蕪湖新泉、本公司、 上海新泉 及常州新泉	中國	ZL2022106621490	2023年10月13日
10....	一種用於刺破膜片進膠方 法及模具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2106945998	2024年3月15日
11....	一種用於成型膜片倒扣的 模具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1110713715	2024年4月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2....	汽車儀錶板骨架和安全氣 囊框一體成型產品和注 塑模具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1112870602	2024年4月9日
13....	一種汽車內飾捲簾門雙料 注塑模內裝飾生產模具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2106609126	2024年7月2日
14....	一種汽車內飾板材件膠黏 裝置	蕪湖新泉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4406294	2025年1月10日
15....	一種滑軌鎖止結構	本公司、上海新泉及蕪 湖新泉	中國	ZL2022103042778	2025年5月13日
16....	一種雙色注塑工藝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3107529547	2025年9月23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實用新型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一種汽車儀錶板新型出風系統結構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蕪湖新泉、寧波新泉志和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寧波新泉」)、合肥新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肥新泉」)、北京新泉志和汽車飾件系統有限公司(「北京新泉」)、常州新泉志和、西安新泉汽車飾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及蕪湖新泉志和汽車外飾系統有限公司(「蕪湖新泉志和」)	中國	ZL202520462454	2026年1月2日
2.....	一種滑塊斜頂內抽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520148074	2025年12月19日
3.....	(一種滑塊延遲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520211513	2025年12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4.....	一種大頂塊多組斜抽芯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423247297	2025年11月28日
5.....	一種大頂塊斜頂複合抽芯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423274669	2025年11月25日
6.....	一種汽車內飾表皮包覆轉角處裝飾線對線定位結構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蕪湖新泉，寧波新泉，合肥新泉，北京新泉及常州新泉志和	中國	ZL202423294198	2025年10月31日
7.....	一種自動拉切澆口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423087959	2025年10月31日
8.....	一種方形導軌四向隱藏式頭枕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蕪湖新泉，寧波新泉及合肥新泉	中國	ZL202423018691	2025年9月19日
9.....	一種汽車織物革材料強度測試裝置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蕪湖新泉，寧波新泉及合肥新泉	中國	ZL202422013686	2025年9月19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0.....	一種用於汽車座椅的自動下線工裝	本公司及譯航機電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422788918	2025年9月19日
11.....	一種方形導軌上下兩向隱藏式頭枕)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蕪湖新泉，寧波新泉及合肥新泉	中國	ZL202422666959	2025年9月9日
12.....	一種多斜頂脫模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422672617	2025年9月5日
13.....	一種真空活化輔助工裝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蕪湖新泉，寧波新泉及合肥新泉	中國	ZL202422467676	2025年8月1日
14.....	一種上下兩向隱藏式頭枕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蕪湖新泉、寧波新泉及合肥新泉	中國	ZL202422374296	2025年6月24日
15.....	一種用於輥膠的隨型真空台板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420582576	2024年11月15日
16.....	一種大型儲能盒上蓋注塑模具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323665533	2024年8月2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7.....	一種用於軸銷壓裝的自動化 裝配工裝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 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420010821	2024年8月6日
18.....	一種注塑模嵌件固定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323315483	2024年7月16日
19.....	一種自動包復工裝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 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322463032	2024年4月5日
20.....	一種縫線膠條縫紉輔助工裝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 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322332690	2024年4月5日
21.....	一種模內嵌片裝飾板雙料注 塑模具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321519614	2024年1月9日
22.....	一種雙色注塑模具嵌片定位 裝置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321619171	2023年12月22日
23.....	一種側翻扶手結構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 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321466831	2023年11月17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24.....	一種儀錶台包覆類配置板沖切機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321727136	2023年10月24日
25.....	一種軟質捲簾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320615745	2023年10月13日
26.....	一種可拆卸磁吸結構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321136888	2023年10月13日
27.....	一種對開扶手同步機構	常州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321329728	2023年9月19日
28.....	一種車載電源蓋板	Changzhou Xinquan, 蕪湖新泉 and Shanghai Xinquan	中國	ZL202320160492	2023年6月23日
29.....	一種汽車電動隱藏式出風口結構	本公司、常州新泉、蕪湖新泉及上海新泉	中國	ZL202223410932	2023年5月19日
30.....	一種汽車電動隱藏式出風口導風結構	本公司、常州新泉、蕪湖新泉及上海新泉	中國	ZL202320059501	2023年4月25日
31.....	一種捲簾門	本公司、蕪湖新泉及上海新泉	中國	ZL202221234539	2023年4月18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32.....	一種汽車內飾捲簾門雙料注塑模內裝飾生產模具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221473694	2023年2月3日
33.....	一種汽車門板喇叭網孔注塑模具頂出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221693995	2022年11月22日
34.....	一種用於低壓注塑模具的壓布針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221440302	2022年11月15日
35.....	一種用於低壓注塑模具的壓布塊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221532205	2022年10月21日
36.....	一種可替換鐳射弱化胎具結構	本公司、蕪湖新泉及上海新泉	中國	ZL202220897862	2022年10月11日
37.....	一種可拆卸鎖機構	本公司、蕪湖新泉及上海新泉	中國	ZL202221114275	2022年9月2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38.....	一種機械式自鎖抽芯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122968129	2022年5月24日
39.....	一種滑塊內置抽芯結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122665866	2022年4月26日
40.....	一種前模斜頂機構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122655873	2022年4月26日
41.....	一種卡車暖水壺放置機構	燕湖新泉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795177	2022年4月19日
42.....	一種卡車暖水壺放置機構	燕湖新泉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122795177	2022年4月19日
43.....	一種用於成型膜片倒扣的模 具	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122227094	2022年3月15日
44.....	一種雙層導軌油缸抽芯結構	燕湖新泉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40264	2021年5月4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45.....	一種用於低壓注塑模具的可正面拆裝壓布塊的機構	蕪湖新泉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41274	2021年4月30日
46.....	一種旋轉雙色模具的滑塊結構	蕪湖新泉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41275	2021年4月30日
47.....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油缸驅動滑塊防退機構	新泉模具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41160	2021年4月13日
48.....	一種轉換角度抽芯結構	新泉模具及本公司	中國	ZL202021141272	2021年4月13日
49.....	一種用於注塑模具換向滑塊內換向頂出的機構	本公司及新泉模具	中國	ZL202020394101	2020年12月1日
50.....	一種可調節車用扶手裝置	本公司	中國	ZL201921252881	2020年5月29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外觀設計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年月日)
1....	汽車內飾面料(六角撞色紋)	本公司	中國	ZL2022302155534	2022年8月26日
2....	汽車內飾面料(漸變三叉紋理)	蕪湖新泉、本公司、上海新泉及常州新泉	中國	ZL2023301466367	2023年8月29日
3....	汽車內飾面料(漸變幾何觸感條紋)	蕪湖新泉、本公司、常州新泉及上海新泉	中國	ZL2024301049081	2024年11月26日
4....	汽車內飾面料(菱形幾何漸變觸感銀)	本公司、蕪湖新泉、上海新泉及常州新泉	中國	ZL2024301049005	2024年12月27日
5....	汽車內飾面料(漸變條紋黑)	本公司、常州新泉、上海新泉及蕪湖新泉	中國	ZL2024301049039	2024年12月27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年月日)
1...	xinquan.cn	本公司	蘇ICP備05003402號-1	2028年5月13日
2...	jsxq.group	本公司	蘇ICP備05003402號-2	2029年5月17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生效。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為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自[編纂]起本公司舉行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惟通常可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本公司薪酬政策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2. 董事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歷史財務資料附註－董事及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均未自我們獲得其他實物福利報酬。

3.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¹⁾	於[編纂]完成後 所持A股數目	緊隨[編纂] 後A股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已發行股份總額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唐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44,324,060	8.6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127,153,572	24.93%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已發行總數510,141,893股A股，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4. 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我們的附屬公司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佔附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安徽瑞琪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蕪湖瑞琪企業 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30.00%
Xingquan Hicom Malaysia Sdn.Bhd.....	HICOM-Teck See Manufacturing Malaysia Sdn.Bhd.	49.00%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文件日期所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外，概無名列於下文「—E.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我們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有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H股的[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訂立的聘用函，我們已就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費用6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副本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各自書面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除本文件中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文的專家持有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6.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截至2012年5月7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全部3名當時股東。

除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派發，亦無建議支付、配發或派發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9.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創始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權或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v)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溢利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vii)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中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獲准進行有關上市或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iii)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債券或債權證。

附錄七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及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同意書；及
- (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提及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展示文件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xinquan.cn 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細則；
- (ii)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iii)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iv)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v)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所述服務合約；
- (v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vii)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5.專家同意書及資格」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附 錄 七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viii)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ix)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試行辦法》及其各自的非官方英文譯本；
及
- (x)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